

二二八真相

王曉波 編





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產生了島內「省籍衝突」的表相，二十年前，推動解決「二二八」的歷史問題，是為了從本質上去消弭「省籍衝突」的表相。現在「二二八」平反了，但不意「省籍衝突」益烈，甚至於「二二八」變成了新「省籍衝突」的幫兇。是耶？非耶？但是歷史的還是必須回到歷史，所以，在此「二二八」五十五周年之際，重版《二二八真相》，以了卻當年的這段公案。

12-0206+00

集成圖書

TEL: 23886172

\$117.00

ISBN 957-204015-4



9 789572 040157



0 3 5 0

定價：350元



王曉波

一九四三年生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講師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共同科教授兼主任

台灣史研究會理事長 中國哲學會理事

現任：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著作：

《先秦法家思想史論》

《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

《哲學與思想》

《先秦儒法思想論集》

《台灣史與台灣人》

《台灣抗日五十年》

《台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

《尚未完成的歷史—保釣二十五年》

學術思想及評論著作共計三十餘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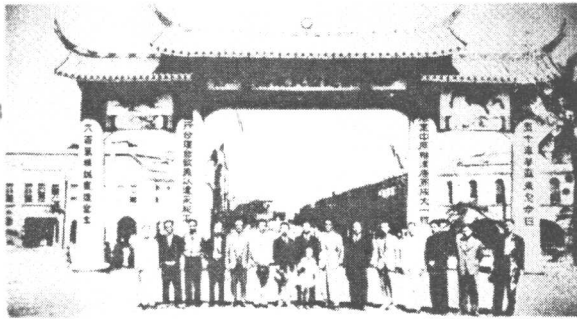
海峽學術出版社叢書

台灣史料新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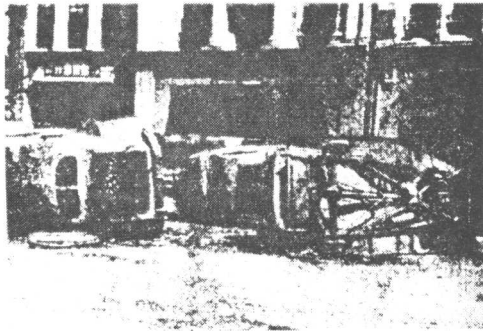
- 《不能遺忘的名單》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 編
《台灣憲兵隊史》(上、下冊)
 台灣憲兵隊 編 王洛林 總監譯
《台灣年鑑》(全六冊) 黃玉齋 編
《台灣抗日運動史》(全四冊)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 王洛林 總監譯
《台灣經濟史概說》 東嘉生 著
《台灣抗日史》 陳漢光 著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矢內原忠雄 著
《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 楊克煌 著
《台灣共產黨祕史》 黃師樵 著
《乙未抗日史料彙編》 王曉波 編
《台灣抗日史論》 黃玉齋 著
《同胞抗日文獻選新編》 王曉波 編
《謝南光著作選》(上、下冊) 謝南光 著
《蔣渭水全集》(上、下冊) 蔣渭水 著

海峽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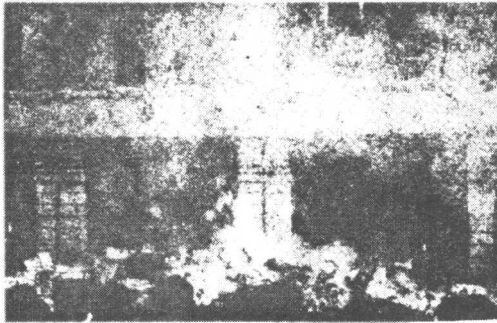
- 《交鋒》 王曉波 著
《為歷史留下見證》 王仲孚 編
《開除李登輝》 福蜀濤 編
《崢嶸—兩岸的鬥爭和對策》 楊開煌 著
《思考與詮釋》 毛鑄倫 著
《硬抗—唯我獨尊的兩岸政策》 張麟徵 著
《前進大陸實用手冊》 毛鑄倫 編
《中美台風雲錄》 陳毓鈞 著
《台灣命運與中國前途》 吳瓊恩 著
《三腳仔》 李壽林 編
《天網》 石之瑜 著
《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 鄭海麟 著
《歧路上的台灣》 張麟徵 著
《台海風雨二十年》 李哲夫 著
《困局——論陸台香濠》 楊開煌 著
《兩國論全面觀察》 劉國基 編
《經貿大棋局—海峽兩岸風雲起》 邱毅 著
《五二〇全面觀察》 王津平 編



台灣光復時，台中火車站前，商人捐獻的歡迎門，歡迎國民政府到達台灣。



二二八事變中，國民黨軍隊車輛被憤怒的群眾翻倒。



群眾在專賣局台北分局前縱火洩憤。



蘇新 一個與台灣歷史不可分割的人物



林茂生 台灣光復後出任台灣大學文學院院長，二二八事變後與其他六、七位士紳同告失踪



王添燈 大茶商、激烈派省參議員，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大逮捕行動中，第一個被捕的人。



謝雪紅 曾留學莫斯科，日據時代抗日的台灣共產黨員，後被日方捕獲關了九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國民黨軍隊登陸台灣時，她率領三百餘名人員，在台中埔里一帶進行游擊戰與國軍對抗，後潛赴大陸。

二二八真相

王曉波 編

二二二八真相

編者 王曉波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五九六三號

通訊處 (一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〇二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一一六)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三號一樓

電話：(〇二二) 二二六八二五二五 傳真：(〇二二) 二二六九八二二二

港澳總經銷 文星圖書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四號

新科技廣場十樓 1020室

電話：(八五二二) 二七八九一七三六・二九九七七五三三

排版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〇二二) 二二六六一七四五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二) 二二七三三三六四三

初版 二〇〇二年二月

定價 三五〇元 (平裝)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57-2040-15-4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二二八真相／王曉波編，一 初版 一，一
台北市：海峽學術，2002〔民 91〕
冊； 公分

ISBN 957-2040-15-4（平裝）

1. 二二八事件

673.2291

91002016

二二八事件研究的自我告白

——重版《二二八真相》編序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台灣正在舉行國會議員增補選舉，中共與美國突然宣佈雙方將於七九年元旦正式建立邦交。台灣當局隨即宣佈中止一切競選活動，並查禁所有的黨外雜誌。

競選活動雖遭中止，但是黨外活動並未能中止。《八十年代》、《美麗島雜誌》、《鼓聲》、《春風》也相繼出刊。接著，又發生逮捕余登發的案件，黨外人士南北串連，聲勢日益壯大。終於七九年十二月人權日，在高雄發生警民衝突的「美麗島事件」，國民黨當局為鎮壓日益茁壯的民主運動，而大肆逮捕黨外人士。

在國民黨大肆逮捕黨外人士之際，八〇年一月，我赴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在「美麗島事件」大審之時，又在該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林義雄家中的慘案。

海外留學生自保釣運動後，因一九七六年中共粉碎「四人幫」，「文革」的殘暴和荒謬大白於世，保釣運動自此消沉，繼之而起的是聲援島內黨外運動的台獨運動。最老牌的台獨組織當屬台獨聯盟，還有日本的辜寬敏、王育德，「台獨左派」當屬後起之秀，有一份神秘兮兮的刊物叫《台灣年代》，流亡在美國的許信良則辦了一份《美麗島週報》，又和老牌的「台獨左派」史明相唱和。幾乎所有的刊物都在談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並且，在台灣

11/22/36/05

留學生中流傳著兩本書，一是美國人柯喬治 (G. Kerr) 的《被出賣的台灣》，一是王育德的《台灣——苦悶的歷史》。

自七二年「台大民族主義座談會」之後，我特別關心台灣史研究。有關「二二八事件」，由於是台灣當局的禁忌，能看到的資料很少，官方的資料又難以令人信任，私家的回憶錄又多語焉不詳。

於是，在哈佛燕京圖書館裡，我開始盡量閱讀和蒐集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資料和討論，但燕京圖書館的收藏也非常有限。另外，我極不同意柯喬治和王育德的觀點，並認為這二本書的流行將會產生不良的思想影響。所以，我還在燕京圖書館裡寫了一篇很長的書評——《偏見不能代替歷史——評〈台灣——苦悶的歷史〉及〈被出賣的台灣〉》。後來，我還看到有文章說，推銷這兩本書的台灣同鄉會內部也有人提出批判，認為不可無批判的接受王育德的「皇民化」和柯喬治的帝國主義觀點。

我八一年初返台，台灣的黨外運動並沒有因「美麗島事件」而鎮壓下來，正好相反，延期到八〇年底舉行的國會增補選，「美麗島事件」家屬和律師紛紛當選，朝野對立更形尖銳。楊國樞教授找我，《中國論壇》的學者們希望聯名對這個現象盡知識份子的責任，要站出來說幾句話，要我執筆代寫一篇文章。於是有《以更高的民主解開「台獨」問題的糾結》之作。

這篇文章有二個背景，一是我剛從美國返台，知道海外台獨一直在渲染「二二八事件」，另一是官方不斷渲染黨外運動的台獨色彩。為了要為黨外的台獨解套，也為了消除海外台獨的「二二八」議題。所以，我一面提出鄭成功、羅福星、「廣東台灣青年革命團」、「東港事件」都有台獨之性質，但並非反華的分離主義運動；另外，則提出要解決「二二八」問題。唯

文中根據蘇新《憤怒的台灣》提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草山會議」，後經考證實為「太和行會議」之誤。

接著我又發表了《是歷史的還給歷史》（《新生代》一九八二年十月號），釐清「二二八」與台獨的關係。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又有國民黨立委吳梓有關「二二八」的書面質詢。何偉康兄創刊《中國風》，我又把蒐集來的一些「二二八」史料略作整理發表了《「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夢魘》（一九八四年二月號）。

八四年暑假，我再次受邀赴哈佛大學和柏克萊大學訪問，路過東京第一次認識戴國輝教授，暢談有關台灣史研究的主體性，也談到「二二八事件」的問題。再到柏克萊，見到「美麗島事件」後滯美不得返台的陳鼓應教授，鼓應兄知我正在研究「二二八」，便拿了一些有關「二二八」的史料給我，其中有一份從史丹佛大學胡佛圖書館影印出來的《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是一九四六年三月閩台通訊社出版的。這份報告書提供了我們光復初期，「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掌握了這份資料，才掌握了對「二二八事件」的社會科學的了解。

此外，在紐約發行，由葉芸芸主編的《台灣與世界》，從八三年開始連載梅村仁的《二二八史料舉隅》，後來我才知道「梅村仁」就是戴國輝教授。他一個人獨自在東京蒐集了大量的「二二八」史料。

八四年暑假，到美國去了三個月回來，可謂「滿載而歸」。接著我就發表了一連串呼籲解決「二二八事件」歷史問題的文章，有《走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陰影》、《文學不是「拍馬屁」——為吳濁流〈無花果〉辨誣》、《陳儀與「二二八事件」——評〈人民日報〉訪陳文

瑛》、《略論「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在台灣現代史的透視》、《歷史問題必須歷史解決——「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論其與共產黨之關係》、《走出「二二八」的陰影——與日本記者談「二二八事件」》。

八五年黨外立委江鵬堅時為《夏潮》的法律顧問，找我起草有關「二二八」質詢稿，於該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而有俞國華三月二十日的答覆。為聲援江鵬堅的質詢，我即在四月號《中華雜誌》發表《略論「二二八事件」》一文，反駁俞國華的答詢。有這麼一個回合，也是促使我編《二二八真相》的動機。

有了江鵬堅和俞國華這麼一回合之後，為了要提供台灣社會得以討論「二二八」的材料，《夏潮論壇》的朋友也普遍認為要澄清黨外運動對「二二八」認識的混亂，有必要出版一本「二二八」的書，於是我即著手將蒐集的「二二八」史料整理編輯，定名為《二二八真相》。這個書名記得還是「美麗島事件」剛出獄的王拓定的。我們明知這本書一定會被查禁，當時《夏潮論壇》的經費又不足，還要負擔《夏潮論壇》本身的出版，所以一切從簡，用的是最便宜的報紙紙張，並且，沒有註明任何出版資料，沒有出版社，沒有地址，沒有電話，沒有印刷所，沒有出版日期，沒有經銷處。

《二二八真相》出版後，果然遭查禁，但我們從來沒有收到查禁通知書，只有調查局人員來問我，知不知道有這本書，我只有裝不知道，我一生以司馬光自許，從不說謊，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的謊話。

《二二八真相》查禁後，挪用《夏潮論壇》的經費血本無歸，後來，《夏潮論壇》發行人柯水源兄告訴我，他把《二二八真相》的紙型賣給了鄭南榕，才還掉了印刷費。聽說，鄭南榕

也出了一版，但我一直沒看見過鄭南榕版。

八六年三月一日，江鵬堅根據我發表的《略論「二二八事件」》向行政院再提出質詢，向行政院提出了五本書單，第四本即《二二八真相》，並註明「出版者不明」。

由於島內政治形勢的變化，「二二八」終於成為一個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甚至於得到平反和補償。於是一時間台灣社會出現了許多「二二八專家」，在這些「二二八專家」的鼓譟下，從國民黨的「一言堂」到民進黨的「一言堂」，而不允許有任何知識學術的「二二八」研究，連行政院指派的二二八事件研究的學者，都受到不少困擾。因此，我不得不再發表《是歷史的必須歸還歷史——「二二八事件」的表相與本質》、《檢討蔣介石的歷史問題》、《把「二二八」從政治還給學術》。

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產生了島內「省籍衝突」的表相，二十年前，推動解決「二二八」的歷史問題，是為了從本質上去消弭「省籍衝突」的表相。現在「二二八」平反了，但不意「省籍衝突」益烈，甚至於「二二八」變成了新「省籍衝突」的幫兇。是耶？非耶？但是歷史的還是必須回到歷史，所以，在此「二二八」五十五周年之際，補上江鵬堅當年的再質詢一篇，重版《二二八真相》，以了卻當年的這段公案。

王曉波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八真相

目錄

二二八事件研究的自我告白 王曉波／1

——重版《二二八真相》編序

第一章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 閩台通訊社／001

台灣同胞的心理變化／001

監理政治的錯誤／003

軍紀官紀的腐敗／005

教育界的腐敗／009

交通行政及業務的混亂／011

台灣的物價問題／013

台灣的通貨問題／016

台灣的糧食恐慌／018

台灣の日俘日僑問題／021

台灣同胞對於台政的觀感和希望／022

第二章 二·二八史料舉隅 梅村仁 編／033

二·二八事變資料的訪求與整理 梅村仁／034

我們對不起台灣 梁辛仁／038

台灣·人爲的颱風 新聞天地／047

隨白部長宣慰 白克／062

我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 蕭鐵／072

從台灣事變說起 世紀評論／083

呼冤 何容／090

發揮同胞愛清除仇恨心 何容／100

鬼話台灣 洪去火／103

在變亂中 曾可今／116

台灣別記 曾可今／124

血灑台灣始末 馮氏／141

誅陳儀！救台灣 吳敬敷／148

美京郵報主將台灣交還日本！ 蒲風／153

二二八被毆記 朱文伯／156

《七十回憶》中的二二八 朱文伯／159

「二二八」事變思痛錄 黃旭東／175

第三章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歷史辯證／185

二二八事變始末 黃存厚／186

愛國乎？叛國乎？ 黃存厚／227

緝煙事件十日記 黃存厚／244

流汗爲祖國，揮淚話台灣 前鋒雜誌／254

爲二二八慘案呼籲 廖文奎／257

關於台灣事件報告書 台灣旅滬六團體／261

台人如此話台灣 一書生／266

國人如此話台灣 前鋒雜誌／272

外人如此話台灣 前鋒雜誌／280

第四章 回憶一場歷史的噩夢／285

二二八事變親歷記 王康／286

一場歷史噩夢的回想 蒲人／319

回憶台灣光復與二二八事件的一段歷程 潘志俊／325

二二八事變的悲悵 黃朝琴／346

我對二二八事變的愧疚 丘念台／350

回憶二二八事變 楊肇嘉／357

台灣人的無花果 吳濁流／363

鍾理和日記 鍾理和／379

楊逵談「二·二八」 楊祖璿／391

第五章 歷史傷痕的癒治／397

以更高的民主解開「台獨」的問題糾結 中國論壇／398

對二二八不幸事件之澄清與說明 吳梓／403

為避免覆轍應平反「二·二八事件」 江鵬堅／404

「二·二八」為中共陰謀事件 俞國華／406

略論「二二八事件」 王曉波／408

為平反「二二八事件」再質詞 江鵬堅／411

第一章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

台灣同胞的心理變化

閩台通訊社編

倭寇投降，台灣光復也終於實現，於此台胞始能重見天日，五十一年前的黑暗的奴隸的生涯，隨此結束了，今後大家都盼望著光明快樂明朗的自由生活，可以繼而來臨，藉以解除五十一年前的倒懸，其心境的歡樂，實在是在任何人所難想像得到的，所以國軍一到台灣，男女老幼攜手沿路歡迎，自郊迎以致歡宴款待，對國軍和接收人員可以說是無微不至，這是中外人士所共見周知的事實，台胞如此表示，在心中尚嫌為不足以報謝祖國再造的鴻恩，慰勞國軍的行動並未受任何人的鼓勵，而是完全出於人民自動和愛國的熱情，一直至陳兼總司令下令禁止，慰勞工作未嘗或止，我們到處可以看到台胞百度的熱情，可是尚未及半年已經變為冷

淡如冰，其原因何在，咎應由誰負，這是值得國人注意檢討的一樁重要變化。最近由島內發出的通信和報告都可以告訴我們，究竟台胞心理變化的原因在那裡，據謂，「台胞起初聞倭寇投降台灣光復的時候，個個都感激流涕，及國軍進駐則歡呼若狂，最近由懷疑而失望，現已似進入反抗階段。」如雪片飛來的如此通信，令人難解為什麼緣故，僅僅五個月的施政而變化至如此田地？我們願在此報告書裡面簡略說明一下。

台胞最近對於政府措施不滿意的地方實在太多，但是亦無從申訴，有苦說不出來，就是說一說也無人去理會它，致使在民謠方面表示著他們對政治的批評，說起來是一件痛心的事情，陳長官的口號是「實行三民主義」和「建設模範的台灣」，這當然是人人所應該歡迎擁護的，尤其是總理的信徒所樂聞的，老實說也是台灣人的希望，因為五個月來的設施證明了所做的和所講的與口號完全相反，台胞也無法要它兌現，不得不以嘲笑的方式來抗議，改其口號曰「實行三民取利」、「三民主義」和「建設謀叛的台亂」，甚至有人在舊總督府大門掛起一幅大漫畫，後面有一隻喪家之犬垂頭喪氣出去，前面有一隻無能愚蠢之豬搖搖擺擺進來，以諷刺政府的無能，台胞原稱日人為狗，喪家之犬當然是指日人，愚蠢無能的豬是指誰，可不言而喻了！台灣又有「五天五地」的流行語，都是用以諷刺我接管工作的失敗，茲試舉如左，以資了解台胞的心理。

- (一) 日本投降前因為盟軍的轟炸，所以「驚天動地」。
- (二) 日本投降後聽到台灣的光復，所以「歡天喜地」。
- (三) 接收人員到台灣以後原性不改，所以「花天酒地」。
- (四) 重用日官輕視台胞政治混亂，所以「黑天暗地」。

(五) 工廠關門交通阻塞物價飛漲，所以「呼天喚地」。

這些流行語都是令人聽到會痛心疾首的，民主國家可以訴諸民意機構來求糾正。自然不必訴諸如此不愉快的手段來批評施政，非民主的國家或地方，人民只得嘆息來了解台胞的這種表現，而他們的表現也並不是受到任何人的宣傳或煽動，實由於政治的現實而自然而然地發生的，我們同情他們處境的可憐，不要拿它當做笑話，應該拿它來做我們自然改進的資料。

監理政治的錯誤

在全國收復區和光復區，台灣的條件算是最好，環境也是最單純的，具體地說吧，第一、台灣沒有共產黨八路軍或新四軍，軍政接收大員可以為所欲為，毫無阻礙的，第二、台灣沒有東北那樣的國際上的阻礙，美國陸戰隊的幫忙，可以說是無微不至，我們的許多困難都替我們解決了，第三、收復區各機關各自為政，政府沒有統籌的指揮的機關，也沒有通盤的計畫，台灣則不然，中央接收人員都受陳長官擋駕了，大多數由上海福建省回來了，即是得到陳長官的同意僥倖進入台灣，都要受陳長官指揮，受其節制，行政上的阻力也沒有了。第四、收復區的經濟混亂，大家歸咎於使用法幣，以一對二〇〇之比兌換偽幣，致使物價飛漲了，台灣至今使用台幣和日幣（日幣大票封存），可是台灣的經濟混亂並不比上海、南京來得少！

第五、京滬工礦業的停頓歸咎於不用日本技術者，台灣事實上並未接收，各公司或工廠，只派一兩個監理官，一切任由日人負責經營，而事業也是停頓了。

因為各地接收的失敗，由於失敗的教訓，而想出各種補救的辦法，所以中央也破例付與陳長官以極大的職權，這比日本的台灣總督還要廣大的權力，可是，結果也是失敗了，究竟失敗的原因何在，我們要研究一下，陳儀的統治方式可以說是「監理政治」，自己做老闆不做事，監督日官和日商來替我們做事，具體地說，各行政機關主管官換用中國人，其餘完全留用日官日警，事業機關派監理官駐紮各銀行、各公司、工廠、各作業場、各鐵路、各電信和郵政局，其他依然是日人的全班人馬，完全交給日本人代替我們統治，替我們經營，完全採用與京滬相反的政策，結果還是失敗了，我們要指出失敗的理由，以資改進的參考。

(一) 舉行政官為例，權操在我，日人當然要受我們的指揮，在過渡時代尤其是人力不足能力不夠的時候，未嘗不可以的，可是，在日人方面則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心理，努力做事得罪同胞，當然是不幹的，尤其是警察是同胞的仇人，他們自己知道得很清楚，不認真則同胞本就要對付他，一旦認真起來同胞更要對付他，日警當然不肯賣力，各機關也是一樣，下級的台籍官吏不服從日官的指揮也是人情的自然歸宿。

(二) 事業機關的目的是生產和營利，利益歸誰，當然是要歸我們，日人本是唯利是圖的，自然對自己沒有利益的事情不賣力，也是人情常事，所以提出保障財產地位安全的要求，不予保障就不買帳，保障它的財產和地位，那麼，我們收復了甚麼呢？這裡就有極大的矛盾，全國日僑的私有財產都沒收了，將來如何抵銷賠款，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三) 監理政治的後果，引起同胞與日官的衝突增多，造成同胞對祖國失望的心理，在

事業方面日人掌握金融財政實權，暗中操縱經濟。尤其是物價和糧食，釀成社會不安和治安的混亂。

「監理政治」的失敗已經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最近陳長官又來中央要求保障日僑的財產和承認日僑的歸化，決心錯誤政策要錯到底，這是為中華民族埋伏百年禍患的陰謀，我們必須請中央注意這種愚舉。

軍紀官紀的腐敗

同胞對於國軍和政府本來是擁戴的，為著光復的歡喜，感謝祖國的心情是不可形容的，可是，在此五個月間也曾發生了三段的變化，這種變化不但台灣同胞認為是一種傷心事，祖國同胞聽起來也是不愉快的，在第一段的感情定「感激和歡迎」，進至第二段的心境是「懷疑和失望」，第三段是「冷淡甚至反抗」，最近在舊總督府大門貼上一張大漫畫，諷刺行政人員的無能，對政府的措施表示不滿意，用漫畫的方式來表示抗議，陳長官在紀念週會時常告誡公務員，不要花天酒地，要努力工作，提高行政效率，長官儘管訓誡，各大都市全是秦樓楚館，妓女舞女遍地，舞場茶館酒樓全是公務員的天地，政風的頹廢令人痛心，尤其是公務員和士兵的不守法紀已為人民攻擊的對象，最近半個月《民報》所刊載的事實和責難的要點大略如下：

(一) 接收人員和軍隊乘車不買票，因此引起糾紛的案件甚多。
(二) 士兵買物不給錢或少給錢或以法幣與台幣等價付款等引起糾紛亦復不少。
(三) 士兵有公然行劫而被控告者，或因不買票而強進戲院鳴槍示威者，均已引起民衆惡感。

(四) 各地接收人員中有將接收物資器材盜賣，以致引起民衆攻擊。

(五) 教育界的貪污舞弊案亦層出不窮，竟有目不識丁者，被聘為專科學校教員情事，致使政府威信失墜。

(六) 利用救濟物資勾結商人圖利，影響民食，動搖人民生活，引起人民反感。就報紙所載事實分類起來，大略有右列六種。

茲將《民報》所揭發事實摘記如左：

- (1) 左營海軍軍人曾槍殺當地民衆，一事未平，又以手槍威脅郭區長。(二月二日)
- (2) 我是接收委員，憑什麼車票?!竟以手槍威脅驗票員。(二月九日)
- (3) 高雄市碑子頭市場國軍白晝搶魚商卓乞食現款六百元。(二月十日)
- (4) 高雄國軍一群聚賭於倉庫，因被陳夫人勸止，竟毆打苓雅寮區長陳夫人。(二月十日)
- (5) 台灣嘉義化學工廠白糖二百萬斤與薯乾數百萬斤，由接收委員勾結醫師盜賣數百萬元。(二月十日)
- (6) 為爭鹿港機場接收物品存單，彭上尉大鬧彰化市。(二月十一日)
- (7) 貿易局勾結商人，十萬包麵粉每包低估五十元售與商人獲利，市民買不到平價麵

粉。(二月十一日)

(8) 世間萬事錢第一，省垣教育界黑幕重重，先生做生意，學校變商場，並揭發非法募款事實。(一月卅一日)

(9)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牙醫劉某任校長，擅收束脩稱聘教員，竟以親族充數，目不識丁的校長岳父任教員，四百學生開會反對，向市長請願。(一月卅日)

(10) 台南接收委員貪官污吏梁克強案開第三次審判，連累者越審越多。(二月七日)

(11)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貪污案被捕，院長亦因貪污案被彈劾。

(12) 巡警持手槍威脅商人。(二月十二日)

(13) 公務員坐車不買票，都是外省人帶進來的惡習慣。(二月十二日)

(14) 福州出身警官特務長，穿制服堂堂打劫，日人家宅頻遭其害，手槍威脅是慣技。

(二月十六日)

右列各項係《民報》上的標題，詳細內容從略，接收以來，陳長官雖極力整飭官紀，未生效，以嘉義化學工廠的貪污案而言，數日在國幣二億元以上，貿易局勾結商人，獲利亦在一億以上，台北市教育界的舞弊亦在一千萬以上，梁克強案未結審，右列各案貪污案在台灣已經是駭人聽聞，所以，台胞對陳儀治台的成績譏刺亦特別多。或罵為「三民取利主義」，或謂「三眠主義」，或稱「五天五地主義」，或稱陳儀湯、陳儀公司，到處可以聽到諷刺人骨的流行語甚多。

若不從早設法糾正，長此以往，台胞對祖國的熱情和希望，勢將日漸低落，變為民族團結前途的暗影，收復失地應以收復民心為第一要著，收復民心應從澄清吏治做起，肅清貪污，

提高行政效率，發揚服務精神，掃除官僚惡習，切實奉行三民主義，不要讓主義變為口頭禪，陳長官對官紀問題也有若干感覺，它的機關報《新生報》曾經這樣說過，雖然只看到皮毛，我們也不妨在這裡介紹一下（以下是《新生報》十一月廿三日的社論）：

不要把壞習慣帶到台灣來

「台灣的光復，使台灣在這新時代裡，有了新的生命。新的台灣，一切就應當有新的精神，新的氣氛。『不要把壞習慣帶到台灣來』，陳長官不止一次向此地來的全省文武官員這樣說。這句話的意義要十分表示著陳長官對新台灣愛護的殷切。

什麼是壞習慣呢？陳長官在公署第四次國父紀念週時，具體地說了一件事，就是請客宴會。陳長官希望大家節約寶貴的時間，精力和經濟，嚴格戒除這一積習。他說：『我不願意人家說中央來的，外省來的人有錢來揮霍，我不願意把不良的習慣帶到台灣來。』陳長官這種指示，凡是稍有良心的人，我想都必能誠心誠意的接受，我們不用多說。而我們更要本著陳長官之意推而廣之的，就是有些壞習慣，在表面上雖一時看不出什麼壞處，而實際上卻比請客宴會為害更烈，足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仰，而政治效能為之減低。我們姑列舉三點於次：

- 一、用人浮濫的壞習慣：過去政府往往設立一機構，不是因事，而是因人，用一人不是因為辦事需要，而是為了應付介紹人的面子，以致冗員充斥，事不能辦。在辦公廳裡看報、寫信、閒談的現象，到處皆是。

- 二、腐臭架子的壞習慣：公務員是服務，而非做官。但是有些人卻歡喜擺出官架子，官

越大，官架子越足。做一事定要打出若干官腔，繞若干圈子，費若干時間，然後才覺快意，使人民望而生畏，無法親近。

三、推諉敷衍的壞習慣：做一件事，很少肯負責任，不是層層推諉，就是隨便敷衍，導致政府做一件事總是做不好，總不能徹底。

這三個壞習慣，可以說是過去政府傳統的惡習，一般政治效能之減低，這是重要原因。陳長官不要把壞習慣帶到台灣來，這些壞習慣當然是陳長官痛心疾首，所欲嚴格革除的。因此，我們希望本省各級政府首長，及各個單位主管人員，應時常檢討，用人是否為事，是否人盡其才，有無浮濫兼職胡混人員，各級人員做事是否有很好的服務態度、負責任的精神。以及辦事是否能迅速確實。能如此時時檢討，則本省政治新的精神、新的氣氛，馬上可以表現出來，而陳長官的「不要把壞習慣帶到台灣來」的期望，亦始能真正達到。

新台灣能否建設成功，與我人壞習慣能否徹底改革，有重要關係。此來本省服務文武官員，實負有歷史使命，責任異常重大。我們的壞習慣，應當讓東海之水，為我們洗滌淨盡。」

教育界的腐敗

光復區最重要的是收復民心，重新改造教育，使奴化教育改變為民主自由的教育，提高人民的愛國心和民主風度實屬必要，原來台灣教育偏重科學及職業和技術教育方面，因此，

思想教育較為落伍，光復前台灣的國民教育已經達到學齡兒童約百分之九十七的就學率，學風亦堅實樸素，師資程度相當高度，教員亦極安份，人民知識水準高於全國，一般人民對於教員也相當敬重，現在全省中等學校有六十八所，可以說是全省所罕見的進步，光復後各院校長的人選欠慎重，尤其是用資歷學歷及個人私生活上有大缺點的人員去接任校長，頗失人望，同時也為著教員品質的低劣，事事受學生父兄輕視，茲略述事實如左：

一、高雄工業專修學校以牙醫劉某任校長，接任後即藉口聘任優良教員向學生徵收學費四千餘元，折合國幣十二萬元，所用教員盡是無知識的親族，尤以其目不識丁的岳父充任教員，引起全校學生反抗，致開學生大會向政府提出抗議，在台灣教員的薪津是政府支出的，向來不向學生徵收。

二、台北市教育當局即以慶祝兒童節為名，向全市學生徵收二十萬元，合國幣六百萬元，且收徽章費等十四萬元，合國幣四百廿萬元，引起全市父兄召開大會，反對教育當局的舞弊，現在以慶祝兒童節而言，四月的兒童節，其慶祝費亦無須在一月間提前徵收的必要，照台灣學制言，三月是學生的畢業期，四月即有多數學生離校，就事實言，台灣亦無可容納五萬人的慶祝會的會場，收錢何用，除學生而外，父兄又要出六百萬元，三項統算起來其舞弊在一千六百廿萬元左右，都是令人費解的舉動。

三、又據《民報》社報告，接收後各學校教員利用公款經商，學校變為商場。

四、據某校長報告，接收後，初等教育衰落甚速，鄉間學生退學者已達百分之八十，城市亦達百分之廿，並且教員缺薪變為普遍現象，這是五十年來未曾有的現象。

五、由日本返台學生轉學問題，雖已由學生向當局請求設法轉學，但當局並未加以考慮，

致使於二月十八日有歸台學生在台北市召開「歸台學生大會」要求政府准許轉學，由學生運動激起反對政府的感情，亦為當局疏忽不負責的結果。

六、此次派往台灣接收教育的教員素質低劣，二月十二日《民報》曾經刊載過一段故事，該報謂「自稱是研究物象專家的賽先生，學生曾於教科書指出一段請教，他竟說不上來，乃臨時應變說，我所學的是歐美的科學，你們拿日本的科學來問，豈非大錯誤嗎！」因此引起學生界對祖國教育文化的程度發生懷疑和輕視，這是極大的損失。

交通行政及業務的混亂

台灣的鐵路、公路、航海、航空、郵電的管理，本來很成功，效率高而且紀律亦很好，雖經盟機轟炸略有損失，尚且能夠維持，因為長官公署拒絕中央派人接收，各種行政與業務人員不夠，且與祖國全交通系統脫節，現在俱已停頓，尤以交通事業為甚，所謂接收僅僅是名義上的移交，主管長官的更動而已，其餘人員依然是使用日本人，政府在各單位各部門僅指派監理官，監督日官執行日常的行政和業務，在日人方面，為著求其個人的地位和財產權的保護起見，竟針對我們的弱點提出要求，在其未獲保障以前即以怠工應付我們，且以得罪同胞為方針，預留日後陰謀的餘地，故做事不賣力工作，而專事敷衍，以致交通陷入混亂狀態，茲將混亂情形舉鐵路為例，作一簡單的說明：

一、軍隊及公務員乘火車不買票，鐵路日籍人員置之不理，台籍人員看不順眼而負責糾正，以致引起同胞與祖國公務員間發生惡感日深，自然糾紛亦日益增多。

二、鐵路各車站的秩序及車內的秩序無人負責出來維持，在日人統治時代路警僅僅三十餘人，尚能維持秩序，現在憲警數千，仍不能維持秩序，乘客蜂擁而至，如國軍退出南京前後的混亂情形，五個月來毫無改善。

三、車廂內部，沙發布多被盜賣，電燈泡亦被竊淨盡，車內的污穢亦開台灣鐵道史的新紀錄。

四、路軌腐爛不修，車內污物山積，亦無人清掃，致使行車危險，衛生狀態甚劣。

五、行車不守時間，坐車不按次序，甚至由車窗入座，變為家常便飯，混亂不堪言狀。

六、托送貨物頻頻被竊，路局不負責，實為台灣鐵路史上未有的現象。

七、票價漲五倍半，而管理依然毫無進步。

八、台籍人員與日籍人員糾紛日多，無法制止消除，因長官公署拒絕中央派人接管，人事亦無從充實。

郵電事業，事關通信秘密，且為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活動的神經中樞，其管理的好壞立刻影響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在日人統治下，此部門所用人員達一萬一千人，其中日人佔六千餘人，現在日人雖減至二千餘人，四千餘人尚未補充，郵票仍用「大日本帝國」的郵票，如果，我們連郵票都沒有辦法，這是難以置信的，郵政既未能恢復正常狀態，公路方面橋樑仍未修復，政府不想改進業務，只想獲取人民的產業，最近與政商勾結組織「台灣通運公司」，其目的在搶奪民營公共汽車的營業，因此引起同胞的反感。日人統治時代亦曾經有過此種計

畫，嗣因人們反對而作罷論，現在陳長官竟受商人包圍，不顧一切利害得失，又與民爭利，將來必再踏上貿易公司覆轍，終與人民起正面衝突。總之，政府應該利用全國的人力物力來恢復台灣交通事業，統一業務，不應該棄大就小，日夜處心積慮謀奪人民的生意，政府應做的事還多，何不知輕重至如此田地。

台灣的物價問題

「台灣行政特殊化」與「官紀物價中央化」這兩句是批評台灣政治的初步的結論。物價與米荒是台灣最嚴重的民生問題，接收後台灣物價的飛漲，實在令人駭怕，現在已冠於全國，這並非台灣的名譽，茲據各方面報告綜合實狀如下：

(甲) 中部地方物價飛漲情形(二月七日現狀)

品名	單位	八月十五日	二月七日	比較
白米	每日斗	台元 四	台元 二一六	五 四
紅薯	每百斤	一〇	一三〇	一 三

豬肉	每百斤	一三〇	四、二〇〇	三二二
耕牛	每隻	約一、〇〇〇	約六、〇〇〇	六

白米於二月中旬曾漲至每市斤十七台元、每擔（一五〇市斤）即是二千五百二十台元，折合國幣為每擔七萬五千六百元，可謂全國最高的米價。

（乙）二月十七日的省會物價（《民報》）

品名	單位	市價	折合法幣
白米	每市斤	一二台元	三六〇元
豬肉	每市斤	四〇	一、二〇〇
牛肉	每市斤	一八	五四〇
生雞	每市斤	三四	一、〇二〇
雞蛋	每個	二·七	八一
花生	每市斤	一二	三六〇
花生油	每市斤	三二	九六〇
蔥	每市斤	二	六〇

查台灣物價飛漲原因大略如左：

（一）因為交通機關接管的失敗，現在依然陷入混亂停頓狀態，致使各地貨物流通停滯，

失去供求的均衡。

(二)接管生產機關以後，各工廠礦山大部分依然關門，停止生產，致使貨物來源間竭，以致刺激物價，造成一大群之失業者。

(三)長官公署的統治政策，已經失敗，因政府自管貿易、匯水不定，商人裹足不前，各地貨物運台灣銷售困難，事實上等於台灣自行封鎖，因為外貨不能流入台灣，貨物更加缺乏，供求更失均衡。

(四)因為地方的治安紊亂，各縣市間貨不暢其流，加上配給機構運用不靈，人民心理不安，各自囤積，市面貨物漸次絕跡，貨物愈減少。

(五)貿易局勾結商人操縱物價，一面統制，一面包庇走私，致使物價蒸蒸日上。

(六)通貨政策完全錯誤，因為使用台幣，結果只保護日人利益，而日人把持貨幣數量竟達百分之八十，隨時操縱物價，故物價無法安定。

(七)經濟、金融、交通、郵電各機關不接收，只設監理官，實施監理制度，監督日人繼續生產，而日人因其地位及財產未獲保障，不願積極生產，台人雖要協助政府恢復生產亦愛莫能助，以致百業凋落。

(八)人民對政府失信仰，自然對政府措施採取懷疑、旁觀的態度，致使政令難以推行。

台灣的通貨問題

台灣接收前，因為得到京滬接收失敗的經驗與教訓，所以對於台灣貨幣問題特別慎重處理，同時日本也派遣所謂歡迎陳長官的代表來到上海提出建議性的要求，看到那些建議書，就有一部分貪便宜的人們也就順水行舟，向中央要求准許台灣的特殊化，設特別行政區的計畫雖然早已決定，而特殊通貨和特殊銀行的計畫，久懸未決，也就乘機提出來，中央竟也特准了，現在台灣依然通行「台灣銀行券」，就是這樣來的，因此中央所準備的「台灣流通券」雖已運到上海，到滬以後就藏到國庫署的金庫裡面去了。

為著有一部分官僚政客的利益與在台日本人的要求，不期而暗合，台灣銀行券覓得苟延殘喘的機會，今日依然是唯一的通貨，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安定人心和穩定物價，其實這都是靠不住的廢話，六個月來的事實是鐵證，說起安定人心和穩定物價，若要安定民心就用流通券也是一樣的，問題在於兌換率的公平和公允，並非台幣與流通券的問題，尤其是政治和治安一旦沒有辦法，人心自然就不能安定，現在使用台灣銀行券，對法幣的比率至今尚未穩定，台灣與祖國間尚不能正式通匯，只有非正式的匯劃而且是私人間的匯劃而已，因此貿易無從進行，民心也絲毫不見得安定，至於安定物價更是空話。現在台灣物價飛漲比京滬還厲害得多，為要穩定物價而實行特殊通貨的目的，尤其是使用台幣的政策，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了，使用台幣對同胞只有一種貢獻就是心理上的苟安，就是台幣沒有變成廢紙。

中央原來計畫發行「國幣台灣流通券」，以一元對一元的比例兌換，不但不使台幣變為

廢紙，而使其幣值亦不致發生變化，並且限期兌換以期在市面上消滅台幣，至於對一般法幣的比例也是另行決定的，如此，即不使用台幣，其利益也是一樣可以得到，而使用台幣的弊害可以避免，因為台幣一律要經過兌換才可以通用，不兌換就不能用了，在日人手上的台幣據陳長官的報告，日人所掌握的台幣佔全發行額數的八成，可以說，不限制台幣，日人就可以自由操縱台灣金融界，自然可以操縱物價，對日人極端有利，這是極其顯然的事實，如果使用「台灣流通券」，在日人手上的台幣不經過兌換手續，就不能上市場，不上市場，就不能操縱金融物價，這又是極其明顯的事實，所以說，使用台幣是保護日人利益破壞同胞生活的愚策。

除政治和經濟的理由以外，還有主權的尊嚴的問題和民族的正氣與體面問題，在歷史上戰勝國使用戰敗國的通貨做自己的通貨也並不多，如果我們的印刷能力不夠，迫不得已放棄主權的尊嚴，還有可原諒的地方，為什麼緣故偏要用台幣而將已印好的流通券收藏起來呢？難道也是因為我們的國力不足要遷就敵人的不得已的辦法嗎？現在官方匯率暫時內定對法幣三十元，但並不通匯，美元對台幣三十七元半，台幣與法幣的匯兌是否公平公允暫時不談，只談對美匯率，原來台幣與日幣是等值的。現在以日圓十五元對美鈔一元是盟軍自行規定的，台幣發行額在十二月間約有三十億，以日圓計算應是中鈔二億元，以台幣折合美元只是八千萬美元，將來我們計算賠款的時候，我們在無形就吃虧一億二千萬美元，折合最近的市價是法幣二千四百億的損失。

陳長官治台將近半年，連匯水都不能決定，致使一切事業都停頓了，因為匯率不能決定，由台灣回祖國的飛機票船票都不能出售，海關也無法決定船鈔稅，船也不准出口：商人貨款

不能收回，自然貨運亦不能流通了，今日台灣待理的事情很多，而通匯問題是經濟界的命脈。這□□□□□□（原文字跡不明）因此台灣經濟也被化了一半，遂使台灣經濟陷入半睡狀態，究竟是誰的罪過。

為什麼緣故台灣當局會如此無能，據說，長官公署的排外政策也是一大原因，今日的台灣弄到國家銀行尚且不能到台灣發展業務，其他的商業銀行更談不到去台灣開分行，自然也開不了戶頭，台灣已經自我封鎖，所以國家銀行當局也以通匯問題來消極抵制其封鎖政策，致使通匯問題久懸而不決，結果害苦了六百餘萬的小百姓，在百業凋落、饑餓和失業交迫的苦海中度生活，這當然不能算是三民主義的新台灣，怪不得同胞稱它是「三民主義」，我們應該放棄這種褊狹的自私政策，由三民主義醒起來，回到我們真正的三民主義。

台灣的糧食恐慌

台灣原來是產米區，是足食的地方，從前每年還能對日出口有五百萬日石的米，現在弄到老百姓無米可吃，米價竟佔全中國的最高峰，這是什麼緣故，我們可就《大公報》的記載來檢討一下。

「行政公署把原有日人的食糧配給所封存以後，還是照著敵人的辦法，實施配給。十一月廿七日派了廿多隊『糧食勸徵隊』分赴各地，實行徵糧，據地方人士說，這種帶有強迫的

做法，馬上激起了一次極大的騷動。自十二月三日後實行新的配給制度，收購的米價是一元，其實還不到農民的最低成本，一方面配給制度又辦理不善和平均每人每日配米八兩（現在國內軍米的配給每人每日廿五兩，台人的糧食還不到國內的三分之一），只夠做一頓飯。台北市自十二月廿日起，彰化在十二月半後，配給都無形停頓了，在高雄每月只配給四次，只夠十天的食糧，一個月來米價每斤自台幣一元八角漲到九元五角，在台南已突破十元大關，平均漲了五倍以上（二月中旬每斤漲至十七元，即是十二月三日的十七倍，比較光復前是五十四倍）。

近來台北市各界人士都集中注意米荒的問題。（而陳儀的貿易公司乃由滬運麵粉到台灣與商人串通賺錢，並不以平價配給解決民食）但官方是極力強調奸商操縱的黑市，農民不願供糧所造成。（其實這是荒唐的論斷，在他們進台灣以前，連第二期米都已經被日政府徵用了，問題在於他們究竟自日本政府接收了多少米，怎能怪老百姓呢？）而地方人士要求取消統制政策，設法輸入外米，可是航運不通，談何容易。（其實如果長官公署不統制貿易、不包辦貿易，商人自有通運的辦法）善後救濟總署於十二月廿七日邀集長官公署各處舉行一次座談會，希望能有各項需要救濟的預算，可是毫無統計。（日本人原有的詳密統計究竟拿到那裡去了，也許是為著處長們看不懂這些資料。）他們都傷腦根了。

最近聽說有二千五百噸的麵粉一起運來台。（十萬包已到台灣，被貿易公司串通商人賺錢去了，同胞並未得到好處。）然而台民卻無食麵的習慣。（其實這些麵粉是運台米來上海換回去的，這是官僚的把戲。）地方政府仍然在努力訂定第二期的收購稻米給獎辦法。（第一期新米上市尚早，在他們訂定辦法的時候，秧尚未下田，怎樣能從一隻牛剝出兩條皮呢？）

在那些宣傳如何『熱烈供糧』的新聞後面，卻有不少血淚的消息。『台南饑饉，同胞不願行乞，或強劫或因缺食而自殺者時有所聞』。（這是陳儀的機關報《新生報》一月二日的消息。）『此間近聞美華地區亦有因食糧問題服毒自殺者』。（這是台北《人民導報》一月五日的消息。）聽說十二月廿九日公署接到台南『哀鴻遍野情勢不穩』的告急電報，除夕那天的公署例會上就有點惴惴不安了。」

上面引用的是《大公報》的台灣通訊，據最近黨部所得消息情形更嚴重了，在台中和台南的產米區甚至已經發生了騷擾，而長官公署並無妥善的辦法，只在那裡叫喊肥料不足，要同胞餓著肚子在那裡等肥料來種田。

據長官公署消息，台灣當局已與福建當局商量，以一頓煤換一擔米，運費各自理，如此即台灣米價一擔將折合國幣二十四萬元。（上海煤價每噸卅四萬元）合重慶煤價是六萬左右，也是全國第一位均米價。在這裡令人發疑問的是缺糧省份的福建尚且還能接濟產米區的米荒，台米自民國三十三年以來就不能出口，白米每年出口五百萬石左右，那些米到哪裡去，這個也要當局清楚，近年來因為人力不足和肥料缺乏，米的減收是事實，同時這兩年間約有一千萬石的米沒有出口，那些米就可以抵銷這些減收，何以困難到這步田地，據長官公署的報告，只收五成，若以五成計算，當然不致如此恐慌，此外自必有其他原因在裡面，日本人徵用管理的糧食交出了多少，這是一個大問題，其次就是因為當局歧視同胞，使他們對政府取消極不合作的態度所造成的後果，政府要解決糧荒，然而糧荒的一半原因在於政治問題，另一半才是有無多寡的問題，政治問題不改善，偏在的問題就不能解決。

台灣的日俘日僑問題

據改造日報社的報告，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在台的日軍和日僑有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其內容為：陸軍二十萬人，海軍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僑民五十萬人，陸軍和僑民都是概數，這是十一月七日東京的廣播消息。軍隊合計是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這與三月四日的廣播比較起來，日軍人數忽然減少了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七人，同是日本政府的報告，前後相差這樣多，從這裡我們不難知道日軍隱藏於台灣的數目，這些人將為治台的後患，據東京廣播說截至二月二十三日止，台灣日俘回日人數有六萬五千人，其中陸軍有五萬人，海軍也有一萬五千人，此外還有日俘七萬人尚未送回，大約三月間可以送完，日俘以外還有五十一萬的日僑，其一半不預備回國，這是日人的自供，最近陳長官又為日僑去留向中央提出要求，即是要中央承認日僑的居留和歸化。

我們再讀《大公報》的通訊，就更瞭解陳儀對台胞和日人的態度，即是日俘和日僑受著過份的優待，相反的，對台胞反讓其自生自滅，老實說，對日人的寬大政策，的確過了限度，《大公報》云：「在上海或其他收復區，你看到帶著刺刀或者武器的日軍，你心裡會冒火的，可是在台灣，你可以看到那摩托車上，大卡車上的日軍精神抖擻地魚貫而過，他們的行動自由得使你吃驚，甚至不止一次在街上撞死人壓死人了，日本警察和憲兵仍被徵用著，使當地人民大為不滿。」

長官公署對日人的態度不是寬容而是自屈，當然從台胞看起來實在也不太順眼，因此，

台胞對政府失去民族自尊心的各種措施極感不平，那也是當然的，一面重用日人優待日人，一面又重用日人豢養的台奸御用紳士，歧視由監獄出來的革命志士，各地治安混亂，這也是一大原因。

對於日僑問題，台胞也能體諒中央的寬大政策，但是所謂寬大是有限度的，第一必須防止未來的禍患，不要藉寬大為名種下不可挽救的禍源，第二要使其不致於激動民憤，過去曾貽害台灣為台胞所痛恨的日僑絕對不要留下來，因此，我們要求當局擬定公正而合理的辦法取決於人民，然後公佈實施，並且還要嚴格地防範未來的不幸事變，才可以談留，我們在前面已指出，有十一萬的日兵化妝潛伏了，我們絕對不能裝瞎裝聾來欺騙中央，貽害民族團結的前途。

台灣同胞對於台政的觀感和希望

開口奴化，閉口奴化，卑躬屈膝，奴顏事仇，竟稱獨立自主。
伸手要金，縮手要銀，與民爭利，唯利是圖，也說為民服務。

這對聯是鄉間過年諷刺台灣政治的，因為宣傳委員會開口閉口就罵台胞受過奴化教育，不配做國民與祖國同時實施憲政，而自己看到日本人又卑躬屈膝，事仇如奉父母，台胞看起

來也實在太不順眼，這種別具心腸的謾罵，對於治台是有害無益的，一般公務員對台胞的同胞愛很淡薄，對於金錢汽車房屋的興趣特別濃厚，台灣報紙時常舉發貪污案，他們心中大不快活，竟放空氣說，「凡是攻擊貪污的便是漢奸」，用漢奸的帽子來嚇服報界，這種作風實在不能引起台胞的敬重，也是掉盡祖國的臉面，我們希望各方面設法糾正這種作風。

長官公署對於留居祖國的台胞特別刻薄，自日本投降後，重慶、廣東、福建和京、滬各地台胞曾經三番五次向陳長官建議，除有犯罪嫌疑者迅予逮捕外，台胞應設法幫助他們返鄉。其內容摘記如左：

(一) 在後方台胞自願回台者，應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法送回台灣，依其專才，優先登用。

(二) 在淪陷區之純潔台胞，自願回台者，應請台灣省行政長官設法送回台灣，依其才能分別登用。

(三) 敵軍中武裝解除後之台胞，應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法優先送回台灣，使之安居樂業。

十月二十五日，陳長官赴台南，台胞代表又面請陳長官發表談話保護居留祖國台胞的生命財產，並且舉出各地台胞受各地不肖軍警的虐待和財產被掠奪的實情，懇求長官電請中央明令保護台胞，長官雖在口頭上答應了，事實上並沒有做到，長官到台灣以後在電台廣播了一次，向各地軍事長官打過電報也是事實，而保護台胞的責任者是各地方政府，他們需要行政院的明令才肯保護台胞，行政院竟於一月十四日公佈命令集中管理台胞，此令一出，各地台胞被搶劫的更多，汕頭同鄉會來電報告當地政府將男的集中，婦孺放在外面，讓他們一家

離散挨餓，青島、廣州、北平各地同鄉也紛紛來電呼籲，北平同鄉向行營請求緩執後，曾經請示中央的結果，才知道行政院的原意並不是那麼一回事，是要將由日軍退出來的軍民集中保護，並非要將台胞集中劫掠財產，後來再請台灣當局救濟軍屬和流離失所的台胞，提出左列各種具體辦法以資指揮施行，至今依然無結果。

(一) 由日軍釋放出來的軍屬，多屬技術工人，且為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的青年，教育程度在高小以上，請政府在使用日俘以前，優先使用台胞軍屬，或請由國軍收編訓練，俾將來派往日本或台灣，以擔任部隊翻譯工作。

(二) 知識青年請設法使其在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將來送回台灣服務，只要有長官親電各省，各省當局都樂於接受，請長官為台胞前途著想，向各省當局電商辦法。

(三) 當局如不便收編或安插時，請依照日俘待遇，發放軍屬生活費，以維持生活，或集中訓練以造就建國有用之人才。

(四) 右列三種辦法均辦不通時，講救濟分署在各地設站或委託各地救濟當局收容救濟，或貸款維持生活，日後由其家長負責請還，以免凍餒。

(五) 在礦山服務之礦工，請政府設法繼續開工，用以開礦，以維持生產而利救濟台胞。

(六) 請政府迅速逮捕台奸，明令保護善良台胞，以伸正義，以別良莠，以收復民心。

台胞多數均願返台灣，並不屑受救濟，長官公署對於台胞返台既不肯幫助，又多方留難，如廈門市政府向美國接洽船隻，遣送台胞返台，長官公署乃去電阻止，其理由為無屋可收容，真是自欺欺人的電報，台胞各有家園，一旦回到台灣，誰要長官公署覓屋收容，此其一例。

台胞千萬不要忘記，留難或欺負台胞的只是少數的不肖官僚，大多數的祖國同胞和黨政

軍各界人士，對於我們是絕對同情友愛的，我們絕對不可以因為受著不肖官吏的欺負而對國事冷淡，這是絕對不正確的，也絕對不可容許的。

我們還要指出兩件事，第一件事是由日本回台的台灣學生，他們一到台灣就失望了，當他們由日本起身的時候，日人還弄政治手段，贈送禮物買好人心，埋伏陰謀以準備將來再起，船到高雄，就有公務員上船要向他们買便宜貨，政府且禁用日鈔而不許兌換，使他們登上碼頭而有家歸不得，對於轉學問題本是政府應該考慮的，但是依然置之不理，致激起他們召開「回台學生大會」，這是多麼愚笨的政治作風。第二件事是摧殘民族資本，台胞陳炳發起組織「大企業公司」，陳儀就向他下警告，說是違背三民主義，如此說來祖國的企業公司都是違背三民主義而設立的嗎？據報最近竟以漢奸名義將陳炳逮捕了，如陳炳可用漢奸名義逮捕，陳儀用一大批御用紳士當區長等職，這又作何解釋呢？漢奸應該迅速嚴格肅清，這是台胞的呼聲，但是治奸必須有標準，明是非辨曲直才能折服民心，否則將擾亂秩序，「大公無私」是總理的遺訓，也是治台應遵守的鐵則，公正才是收復民心的要著。

台胞對於當前的政治確實是不滿意的，他們曾經一再向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提出建議，要求改善政治，我們不嫌重複，順便介紹如下：

(甲) 向行政院請願事項

(民國卅五年一月十日於政治協商會議前向國民政府行政院提出)

(一) 謹請中央頒佈國民大會台灣代表選舉條例，循行各省市例，選出國民代表參加首

屆國民大會。

(二) 謹請中央依各省例設立台灣省政府，以求政制統一，實行軍政分治，切實使台灣中央化，而避免有重行殖民政策之非議。

(三) 謹請中央限期設立台灣各級民意機關，依照各省縣市例，修改選舉法，實施普選制度。

(四) 謹請中央明令停用台灣銀行券，限期登記兌換國幣台灣流通券，以免日人利用其游資刺激物價，動搖民生基礎，而保存國家尊嚴與利益。

(五) 謹請中央明令台灣當局停用日警、日官，以本省人及各省人才接充，並起用台灣技術人才，恢復工廠礦山之生產，以安定人民生活，而發揚民族精神。

(六) 謹請中央明令取消與民爭利之貿易公司，及類似性質之各種中間剝削機構取消各種戰時統制法令，以紓民困。

(七) 謹請中央明令台灣當局將台灣資本創辦之彰化、商工、華南三銀行還給一般台民民營，以利發展實業。

(八) 謹請中央明令保護留居祖國各地台胞，並迅速逮捕台奸，依法懲處，以明是非，而伸正義。

(九) 謹請中央就台灣人士選派救濟宣慰島外台胞專員辦理登記、救濟、安插、遣送台胞返台各種救濟事宜，以示中央德意。

(乙) 台北市民大會向中央提出建議

二月八日，台北市民在中山堂召開市民大會，邀請李宣慰使蒞場訓話，李宣慰使並未到會，大會議決十二項建議，請李宣慰使轉請中央飭當局興革。

- (一) 登用人才
- (二) 承認合法的人民團體
- (三) 嚴定官紀
- (四) 迅速恢復治安
- (五) 改革衛生行政
- (六) 確定選舉制度
- (七) 積極設法防止米荒
- (八) 開放全省山場木材
- (九) 加緊工廠開工
- (十) 撤銷貿易公司
- (十一) 迅速恢復教育
- (十二) 積極防止失業

(丙) 台灣民衆協會建議事項

(二月十一日，民衆協會向楊監察使及李宣慰使提出建議，要求興革台灣政治措施，共有二十一項。)

- (一) 對台胞的歧視應予消除。
- (二) 關於本省最高行政組織應予改正。
- (三) 關於專賣制度應予撤消。
- (四) 關於鐵道運送的增價實屬不當，應即恢復原價。
- (五) 關於米荒問題應即時設法補救。
- (六) 對國內收復區所有台胞生命財產應予切實保護。
- (七) 對於國軍軍風紀應予嚴肅整飭、並劃定營房，限時外出，庶免到處擾民。
- (八) 全國國民大會本省代表名額及產生方法，應速規定。
- (九) 為建設我國新海軍，應在台創辦海軍學校及大規模造船廠。
- (十) 本省貿易公司應予撤廢。
- (十一) 對本省賦稅，應遵照國民政府頒令，豁免一年，以示體恤。
- (十二) 本省陷敵已久，情形特殊，對於懲治漢奸，應有特別規定，不應依據國內懲治漢奸條例辦理，故應請中央政府另行規定，應免有不肖之徒乘機敲詐。
- (十三) 對於貪污枉法官吏，應從嚴懲，並公開宣佈，准由人民檢舉。
- (十四) 此次香港歸僑，均被英軍非法剝奪，應請轉由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

(十五) 對於本省人公務員任用資格，應特別規定。

(十六) 所有接管及監理敵人的工廠，應從速交由有關技術人員及工人，負責經營，繼續生產，以救濟失業。

(十七) 所有接收之耕地或而敵人會社強迫買佔之土地，應即發還原主，或分配有關農民耕種，庶可改進生產物。

(十八) 對於因戰爭受損者，應予切實救濟。

(十九) 所有日人應即設營集中管理，並從速遣回日本，以免後患及徒事消費。

(二十) 敵人在台發行之公債，及保險金，我政府應負責予以追還。

(廿一) 對於台灣革命志士，我政府應分別予以獎勵及撫恤。

(丁) 台灣人民向二中全會請願事項

(一) 請中央統一政制實行軍政分治改組各級地方政府

(二) 請中央指定台灣為實驗省，省市縣鄉鎮長官試行民選

(三) 請中央撤除日官日警照國內辦法日俘日僑一律送回日本

(四) 請中央明令停用台灣銀行券發行流通券防止日人操縱金融

(五) 請中央明令禁止官僚資本與民爭利取消省際貿易統制制度

(六) 請中央明令發還台資創辦之彰化、商工、華南三銀行

(七) 請中央採取有效步驟肅清官紀清查接收物資及敵產

- (八) 請中央令飭各工廠全部開工礦山復業救濟失業工人
- (九) 請中央確立三民主義教育體制肅清教育界腐化敗類
- (十) 請中央明令保護國內同胞生命財產並設法遣送回台
- (十一) 請中央迅速救濟米荒平抑物價安定人民生活
- (十二) 請中央起用台胞公布忠奸標準嚴格肅清台奸

中央應該派調查團去調查
不應該讓官僚來激成民變

附錄（一）

關於處理台灣人產業之意見書

據《世界日報》一月十四日登載：「關於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佈，並已轉飭全國各省市黨政當局遵照辦理。茲錄其處理辦法如左：（一）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二）凡屬朝鮮及台灣人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

以上處理辦法之詳細內容如何，雖尚未發表，然其梗概據此已甚明瞭。政府在規定此項辦法之先，必已根據實際情況，充分加以考慮。唯吾人深感奇異而不能已於言者，尚有數端，茲公舉如左：

台灣與朝鮮雖同為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由中國奪取者，但其與本國之政治關係，決不可同日而語，故勝利後朝鮮獨立，而台灣無條件復歸祖國。雖國際情勢使然，而由民族地理政治歷史各項觀察，亦確屬正當之處置。故今日之言朝鮮，實係指朝鮮民族或獨立之韓國而言，而台灣則係我國行政區之省名，與所謂廣東、福建者無異，今者台灣與朝鮮並列，台灣人民與朝鮮人民並稱，儼然別有台灣民族存在者；既與實際不合，尤易發生政府對於台灣民衆差別待遇之疑心。是以由正名定分之立場而言，台灣與朝鮮列於同一法令，決非台籍同胞所能忍受者。此本辦法不當之點一也。

朝鮮民族既原非中華民族，而勝利後又復建國家，對於其在日寇侵略期間助紂為虐殘害我人民破壞我國家為虎作倀販運毒品之人，及其以此而獲得莫大財產者；既不能按照處置漢奸條例辦理，又不能令其逍遙法外；另行制定此項法令處理，自屬當然。今台灣既係我行政省份之一，而所謂台灣人者，又不過係福建、廣東二省沿海人民之遺子遺孫，在抗戰期間雖不無敗類藉敵人之勢力而禍及本國同胞者，然此與淪陷各省之漢奸並無不同之點。按據懲治漢奸條例處理，名正而言順。逮捕此輩害群之馬，以肅綱紀，以振氣節，台灣同胞不僅毫無閒言，實由衷心贊同。即以平津二市而言，按照懲治漢奸條例而就逮者，當亦有人。而此項產業處理辦法，則不問皂白，不論忠奸，先將其所有產業接收保管運用，嗣後必須提出確未犯罪之證明，始准發還。提出未曾犯罪之證明，實際是否可能，姑置不論，即此項辦法之立

法精神，實不無疑問。政府若徹底推進此種立法方法，則淪陷區人民之私產，皆可以同樣方法，先行沒收利用，而後令其提出未犯罪證明請求發還；試問若如此辦理，是否為淪陷區所能堪？此殆可不繁言而解矣。施之於全部而不通，則施之於一部亦不可。日政府既允提出證明發還，則已承認台灣同胞之私產，非盡非法獲利者。在此民族勝利百業復興之際，不知政府有何緊急必要，而將無罪人民之財產先行沒收利用，以增加人民個人之痛苦？要之不論是，不問良莠，先將私產沒收利用，決非妥善，實違背一般保護人民私產立法之精神。此本辦法不當之點二也。

按一般法律規定，應由原告人提出被告人之犯罪證據，而由被告人提出反證以為自己辯護。今不問犯罪與否，先將私產由國家沒收保管利用，而令其提出不犯罪之證明，試問此種證明應如何提出？使其請親朋為證明，則政府未必信；使其請一般官廳為證明，則官廳無此責任。是政府雖有發還規定，而同胞實無請求發還之門徑。若政府原欲根據此項辦法，發還無罪之私產，則規定之辦法，實屬疏漏，若僅具歸還之名，欲行沒收之實，則政府凡事以寬大為懷，豈可獨對同胞嚴苛，而罪及無辜？此本辦法手續規定不當之點三也。

台灣淪陷五十餘年，受盡日本帝國主義之政治壓迫，經濟剝削。今得重歸祖國之懷抱，得慶甦生，實屬歡欣莫名。所有政府對台頒佈之法令規章，無不願竭誠擁護，希其早日實現。唯此項辦法實有同胞難於忍受之點，倘請主持社會公論諸公，多方援助，請政府對於此項辦法有所更正，則台籍同胞實感受惠非淺。

台灣省旅平同鄉會

同啓

台灣革新同志會

第二章 二·二八史料舉隅

梅村仁 編

這一部份是由海外學者梅村仁先生負責編校注釋的，原文均刊載於美國中文雜誌《台灣與世界》月刊，校注詳實，態度客觀公正，為求真，我們把原文、校注與梅村仁先生的按語都一字不改地收在本書裡。梅先生的「編輯凡例」是：

- (一) 資料出處：我們將注於資料頁末以便查尋。
- (二) 我們能發現的錯誤或遺漏、盡可能一一作了更正。凡錯字，仍將錯字排入正文，另將校正的字加上弧括號「()」排在它的後面。
- (三) 凡有遺漏、脫落的字、另依文意補入，並加方括號「〔 〕」以示區別。
- (四) 凡有看不清的字，又不好補正者，即用方框號「□」表示。
- (五) 凡有必要加以說明的地方，幾句可以盡其意的，將注釋文句加上雙方括號「『 』」排在文中、得用短文加以說明的地方加上補注符號均於頁末加注說明。
- (六) 每件資料的全文末，另加編校、注釋者的按語以資參考。

二·二八事變資料的訪求與整理

梅村仁

台灣二·二八事變（一九四七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從日本殖民地桎梏解放以後，在台灣發生的一次大規模的民眾暴動事變。「民變」當然帶來了彈壓及數不盡的政治迫害。台籍領導層及在台居民所受的浩劫是悲慘的。

「二·二八」已經過去整整三十六年。隨著時間的推移，「傷痕」不但未癒，它在台灣史以及「台灣問題」上的重要地位和重大政治心理作用越來越明顯。

目前圍繞著「台灣往何處去？」的政治立場大約可分為「沉默的大眾」（SILENT MAJORITIES）、「台灣的黨外」、「台獨」、國民黨、中共的五個立場。

「沉默的大眾」一貫地對二·二八事變懷有「芥蒂」與「嘀咕」。親歷了「二·二八」的世代對國府當年的劫（接）收人員的貪婪殘酷有無限的悲哀、憎恨和惶恐。偶爾他們會從口縫漏出，該把那「有鬼附身的特務們」殺絕。晚生一些的「世代」雖缺乏有臨場感，但他們也靠著傳聞，不斷地增高憤懣和憂鬱。不過他們的大多數人，目前卻不能或不懂或不願表明他們對「二·二八」的心聲。

「台灣的黨外」特別是年輕力壯的一代，他們好像已嗅覺到「二·二八」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他們正在伺機，隱隱約約在刊物上，一「談」驚人。

「台獨」人士，尤其自命為理論專家的人們，有些的確確已變成「天才編劇家」，對「二·二八」大做政治掛帥文章。除此以外還帶有「莎士比亞專家」的一些口味來編織著「台獨」金色□□。

國民黨當局一直是盡其捂蓋的能事。但新選出來的某些御用立法委員，居然有人說出「該給「二·二八」還它歷史面目」的話。國民黨陣營內部的「革新保台」派可能已發覺到，他們不該代「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台灣剛光復時期的國府在台行政機構）揹黑鍋。他們可能認為，也可能想主張，那時代的國民黨跟他們目前的黨不一樣、甚至於根本和他們扯不上任何關係。因而「二·二八」所帶來的「歷史責任」對他們而言、是個多餘且富有毒性的、不該由他們來背負及承擔。他們或許在企圖，盡其快速地把「二·二八」的歷史包袱藉歷史時光的無情來冰釋它、沖淡它。把「二·二八」的歷史累贅，扔到九霄雲外，恨不得使它煙消雲散。好來個「轉身」，並持續高攀他們銀色的夢幻境界。

中共，據我人善意的推測，只要它沒有腐朽，他們有關人員最起碼在它的組織內部裡，該有過對「二·二八」的調查研究及總結才對。不管如何、我們目前，在表面上能看到或能聽到的，不過是為「統戰」為「解放」所作的一些戰術性運作而已。它包括出版些小冊子、舉行座談會、主辦過幾年的「二·二八起義紀念會」等等。這使人失望、遺憾。

綜合而言，我們不曾聽到過和見到過，有過「二·二八」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報告。我們知道「二·二八」的受害者不止於台籍人士。不少大陸籍人士也曾經被捲入「悲劇」或「彈壓」的漩渦裡，而受傷甚至枉死於莫名。

我們同時亦懂得，類似「二·二八」的慘案在世界史、在中國史是不斷發生過的。「二·

二八」對在中國大陸，苦嘗過殺人放火，奸淫擄掠，暗天無日、天搖地動的非常局面的大陸籍人士來說，他們可能會稍動於衷，且酸楚地對我們台籍人士說：「我們同情台灣人的遭遇，但類似『二·二八』的慘案太多了，你們不能往前看些麼？你們不能堅強勇敢一點麼？」

沒有錯，我們大陸在「二·二八」前後的歲月裡，開明的知識份子、年輕人的失蹤簡直像一陣瘟疫，而一個人的生命，不論是誰，也好像不值一個銅板似的失之不明不白。我們善意的大陸籍的朋友很可能被養成「習慣」，被麻痹了甚至於磨滅了他們的「感性」也說不定。我們可以了解大陸籍朋友，如上述的一些看法，但我們不願苟同。因為台灣是我們親愛的鄉土，台灣史是我們生長在美麗島上的一切同胞們，用一點一滴的血汗寫下來的。我們願意繼承並參與我們先人們留下來的這份可貴的事業。

三十六年來，「二·二八」幾乎變成了我們的影子。根本用不著它，它始終和我們同在。它一直是我們有良智的、沒有被銅臭所污染、而對台灣的前途抱有無限信念、並懷有深切關心的朋友們，所熱心討論的一個主題。

但我們沒有充分的自由，我們不能公開來研討我們的題目。

我們曾經為了安全、也因疲倦而找了個空間，尋出了時間和機會喘口氣，舔舔「二·二八」的傷口。國府的確逼我們養成了偏安和明哲保身的「習慣」。

但時機已經成熟了。我們不能再繼續感傷，我們得站起來突破和克服我們被迫養成的「恐懼感」和「怕事症」，我們為了自己的幸福，為了我們全民族的幸福和光明的前程，我們也該硬朗起來才對。

我們不準備忙於給「二·二八」定性。好似「慘案」、「民愛」、「起義」、「革命」

等等。

我們只是為了準備能在最近的將來，對「二·二八」這一重要史實作出較為公正而客觀的省察，並且將盡我們的所能，廣泛地收集有關資料，並加以註釋及科學的考證，以便從更廣的角度來作透徹的理解。

「二·二八」將對中國現代史（當然包括台灣史）及東亞的和平有它獨特的重要性。這一點只要對「台灣往何處去？」有所關心的人們，不管他是中國人或甚至於不願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台獨」人士、以及外省籍的有心人士都能接受並且承認的。

我們同仁認為，「二·二八」的重要性主要在它的「政治影響力」、同時相信對它下功夫、收集資料並加以整理、注釋、考證，編成資料匯編，然後再加以考察與研究，對我們的人民是有教育的。同時也可以藉此對歷史作下交代的。

限於我們同仁的知識水平和工作能力，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希望鄉親諸賢、讀者女士、先生們給予協助和指正。

這些資料得來極不容易，許多國內外的圖書館以及朋友們給了我們多方面的協助。在此特別得指出，《台灣與世界》編輯委員會給了我們積極的支持，並特闢一欄讓我們刊登工作成果，謹此一併致謝。

我們同仁將全力以赴，陸續刊登。敢請諸賢拭目以待。

我們對不起台灣

梁辛仁

——二二八民變的分析

莫以為台灣孤懸海上，容易與便利統治。台灣人民是潑辣辣的，能爭能亂。歷史得出了這個結論。鄭成功的故事太長了，不勝贅述。在滿清征服台灣以後，二二三十年間，前後叛亂二十二回。那裡出過「皇帝」朱一貴，好漢林爽文；有漢番二百年的鬥爭，也有二百年的械鬥經驗；民族意識特別強，是哥老會的故鄉，是冒險家的戲園。甲午之役，清廷把台灣割讓日本。台人獨力抗日，建立台灣民主國，大小戰事，延續八年。雖力竭勢屈，志業未終，但在日本統治台灣半世紀裡面，革命暴動前仆後繼，一再發生。或要求獨立，或主張自治，或倡導歸宗祖國。有群眾運動，有政黨、有理論。一言蔽之，台灣人民是在鬥爭中生存下來的，沒有鬥爭就不能生存。他們既不是化外之民，也不是天生的順民。

中國是靠民族主義收復台灣的。

光復之初，同胞歡天喜地。何以故？因為他們以為解放了，解放的意味，是自作主人，他們想：政治該自由了，經濟該好一點了。詎事與願違，中國統治一開始，在台人眼中，就是另一殖民地統治方式，不過日本人換外省人而已。長官制度有好有壞。平心而論，善用之，是可給台灣做些事情的。無如同胞心理，卻直覺其為總督制的復活。在日本統治初期，總督

武臣兼攝文職，軍政大權集於一身。還有個「六三」法令，總督有權立法，可以獨斷專行。長官制度則酷似總督制度，在收拾民心方面，已輸卻一籌。再下來，政府到的全班人馬，雖點綴著幾個重慶去的台灣人，然大權緊握在外省人的手裡。這幾個親近政府的台灣人，不久便被人民唾棄為「半山」。（純外省人叫唐山，或阿山。）實際「半山」並未被政府大用——台北市長黃朝琴調去做商工銀行董事長，新竹縣長劉啟光調去做華南銀行董事長，高雄縣長謝東閔左遷民政處副處長閒缺，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連閒缺也保不住，一紙命令就被免職了。……馴至通台語的閩南人，也受到排斥。財政處處長張延哲，處理台灣經濟問題，著有聲譽，一調調到秘書處處長，上下夾攻，動彈不得。高雄市長連謀，一走了之。……看了這節人事浮沉錄，外省人固與日本人相類。重慶去的台灣人如此，土著台灣人更休想抬頭了。雖然在統計表上，外省籍官吏僅佔百分之十九點九五，但重要職位都由這班人盤踞。台灣籍官吏，乃充其部屬，不能不唯命是從。隔閡便由此產生出來了。

到台灣做官的外省人，本事是否高人一等呢？我不能否認其有幹練之材，但在台胞眼裡，卻一無是處。因為貪污舞弊不免，官僚習氣不免，行政無效率，技術尚空談。祇見公文來，公文去，紙面計畫一堆，開口理論一套，實際做事則甚低能。在外省人眼裡，又看不起台灣人，因為他們「台灣人」不能寫中文，不能講國語，不懂黨義，不諳推拖騙及其他一切官場習慣。外省人看台灣人有點日本氣，台灣人看外省人與日本人同一屬類——「四腳的」^①，所

①日據時代，台灣人憎恨日本人，同時日本人的生活方式和中國傳統價值觀念也有格格不入的地方。好似日本婦人穿和服不穿內褲，日本男人上身赤膊下身腰布一纏可在家裏起居或在校園跑。加上日本人警察行為粗暴，故

差祇一個是「狗」^②，一個是「豬」^③。（這話普遍流傳，在公開應用。）因此人事感情越來裂痕越深越大，已經很難縫合了。

再說到經濟方面，台灣人生活在現代化的社會裡，現實不過。每個人都曉得為自己勤打算盤，野心無大，但毫釐不爽。他們看見日本人的一切財物，點滴歸「公」——統統給外省人拿去了，真是氣憤與眼紅。日本在台灣公私佔有的財產，為數至大，靠做日產奴隸而苟活者不知凡幾。讓我開一張接收簡表吧：

日本公有土地 二四六二三五〇甲

日本私有土地 二一八〇三〇甲

（全台土地三七〇七六五七甲，接收佔百分之七十。）

七家銀行全部接收或整理，民國三十四年額定資本總計為七千五百八十萬元台幣。

房屋接收一四八九〇棟，佔地六九八四八〇六甲。

代收日人存款四七八九三五二四四元台幣。

全部工廠。（台灣人私有的工廠，僅小小數家。）

火車、船舶、汽車等交通工具。

台灣人把日本人看作沒有「體統」、野蠻甚至於禽獸之類。因而叫日本人為「四腳仔」。

②因日本男人有隨地小便的陋習，從「四腳仔」引申而暗稱日本人為狗。

③台灣人看來台接收官員，效率低，能力差，且到處施展貪污舞弊，以擬比日本人為狗的先例，背後鄙稱低能貪婪的大陸來台官員為豬。

看這張簡表，可知掌握台灣人的命運，已由日本人易為中國政府了。上舉接收，台胞不但毫未分潤，概由政府霸佔著，遲遲不處分，而且是生產停頓，活的機器變成了死的廢鐵。過去台胞做機器與土地的忠僕，還可以生活，現則在失業浮盪，餓著肚皮。

台灣貿易，從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起就出超了，每年對日本出超一億（日圓）有奇，對外國出超約三億（日圓）。收復後雖仍然保有出超的光榮，但那是有出無入的搜括。宋子文到台灣，要糖十六萬噸，要煤，要米，要……可憐呀，台灣去年產糖僅有七萬噸，中國搬的是日本時代的儲藏。台灣煤產本來祇能自給，現在米不夠吃了，但是没有辦法，也得源源貢獻。有良心的當局曾慨嘆：「中國實在不配做台灣的祖國。機器壞了，我們不能修，缺了不能補。要什麼沒有什麼。我們祇是伸手台灣盡取東西。」

以上是激成台灣民變最大的原因。其小焉者，不勝類舉。

導火線是專賣局。煙草、酒、樟腦，及火柴專賣盈餘，在日本曾佔台灣歲出百分之七十五，現已變成了賠本生意。這回民變發生在取締私煙。所謂私煙，即走私去的香煙，由淡水上陸，在台北批發。專賣局出產的紙煙實在太壞，絲鬆味土，吸兩口就完了，吸完即感灼喉難過。因而，私煙市場勢難消滅。賣煙大抵是一幫有組織的下層人民。前面說過，台灣曾是哥老會故鄉，所謂「台北鱸鰻」^④（浪人）是不好惹的，強悍無比，打死了絕不哀號。但光復後，他們為祖國服務，維持治安，不遺餘力。據說不久以前有一批「鱸鰻」被捕，消息不明。憤慨之餘，早存報復之念。慘案就發生在政府觸了這個礁。可是，最初演出極其文明，

^④原註為浪人，但「台北鱸鰻」應包含流氓和浪人雙方才能盡意。

是在街上打鑼聚眾的，是彬彬有禮的請願運動。又是政府開槍開壞了——槍聲一響，人就變了野獸了。

二月二十八日一場大亂，流血、殺人、燒、打，一齊來了。有一點是特別的，可沒有槍。從專賣局搬出東西付之一炬，可是無人去貪得了一枝煙或一盒火柴。那是民怨，是民怨沸騰呀。「暴徒」兩字硬是安不上去^⑤。各地響應當有過激，然而性質相若，其爆發並無組織，說不上誰在煽動。當然小團體的形成，是存在的。

從出面向政府交涉及組織處理會^⑥的那些人物，也許可找出小團體的背景。台北頂出鋒頭的是蔣渭川，開書店，十足民族主義者，乃兄蔣渭水是台灣革命運動一巨頭，人望甚孚。渭水已故。抗戰期間，其女逃出虎口，投奔祖國曲江，一片丹心，令人感泣。渭川氏有若干士著勢力。參加台灣政治建設協會。這個會已於三月十四日下令解散。大部份子都是不平人士，祇能說是反陳儀派。平時劇烈攻擊省政，有破壞力量。但慘案發生後，蔣渭川的態度勿寧說是軟弱的。他天天到台北電台廣播，呼籲和平，痛斥日本，力竭聲嘶的說：「擁護國民政府，保護外省人。」第二個王添燈，是大茶商，省參議員的激烈派。或謂其激烈乃因茶葉生意與統制衝突之故，要亦不外經濟利益^⑦。林宗賢是年輕的大地主，瘦小的富家子弟。杜

⑤ 當年，本文編校註釋者肄業於台北某省立中學三年級，二月二十八日午餐前後，目擊了民眾包圍台北專賣局分局的現場。開頭民眾祇是藉著燒燬專賣局的产品、經銷品等來洩憤及表示抗議而已。見不到絲毫暴徒的形象。

⑥ 正式名稱爲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⑦ 祇從經商利益的衝突面來看王添燈的激進主張是不公平且不正確的。有關王添燈的爲人，請參照葉梗紅著《二二八事變中的王添燈》（《台灣思潮》第二期，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美國洛杉磯台灣思潮社出版）

聰明，一個八面玲瓏的醫學博士，人格學問都靠得住。林梧村是以前在台灣辦僑運^⑧的汕頭人，無何力量。林忠，參政員，廣播電台台長，老實忠厚，國民黨員，絕無貳心。李萬居，台灣《新生報》社長，對國家忠心耿耿，質之鬼神而無疑。……別的不說了，看這些人物，既不是奸人，也不是奸黨，這是可以確言的。最多祇是土著勢力，具有台灣人這個意識而已。是的，台北也發現過「怪文書」，也有一個青年登壇主張過國際共管。但那言論，並未博得人民的同情，祇能當作一種不負責任的一時憤慨之詞解釋。再說一句，如無血比水濃的民族主義，這回台灣該完了。是的，台灣難保無「奸黨」潛入，這是極普通的事。但受「奸黨」領導與煽動的，實在看不出來。有之，亦微不足道，何事渲染^⑨？由海南島回去的台灣（人被日本徵召的）退伍軍人，可能傳染了一些色彩^⑩，但也不能一概戴以紅帽子，因為那些人是散漫而複雜的。

台灣民變可能被壓平，但若政治不改途更轍，必有第二度民變發生。那時因有經驗，就林梧村是光復以前就以華僑身份（中國國籍）居住台灣的。他在台灣主持過華僑運動。日據時代絕大多數台灣居民都被迫入了「日本籍」。

⑧ 此處「奸黨」當然指的是中國共產黨。從全文的格調來看，筆者好像有意沖淡中共在台組織對二二八介入的形象。

⑩ 從海南島復員回來的台灣人（特別是被日本當局徵召的軍屬、軍人）被扣上紅帽子倒是初見。一般的說法是，日本戰敗後，他們被中共游擊隊收容，並受嚴密審查及監管。他們的復員台灣因而延遲，然在歸台上岸時，他們不但受了港口外省官吏的冷嘲，還普遍地受到敲詐，因此恨大陸籍官吏入骨。據聞，其中一部分的的確確參加了反長官公署的軍事行動。

該有組織了。現在處理事件的手段是強辣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左奸黨，右奸黨，左右皆死，無一條生路。但我要重複一遍，莫以為台灣易治，台灣人能爭能亂，經此創傷，民心背矣，真個背矣。哀哉。

原載《新聞天地》第二十二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一—三頁

按語

我們在《新聞天地》雜誌（這個時期的《新聞天地》在上海出版，主編人為卜少夫，雖傾向國民黨，但還可聞出一些自由主義的氣息）上找出了三篇有關二二八的文章。第一篇即為這一期所刊載的梁辛仁著〈我們對不起台灣——二二八民變的分析〉（第二十二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出版）。第二篇為〈台灣，人為的颱風〉，由三文組成，之一：路人著〈台灣二二八真相〉；之二：夏奕著〈它告訴我們什麼〉；之三：白克著〈隨白部長宣慰〉（同載第二十三期，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出版）。第三篇為蕭鐵著〈我在二二八事件中〉（第二十四期，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出版）。共分三期刊完。

大致來說，梁辛仁的報導姿勢是相當冷靜的。文體內容均屬上乘。他基本上給我們指出，原來台島居民和新來大陸籍接收人員的矛盾對立所在。

我們尚未查出，著者梁辛仁為何許人，但從他的文章來審察，他對台灣史的造詣是不錯的。他對台灣當年實況的基本認識也是相當準確的。水平似乎超越大陸籍來台一般幹部人員

甚多。

梁以日據時代的台灣總督制度來比擬光復當年到二二八時期的長官制度，並點出圍繞著「日產」（因戰敗，日本官民不得不遺留下來的地產、房產、工廠等等產業）權益的官民相爭奪背後存有的基本心態，值得作為日後研究分析二二八的觀點的一部份。

但他說，「他們（指的是土著台灣人）看見日本人的一切財物，點滴歸『公』——統統給外省人拿去了，真是氣憤與眼紅。」這一段話雖然通俗易懂，不過是點出社會現象而已，並沒有揭發出現象背後的事實及經緯，這是叫我們惋惜的。

梁氏既然用括了括號的「公」字來指摘現象，當然是知道，接收人員嘴上是一「公」，實際上是借此為私的。這種做法當然叫人憤怒。不管省籍，祇要有良心、良知的人們都會如此反應，這才是正常的。

我們得特別提醒大家，雖名為「日產」，其具體內容是該細分的。它包括：臨戰時期，日本當局藉「總動員」法令，而徵用的台人財物、土地、房產等等產業。因戰敗時過於倉卒，日本當局沒有來得及辦歸還手續或以此討好接收官員，所以怠慢下來亦說不定。有關產權的台籍人士，祇是主張獲得正義與公平的待遇，何能以「眼紅」來形容他們的心態。

光復當初，經歷了甲午戰爭、日軍侵台時期的見證人還活著。他們深悉，「日本仔」藉著「土地調查事業」、「理蕃」政策、「匪徒刑罰令」等等奪去不少台灣島民的血汗成果。這才是「日產」的主要內容。

這一種來龍去脈所產生的台民心態，以梁氏的歷史造詣及良知都無法察覺出，我們又何能期待假公濟私的腐敗官僚群有惻隱之心。

著者指出，宋子文早向台灣的資源（糖、米、煤）插手。這一點我們以後應該多用功夫瞭解其內容。如此才可尋出四大家族與政學系陳儀一派有關支配台灣財經的矛盾所在。

梁氏不但選了〈我們對不起台灣〉為標題，還介紹了「中國實在不配做台灣的祖國，機器壞了，我們不能修，缺了不能補。要什麼沒有什麼。我們祇是伸手台灣盡取東西。」一類有良心的當局者的慨嘆，讓人們欣慰。

最後我們懇請讀者諸賢賜給我們高見及資料。如此不但可以鞭策我們工作，同時亦可督促我們更加努力，使收集、整理、校註工作更臻完美。

台灣·人爲的颱風

新聞天地

二二八民變，到現在，這除去陳儀的撤職是否查辦一問題外，白（崇禧）部長宣慰歸來後，大體總算是告一段落了，對此事件；本刊上期（《新聞天地》第二十二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出版）曾載有梁辛仁先生一文（即為本刊上期所刊〈我們對不起台灣——二二八民變的分析〉），茲特就最近數十篇來稿中選出下列四（三）篇，作為這一事件的全貌報導，對於讀者相信可以獲得一清晰的認識罷。

《新聞天地》編者

（一）台灣二二八真相

路 人

二·二八，橫豎拼起來，是個「共」字，但二·二八是不是共產黨領演的，現在是台灣人知道，中央也很知道，只有多數內地人，還蒙在鼓裡。

台灣有共產黨嗎，有的，怕並不多，熟悉內幕的台灣人說，「台共」或稱「土共」，日本時代一網打盡了，勝利後方又死灰復燃，可是不要太抬高台共的身價，這幕悲劇是還沒法

排演，他們只是在最後才參加進去^①，起不了大作用，因為台灣人聽見這三個字就害怕，就頭痛。

台灣有貪官污吏嗎，有的，但決不是個個都是，而是少數，這「少數」兩個字，陳儀長官是給予修正「為一二個」，這一二個害群之馬現在在那裡呢，逃的逃了，通緝的通緝了，到現在還能在海島停留的，至少他可能以身作則表示他的清白^②，在這些人以外，不客氣地說，就要輪到在海島以外而替海島辦貨做買賣的那批人，但台灣人對於檢舉貪污是盡職的，他們甚至不怕吃官司，但要叫他們提出「唐山袋」裡的證據和數目字，可不能具體！

台灣早就和任何一省一樣，處於同一的命運^③，所具的是成份的多寡而已。

六百三十萬台灣人，他們最生氣的是勝利光復帶給他們以希望的，到現在都成了絕望，他們希望在重回祖國以後，個個能出頭，能吐氣，至少要比以前的生活過得好，結果呢，什麼都輪不到，到現在卻要吃台幣八十元一斤的糖，四十餘元一斤的米，生活的擔子加重，所能希望的都成了泡影，於是不滿現實，更因為對於中國的情形脫了節，於是（對）連外省來的公務員、商人，都發生了極大的反感，這個反感從光復時熱烈歡迎時起就生下了根！

這一年來長官公署從南洋群島、大陸、海南島，遣送回省的省胞，總數在十萬以上，他

①有關「台共」如何介入二二八事變的詳情，我們將於本刊第六期以後陸續刊出「台共」方面的資料。

②路人先生的看法未免太單純，太偏護了貪官污吏。

③「同一的命運」來得過早，也就因為國民黨官場的陋習帶給台灣的污染，來得過快且太猛，所以惹起了二二八的悲劇。

們在省外，站不住腳，於是要求回來，回頭後找不到適當的職業，可以給予的農田水利工作，又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便生了怨望，另一部份是火燒島回來的數千犯人^④，回來掀風作浪，再加上一批內戰時工業不能在平時復工的工人，就這樣成為無形的搗亂的集團，這個集團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政府莫有辦法，結果種下了動亂的因子。

一年半來，這個因子逐漸地成熟了，他們在二月初因標售日產房屋便想發動^⑤，結果於二·二七因專賣局緝查私煙打死了一個流氓頭陳文溪，就此展開了大悲劇，沒有身在台北的人，一定不會想像到那情勢的嚴重，和緊張、恐怖！因為目擊的卻是身外人所絕不能想象的！有一個特質可以寫明二·二八的內情的是，這個狹義的排外行動，轉變為看見外省人就打，打得頭破血流，以至於死為止，當時的台灣人，幾乎是總動員^⑥，各階層人物都參加，流氓、地痞、青年、學生、失業份子、店員、年老的，都祝外省人為敵人，女孩子和老太婆則在指點或拍手，這類非人類愛的表現，使每個外省人充滿恐怖和憤怒！人們說，公務員因職務關係或許得罪了台胞，但妻子兒女，並無罪過，而亦不能倖免！

④ 光復後，從火燒島回台灣本島的「犯人」，究竟他們有多少人，以及他們所「犯」的為何種內容的「罪」是值得我們加以探討的，不該讓有關當局及其同路人恣意編造「故事」藉以逃避責任。

⑤ 當時圍繞著日本人遺留下來的產業，即所謂「日產」的權益爭奪及利害衝突是既強烈又複雜的，台籍一般人士一貫地只以本、外省之爭來看待問題是不正確的，本省人裡面有類似陳斯與陳達源之爭者，外省人之間也有派系、衙門之別而為己擴充地盤而爭等等。當年的陳儀雖名為長官，但他是屬於政學系的，沒有足夠的力量來控制全台局面的。

⑥ 總動員這一句話是過於誇大了些。農村、農民當年是沒有參與二二八的。

可是我們不能抹煞善良的台灣人，他們盡量庇護，用盡方法來藏匿、擋架，遺憾的他們沒有目標的看見外省人就揍，結果呢，原先作為對象的高貴大員絲毫無損，而遭殃的卻是餓不死吃不飽的小公務員、商人、婦孺！燒、搶的都是些無辜的走江湖的可憐蟲^⑦。

台灣人再用最好的方法來打賭，都不能以隻手來掩塞這混亂的恐怖的非人類的排外，尤其是排擠同是中國人的行為！這是在流氓手下所演出的鑄下大錯的非法行為^⑧！

處理委會成立了，中途給做不到官做不到生意的政治野心家利用了，而在爭執各縣市長民選的三個名單中，這些人自己內訌了，共產黨也就在這時鑽入，從早到晚開了一天的民衆大會，你提一條，我提一條，結果湊成比廿一條更多十一條的「政治要求」^⑨，一部份野心家明知闖了禍，要偃旗息鼓也不能了！他們更圖在九日晚大舉進攻，接收，集中，而決定在十一日將外省人殺光^⑩，這是在納粹侵略國家的領域中也稀有的恐怖政策！

所幸，國軍到了，這是一個喜訊，而陳儀長官所演的「空城計」，到這時揭開了幕！全

⑦ 民眾的排外暴動常常是如此的，在歷史上我們都能見到許多，排猶太人運動，排華（僑）運動，排朝鮮人（在日本）運動，「替罪羔羊」的角色多半是由「小人物」、「中下層人物」來擔當的，他們沒有足夠的本錢來迴避掉到他們頭上的災難。

⑧ 把一切歸因於流氓，這一種說法是不客觀也不科學的。二二八前後瀰漫於台灣尤其是市街區的「民怨」是普遍又是不分階級階層的。

⑨ 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組織和活動，請參考將於本刊第六期以後陸續刊登的台共有關資料。

⑩ 「將外省人殺光」，這一種說法究竟由哪些人說出來，在何種氣氛、場合喊出來，是值得我們探討的。路人先用了一條竹桿打翻全船人的說法是十分不客觀的。

省所有的海陸空軍人，全數不到六千人，台北只有數百人，保護長官公署的二·二八是四個衛士，之後是一二十個兵^⑪，長官可不能不鎮靜，政府就不能不虛與委蛇，拖三延四，在這時，不但政府無法控制，民間的正義士紳更休想出面，「阿山」（外省人）遭殃，「半山」（從山地來的台灣人）也吃力不討好，縣市參議員們「兩面光」，結果就大糟糕！

流氓以台北為出發點，向中南部進展，到各地大動亂，在嘉義情形更為慘烈，紅毛埤的大彈藥庫都犧牲了！

× × ×

現在事情算是暫時的平息了，損失除物質的尚可計數以外，政治信仰和工作情緒顯然是倒退了五年，十年^⑫！

陳長官有說不出的難言之痛，中央當然責成他，台灣人當然怨恨他，而公教人員何曾滿意他！中央可能責怪他處事不當，尤其是在二·二八之前不能防止，二·二八之時更不能遏止，終致事態擴大，中央不能不用兵！台灣人責怪他的因為光復以後經濟的不能放鬆，沒有穩定物價，生活在浪潮裡；公教人員則是政府不能保障他的安全，而待遇又是苦不堪言！真不該挨罵挨打！公俠（陳儀的字，又稱公洽）先生成了衆矢之的，可是他被埋怨（是）應該

^⑪ 這個數字值得我們詳查。

^⑫ 整整倒退了這個數字的二倍多，尚不知將於何年才可止住這個倒退趨向。

的，但他是愛護台灣大多數善良的同胞的！

批評他的一切都可以，只是不要否定他的政策——專賣、貿易、公營都是以（孫文）總理發展國家資本的原則來實驗，他決不承認錯，正因為想減輕人民的負擔（三次（項）收入佔省預算四分之三）他堅持專賣、貿易，前者得罪了小本經營的煙酒商，後者得罪了大商，大投機家！雖然，其實施這政策的步驟和方式以及人事的執行都有成為問題的問題。

他也承認過去政治的尺度太寬，「皇民會」^⑭份子以寬大而滋生事端，一種不能積極以建設新的文化教育，迫使台灣人忘懷不了以前的統治者——日本人，於是表現在這次事變中就顯著的了！動亂的台灣人成了否認中國的曲解祖國的叛徒！我們想到林肯解放黑奴後所收到的結果是痛苦時，我們也明白了離開了五十一年野孩子要他修身養性回到祖國的懷抱裡來，一時間卻是困難的事^⑮。

目前的問題是，用什麼方法可以恢復和本省人之間的裂痕？陳儀長官是否能繼續以前寬

⑬ 陳儀的治台政策尤其是經濟政策是有他的構想的，他的智囊團曾經與「留用日本人」合編出版了《台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概要》一大冊是個明證，值得我們來探討的。

⑭ 「皇民奉公會」的簡稱。日本當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了配合它的侵略政策欲使台民變成它的「皇民」，方便其驅使起見所組成的官辦組織，「皇民奉公會」所想組織的主要對象當然是台民的領導層。台民領導層對本會的反應與參與是複雜的，的確有過一小撮的積極參與者，但大部分的人們是採取觀望和敷衍的態度，

⑮ 路先生不分皂白地把所有批判「長官公署」治台政策的台民領導層歸類於「皇民會」份子過分的。這種唯我獨尊的「祖國」大沙文主義觀點，充滿於大多數接收官員的腦子裡面，尤其是二二八前後後囂張於一時。

大的胸襟接受人民的要求和開放言論？是否勇於承認這次事變的失責？這是可以衡量他的偉大之處的！

二·二八，使人害怕提起台灣，也使中央和地方政府從犧牲者的血跡裡找尋出治理島省的方策來！因為它提供了血的事實！

（二）它告訴我們什麼

夏 奕

兩星期的事變

這一次台灣的「二二八」事變，由二月廿七日晚上開始騷動，到三月十二日恢復秩序止，一共只有兩個星期，這是台灣光復以後最大不幸也是最大恥辱的一次事件。這次事變的範圍幾乎遍及全省，幾千人受了傷，成百個損失了生命，價值數億台幣的物資被焚毀了，此外，它還在「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用這次事變中所流的血，造成了一道感情的鴻溝，在建設新台灣的前途上投下了厚厚的一層陰影。

悲劇的開始

二月廿七日晚上，專賣局（公賣局的前身）的緝私人員帶了警察在台北市延平路查緝私煙，抓了一個名林江邁的煙攤，這女人說她靠這煙攤養活她和她的孩子，死也不肯給沒收，因此被緝私先生們敲破了頭。女人的哀聲和鮮紅的血，激動了旁觀民衆的憤怒，一時呼打之

聲四起，緝私員警逃散了，其中一個對跟追的民衆開槍，流彈又誤中一名叫陳文溪的小商人頭部，這人登時斃命，激怒的民衆當時焚燬了緝私員警所乘的卡車，又蠢湧到警察局，要求立刻當衆拿辦傷人員警，不幸的事變，就由這時點著了火線。

由請願到暴動

十八日晨，延平路上集合了千餘群眾，張旗擂鼓，擁向專賣局請願，到了正午，這群人搗毀了專賣局台北分局，並且把裡面所有的專賣品和家具全部搬出焚燬，餘燼未熄，群眾又轉向台省長官公署，另外還有一部則去包圍專賣總局，一群人正欲衝進長官公署時，為衛兵開槍阻止，事態於是擴大。正午更到處毆打「外省人」。三月一日紛亂狀態更加擴大，見到「外省人」就加毆打，許多「外省人」開的商店，甚至於外省來台公教人員的私宅的東西，也都被搬去焚燬。台省警備總司令部於是宣布臨時戒嚴，但打人燬物仍然繼續不絕，更進而與軍警衝突，搶奪軍眷武器，劫掠軍需倉庫，暴亂的行為愈演愈烈，三月一日更波及嘉義，二日波及台中，三日波及台南，四日波及花蓮港，其他各縣市也都先後發生衝突，流血事件乃遍及全省。

「阿山」^⑥有罪？

「阿山」是台灣同胞給內地^⑦來台人的一個普遍稱號，「阿山」們在這一次事變中始終

⑥「阿山」一詞本來源於「唐山」，是尊稱，但後來竟受成了蔑稱，真是可悲。

演著一個可憐的角色，因為在事變的十幾天時間裡，最主要的一件工作就是打「阿山」也。他們考驗你是否「阿山」的方法，一是說「台灣話」，二是說「日本話」，三則唱「日本國歌」，有一項考不來，那一定是「阿山」無疑，於是輕則毆辱，重則打死，或者當成「俘虜」給「集中」起來，東西就把來燒了，最慘的還有把小孩子由兩個人拉著頭和腳扯死，也有抓著小孩子倒舉起來撞死的，一個孕婦曾被刺刀刺穿腹部。雖然婦女孩子，只要是「阿山」，也都不能倖免，我們是仇敵嗎?!不然就是「阿山」有罪?!

處理委員會

三月一日台省長官公署應省市參議會、台灣國大代表、台灣國民參政員等請求，由上述民意代表與公署各處長合組「二二八事變（件）處理委員會」，來解決這次由查緝私煙引起的不幸事件，顧名思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應該限於處理「緝私擊傷人命」案的善後問題，然而實際上這組織的權力卻是没有界限，而這權力且是由少數野心家隨口賦予的，因為暴亂行為的繼續擴大，政府所派的代表，實際上很少能夠參加，而且也沒有什麼作用。所以不久這處理委員會便由少數野心份子所操縱，而開始製造更大的慘劇了。三月三日處理委員會又要求擴大組織，容納所謂「學生」、「青年民衆」及「各業代表」參加，實則就是加了某些野心家的黨徒和打手而已，於是一方面唆使了這些打手們在市內不斷造出打人、燬

①「內地」這一種稱呼，當年的台民是不喜歡聽到的。因為日帝時代，日本人概以「內地人」的自稱與自負來歧視台民的。

物、暴亂的恐怖空氣，一方面處理委員會則藉這些恐怖行為，打起民衆代表的大旗，向長官公署討價還價，不斷地提出要求，同時更利用廣播電台召集各種組織，如「台灣青年自治同盟」，「日本時代派遣海外退伍軍役（人）」等，以增加恐怖氣氛。另外處理委員會還擅自派員「監理」台灣銀行，和「接收」了一部份公營事業機關，台中的「二二八處理分會」更「接收」了台中市所有各機關，並且將外省來台的公教人員分別「集中」起來，其他各縣市的處理分會，也都有或多或少的類似行為。

三月七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向長官公署提出了「三十二項要求」，這時的「處理委員會」已經儼然以全省的太上機關自命，而同時它的叛亂罪名也已經確定了，三月十日一道解散的命令下來，這如火如荼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終於冰消瓦解了。

所謂政治改革要求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對外宣傳說，他們只是要求改革政治，絕無其他用意？所以他們要求長官公署撥給五十萬元台幣的經費？所以他們又在三月七日向長官公署提出了三十二項要求，要求的內容是這樣的：

甲、關於軍事方面

-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的軍隊，絕對不使駐台灣。
- 二、中央可派員在台徵兵守台。
- 三、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台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台灣徵兵，以免台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關於政治方面

- 一、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但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處（審）議。
-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 六、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十八、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 十九、撤銷貿易局。
- 二十、撤銷宣傳委員會。
- 廿一、各地方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廿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
- 廿三、本省海陸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 廿四、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 廿五、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共三十名。
- 廿六、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 廿七、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 廿八、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除，以免軍權濫用。

廿九、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三十、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卅一、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

卅二、送與中央食糧廿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省。

由這個要求裡可以看出處理委員會組織的份子，龐雜的意見，和他們所謂「改革政治」要求的真意所在，主要的當然在於「官由台灣人做，兵由台灣人當，權由台灣人掌握」，而或（成）為一個「完全台灣人的台灣」。然而為什麼又有釋放戰犯漢奸和罷工自由約要求呢？難道政治要改革到出賣國家民族的地步嗎？我的天！

暴動的一夜

先是，警備總部曾應台北市參議會的請求，為避免刺激民心起見，於三月一日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令，後來又徇處理委員會請求，自三月三日下午六時起撤退市內巡邏及崗哨軍隊，以避免繼續流血，增加處理困難，市內治安由處理委員會治安組組織「忠義服務隊」維持，並且處理委員會的廿五個代表以性命保證此後不再打人燬物的行為發生，這個保證一時也獲得一點小效，雖然騷擾的行為並未完全停止，秩序也沒有恢復，但是一群「阿山」和善良的人民，總算能夠懷著戰戰兢兢的心理，出去鬆一口氣了，然而誰也沒有料到，一幕慘劇已在這時種下了禍根。

還不到五天——三月八日夜裡十時半左右，台北市又爆發了一次驚人的暴動^⑮，市內到處可聞緊密的槍聲，十一時許才告平息，但斷斷續續的槍聲卻澈夜不止。後來聽說這夜台灣銀行總行，各大公司，駐軍兵營、警務處、警察局，及一部份軍警機關，都曾遭受襲擊，來擊的暴徒是由市郊北投和松山來的，結果說是抓了二百多值。

這一夜的暴動，是一個轉捩點，政府由八九日以來聽命於處理委員會無所不可的態度，一變而為雷厲風行的嚴厲態度，九日再宣佈戒嚴，一面開始逮捕暴徒，這和國軍廿一師^⑯調防入台當然不是沒有關係的。

學生和忠義服務隊

在這次事變中，鋒頭最健，也最傻瓜，最可憐的就是忠義服務隊和學生了——忠義服務隊也是以學生為主要份子——這些大中學生（有的還是未成年的小孩子）「不知」也可以說是「樂於」被人利用，犧牲了寶貴的光陰，拋棄了自己的學業和事業。為的什麼？他們打了自己的同胞兄弟，學生打了先生同學，他們跑到人家去搜取槍械，他們和軍警衝突，他們放火燒燬物資，他們甚至與暴徒為伍去攻擊要塞、攻擊兵營。他們究竟為了什麼？甘心聽從野心家的驅策，做出這些滅絕理性違背法紀的行動？他們沒有目的的，他們就這麼可憐、又是這麼可恨？

⑮ 三月八日晚上的軍事行動該加以詳查。

⑯ 國軍廿一師的具體陣容也該有研究調查。

可憐的台灣智識青年！

白布臂章

事變期中，在「忠義服務隊」臂上出過鋒頭的白布臂章，事變以後當然已經銷聲匿跡了。但是另一種代之而起的白布臂章，又捆上了台灣同胞的手臂，這是因為在變亂期間，許多警察服裝被暴徒搶去，為了辨別真假警察而起的，但立刻就被仿而風行起來，成為好人——服務於公家機關——的標誌，事變的唯一遺跡了。

告訴我們什麼

現在，事變已經完全過去了，但是事變卻告訴了我們一個事實，在台灣，政府和人民之間，有著一個相當嚴重的隔膜，我們不應該忽視了日本人曾在台灣人的思想裡，注射了五十年的毒素^②，但我們也不應該抹煞台灣人對政治的要求，自然不是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的那樣，只有蘊蓄著「不滿」的心理的民衆才會被似是而非的言論所煽動，這次事變是給我們過去政治設施做一個總的檢討，把過去一切惡的醜的做一個總的清算的機會。

② 日本人治台民注射了五十年的毒素，這一種說法是太過於抽象的，我們不否認有它毒素的存在，但我們爲了全面理解問題的關鍵所在，我們還得對接收人員帶來的中國社會的傳統毒素也加以剖析，才能收到效果的。

隨白部長宣慰

白克

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於三月十七日由京飛台，奉命處理台灣事件並宣慰全台軍民，四月二日才率隨員全體返京覆命，在台一共住了半個月，記者因工作關係不離左右，有許多新聞圈外的新聞，爰誌別記。

險遭不測

白部長於抵台北後的第三天即出發台灣中南部宣慰，原定的日程係由台北乘火車經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由屏東坐飛機返台北，臨時卻改為先飛屏東，再乘車北行，沿途宣慰。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白部長及隨員一行三十餘人分別搭國防部專機出發屏東，白氏座機係建國號，記者與之同機，起飛時天氣即已十分惡劣，升空後十五分鐘，在台灣上空的山嶽地帶上飛，氣流變化極大，一回兒往上拋，一回兒突然朝下跌，並且左右搖擺得厲害，機上的人大半都吐了，白部長卻神色自若毫不在意，駕駛員擬折返台北，白部長囑向海岸飛行五分鐘再看，幸飛向海岸後，天氣漸漸明朗，二小時後安抵屏東。下機時許多隨員均面色蒼白，精神不振，白部長卻依舊精神奕奕到屏東市政府立刻對當地民衆講話。

對謝雪紅發生興趣

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台灣中部出現了一位領導暴動的女領袖，叫謝雪紅，據說曾留學莫斯科，在台灣受日本統治時代，是著名的共產黨黨員，被捕後關了九年。光復以後，在台中開了一家酒館，家裡很有錢，丈夫死了，有人說她是人家的姨太太，今年已經四十多歲，長得並不漂亮^②。三月八日國軍登陸後，謝雪紅率領了人馬二百餘名逃進台中埔里一帶，上山與高山族同胞打交道。白部長到台中以後，即有人向他報告，白部長聽說謝雪紅是個女領袖，因此非常注意，曾表示如果謝雪紅肯自動將鎗械繳出，解散隊伍，政府仍一本寬大為懷，不咎既往，並要人設法去勸說謝雪紅，可是等我們離開台中的時候，聽說謝雪紅跑到霧社深山裡去了。

日月潭忙裡偷閒

日月潭是台灣八大風景區之一，在台中水社大山海撥（拔）七百二十六米高的高山上，有著周圍三十餘公里的這麼二個大湖，那裡真是山明水秀，風光奇麗，去年蔣主席夫婦蒞台也特地到此一遊，該地並住有一部份高山族同胞，白部長原定去高山同胞宣慰的。從台中坐一段火車再換汽車，二小時即達，白部長到日月潭後，預定節目祇住一個晚上，但看到那麼好的風景，卻決定多住一夜，這可忙壞了負責招待的日月潭電力廠，他們僅預備一天的飯菜，第二天早上不得不派專車下山到台中去買菜。

^②有關謝雪紅的傳說甚多，謝已客死大陸多年，希望不久的將來，有篤學之士寫出她的小傳。

白部長在日月潭那樣好的地方，一面卻仍不放棄時間，接連召集隨員舉行會報，研究和討論各方面的資料，並對五十個來自深山內的高山同胞訓話，還送了該族二十萬元台幣的慰問金；一面卻頗能忙裡偷閒，領略日月潭的美景，電力廠特地備遊艇一艘繞湖遊覽，還到湖的東岸蕃社看高山族同胞跳舞，高山族同胞向白氏提出該村裝電燈和擴大耕地的要求，白氏都答應了，回來對電力公司的柳協理和台中縣長說：「我的支票是開出去了，希望你們兌現，否則高山族將失去信任。」

白部長在日月潭住了兩天，該是心情最恬靜時候，因為這高山上不會有那麼多的僚屬和賓客去打擾他，他難得和記者們竟能暢談了二三小時之久，和旅館的主人涵碧樓主，合攝照片，和記者們，和他的隨員，和保衛他上山的憲兵一起攝影。離開台灣後，相信白氏一定會忘記日月潭，雖然時間是那樣的短。

研究鄭成功 不平唐景崧

白部長對鄭成功的史蹟極感興趣，他在台北博物館中參觀了很久，陳列著的史料，囑記者——為之攝下，到台南後並謁鄭成功祠，親自撰書：「孤臣秉孤忠浩氣磅礴留萬古，正人扶正義莫教成敗論英雄」一聯留贈祠中。

白部長曾謁台灣各地忠烈祠，他對台灣當局建議，台灣民衆對鄭成功、劉永福、丘逢甲這些台灣的先賢應讓他們多知道，主張各地路名多用這些先賢的名字，或鑄銅像於忠烈祠，以示表揚，他替唐景崧卻非常抱不平，因為忠烈祠中獨缺了唐的牌位，白部長認為這位五十三年前台灣民主國的第一任也是最後一任的大總統，台灣人是不該記不得他的。

認本家白氏老婦熱淚迸流

白部長離台灣的前一個晚上，有一位老太太到台北賓館去看他，這位老太太年已八十五歲，一雙三寸金蓮走路十分不便，家中頗為富有，去年曾捐法幣一十萬元贈中央大學，白部長在百忙中親自接見這位老太太，這位老太太外家姓白，是福建安溪人，嫁給姓李的台灣人，她說：「想不到我們白家出了這樣一位統管陸海空軍的部長，我活得這樣老了，我聽說部長來台，我一定要看看他，今天真的讓我看到了。」白部長聽了高聲大笑，隨即和這位老太太談家常一樣談起來，臨行白部長扶著她出門送上汽車，這位老太太撫摸著白部長的手久久不忍釋，帶著一眶熱淚登車而去。

以見不到民衆為憾

台灣「二二八事件」後，各地均宣佈戒嚴，白部長所到之處，沿途均軍警持鎗佈崗，甚少老百姓通過，白部長對此頗不以為然，曾叫當地軍警首長解除，多讓老百姓出來，到高雄、台南、台中均如此，祇有從日月潭下山時，在集集小鎮上，老百姓和小學生圍在車站上高呼口號歡迎，白部長高興得很，要記者攝影留念；白部長很想多見到些台灣老百姓，但各地方當局似乎都不大瞭解這個意思，常常祇有幾位參議員代表奉命來見，白氏因比頗有以見不到真正民衆為憾¹²。

¹²當年台灣民間盛傳，長官公署當局為了逃避責任和捂蓋「民怨」實情，一方面遊說白崇禧宣慰團，力主台民野蠻、治安不良外，盡其所能隔離白宣慰團與台民的自然接觸。

一九四七年四月四日於台北

按語

本期我們刊登了《新聞天地》第二十三期（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出版）所輯標為〈台灣·人為的颱風〉的三篇文章。

這三篇的作者中，我們已查出的只有白克（請參考江南先生〈懷白克〉一文）。白克的〈隨白部長宣慰〉雖是一種平淡的素描，但卻暗示了我們，長官公署當局在盡其所能抵制白宣慰團的活動和進行它一味遮掩的行徑。

路人的〈台灣二二八真相〉，告訴了我們，站在長官公署並維護陳儀立場的作者，當時對台共的看法，不管它正確與否，是值得我們參考的。至於把反外省人的排外暴力行為形容為非人類的、納粹侵略國家一類的恐怖政策，這一種看法值得我們台籍人士自我檢討的，我們應該向國民黨當局要求把一切有關檔案公開！實事求是地來加以討論，我們知道在不尋常的大眾行動下遭殃的多半是無名的「小人物」。所以我們說，二二八的受害者不止於本省人，理由在此，不過著者把事變的主角多歸於流氓之說是不客觀的。

至於著者指出，陳儀堅持專賣、貿易、公營的經濟政策都是根據孫文總理的理想——發展國家資本的原則所做的實驗，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推敲的。我們可以暫時不指摘其實驗的內實為「假公濟私」的虛名堂，但我們都知道，光復不久的台灣是還欠缺實驗條件的。同時，當年國民黨在台的「亂攤子」，無庸置疑的是扮演不了政策實驗的主角。

從大分類來看，圍繞著台灣經濟當時的「蜂蜜」，尤其透過專賣局、貿易局、公營事業而可體現的經濟利益，確實存在著以下四大集團的相互抗爭與對立。第一集團為陳儀一派，第二集團為以嚴家淦作掌櫃代表的蔣宋集團，第三為陳家C C集團和第四集團的台籍紳商階層。

我們除了應該對上述四大集團在經濟利害的抗爭和矛盾所扮演的角色加以探討外，我們也得揭開各派對爭奪「日產」所下的既複雜又醜惡的「功夫」。如此我們才能夠了解並描繪出二二八事變前夜的心態來看二二八的。

我們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從當年來台外省人的心態、立場和觀點來加以理解及總結二二八民變的。

夏氏叫出「我們（外省人和本省人）是仇敵嗎？不然就是『阿山』有罪?!」的話是可貴的，是值得台籍人士所迫切需要理解和反省深思的心聲。

著者最後又指出「在台灣，政府和人民之間，有著一個相當嚴重的隔膜，我們不應該忽視了日本人曾在台灣人的思想裡，注射了五十一年之久的毒素，但我們也不應該抹煞台灣人對政治的要求」等等地話，我們只能看天長嘆，三十六年前由夏氏提出的尖銳問題依然存在。我們在台灣的政治發展為何如此般的緩慢，當權集團為何如此的怠慢。

我們必須指出，有些外省籍人士仍然全面地依據日本遺毒論來看扁台灣人的心態與行動方式，這種看法不是完全精確的。這種帶有濃厚地方主義色彩的框框只有「偷懶」不用腦筋的笨人才能繼續不渝地保有的。

倒過來說，我們台灣同鄉除了需要不斷地揭發和克服在台存有的中國不良傳統、醜陋習

慣外，我們也得向自己深層心理內部尚存的敵人——「日本遺毒」與「島氣」宣戰，並繼續作我們克服和揚棄的努力才有光明日子的。

附：江南著〈懷白克〉

江南

白克先生離開人世，將近二十年了。

他的死，死得很離奇，沒有人知道，他犯了甚麼罪，何時死的，怎麼死的。

據說，他是中共的地下工作人員。

據說，他太太也是，且是白的上級領導。

據說，中共透過廈門語片明星莊雪芳，把錢匯到台灣，讓白拍電影。拍電影也會牽到間諜裡去嗎？那就不知道是個甚麼邏輯了。

據說，白克夫婦同時被執法，死後才通知他在藝專的兒子去收屍。

反正，國民黨當局諱莫如深。除了一連串的「據說」，誰也無法知道那謎般的答案。甚至誰也不敢問，問有何益？

白克，廣西人，和「小諸葛」白崇禧同宗，還沾點親，在桂系軍隊裡曾任少將政工主任。因為這個淵源，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受命赴台接收，擔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新聞電影製片廠長一職。

「二二八事變」前，白告訴我，曾辦《新民報》，但報紙只出了卅幾天，即遭查禁。他自己且坐過牢，靠國防部長白崇禧的擔保，始安然出獄。

「二二八」事件平息，白代表南京中央到台灣進行安撫，他隨部長先生由北至南，考察調查，獲得不少珍貴的第一手資料。所撰報導，刊載上海《新聞天地》。十年前，我在華盛頓國會圖書館中文部尋找資料，有幸舊文新讀，睹物思人，不勝唏噓。

白克的廠長職位，勉強做到一九四九年，繼任的，先後有王紹清、袁叢善、龍方。他的官運，有點像華國鋒，越做越小，由副廠長而編導委員會主任、副主任。

我認識他的時候，正是他事業歷受挫折的那一段。「台製」一朝君主一朝臣，冠蓋京華，惟斯人憔悴。但白克卻不失書生本色，心平氣和，淡然處之。

那天照常上班，其實也無班可上。只是到植物園的辦公室，寫他的影評。影評刊《中華日報》副刊，好像他有個專欄，每週出現二至三次。除此，就是看試片。

當時台北有個影評人協會，成員包括鄭梅生、汪榴照、蕭銅、張英、黃仁，和白克等，各報影劇版主編和影評人，一網打盡。因掌褒貶之權，影片發行公司，不敢掉以輕心。除享先睹為快的權利，尚款以美酒佳餚，目的在，請君筆下留情。

一度，我調到編導室，辦公桌和白克緊鄰，有機會和他閒聊，偶然也談些光復後的往事。他給我的印象，謙謙君子，隨遇而安，沒有牢騷，不求聞達。

製片廠屬台灣省新聞處，它的任務，為省政宣傳。省主席一舉一動，自然都是宣傳重點，那裡新建一個水庫，那裡有個節日慶典，大概是拍攝對象。論設備，論經費，它無法和「中影」一較短長，論聲勢，只是省裡的三級機構，更無從施展。

可是，袁叢善當廠長，為了捧太太夷光，千方百計，拍了部故事片「罌粟花」；龍方上任，更是雄圖大展，先後攝製「黃帝子孫」、「沒有女人的地方」和「翠嶺長春」等故事長

片。第一部用台語攝製的「黃帝子孫」，導演工作，即由白克擔任。我被指派擔任該片宣傳，和他相處的時間以此為最久，那是一九五六年的事。

白克出身廈門大學仰光西大學，我不大很清楚。對電影的知識，主要來自書本，他寫過不少討論蒙太奇的文章，也在板橋國立藝專開課，育人子弟，是所謂學院派的電影工作者。

「台製」名義上是個電影廠。他任廠長期間，並未真正製作過劇情片。因此，實地指揮演員做戲，就很吃力了。

拍「黃」片外景，我們大隊人馬，浩浩蕩蕩，南下嘉義、延平港，足足跑了半個台灣。工作認真，求精求好，自不在話下。然而，他盡的心力雖大，觀眾的反應，是既不叫座又不叫好。

不叫好，在意想之中。「黃」片為政治服務，故事平淡無奇，劇情平舖直叙。只有以「電影院當教室」的觀眾，才肯花錢去接受銀幕上那枯燥的說教。

然而，由此啟其端，白克再不坐台製的冷板凳了。五十年代後期，躍躍欲試的獨立製片人，此起彼落，加上覓才不易，白具台語之長，導演一職，理所當然地，非他莫屬。

這些都是屬於成本低落的台語片，採取流傳多年的民間故事，改拍為電影。好像他也好幾次，約我幫他寫宣傳稿，交報端發表。

可惜，影片上市，賣座絕差，賠本是常事。時運固是一回事，白克手藝的貧乏，概見一斑。

他的導演生涯，就這麼由絢爛而消逝。

被捕前，白克住離植物園不遠的寧波西街。據說，他另外還有一兩棟私產。那時候，台

灣的影劇人，大多在饑餓線上掙扎，白的境況，堪稱上乘。

白氏夫婦，真的是中共間諜嗎？大概只有沈之岳有確切答案。據常理判斷，如果抓不到具體證據，不可能判死刑。崔小萍就是個例子，坐十幾年牢，重復自由身。李荊蓀判卅年徒刑；姚勇來，多年囚禁，亦已獲釋。

如果真是潛伏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員，五十年代未遭破獲，證明他小心翼翼，行動機警，可能根本沒有任何行動。六十年代，因大意被偵破。

歸根結蒂，台灣調查局的聲名狼藉，冤獄冤魂太多，誰能擔保，白氏夫婦之死，非沈之岳升官發財滅絕人性的犧牲品？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

我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

蕭鐵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點左右，我正在辦公室忙一點小事，街上遠遠忽有一種吵鬧，我根本沒過問。接著，同事們多去憑窗遠眺，也有下樓去看的。下班以前，有兩個人跑回來說，他們去本町看了，打完了，專賣局還有個財政處出納從局裡出來，大家以為他是專賣局的，也給打得頭破血流，還是林處長開車把他送去醫院的。我把事情暫時擺一擺想問問究竟。他們說昨晚專賣局在延平路（台北最熱鬧市街）查緝私煙打死了煙販^①，今天他們打人是找報復的。延平路查私煙是常事，怎麼今天會鬧這麼大事？我想問個清楚。他們說昨晚沒收的煙太多，查煙的心太狠了，還要沒收煙販的鈔票，煙販十九是女孩老弱，當然無法對抗，路人卻群情激昂，爭相鼓譟，查緝人員惱了，便開槍，打死了一個看熱鬧的男人^②，打傷了一個賣香煙的人^③，就此溜了。不過也有人說槍是警察開的。當時人多嘴雜眾說紛紜，聽不出個實在原因。

① 傳說紛紜，其實煙販是被打得頭破血流，並沒有被打死。

② 這位先生名為陳文溪。

③ 是位中年（四十多歲）婦女，名為林江蓮。

下班以後，街上的店子都關門^④，我還覺得奇怪。回到自己屋子，我照樣午餐，做完辦公室那點尚未弄妥的小事，還預備三點鐘去行政公署參加宣傳會報。兩點不到，街上有好幾百人，圍在我對面那家捲煙工廠的大門前，據說是要打某某人某某人鬧成一團糟。我想外面雖然紊亂，但總與我無關，還是預備準時去公署，但隔壁曹樣^⑤的阿母一定不讓我去，說外面的阿山一律被打。曹樣上海人，討了個台灣太太，他太太親戚來了滿屋子，堅囑曹樣不要出門，出門就挨打。我看情形是有相當嚴重，就叫下女送了個字條去公事房，說宣傳會報恐怕開不成了。把那點弄妥了的東西也給拿了去。下女回來說，公事房空無一人，街上好多兵。三點半左右，一陣槍聲，還夾雜一點機關槍，二二八事件遂如是揭幕。

據說本町的專賣局（分局）打過後，賣香煙的小販。（，）看熱鬧的閒人，越來越多，浩浩蕩蕩有好幾千，預備去南門町打專賣局（總局）。但走到南門廣場，專賣局（總局）大門緊閉，早有準備。群眾的氣既沒有消，於是集議討論表決，決定下午去公署請願。公署衛兵不准他們進去，他們堅持要進去，衝突於是發生。衛兵開了槍，打死了他們幾個人。他們請願不成反而死了人，於是怨氣更大，便成群結隊四處遊行，碰了阿山（即內地人，略有鄉下人的意思）就打，受傷的當然不少。公署大門，平日是沒有衛兵的，我常常講那是可愛的民主作風。那天如果不把事情看得那麼嚴重，不加哨崗，就不會打死人。群眾請願，馬上接見，馬上答覆他們的要求，事情又那裡會演變得那麼慘？何況那個時候的群眾尚未經人組織，

④大規模的罷市，據注釋者所知道，尚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

⑤「樣」一字來自於日本話，其含義包括有先生、女士、小姐等等，是一種尊稱。

讓他們提條件，最多也不會超過懲兇、撤銷警察大隊和專賣局的要求。錯就錯在中國祇有幾個賢明的人，沒有一群賢明的人，所以決定同執行者脫節，到處鬧得民不聊生。陳儀將軍平日處理省政，大多頗為合理^⑥；但是他的助手，越近基層則做事越是不合理。我們就拿查緝私煙來說，就應當在海港上查，不准私煙進口。私煙既然事實上也能夠大批進口，又有什麼理由去沒收零售小販們七八包或二三包那些少數私煙呢？大批進口既為海關禁止，走私偷運，各港口又由專賣局設有查緝機關，私煙那裡來的？難道販賣香煙的貧苦小孩坐飛機去香港去上海買來的？這是全台人士有眼共見的事實，為什麼不查？

再說打死人。陳儀是將軍，當然深知兵器之利弊，曾三令五申不准出巡人員攜帶武器。但是底下的人，根本就不聽那一套。他們把台灣人當作目不識丁的內地農工群眾看待，以為打死兩個不要緊^⑦。不要緊吧，把人命做兒戲吧！這正可以做全國的教訓啊！我在這裡完全沒有指責專賣局和警察局的意思，這是中國的通病：上面的政策，經過專家學者的設計，總

⑥ 陳儀本為政學系的一位幹將。當年國府發表陳為台灣省行政官長官時，重慶一般知識界認為是位上乘人選（一九七〇年代前半期，台灣大學經濟系王作榮教授在其私人餐會上亦作過類似發言）。另據目前前在紐約作客的名畫家參非（參春光）先生亦證言說：「陳儀，在我所見到過的國民黨官員裏頭該算是較好，較開明的一位政治家。事後國府當局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陳儀是不很公道的。話說回來，舊時候的政治就是那麼一回事，把人都槍斃了還不算數，死人無口，硬逼陳儀來背黑鍋」（一九八三年七月一五日中午，於紐約參公館）。參非先生在台北親歷了二·二八的悲劇。他曾在《新生報》、《公論報》服務過，得過王白淵、李萬居兩先生的知遇。一九四八年七月險些被國府當局逮捕，逃避到香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轉入廣州。有關參非先生事蹟可以參考，

朱晨光〈常帶苦容的賣家參非〉（《海內外》雙月刊第四十期，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月所載·紐約）。

⑦ 當年大陸國民黨官員的「人權」意識不但未成熟，可以說是極端遲鈍的。

是好的，下面的做法，經過自私和玩忽（忽），總是害人的。在內地打死幾個人，也許可以不了了之，尤其是賣香煙的東西^⑧，但是台灣人卻把他們那條命看得重要一點，不論車夫下女門房信差，祇要他們有那一條命，就可以去讀莎士比亞、斯坦貝克的劇本小說，去拉去打悲多芬、柴可夫斯基的曲子，去找尋那些內地同境遇同胞們所不能找到的快慰。台灣人覺得活著和死著有很大的區別。

當日下午，台北已入紊亂狀態，全體罷市。下午六點開始戒嚴，太平町派出所、貿易局的門市部、新台公司及永安堂，均被搗毀。永安堂之被打，聽說是胡文虎在新加坡引渡了若干同胞給日本人結下的仇^⑨。當晚的廣播電台，什麼節目都沒有，專放音樂節目，一直到十二時十分才停止，我們也安然入夢了。第二天，三月一日，情形更形嚴重了，罷工罷課，與罷市併行。火車公共汽車也停了，台北變了一座死城。下女回來說菜市關了門，同時鄰舍某某阿山腿打斷了，那個人還是與我同坐一條船同睡一間艙從上海來的。還有某某沒有打著，跑了。其餘的阿山，說的都是我認得的，則都走了，不見了。外面的謠言很多，槍聲時起，但是我當時總認為事態不致如謠傳那麼嚴重，午餐過了，我還陪我的搭擋梁鬍子外出溜街。我想到外面跑跑，也許可以看到一點東西。

出建（成）町二十八巷中山路就是三線大馬路，就是長官公署，我們不敢走小街。過公

⑧請留意，把人當作「東西」看待的用詞法。

⑨這一種提法對注釋者是初見的。胡文虎一家人在抗日戰爭那段時期與日本人的關係以及與日本當局的周旋行徑是相當複雜的。胡家用了台籍人士與日本當局作些周旋賺了不少錢倒是事實。

署時，見屋頂四角有機關槍，廣場中心及公署四周有步哨及便衣。我想拍兩張照以資紀念，但鬍子卻聲色俱厲把我的機子搶了，慢慢走到女子師範，任校長的手也被打了，出了點血，輕傷。她平時住學校對面她弟弟家裡，她弟弟是前任專賣局長。紊亂中，群眾中間有些台大學生認出了她，才對大家說那是國民大會的任代表，大家也才知道根本是打錯屋子，還替她紮傷陪（賠）不是，可見那個時候的群眾，尚未經人組織。鬍子同我把相機留在女師，坐也沒坐就走了，還想去醫院看看打傷了的熟人。但街上台灣人個個對我們兩個阿山橫以驚奇與仇視之眼，因為路上行人已絕無阿山影子。鬍子說：快點走，把腦殼低下。醫院當然不去了，因為六點起斷絕行人，趕不到家是危險的。不過當時所謂戒嚴，也祇公署廣場及南門廣場諸衝要地點有點哨兵，其餘小街僻巷成群結隊的群眾，還是在報復私人仇恨，毆打阿山，破壞財物。待我們轉入建成町大馬路上又有密集槍聲。建成町二十八巷街口一家無線電商行前面，則蜩聚台胞數十、在靜聽台語廣播。一日晚，陳儀行政長官廣播，宣佈接受參議員們建議，宣佈解嚴，肇禍查緝人員已送法院嚴辦。槍傷煙販已送醫院，槍死路人已優予撫恤。公署衛兵槍傷致死同胞，特別議辦。暴動被拘台胞，一律由父兄保釋，不加追究。軍隊回營，另組憲警民聯合辦事處維持秩序，並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這次事變。二·二八處委會如真能與政府合作，彼此以商討善後為前提，在當時講，事件是並不難解決的。但壞就壞在二·二八處委會的少數台灣士紳，別有用心，想利用當前紊亂的場面，滿足他們自己的要求。他們不但不企圖恢復秩序，反而組織忠勇（義）服務隊與青年自治同盟，要求武裝，發動全省台胞暴動，接收各縣市行政機構，鬧成無法無天。最不應當的，台灣一部份士紳要號召二十萬曾在日本時代出征或入伍的青年，要他們集合起來，組織起來，武裝起來，做他

們同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他們對政府的要求是五號提出，是所謂八項要求^⑩，祇把解決二·二八事件做引子，其他都是他們自身的慾望。主要的幾點，是要把公署改組為省政府，省府委員台灣人要佔一半，各工廠各學校主管要一律是台灣人。這些要求一看就知道是台灣士紳們的要求，而不是香煙攤販或其他民衆提出來的要求。

六日晚陳儀氏第二次廣播，說改組省府事，已呈請中央核示，台灣省委名單，則請參議會提出，他決向中央推薦。將來政府改組後，各級主管可多用台籍公務員。他這種慷慨的口氣，台灣的士紳們是滿足了，是無話說了，但被士紳們所利用的群眾要說的話可還多著呢，他們並沒有滿足。接著警備總部的柯遠芬參謀長^⑪廣播，他負責命令士兵回營，不准士兵再持槍進入市區，他如果不能做到，他願意自決以謝台胞。我聽了這句份量很重的話才真覺得事態已極嚴重，不然堂堂一武夫，是不會講出這種亦悲亦壯語句來的。再接著是二·二八處委會的策動人物蔣渭川、王添燈（他們兩個人一天到晚輪流在電台廣播^⑫，我已聽厭了）廣

⑩正式名稱該為「改革本省政治方案」，八項的內容如下：一、專賣局兇手，立刻在民眾面前槍決。二、厚恤死者遺族，無條件釋放被捕民眾，且不得追究發動之人。三、軍隊武裝全部解除，交由處理委員會保管，治安亦由處理委員會負責，中央不得派援兵來台，以刺激民眾。四、取消專賣局、貿易局，並令專賣局長向民眾道歉。五、一切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六、公署秘書長及民、財、工、農、教、警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数以上以本省人充任。七、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均須任用本省人。八、立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⑪據說柯遠芬先生已退休在美國養老，我們期待著他老人家能夠給歷史留下見證紀錄。我們祇對事不對人，假若柯先生能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同仁當然是高興的。我們亦期待著有心人能協助我們，能當我們的橋樑。

⑫王添燈是以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的身分向全省人民廣播，他是當時台灣民眾的真正代表之一，因而惹禍被謀殺。蔣渭川是以「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代表的身分出來廣播的。蔣當年是沾了他胞兄渭水烈士的光而得到台灣民

播，呼籲恢復秩序和交通，停止罷工罷課罷市。陳（儀）柯（遠芬）廣播之前，還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席李翼中氏廣播了，是一篇心平氣和的談話，說他們很同情台灣同胞所發動的要求政治革新，並願意各方面幫助他們爭取到成功，但希望他們要用合法的方式去爭取。他說他這段談話本係三月一日以書面發表，託中央社轉請各報館刊告台省同胞，但二日起各報停刊，祇《新生報》出刊，而《新生報》因故沒有刊出，所以才再廣播一次。《新生報》經費由省庫開支，人事由宣委會^⑬負責，宣委會是青年黨地盤，不容外人插足，故青年黨消息常排入《新生報》頭條，而國民黨黨務活動向少報導。這也是台灣的特殊現象之一。

七日起，情形並不因昨晚的廣播而改善，反之還更趨惡化。從早到晚，電台上有呼喊海陸空軍的退伍青年某某區的在某地某地集中的聲音，聽了那種呼聲，我感到害怕。我是來自群眾之中，我是來自部隊之中的人，我深知那種缺乏領導的集團將會演出一些什麼可怕的場面。（廿八日下午斷絕交通以來，台北市食糧也斷絕了來源，頭兩天買麵粉米粉吃，到第三天則什麼也沒有買了。沒有飯吃，我兩個下女都要回鄉下家裡去，林樣留不住，讓她走了。胡樣家在新竹，車不通，要算是留住了。後來才知道所有幫阿山的台灣人部（都）撤退了，

眾一定程度的擁護，但他要的卻是另外一套，在處理委員會裏頭他淪落為C·C派的爪牙。C·C派雖然與軍統及陳儀一派有矛盾，但他卻能混過那一關，事後得到政治酬庸，被派任為民政廳長。

⑬《新生報》形式上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機關報，但陳儀並沒有充份的權力控制這份報。《新生報》的直接主管機關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青年黨人夏濤聲，李萬居為何被聘任為《新生報》社長是有其理由的。

不撤退她們會挨打的。主持二·二八處委會的蔣王之流^⑭，不過是台灣的有錢生意人，根本就沒有政治認識，他們之故意要把一潭清水攪混，目的不過想在混水裡摸點魚，摸點官做。其實他們做了官又何嘗會做得出成績？至於各級主管就改用台灣人，他們荷包裡又那裡有那麼多人？台灣的好處是教育普及，人人受了六年或八年^⑮國民教育，但如果自視過高，以為一切都比內陸行，那也是妄自誇大。台灣有好的民衆，有好的基層幹部，那是事實。但是，他們沒有中上層幹部^⑯，因為日本人不准他們有。有一天交通處任顯群處長廣播，說台灣航業公司有條船，快要修好出塢了，歡迎台灣人出來做船長。如果有人願意，請他隨時去交通局辦手續，他隨時就可把船交給他管理。但是一直到今天，還是沒有人出來挑那個空擔子^⑰。事實上台灣人做船長，他們頂多敢掌管五百噸的船。

八月九日，情形更形惡化。風浪大了，把舵的人沒有辦法駕駛了，何況船又是他們故意駛進暴風雨漩渦中去的。入伍的青年真正集合起來了，蔣王之流叫他（們）散去，他們才不散呢。他們說，你們做官的目的達到了，但我們要武裝的目的還沒有達到。以前，是你們拖了我們幹，現在我們可要拖了你們幹了。在這種情狀之下，二·二八處委會於是更提出荒唐

⑭ 著者不諳處理委員會構成份子的複雜性，真叫我們惋惜。以蔣王之流云云來一概而論是過於平板且不切實際的。

⑮ 八年指的是公（小）學校加上它二年的高等科而言。

⑯ 這種政、官界缺乏中上層幹部的情形並不是台灣特有的。世界上被殖民過的任何地方和國家都有類似情況。

⑰ 舉這一種例子是不公道的，問題在於真正人才的少許台籍人士，台灣省長官公署都沒有度量來用，沒有管道來吸收提拔台籍人才，因而得了不少民憤，累積成爲民怨。

的三十二條^⑮。主要之點，是撤銷警備總部，國軍不得駐台，駐台陸海空軍一律須台灣人，並在二·二八處委會下設政務局，立刻接管行政公署，據說還有人計畫限令國軍繳械。也聽說居然有人馬上跑進行政公署，恐嚇陳儀馬上把公署交給政務局接管，否則生命即有危險。這樣一來，簡直是形同土匪，他火了，桌上一拍，衛兵可把那個人押了起來，不過陳氏還心平氣和，並沒有要殺他，祇立刻宣佈戒嚴。太康號也到基隆，從上海開來部隊也有些登陸了。事情急轉直下，三月九日一整夜響槍，子彈常常飛過我們屋脊，有地方走的人都躲到遠遠的地方去了，沒有地方躲的人則躲到「踏踏米」^⑯床板下。我也用被子掩掩腦袋，我的搭當梁鬚子則從床上改睡到「踏踏米」上，下女更嚇得躲進櫃子^⑰裡。一號大流血之後，第二天早上，三月十日，一切都風平浪靜了。槍聲大作的的原因，據說是台灣曾入伍青年，既已結集，就得行動，當晚真個圓山軍械庫及東門町警備部劫營繳械，槍是軍人第二生命，當然不會讓人拿走，於是便是一場混戰。

原載《新聞天地》第二十四期，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三十一—三十一頁

⑮ 這裏所說的「三十二條」是指以王添燈為核心而草擬的，但最後用「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名義正式廣播發表的卻是「四十二條」。「三十二條」和「四十二條」的具體內容以及自「三十二條」演變為「四十二條」的具體過程和內情定相當曲折而且複雜的。我們將另起一文詳加考察並作交代。

⑯ 為日本話「疊」(TATAMI)的諧音名詞，日本式房間所鋪的草席床。

⑰ 櫃子指的是日式房間裝棉被、毛毯、枕頭等寢具的櫃子。日本話名為「押入」(Oshi-ire)。

按語

著者蕭鐵先生為當年南京《和平日報》派駐台灣記者（記者著『二·二八』事件後南行雜寫）《台灣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載，台北，四二頁）。蕭氏的報導可以說是相當地客觀與冷靜。尤其他批判查私煙，不在阻止其進口下功夫而專找擺攤子的貧苦婦幼老小的麻煩，是個見識。他同時點出，大陸社會的人權意識未成熟，有草菅人命之嫌，相比之下台灣人普遍地尊重人命，這一個部份我們亦可接受。但著者若能從法治觀念在台灣社會和大陸社會的差距，這一種視野來分析比較可能更富於啟發性與說服性。

筆者體會到台灣一般老百姓的教育相當普及，文化水平相當地高，確實沒有錯。但言及「不論車夫下女門房信差，祇要他們有那一條命，就可以去讀莎士比亞，斯坦貝克的劇本小說，去拉去打悲多芬、柴可夫斯基的曲子，去找尋那些內地同境遇同胞們所不能找到的快慰。」云云的話未免太過份，離了譜一些。

蕭文本為一報導雜文，我們當然不能苛求著者能給我們作出較高層次的分析。從文章脈絡可窺知，他當時並沒有察覺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構成份子的複雜性。台灣民衆代表方面當然複雜，但官方那一邊也相當地不單純。軍統、C·C、陳儀一派等等，都各派有爪牙在委員會暗地活躍。走狗與小嘍囉們有時挑釁、有時煽動、有時搗亂、有時控制，無歹不作。蕭氏不但沒有察覺，他還把蔣渭川和王添燈看成同一立場，把軍統混入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假維持治安為名其實是為監視、遙控而組織的「忠義服務隊」（核心人物為軍統特務份子許德輝）和由台灣進步青年、學生自發組成的「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領導人物之一為蔣渭

水烈士的公子蔣時欽）混為一談。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惋惜。

從台灣事變說起

世紀評論

台灣台北市自上月二十八日起，發生了市民騷動的不幸事件。到今天（三月十二日）這個變亂還沒有完全平息。從一個地方局部的變亂，在幾天之內漫延到整個台灣的各地，情形至為可怕，縣長市長有好幾個沒有下落^①，外省人士多被毆辱，官署多被佔領^②，財產的損失更是不可勝計。

這次變亂的導火線，據報紙的記載，是二月二十七日夜，專賣局警員，因為要緝私，毆傷一個姓林的女販。從這一件小事而引起偌大的動亂，星星之火，竟至燎原。我們一方面希

①「縣長市長有好幾個沒有下落」，這一類敘述居然出現於較為超然且水平相當高的雜誌的「社論」，叫我們揣摩當時（二月廿八日—三月十日）的局面相當地混亂，這個導致了一些報導失實。為了避難所作的短期性躲避或藏匿是有過的。據我們調查，縣、市長失蹤的事例完全沒有，唯一被「留置」、「監護」的縣長是產生在台共領導下成立的台中地區治安委員會管轄下。

②「官署多被佔領」，這個「多」字當然是多餘的。據我們所知，奪權成功的範圍非常窄小。二二八事變的火勢瞬時過猛，叫一些駐台記者沖昏了腦袋，來個「亂猜說報」也說不定。一些不甚負責的「亂」報導很可能無意中給有關當局以及人員準備了事後逮捕、屠殺的藉口。鑒於此，我們有必要對當年大陸內部各報所刊載的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作出廣泛的調查整理以及分析。

望政府趕快改善為處理，勿使這個事件再行擴大，一方面希望政府對於台灣此後的作法，自我檢討，徹底改正，以期同樣的變亂，不再發生。

台灣經過五十年日本的壓迫和剝削，對於祖國的期望原來是很殷切的。前年日本投降以後，陳長官儀代表中華民國前往接收，曾經受到同胞熱烈的歡迎。我們相信陳儀本人對於台灣問題曾經下過一番的功夫^③。遠在日本投降以前他在中央設計局主持台灣調查委員會^④，又在中央訓練團設立台灣訓練班^⑤，前者研究台灣問題，後者訓練接收台灣的幹部。他之所以被任為行政長官，正是因為他已經早有了準備，一定可以駕輕就熟，應付裕如。但過去一年

③陳儀的的確確是向台灣下過功夫的。本篇「社論」所涉及的祇是陳在重慶勝利前夕的一些事蹟而已。但陳向台灣派考察團作台灣研究卻早在他接掌治閩（一九三四年一月）的三〇年代中葉。他的目的當然是「在模仿日人治台方策來作好他的福建省主席的。他認為閩、台間有甚多類似點，好似歷史、文物、住民等。甚至於早期的水利施設和街坊建築多是由福建移入者。他爲了福建的經濟建設，曾經考慮過導入閩籍華僑資本以及在台閩南系富家如林本源家、辜顯榮家的資金（請參考辜顯榮翁傳記編纂委員會編《辜顯榮傳》，一九三九年六月五日。台北·日文版）。他曾經派出「台灣實業考察團」（期間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廿九日）對台灣的實業作過考察，並編出一大部頭的《台灣考察報告》（一九三六年春季公刊於福州）。值得我們留意的還有，陳聘請了郁達夫當福建省政府參議，負責掌管經濟政策和經濟計畫。讀者諸賢別錯認郁的本行，郁達夫本來在東京帝國大學學的是經濟，不但如此，一九二三年他曾任北大接陳豹隱而講授過統計學的呢。郁亦受命來台考察（期間爲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廿九日），並見了不少台籍知識份子。更喚起我們關心的是陳儀本身以福建省主席之尊，來台參加了台灣總督府主辦的「台灣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

④我們正在查尋有關「台灣調查委員會」的資料，我們希望能查出調查委員會的組織、委員的構成名單以及它的調查研究成績。

⑤我們希望畢業於「台灣訓練班」的班員先生們給我們提供訓練班的來龍去脈以及具體的訓練內容。

多的經驗，卻使台人徹底的失望。政府的各種統制，和日本人沒有根本的差別，而行政效率的低落，官吏的貪污橫行，卻為日本人所望塵莫及。中上級的官吏都是從內地^⑥來的，本省人反無平等的機會。這都足以使台人對於政府不滿。加之物價上漲，生活不安，更是助長台人的憤恨。因此，從一個偶然取締攤販的慘案，一變而為有組織的民變。在這變亂的當中，難免沒有人從中煽動^⑦，事態愈演愈複雜，如不從速處理，將來就不可收拾了。

從台灣事件我們不能不聯想到中國邊疆各地情勢的嚴重。新疆鬧了好幾年的民變，到現在所謂「東土耳其斯坦」運動，還是在那裡進行著。西藏處於半獨立的狀態下，與中樞的關係，若斷若續，不絕如縷。西康的騷亂也拖延了一年多，至今還無正當的解決。來日大難，方興未艾，關心國家前途者自不能不深為憂慮。

抗戰初勝利之時，中樞的威信尚高，邊疆各地對於政府存著無限的期望。可是勝利以後，內戰跟踪而來，中樞哪有能力顧到邊陲遠地。應興者不能興，應革者不能革，政治腐敗，比內地更甚，人民對於政府自然不能滿意。現在世界政治又至複雜，人們在失望之餘，最容易受外來宣傳的影響。邊疆人民所以風起雲湧的發動所謂「自治動運（運動）」者與外來宣傳不無因果的關係。如果中樞控制的力量還有相當的強大，邊疆人民雖心懷憤恨，尚不至公然

⑥ 我們曾在「二二八史料舉隅之二」（本刊第四期所載）的補註十七，注釋過，我們台籍知識份子是不喜歡「內地」一詞的。不管用者的含意如何，遭遇過日本人的壓迫和污辱的人士一概不願聽到以「內地」與「外地」來分界線的。

⑦ 本文所欲指的煽動者為何許人？指的是來自於外國者呢？或者是來自於國人呢？難以揣摩。

反抗。可是中樞的控制力已經很薄弱了，邊疆的離心力自然一天比一天的加強。這樣的下去，像台灣、新疆、西康的民變，還要重演於其他邊陲區域。

我們瞻望邊疆的近勢，覺得非常的可怕。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作何打算！

其實，何必邊疆。內地的情形又何嘗不嚴重呢？現在隨時隨地都有發生事變的可能與危險。「夫袍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未及燃，因謂之安」，非愚即諛。去年上海取締攤販所引起的騷動^⑧，我們或者還沒有忘記。幸而這個騷動不久就平息了。不然，其結果就不堪設想了。

八年的抗戰已經把人民弄得精疲力盡了。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關，人民還可以咬牙忍受。勝利以後，情形就不同了。經驗告訴我們，一個人的痛苦到不能忍受的時候，他必思有以改善他的地位，或是設法逃避他的痛苦。一個人是如此，一個社會也是如此。長期的痛苦，會使社會發生改善或逃避的思想。思想是危險不過的東西。思想可以引起行動，行動開始以後，其結果就不可預料了。歐洲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中間，人民的痛苦已達極點，其結果是把在位三百年的俄國皇室，二百七十年代的德國皇室，七百年的奧國皇室都打倒了。中

⑧ 台籍知識界人士，因長期陷於殖民地體制，慘遭折磨與污蔑，加上地理生活的局限性所困，一般而言常患有嚴重的「烏氣」陋習，較易自許為「被迫害的一群弱者」來看扁自己。因而養成懶於用或是不善於用「比較分析地」、「廣泛且深遠地」、「綜合且辯證地」等角度來看待問題。類似成爲二二八引火線的「查私攤販」的蠻橫非爲在當年的大陸是頻出不窮的。上海的騷動也不過是一個小小事例而已。

國歷史上也有不少人民變亂的事實。

中國現在有很大一部份的人民不能生活。不錯，就是在平時中國總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民徘徊在饑餓線上。遇著荒年成千成萬的人民饑餓以死^⑨。不過現在的情形和以前不同。以前還可以把饑餓的原因歸之於天，天喪斯民，莫可奈何。現在老百姓的饑餓明明是人造的。他們不能不把這個責任放在政府的身上。如果再有人加以煽動（現在煽動的人可多了！）立刻就鬧出亂子來。

「國以民為本身，民以食為天」這是中國一句至理名言。人民到不能生活的時候，國家的根本就搖動了。中國老百姓忍耐的能力為任何國家所不及。但這也是有限度的，超過這個限度就會發生危險。

我們以十二分的誠意，籲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

原載《世紀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按語

我們曾在「二二八史料舉隅之二」的補註^①，預告我們將於本刊第六期以後陸續刊出「台

^⑨ 自從漢族過海來台開拓以來，據我所知，台灣史上是沒有鬧過饑荒的，悲慘體驗是會影響他們對社會問題、對歷史等的看法。一般來講，祇有有過不幸遭遇的老百姓，才能真正體會到或理解出有不幸遭遇老百姓的處境的。

共」方面的資料。出乎我們意料之外，讀者對我們的連載反應相當地快，有反面的，亦有正面的。正面者除了鼓勵我們以外還提供了不少新鮮資料。因此我們同仁商議決定暫時先整理非「共」方面的資料。所以本期我們刊出《世紀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的社論〈從台灣事變說起〉一文。

《世紀評論》自創刊號至第一卷第十一期是標明由張純明主編（張為何許人，以後卷期由誰主編，待查）。社址設在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九號之二。我們可從其發刊詞上以及創刊號後的每期卷頭社論上面的自由女神圖案來窺知其確為「自由派」的雜誌。其重要撰稿人有蕭公權、傅斯年、徐道鄰、梁實秋等名流，這個名單亦可當我們的旁證。〈發刊詞〉先道出「我們這個小小的刊物沒有黨派的背景，沒有宣傳的作用，本著獨立不倚的精神，從事於現實問題的檢討。」然後表明了「本刊的立場是超然的，本刊同仁的思想，在大體上說，是接近自由主義的。我們審察中國現在的環境，感覺自由主義尚有提倡的必要」。繼〈發刊詞〉而登出的第一篇「社論」卻是「中國需要忠實有力的在野黨」真是富於「歷史教訓」的「暗示」。

「社論」所指摘叫台人失望、不滿、憤恨從而變成二二八事變遠因的四點是一針見血的。它點出的四點如下：第一點、政府的各種統制，和日本人沒有根本的差別。第二點、行政效率的低落，官吏的貪污橫行，卻為日本人所望塵莫及。第三點、中上級的官吏都是從內地來的，本省人反無平等的機會。第四點、物價上漲，生活不安（它沒有指出失業狀態的嚴重，叫我們惋惜）。

「社論」主張「我們一方面希望政府趕快善為處理，勿使這個事件再行擴大，一方面希

望政府對於台灣此後的作法，自我檢討，徹底改正，以期同樣的變亂，不再發生。」而誠摯地呼籲國府當局改變對台政策。很不幸地當局有關人員不但沒有聽進去，反而變本加厲地狠下它們的報復魔爪，深深地留下傷痕至今無法痊癒。當我們檢討本篇社論時，深感它把台灣民變擺在全中國的普遍「邊疆」問題以及世界史、中國史等的人民變亂上，從「橫」和「縱」兩個層面來作綜合探討，雖然文章不長，它的視野是值得我們學習與仿效。

呼冤

何容

我並不是要為我自己呼冤；就是我被打了，我也不呼冤，儘管冤，我也不呼；誰叫我在台灣以外的任何一省而又要來台灣作事呢！我同我周圍的朋友，不是像內地有些報紙早就全稱肯定的說過，到台灣來「挖金」；我們是來「賣命」。真的，我們的夥伴已經累死了四個。其中的一位陳天齊君，下雨也遠道去上課，帶著病也照常去上課。他說「五十多歲的老頭兒，跑二十里路去上我的課^①，我怎麼好意思請假呢？」所以他累死了。我們在台灣的收入不比在內地多，台灣的物價不比內地低。拿我自己來說，住的房子誠然比重慶的草房好的多；吃的呢，比重慶多了一瓶兒我生平認為「奢侈品」的牛奶；穿的是在上海青年會旁邊兒的舊衣攤兒上買的一身破西裝，仍然是像在重慶一樣兒，體無完「服」。工作時間平均每日十小時。我常勉勵我的同志們說：「我們是來台灣作戰，同日本語文以及日本思想作戰！」作戰總不免要死，無論是累死，或是更不幸而被自己的同胞打死。死也不冤，何況沒死？

我為誰呼冤？首先要為台灣省的農民呼冤！因為查私煙的人打死了人，而引起了聚眾「請

① 光復頭一年，台灣人的「國語」（北京官話）學習高潮是如此這般地熱烘烘。

願」，而引起了以「打阿山（豬）」為口號下的「暴動」。這件驚人的事變，經陳儀長官鎮定而迅速的處置，很快的就平息下來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最初提出的處理辦法，並且開始實行^②。如果處理委員會善為處理，事件可以不至於擴大，生命財力也不至於損失這麼多。不料這個處理委員會後來有點兒「變質」^③了，於是越處理越亂，到三十二條的提出，那真是登峰造極了。國軍要繳械，中央機關也要接收，連漢奸戰犯都要釋放，等等。這已經不是「要求」，簡直是向「中國」^④宣戰了。至於這些條件，誰都可以想得到，不但說不上是省民的公意，就是二十八日親自動手打人的那些「民衆」恐怕也想不出來吧？從事情的演變上來看，由於一件偶發的暴動，引起了一些無常識而有野心的所謂各界「代表」要「憑暴而興」。興到改革省政階段，算是適可，還不肯而止，一定要做到「接收」！暴力得到了聲援和鼓勵，自然也就繼續增高，何況那些「代表」還利用廣播向各地「號召」。於是各個大縣市聞風而起，並且比台北市鬧得更兇。終於在三月八日晚上，台北市也演出了武裝奪取

② 著者可能因富有殉道精神，所以把長官公署對二二八事件的對策看得太單純一些。

③ 處理委員會如何「變質」，它的過程與內容是關鍵問題。我們將把處理委員會的一切活動，當作一種政治戲來看，重新整理各種、各方的角色究竟演了甚麼戲，藉以加深我們的認識。宣言、通電、廣播辭、演講稿等，當然值得我們對它的形式作下應有的分析，但我們都知道形式未必能決定其真正的内容，成為文字以前，一般來言是有其一定的過程及蹊蹺的。待我們把史料整理較為完整時，我們同仁將另立一課題，對處理委員會作下綜合分析。

④ 何容給中國括上括弧，是值得玩味的。

或武裝鎮壓。誠然這裡面也不免有預謀，但是那預「謀」，想來也是在這個偶發事件發生之後才「合」起來的。至於那幾位所謂「代表」^⑤，從他們的行動方式來看，要說他們有「謀」，那也許太恭維了吧？他們平常在言論上就鼓勵「反」外省人^⑥，在「打」外省人事件發生之後，正好以「領袖」的姿態出現，對於「偶發」和「預謀」兩種力量，他們恐怕先是游離的，架空的。然而他他的確發生「號召」作用，把事態號召得惡化了。他們號召各界，以至於各個「角落」。於是有少數學生青年被他們號召出來參加了，然而確是少數。至於農工商各界的職業人民參加的更少，絕對不是主體。台北市的一般居民，很有些人偷偷地或公然的救護外省同胞，而這救護行為又決非盡是出於私誼，而是出於正義；後來越鬧越兇，他們在八日以前早已同外省同胞同樣的恐慌起來。有的內地大報，根據缺乏判斷力而昧於社會情形的通信員的報導^⑦，竟說台灣起了「農民暴動」！實在於報紙的威信有損！台灣省的農民在某種條件之下會不會暴動，那當然誰也不敢妄斷；但是這次事變從開始到最高峰，都沒有農民暴動的跡象^⑧。我這個未死的「阿山」要為台灣的農民呼冤！

⑤ 那幾位所謂「代表」，這一種概括未免太抽象，當年的「代表」本身以及其產生「母體」是多元且複雜的。

⑥ 究竟有過何種「反」外省人的言論，值得我們去作調查與整理。

⑦ 我們已經指摘過，不夠水平且不負責任的新聞報導很可能釀成一種社會氣氛，方便了有關當局彈壓時大開殺戒。居然大陸籍的著者早給我們點出其一斑，叫我們欣慰。

⑧ 在此，著者是帶有一點站在「正統」體制的味道兒來代台灣農民呼冤的。著者的這一種立場，我們是不敢苟同的。我們只願意從史實——台灣農民的大大部份的的確確是沒有參加二二八——來闡明二二八不曾具備過農民暴動的色彩，已經是足夠了。至於為何台灣農民沒有參與二二八，這一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探討的。據注釋者初步的

其次，我要為主持台灣省政的陳儀長官呼冤。我先聲明：我不是他的舊部，我没受過他的汲引，我没有任何黨籍更不要說政治上派系和傾向。我和他没有任何「私人關係」，我只是由他向教育部借調來台服務的一個公務（其實是教育）人員。同他私人，我只見過二（三）次面，第一次剛來的時候的拜會，第二次是他召集有關機關負責人商討「全省公務人員語文補習教育辦法」的時候，第二（三）次二月二十六日「台灣省國語運動週」舉行開幕典禮的時候。我說的話也許只能算是「私見」，但是決不是出於「私心」。攻擊陳儀長官者，平常就大有人在，有內地報紙的通信和社論為證^⑨。這次事變發生，當然更是個攻擊的機會。如果他們自以為公正，我也相信不比他們偏私；假設他們自以為真實，我也自信不比他們虛妄。

陳儀長官被攻擊之點，主要的是「政治」和「經濟政策」。關於政治方面，當然，我不敢一定說他廉潔（如果我那麼說，那就是根據我在台灣一年來的粗淺的認識）；但是在沒經過法律或社會指出他的貪污證據之前，誰也不敢隨便說一個人貪污。至於台灣省有沒有貪官污吏，憑我從歷史上和社會上得來的常識來判斷，我可以斷定「有」，但也決不是百分之百。至於其百分比如何，那也沒法兒估計；不過我也沒有理由斷定台灣官吏中的貪污者此內地各省的百分比更高。在這個概括的認識之下，我曾被一個受過國民教育而知識不很高的台灣同

了解，一般台灣農民當時的處境，比較其他階級、階層的人民都要來的安定。地主勢力相對地退卻，農產品價格相對地提高，對直接生產者的農民較有利之故也。

⑨有關陳儀的論評也值得我們去整理。我們同仁準備搜集閩政以後有關他的論評。

胞問得閉口無言。

他問：「陳儀是不是好人？」

我答：「是。」

他問：「他用的官吏有沒有壞人？」

我答：「有。」

他問：「那麼他為甚麼不剖腹^⑩？」

我答：「……………」

他這一句話，比任何大報的社論都有力，我無以對。我請求攻擊台灣政治貪污的人，自願以及不得不來主持台灣省政的人，無論是民選的也好，中央派來的也好，都想一想這一問應該怎麼答？

關於經濟政策，就是「公營事業」與「民」爭利。這些被爭去了「利」的「民」，並且不見得都是「省民」^⑪，當然要反對公營事業。但是發展公營事業的政策是不是根本要不得，恐怕還是值得考慮的吧。陳儀長官發表過多少次關於經濟建設的言論。主要的意思是：中國的經濟建設，走資本主義的路子是走不通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我國紡織廠興辦了許多，

^⑩ 剖腹當然借自於日本人的「切腹」，著者所揭出的「對話」告知我們，部份台灣老百姓已從日本人處學到，如何看待及有關人員如何擔負政治、社會責任的日本式看法和作法。用「切腹」方式來承擔政治、社會的責任，因過於野蠻和殘酷，我們不敢亦不便苟同，如何保有社會的自淨機能是需要尋出一套盡政治、社會責任的方式。
^⑪ 著者的這一種指摘是重要的。弦外之音所指非「省民」，當然暗示我們大陸籍的所謂「民間」乃至於四大家族，亦可能為陳儀所欲實施的經濟政策發生利害的矛盾和衝突。

戰爭結束，全都不能支持了，便是一個教訓。因此我國今後的經濟建設只有走民生主義的路子，發展國家資本和公營事業。（這話是憑我的記憶，不是從言論上抄來的原文。）台灣省的公營事業政策，可以說是從這一種認識出發的^⑫。我自己不懂經濟，如果我說他的經濟政策是對的，那也只是憑粗淺的常識；假如我對他的經濟政策懷疑，那也是歷史（而且是最近的歷史）告訴我們：我國的公營事業沒有成功的，原因我不懂，而且也不必說。此外還有台灣幣政策^⑬，據說也有本省的旅外人士反對。為甚麼有台灣幣政策，我不懂；憑常識，我覺得它保護了台灣的經濟「從緩崩潰」。當然這種政策會給有些人以「不便」，甚麼不便，我也不必妄談。假如我是台灣省民，至少我個人不反對台幣政策。現在我個人感覺到的不便，是往內地匯款；不過我也無款可匯，除了匯公款購公物。

在跟一位朋友閒談的時候，他問我：「陳長官的經濟政策，你以為怎麼樣？」我說：「我不是經濟專家；憑常識，我以為是對的。」他又問：「那麼他會不會失敗呢？」我反問：「王安石的經濟政策，現在一般人都認為是對的，為甚麼他會失敗呢？」那位朋友說：「喔！……」之後他就在那裡沉思起來。我只是舉了一個「對也會失敗」的例而已，並不是說陳儀長官的經濟政策已經失敗了。失敗成功是另一問題，不論對於多數省民利害如何，而一味攻擊，被

^⑫ 我們同仁贊成著者的這一種看法。我們認為陳儀以沈仲九為首的智囊團，的確確有意在台灣實現他們所認為的民生主義計畫經濟。我們同仁準備另立一專題評論這個問題。

^⑬ 把台灣的幣制與大陸的幣制隔開，站在國府體制的立場來言，自然是正確的。到底提出這個政策的是誰？國府中央？長官公署當局？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不管是誰？是那一個機關作出提議，當年所採用的舊台幣以及新台幣政策對國府延命幫上大忙，卻是千真萬確的。

攻擊的人總不免有點冤！

生平討厭「好談其所不知」的人^⑭，現在也作了一次討厭的事，談自己所不知的政治經濟。不過這也不算是「好談」，因為一年以來連一篇關於台灣的文章也沒寫過，這次還是第一次。平常因為工作佔去大部時間和腦力，連信都沒工夫寫，許多在內地的朋友早已不免「吾以汝為死矣」之感。該死而沒死的人應該有權利說說他自己的私見，而且也藉此表示他還沒死。

原載《論語半月刊》第一百二十七期，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

按語

忙裡偷閒，正在賞月並低吟蘇軾七絕〈中秋月〉

暮雲收盡溢清寒，銀漢無聲轉玉盤；

此生此夜不長好，明月明年何處看。

時，遠朋來了個電話。告知溫萬華君一文〈台灣文學研究會第二屆年會側記〉（《美麗島》，

⑭ 著者對寫作及人生採取嚴謹的態度，甚感人，有關這一點，我們將在「按語」再談一談它。

第一五五期，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所載）有一短訊可作我們同仁參考。翌週抽空上華埠報攤購閱，得知張富美女士向台灣文學研究會第二屆年會提了一篇〈漫談有關二二八的幾篇短文〉的書面報告。溫文述及張女士所引短文乃出於《論語半月刊》和《文藝生活》。我們同仁對張女士如何漫談法倒沒有甚大的興趣，但她給我們同仁提供了「線索」，卻是值得我們感謝的。

《論語半月刊》為《進步》時期的林語堂在上海創刊（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是一本較具規模和稍具傳統且以自由主義派文人為核心的幽默刊物。登有二二八事變的報導及有關文章時期的主編為邵洵美。重要撰稿人有俞平伯、豐子愷、沈從文、李青崖、喬志高等人。自台灣寄稿者有何容、曾今可（台灣·《正氣月刊》的主編）及味橄（錢歌川）等人。

本期我們先介紹何容的〈呼冤（旅台通信之一）〉。何容，我們只查出，他為一九〇三年生，字談易，河北深澤人。一九三五年曾在北大文學院國文系任過講師，抗日戰爭期在重慶任教育部戰時教育委員。據《論語半月刊》創刊號的「書報介紹」欄，何容在一九三〇年四月曾經出版過《政治工作大綱》一書。它得到了論語社同人，韓慕孫的推介和好評。很遺憾注釋者未有機會閱讀原著，但自韓慕孫的書評可窺知，何容曾經參加過北伐及武漢政府且擔任過北伐軍的政治指導員。何容除了〈呼冤〉一文外，在《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亦寫了〈發揮同胞愛，清除仇恨心〉，有關二二八事變的小文章。另外我們準備在本刊下一期介紹的洪去火著〈鬼話台灣〉（《論語半月刊》第一百三十期，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一文，由其文體、邏輯的展開以及內容，甚至於筆名洪去火的取法，註釋者推測，此文很可能也是何容所寫的。

何容的立場，從文章來看，他是較為接近且同情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陳儀的。但他不屬於陳儀的「班底」。他富於殉道精神，雖然有些平板，但他卻能從「思想」的格局以及人道主義的層次，來談論二二八前後的台灣「問題」。

好似「我常勉勵我的同志們說：『我們是來台灣作戰，同日本語文以及日本思想作戰！』作戰總不免要死，無論是累死，或是更不幸而被自己的同胞打死。死也不冤，何況沒死？」的敘述是夠我們尋它的深味與探討的。這一種立揚和看法是相似於魯迅的老友許壽裳（許氏事蹟請參考——《台灣與世界》第二期，蔡福同著〈魯迅的朋友許壽裳先生〉和第三期，陳鼓應著〈林家血案是許壽裳血案的重演〉）。但這一類型的人物在「亂世」裡要維持其原有立場是很困難的，尤其是國共內戰在最後關頭的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前半年的這一段時期。這些畢竟是屬於少數人的「善人君子」。不是返回大陸就是不見容於國府，我們很難聽到他們的心聲。

何容是代台灣農民和陳儀呼冤，他的邏輯甚為清楚。他很可能透過他的革命生涯——北伐，武漢政府，抗日時期重慶等的生活——已發覺到國府核心部份已腐朽不值他去寄託，因而地來台而轉寄託於政學系開明派頭頭陳儀願作出一點扎實的教育事業。他亦很可能認為中共是「偏激」，但他對農民懷有深厚的感情。顯然地他是富於正義感且帶有民族主義的善人君子，而對當時國府所代表的中國加上括弧號而暗示他對這個中國是具有保留意見的，但他還是拘泥於「正統」而來看待二二八事變。總而言之，何文可以算是當年富於良智且竭力試圖保持其不偏不黨立場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有關二二八事變的一篇論文。

他對陳儀的經濟政策（其實是由沈仲九為首的智囊團所立案的）給予相當高的評價，但

他認為終會失敗，這一種看法對我們同仁是相當地新鮮。何容很客氣地說他在此文談上了「自己所不知的政治經濟」，而在尾語遠道出「趕上了二二八這個『該死』的機會。該死而沒死的人應該有權利說說他自己的私見，而且也藉此表示他還沒死」的真心話。這個弦外之音告訴我們，當年來台大陸籍人士的的確確有一少部份是人才，不只是人才，好似何容、許壽裳等人是具有大格局的清廉之士，不過他們的「存在」卻被世局的大變動埋沒掉，我們為了還他們的歷史真面目，我們得好好地整理「全座標」以便於給他們下個「定位」，返過來說，我們得好好尋出並且整理他們的事蹟，我們才能弄清楚二二八事件以及台灣戰後初期史的真面貌。

發揮同胞愛清除仇恨心

何容

蔣主席在本「『三』」月十日上午九時在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的紀念，指示關於本省二·二八事件處理方針，其中有幾句話說：「本人已嚴令留」（駐）「台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陳長官在十日上午「（十時）」向全省同胞廣播，也說過這樣的話：「我相信」「原文無「相信」兩個字」台灣同胞當中，雖然有絕少數叛逆之徒，但大多數人民「（，）」都是非常善良的，對這次被毆打的外省人，多方救護，完全是一種同胞愛，我很感激「（動）」。「我對於「『原文無「於」字』」善良的台灣同胞，表示衷心的感謝。」

這兩段話，是各個同胞都應該深切的思想的。我們不但同國籍，同種族，而且當初我們的祖先，本來也是同住在一處的。我們都知道，同胞多數是由福建廣東兩省遷來的，再往古一點說，有許多台灣同胞的祖先是從北方的黃河流域的省分，遷移到大江以南來的。問一問老輩的人，他們還記得原先的傳說，並且有些族姓還有譜姓可考。「同胞」兩個字並不是單指國籍相同，我們實實在在是同一祖先的子孫。因為分居異地，年代久遠，並且經日人統治時代五十多年的隔離，彼此才生疏起來。

狹隘的地域觀念，妨害了民族的團結，削弱了國家的力量，早就應該消除。從前因為在

交通不便，各地生活習慣不同，彼此又很少有來往的機會，自然而然的會養成這種狹隘的地域觀念。近代交通便利了，彼此來往的機會多了，這種地域觀念應該漸漸的消除了。此次事變發生，竟演成了打外省人的舉動，但是我們可以相信，大「（多）」數本省同胞並不同情這種舉動。我們相信陳長官的話是有事實作根據的，決不是憑空的勸勉。三月一日那一天，有一個十歲的本省籍女孩，看見街上打死了外省人，她就對她的母親說：「打外省人到底是應該的嗎？我看見他們打死了一個人我先覺得很可憐，後來我想了想，我很生氣。」這是從赤子之心發出的純真的愛；凡是不失其赤子之心的大人，祇要想一想，都會發出這樣純真的愛。

「口」打，一定會引起仇恨，就是一母所生的親兄弟，要是打起來，也會發生仇恨心，何況是關係更疏遠的人呢？

我的家屬有被打的，我的朋友有受傷很重的，我自己也同別人一樣，受到精神以至生命的威脅，當然我的心中不能不「恨」；可是我同我許多朋友，受到別人的救護，別人以愛來救護我們，當然也會引起我對他的「愛」。因此我心中有恨也有愛，我想許多人都是這樣的。「世界上無論甚麼地方都有好人，也有壞人。」這句話是人人承認的公道話。就是好人和壞人各佔半數，那麼我們心裡也會有一半愛，一半恨，何況世界上無論甚麼地方到底是好人佔多數呢？這麼一想，我們心裡的「愛」也就比「恨」更多了吧？所以祇要我們想一想，像那一個七歲的小孩子一樣的想一想，心中就會發生更多的「愛」。

變亂期間，無論是誰，尤其是受害的人，往往心中的恨多於愛；變亂平靜之後，都有時間想一想了，愛自然漸漸的生長起來，恨就會漸漸的消除，現在變亂已經平息下來。請親愛

的同胞們，從各方面想一想，似乎應該提出「發揮同胞愛，消除仇恨心」的口號來共同勉勵吧？

原載《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

鬼話台灣

洪去火

我是一個鬼魂。我生前是台北市的一個小學教師，曾經受過日本師範學校教育。據我們的前任教育局長姜琦^①先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晚在廣播電台演講」說，像我這樣的人「參加這次暴動者實不少數」（白部長和陳長官的報告可並沒提到），可是我並不在這些「實為多數」的暴動教師之內。我是三月九日早晨在本市的暴亂將息而未息的時候，誤中流彈而死。（據他所知，台北市像我這樣的冤鬼祇有我一個，也並非多數。）陰魂不散，我要講幾句鬼話。雖然是鬼話，卻比那些有偏見的活人的「鬼話」更像人話。

二二八事變的真相，國防部白部長調查得很清楚，他的報告^②很公正。陳長官的處置穩健而決斷，減少了許多可能的更大犧牲，也沒放棄國家官吏的職責。省民（奸民例外）省鬼

①姜琦（一八八六一—一九五一），字伯韓，浙江溫州永嘉人。早年留學日本，畢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以後並得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學士。陳儀治閩時期應邀任福建省統一師範校長並兼任夏大教授。自一九四五年一月廿六日到一九四六年七月卅一日止，在黃朝琴和游彌堅第一與第二任台北市長期間內任台北市教育局長，負責籌辦台北市教育行政工作。

②有關白崇禧國防部長對二二八事變所發表的佈告、廣播詞、書面談話、報告書等，將一併收為「國府所頒佈二二八事變有關文件」來刊登，並加以注釋和評估。

（連我這個冤鬼在內）一致感戴。我現在要講的是另一方面，是活人看不到也不願意說的另一方面。

我享年還不到四十，我沒有機會認識祖國。我受的是日本教育，日本人不讓我認識祖國——其實日本人又何嘗認識中國？日本人說，中國自唐代以後就沒有文化，更沒有現代科學。日本人說中國沒有一條鐵路，中國人從來沒有過火車。日本人說中國人都是製造毒品吸食鴉片的。由於故老的傳說，我知道祖國有個孔子，是聖人；有個李鴻章，是割讓台灣給日本的罪人。光復之後，我才聽說祖國有個詹天佑^③，使我感到像神話一樣的新奇。究竟祖國大呀還是台灣大，我可以下斷語，一般本省人就未必知道。

我不認識祖國，不瞭解祖國，可是我愛祖國。為甚麼？因為它是祖國。大部份本省同胞也都像我一樣，看不起日本人告訴我們的那麼樣的一個「中國」，可是那是我們的祖國，所以我們愛它。在光復之初，一般民衆並不「（需要）」別人去「運動」他們，他們一致的歡迎陳長官，一致的歡迎國軍，歡迎那穿破舊軍裝，背雨傘，自己挑著行李的「可憐」的國軍，歡迎那抗戰八年勞苦功高的「可敬」的國軍。可以說句良心話，就是我也懷疑這樣裝備的國軍怎麼會把日本的「皇軍」打敗。然而看看日本的台灣總督^④給我們陳長官敬禮，看看陳長

③ 詹天佑（一八六一—一九一九），字眷誠，原籍安徽婺源，寄籍廣東南海。為中國第一批留美官費生。後成為中國鐵路工程界的權威。

④ 日本在台的末任台灣總督安藤利吉。文中所指典禮場面為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於台北市中山堂（舊台北市公會堂）舉行的受降典禮。

官那戰勝國大將軍的威儀，我真喜歡的流淚，覺得陳長官是「我們的」。我至死還是愛祖國。祖國好，是祖國；祖國不好，也是祖國。但是我究竟是四民中的一個「士」；無條件的始終愛祖國，也許「唯士能之」，而且要安份守己的「士」，像我，才能之。

光復之後，一般省民對祖國的熱愛與日俱減，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原因也很簡單。他們直覺地感到光復之後，一切都不「高」於日本統治時代，除了物價。這感覺有一部分是因為「狃於舊習」，也有一部分確是事實。至於省政的建設，並不是沒有超過日本時代的數字，但是一般人誰去看統計數字呢？更有些人祇感到失業的威脅和生計的艱難，便以為這是「中國」給他們帶來的災害，至於其中的複雜因素，誰有功夫去細想呢？

於是他們怨恨「中國」，怨恨「中國人」。但是怨恨是一回事，打又是一回事；打走出於怨恨（這怨恨也許是無理的），怨恨卻不一定就到打的程度。我坦白的說句：若干本省人可能把若干內地來的人當作良師、益友、貴賓，總而言之「好人」。一年以來，本省人同外省人結婚的很多^⑤，這不是可辯駁的明證。可是把「台灣人」當作一個籠統的名稱，他（我自然也在內）對於「內地人」這個名稱沒有好感。然而，二二八事件動手打人的卻是極少數，而這極少數，除因一時受了「緝煙事件」的刺激之外，還是被更少數的人利用鼓勵的。

⑤光復後頭一年的本省人和外省人的通婚例，前者多為女，後者則多為男，是個常識。「很多」卻是誇大一些之詞。光復初期的「光復熱」和「祖國熱」的確確很感人，這個氣氛吹上台灣小姐的頭上，一窩蜂地醞釀成爲「與祖國來台接收軍政官員結婚爲光彩」的社會風尚。但好景不能持久，重婚、騙婚的悲劇頻出各地，因而通婚之例子急速減少。二二八事變前後的通婚例子降爲最少才是台灣人的一般常識。害群之馬的重婚、騙婚的卑鄙行徑除了給上當的「信女」創出傷痕以外，亦深深地播下「善男」們對「外省」男士的不信感的種子。

「台灣人」為什麼對「內地人」沒有好感？那原因說起來很複雜。像甚麼「省政不好」、「官吏貪污」等等，內地的報紙早已說得「言過其實」，使我無可追加。還有說來台後接收的軍隊不好的，我也暫時保留；因為本省的光復，就是國軍浴血抗戰八年的功績^⑥，除了感謝之外，我不忍對國軍有任何批評；我雖作了鬼，到底還是個「秀才」呀！

我是個教育界的「鬼」，姑且談一談教育界吧。日本人說我們的祖國沒有文化，在本省同胞的心理上留下很壞的印象；光復之後，從內地來的教育工作者並沒有把這壞印象拿事實改正過來，相反地，倒是證實了一部分。

從內地請來的學校教師，我們是拿他當聖人看待；也許是我們對他們的期望過高了吧，他們實在使我們失望，使學生失望。一個受過大學教育或有資格作國民學校教師的人，連國語發音都不會，連本國的字母都不認識，這叫我們没法兒不驚異。一個中學生請求老師把一篇演說詞給注出音來，老師說：「你用日本字母注吧。」那個學生並不是不會祖國的字母（注音符號），祇是不能確定那些國字該怎麼讀罷了。一個小學生因為把「淪陷」依照國音讀成「淪懸」，沒有依照老師的方音讀成「淪漢」，被老師大加申斥；另一個小學生在他的日記上說「國語有六種」。這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教育長官告訴我的。慢慢的我們曉得祖國因為

⑥ 光復當初，有不少台籍老人是感謝過國軍抗日功績的。但來台國軍的「馬腳」慢慢現了醜形後，本為心機善良的台籍老百姓也開始生疑。他們認為真正為抗日戰爭流過血汗的大陸人士，不至於這麼差勁，怎麼會死了良心來台胡作非為，大發他們的橫財（劫）收財。事變後一直到現在，已經很少有台籍人士接受「台灣所以能光復完全仰賴於國軍浴血抗戰八年的功績」的主張。

歷史久，地域廣，標準語還沒有普遍推行；但是我們到底不明白祖國在教育上是否使用標準語。

祖國來的教師們學問如何，我不敢批評；至於日常生活，卻有些叫我們看不慣的地方。那自然也許是我們不對，但是祖國來的人又一致稱讚我們。這就使我們迷惑了。我們每天除了上課，至少有八小時都在學校；祖國來的教員下了課就好像交了差，尤其是中學教員。我們有各科研究會，研究的題目也許很淺薄，可是我們在研究。祖國來的教員好像不屑於作這些事。他可以在宿舍喝酒，唱「楊延輝坐宮院」，可以遲到曠課，男教員可以領女學生看电影，同事之間可以因戀愛而鬧出「問題」，可以隨地吐痰，擤鼻涕，甚至……我並不是說人人這樣，我是說有人這樣。甚至有人報告國內情形，說：「從前我們的同盟國是日本，現在是美國。」像這樣的人比我們更需要「再教育」。至於我們的姜前局長所說的，「中學以上學校風潮遍地皆是」，起於「本省教師排斥外省教師，對學生宣傳說外省教師如何不稱職，以減少學生的信仰心，使他們對外省教師表示藐視的態度」者，固然不少；起於外省教師對學生以及學生家長宣傳校長貪污，或某教師不合格者，恐怕更多。這一層，省教育當局大概知道得比我更清楚。

再到社會上看一看，上公共汽車不排隊，不買票就上車的是誰？出入公共場所爭先恐後擠的是誰？對著「請勿吸煙」的告白大口噴濃煙的是誰？一個人佔幾個座位而「理直氣壯」地同別人爭吵的是誰？不服從交通警察的指揮而強詞奪理地爭辯的是誰？……諸如此類，我從服裝上判斷，似乎其中頗有「文化人」。我決不敢說內地來的人都是如此，也決不敢說本省

人沒有一個人如此；但是這些現象確是光復以後才有的^⑦。小時候我祖父教我讀過《弟子規》、《治家格言》一類的書，我雖想祖國的舊時代的人，生活得很規律的；我又知道我們的元首蔣主席早就提倡「新生活運動」，我推測現代的祖國人，生犯「（活）」也是很有規律的。光復之後，祖國來台人上帶來的這樣「生活」吧，可是本省淪陷了五十年，也沒有被日說這是抗戰八年來日本人在淪陷區造成的「生活」吧，可是本省淪陷了五十年，也沒有被日本人造成這種「生活」呀。人人都怪貪官污吏，老實說，就滿打著全省官吏個個貪污，也不過是「內地人」中的一部份，而且一般老百姓祇要有工做，有飯吃，除非你直接向他敲詐勒索，他不會感到貪官污吏給他的痛苦；所謂反貪官污吏云云，是本省尤其是其他幾個報紙，以及內地來的一些人，天天在那裡「喚起民衆」的結果；而反內地人的心理，卻是隨時隨地由內地人引起的。

再說教育設施。我們的姜前局長說：「我記得前年蘇聯收復烏克蘭的時節，一切救濟品尚未到達以前，先運去兩萬名小學教師，五百萬冊教科書，是何等有氣魄，很值得我們效法的。」姜前局長很知道祖國的情形，我卻不明白祖國為甚麼不效法這「值得效法」的辦法。本省回到祖國懷抱之後，最初是用「你是台灣人，我是台灣人，他是台灣人」的加強地域觀

⑦ 社會秩序的相互維持，是有賴於政治、社會、經濟的安定的。二二八事變前後的社會秩序的紊亂，有一部份當然是「大陸人中的害群之馬」給帶進來的海派作風所污染的結果。但「戰後」難免惹起的動盪和混亂又不算少。我們不能把一切的責任都推到「外省人」身上。台籍的讀者諸賢若有所不信，可以透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久的日本報紙、雜誌、電影等大眾的媒介體來評估，日本戰後不久社會秩序的紊亂程度有何異於台灣。

念的暫用課本。後來才有國定的國常課本，和教育處編印的一套不完全的課本。不要說教授書，參考書，學典，詞典，連一本《國音常用字彙》都無處去買。聽說商務印書館是祖國的第一家大書店，對祖國的文化教育貢獻很大，為甚麼不把教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運來貢獻給台灣？要說印不出來，為甚麼王雲五的詞典就印得出來呢？這又使我迷惑。如果姜前局長有效法「蘇聯運五百萬冊教科書到烏克蘭」的氣魄，我想到民選省長的時候，全台灣省的國民學校教員一定全投他的票。不過他作局長的時候，為甚麼不給台北市運五百萬冊教科書來，這又使我不明白了。至於蘇聯的兩萬名小學教師到烏克蘭之後，是否也使烏克蘭的小學生感到蘇聯的國語有六種，是不是也隨地吐痰，那我也就不知道了。

且說教育效果問題。儘管我們整天的喊：「祖國，祖國」，可是試「甚」多人心中的「祖國」還是和「台灣」對立的，不是一體的。日本在戰爭期間要對台灣加緊「皇民化」的教育，證明我們「台灣人」並沒有成為日本的「皇民」，不信你隨便找一個小孩問一問「你是哪一國的人？」他可以答是台灣人，絕不會答是日本人，誠然也有少數以作「皇民」為榮的人，不過那也同內地有漢奸一樣，不足為奇。不幸的是許多人到現在還自以為是「台灣人」，而把從海那邊來的同胞叫做「中國人」！這次暴動中的暴徒，如果我們心中是打「外省人」，那是由於狹隘的地方觀念，古今中外的人都在所不免，祇是程度之差而已，所以事雖可憾，並不足悲；但是，我想，他們並不是打「外省人」而是打「中國人」^⑧，正像早年問他們也

⑧ 著者的直覺相當敏銳，早在這個時期洞察出，打「外省人」的深層心理內已潛藏有，打「中國人」——外國人的部份感情，真叫我人驚訝！這一種被扭曲的「不正常」心態，後來逐漸乘國府在台的失政，累積變成「台獨」

打過日本人一樣，那可真可悲呢！陳長官說在暴動中許多本省同胞救護外省同胞，是出於同胞愛，這話誠然不錯，假如是打日本人，恐怕就沒那麼多人出來救護；可是叫我，與其說是出於同胞愛，不如說是出於正義感^⑨，因為我知道本省同胞多是富於正義感的。他們可能也以為這是「台灣人打中國人」，但是這種行為是不合於正義的，所以要救護；認識自己和海那邊來的人同是「中國人」，才是教育的效果。我是教育界的「鬼」^⑩，死不瞑目，我要看那些沒死的教育界的「人」，幾時才能收到這樣的效果。

原載《論語半月刊》第一三〇期，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按語

本期我們一次刊登並介紹二篇文章。一為何容先生的〈發揮同胞愛，清除仇恨心〉（原

運動的感情支柱。上述「不正常」心態如何形成，是值得我們下功夫來作其「心理分析」和「精神分析」的。

⑨ 注釋者完全同意著者的這一種看法。很多台籍人士雖然憎恨貪官污吏且厭惡胡作非為的害群之馬的大陸人士，但卻不同意不分老幼男女，不分青紅皂白，不問是非曲直地向「外省人」亂下「私刑」的。藉下「私刑」洩憤，尤其是毆打婦女，藉機向手下無寸鐵的兒童也下手，本是違反社會正義和反人性的行為。所以很多有心的台籍人士挺身而出救護有關人士。據我所知，學校老師被毆打者甚少，受到有心人的保護的例子特別多。

⑩ 自稱為「鬼」，而假藉「鬼話」來與「人」（值得被鄙視的人下人）作對話，真是玩世不恭的敘述法。它不但幽了「活人的教育界」一默，還給醉生夢死的「作官人」以當頭一棒，真是快哉也。

載《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二為洪去火先生的〈鬼話台灣〉（原載《論語半月刊》第一三〇期，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在上一期刊登何容先生的〈呼冤〉時，在「按語」中我們已大略介紹了作者來台以前的經歷。截稿之前，因我們手頭上的工具書不夠，沒有來得及查明何容先生來台經緯與來台後的經歷。在此我們聊給填補。

何容先生原來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重要）的專任委員。光復後由台灣省長官公署向教育部借調來台（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到達台灣），就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何先生後來亦在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和師大授課，另參加《國語日報》的編輯工作。一九七二年二月，他被公推當上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董事長。一九七五年秋天，由國語日報發行人洪炎秋先生（已故）倡議編印《何容文集》與《何容這個人》兩文集，以誌紀念「國語日報社何容董事長來台從事國語推行三十週年紀念」。據聞何教授已退休。

經過我們同仁的追查何容先生的「為人」以及查閱《何容文集》，總結起來，我們認為洪去火百分之九十就是何容先生的筆名。我們為何同時刊登何容先生和洪去火的文章的主要原因在此。

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有位同仁提出「洪去火會不會是洪炎秋先生的『隱名』」。但注釋者認為不可能。理由如下：一、就執筆時期來判斷，炎秋先生斯時任職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校長遇上二二八事變在台中的「亂局」，一向慎重行事的洪氏，不太可能執筆這類文章向《論語半月刊》投稿。事實上炎秋先生事變後被疑，受免職處分。二、〈鬼話台灣〉若是炎秋先

生手筆，早該被編入他本人的多種「文集」才對。洪先生在他的「文集」已收有多篇有關二二八事變的「雜文」，沒有理出把「鬼話台灣」閒置孤鳴才合情。

至於注釋者「武斷」洪去火為何容先生主要理由為以下六點：一、「鬼話台灣」的邏輯乃至於思路與「呼冤」、「發揮同胞愛，清除仇恨心」兩文相類似。二、文體及用詞尤喜歡用括弧號來借寓著者的風趣和玩世，「呼冤」與「鬼話台灣」兩文有甚多類似處。特別顯著於「中國」一詞的用法上。三、何容（不知字或是號，他亦自名為子祥）選上洪去火作筆名，不但並不矛盾還有情可尋。四、文中所談國語教育問題，相當地具有「臨場感」。這個話題該是何容先生駕輕就熟的「戰場」話。五、「呼冤」的副標題為「旅台通信之一」，但《論語半月刊》不曾有過標為「旅台通信之二」的報導文字，但因故罷標副題。

六、至於為何來台不久的何容先生能假藉「台灣鬼」寫出這篇富於隱喻且夠深度的文章來？我推測的根據是，他早在「呼冤」一文中講明，他們來台推行國語的伙伴們是「來台寫作戰，同日本語文似及思想作戰！」加上「儒心而墨行」（洪炎秋先生的評語）的為人，何容先生當然為了工作的需要會勤於研究台灣教育的。因與洪炎秋教授在北大預科同班之故，他很可能同宋斐如（台籍北大校友，年齡同於何氏，光復初期任教育處副處長，二二八事變中死於非命）亦是知己。果然是如此的話，作者大可向炎秋、斐如兩同學請教，加深他對台灣教育問題、教育界的現況以及台籍人士的心態等等的認識。

言歸正題，我們連續刊登何氏論文，主要目的在於介紹自由主義派人道主義者對二二八事變的看法。洪炎秋先生在《何容這個人》序》有「何容和我（指洪本人）一樣，雖然是從國民黨這個部隊開小差而跑掉的一個逃兵，卻始終是『國父的信徒，遵奉『國父的遺教。』」

一段話。就此類推，他很可能沒有歸國民黨的「隊」。

基本上，作者是肯定國府當局對二二八事變所作的表面措置（包括蔣介石主席所下的「處理方針」，白崇禧國防部長的調查報告和陳儀長官的處置等等）的。這一點我們不便苟同。但他在〈鬼話台灣〉暗喻第一任台北市教育局長姜琦為「有偏見的活人」在說鬼話，而加以批判，卻是我們樂意接受的。

何氏能在事變的亂局裡頭，保持冷靜的分析態度是可貴的。他不但沒有迴避客觀現實，還特別重視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所促成的「台灣人心態」。並能持平相待且喊出「請親愛的同胞們，從各方面想一想，似乎應該提出『發揮同胞愛，消除仇恨心』的口號來共同勉勵吧？」的心聲，真值得我們的讚揚。

另外，他還點出因「生活規律」的差異與差距所惹起的「本省人」同「外省人」之間的摩擦（套一句當代辭彙，該當為「文化衝擊」(Cultural Shock)或為「文化摩擦」)的面面相，他的見識也讓我們看好的。

我們將來書寫「二二八事變總合研究」時，亦可藉助文化人類學的方法與概念來，多多檢討光復前後期的「台灣人」的心態。註釋者相信，有關「文化摩擦」，「文化葛藤」，「文化疲勞」(Culture Fatigue)，「心理上的不適應狀態」，「台灣人的日本體驗」，「大陸人對日本與日本人的抗拒感」等等概念和子題將對我們的認識會有幫助。

在方法上，他不屑同流於駐台庸俗「外省人」官員的態度。事變不久當然是，一直到現在，我們常常還不難逢上，以「內地人」的高傲態度來看待二二八事變的有關「外省人」故老。他們可能是因為，當時受到空前的衝擊，生命亦遭遇過威脅的緣故，往往把造成「暴亂」

的社會心理基礎，極度單純化，有意無意地看扁「本省人」的社會行為同社會心態。他們不但少懷「惻隱之心」，還匆匆忙忙地把主要基礎概括於台灣人的野蠻難馴性格和日本遺毒論，來搪塞。轉而意圖推卸「自我」應該承擔的政治上的、道義上的一切責任。

何容先生發揮了他的玩世不恭，風趣不忘正義和道理的手法，假藉「台灣人小學教師的鬼魂」來道出小資產階級出身台灣人知識份子的「祖國觀」。

其實，何民所敘述的小學教員的心態和對「祖國」的矛盾情結並不限於小資產階級保有，一般中產階級亦普遍地可以尋覓出來的。

他隱喻作者本身的「困惑」與「無力感」之外，更借寓日本殖民主義者的價值體系和價值觀念，透過五十年的侵略統治，給台灣留下的「遺毒」之嚴重。

何氏除了覺察出自己的「無力感」外，他或許亦看透了當年來台「外省人」官員以及國府當年體制的局限性。終於在文末，他悲痛地提出「認識自己和海那邊來的人同是『中國人』，才是教育的效果。我是教育界的『鬼』，死不瞑目，我要看那些沒死的教育界的『人』，幾時才能收到這樣的效果。」的呼籲。這個呼籲仍然可喚起有心人的共鳴是毫無疑問。不過呼籲已經過三十五年有餘，至今尚不失其「時效」，真讓人痛心不已。

但話得說回來，單單靠著教育是解決不了根本問題。作者當然知道其中道理，類似台灣那一種惡劣的政治、社會條件，祇依賴個人的「善意」與教育是無法根本改善狀況的。或許何容先生深感奈何「大局」？且知「個人」力量有限，但亦不願捏死自己的「良心」，所以才一直「隱姓埋名」，孜孜矻矻，專為推行國語而苦幹。他始終不願上梓個人文集爭風光，據我看，是有其「隱痛」之處。他的理念不外是，想透過國語的普及成就來填補「本」、「外」

省意識間的「鴻溝」，更期待著能藉國語來慢慢消去「台灣人」與「中國人」——外國人敵對的悲劇。

在變亂中

曾可今

這一次台灣的「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政府當時即將專賣局肇事人員解送法院，依法嚴懲，並分別撫恤傷亡。對於因「二·二八」事件而引起之政治問題，政府也曲從民意^①，接受所提條件，如將長官公署改為縣政府及縣市長民選，已允實行。大家以為事變從此可告一段落，不料竟有少數陰謀份子企圖利用機會奪取政權，背叛國家^②，首先佔據廣播電台，歪曲事實，盡情渲染，鼓勵民衆暴動。風聲所播，全省騷然。以致全省行政官吏或被挾持，或被毆辱；政府機關或被佔領，或被搗毀；外省公務人員及經商來台者被殘殺，或被傷害，或被拘禁，雖婦孺不能倖免。後復變本加厲，愈來愈兇；言論行動，均置國法民生於不顧，造成無政府狀態。更提出荒謬之三十二條，主張解除國軍武裝，撤消警備總部，勢焰彌天，

①「曲從民意」，這一種說法，正是體制派的記者，文化人曾今可無意中表露了他的「原始」心態的一種紀錄。
②長官公署有關人員以及體制派輿論界，在事變過程中（具體的日期，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整理出來並加澄清）和日後，一直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看成一個「整體」亂扣帽子，甚至於套為「奪取政權，背叛國家」的主體來看待，以便逃避其失政責任及轉藉為彈壓的「堂皇」口實。究竟哪些「群體」（GROUP）有過「奪權」、「反叛中央」或「背叛國家」的企圖，我們希望能夠詳細的探討整理出來。

似非使台灣脫離中國而不可。報紙宣傳，事實表現，人心惶惶。殊不知軍隊是國家的武力^③，公然主張解除國軍武裝，撤廢軍事機構，其為反叛中央，背叛國家^④昭然若揭。現在當局隨即嚴詞拒絕無理要求，並非軍事上各種緊急處置負起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責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亦聲明三十二條並非省民之公意；大多數台灣同胞，亦深明大義，皆能各安生業，各守本分，信賴政府，協助政府，依照政府政治解決途徑，共同建設三民主義新台灣之途邁進，豈肯甘為二三野心份子所利用？更希望全體同胞，父誠其子，兄勉其弟，以自治自愛，表現民主精神，以守法守身，尋求自由真諦則實為國家及台灣之幸。「二·二八」事變發生後，柯參謀長曾向全台灣人民廣播，曉以大義，有一個台北市的女青年聽了大為感動，第二天寫了一封信^⑤給他說：

③「殊不知軍隊是國家的武力」，好堂皇的提法，當時的我們台灣知識界，當然不會不知道，軍隊是國家的武力。我們更知道當年駐台的「陸軍第七十軍」、「憲兵第四團」不過是國民黨的「黨軍」中的雜牌軍。所謂「國軍」亦不外是在軍閥統率下稍為長了些「現代化外毛」的國民黨黨軍而已。但純樸且頭一次面臨國民黨式中國官場的一般老百姓，因初嚐「祖國體驗」，不夠靈敏，誤認為那些雜牌黨軍為國軍。老百姓的期望過殷，後來的失望就隨而愈大。悲劇的種籽隨時日的進展，慢慢地往寶島的園地「落實」。

④批判、反對地方性政治何能與「反叛中央」、「背叛國家」畫起等號來與師問罪。就是批判、反對國民黨或國民黨中央政權亦不該算為「背叛國家」才對。在邏輯上，政黨、政權、政府，國家三項是不同層次且不同內涵的概念。但在中國，不分治者和被治者，一直把它們個別的概念和它們之間的關係混淆不清，禍害民主政治的進展良深。

⑤這一封信為曾文的「台柱」，但對它的「存在」，我們同仁不敢輕信。光復才一年多一點點，從第一屆夏令營算起亦不過是半年。哪兒來的如此有中文才氣的台北市的台籍女青年，她還「血書」上呈？我們當然不願蒙上

「我是台灣第一屆青年夏令營（柯是該營副主任）受過訓的一個女同志，我在本月四日晚上，聽到你在廣播電台向台灣全省人民訓話，我實在是太感激太感激了！這一次的不幸事件，我們都很難過的。不過你所講的『我們都是中國人，都是漢民族，都是黃帝的子孫』；當然也都是同胞，誰不愛自己的國家？大家都有高度的同胞愛，但是這幾天我所看到的或者聽到的都使我悲傷而憂鬱極了。」

為了查緝私煙起因而進到政治改革，台北市造成屠殺的悲劇，我在這裡看見無辜的內地人，被民衆毆打的為數不少，我自己恨自己沒有力量去救那些好人；假如是壞人，我們大家自然應該責罰他。我想你也贊成我這意思的。像這樣的騷動，我一回想在夏令營受訓時，時常聽到『革命』二個字，以為這樣就是革命；但是，我現在明白這種行為決不可以說是革命。我記得，你常常告訴我們，革命青年的態度和意義，就是革命青年要有廣大愛量，我們愛自己，愛同胞，愛國家，還要愛人類，大家要相親相愛而增加熱量。這意義就是：遇著不平的事要打抱不平。但是不平並不是為著自己的利害，是為別人求福利的，絕不是求個人的榮辱。革命乃是為大多數的人，為社會，為國家求最大的幸福，是成仁取義的行為。所以我們無論要做甚麼事，一定要有一個宗旨，也就是要有一個目的，所以這一次的騷動也是為了政治的腐敗，使很多的老百姓的生活不安定，但是政治的腐敗也不是本省人，外省人的責任，這是大家的責任，是我們中國人的責任^⑥，我們要責備誰呢？當然難免也有些貪官污吏，

「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之「惡名」。但我們還是不得不提出存疑的看法。

⑥為體制當局開脫責任的幫閒文人，好堂皇的「遁詞」。

不想人民的痛苦，也不為國家，只為他們自己的幸福，個人的利益，這些人我們應該把他們清掃，很快的恢復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的秩序，建設中國模範省台灣！

世界各國的科學一天比一天的進步，已經進步到原子時代。大家要知道，我們這個國家近百年來沒有斷過災難，像一個先天不足的嬰兒；八年抗戰已經勝利，但是內戰還沒有結束；雖然是四大強國之一，可是外國人現在還是看不起我國，很多僑胞在海外受了很多的痛苦，我們怎麼可以睜睜的看著他們這樣痛苦呢？趕快解決內戰，而成為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這個責任是我們每個中國人的責任！我現在想起了日本統治時代的野蠻^⑦，常在暗中流淚。台灣是祖國故疆，也是我們的家鄉，本省人也是中國人，為什麼光復了回到祖國的懷抱後，會發生這幾天的外省人和本省人的衝突，好像變成了敵人似的？雖然這幾天台北市的秩序比較好了一點，但是南部方面還是很不愉快的騷動不停，同胞打同胞，多麼嚴重，可憐？我想不出大家的心理！請賢明聰敏的副主任，和各界的領袖圓滿解決這不幸的事件，我們也盡我們每個人的力量來協助，使到不要再給台灣添病（口），並且使四萬萬五千萬的老百姓都能安心的生活，共同努力。最後還有一個希望，就是請你以寬大的度量而想最好的方法來解決目前的困難，救救像我這樣沒有用的女青年。我用兩個切指血寫的口號獻給祖國：

『中華民國萬歲！台灣省萬歲！』

⑦發信人，在信中既然批判了日本統治時代的野蠻，真奇怪她還會學上了日本人誘騙圈套的上「血書」舉動。日據末期，日本警察常常為了報功，誘騙高山諸族青年，上血書於當局，表明自願從（日）軍。我們的台籍台北市出身的女青年居然來個上血書披露「赤心」的一舉，真叫有心人哭笑不得。

血書真蹟見《正氣書報》第五期^⑧

柯參謀長接到好多這一類的信，都是純潔約台灣的男女青年寫給他的。可見大多數的台灣同胞都是善良的，都是愛祖國同時也愛自己的家鄉的。二月二十八（日）那天，暴徒打進某學校，有些學校的學生盡力保護內地來的教職員，有些學生在街上看到他們的教員（內地來的）正被暴徒們毆打（，）趕快去求情並保護他到安全地方。正氣學社社員顏永吉，那天保護外省同胞四五十人脫險，莊金維保護內地公務員七八人，並供給食宿。這些都足以證明善良的台灣同胞是有正義感的，這是值得欽佩的！

自「二二八」事變發生後，我一直蟄伏在川端町我的家中，川端町離市區很遠，此次騷亂，僥倖安全。我十餘天沒有出外，每天在家中玩玩日本舊貨（種類甚多），澆澆花，看看盆景，聽聽收音機放送的新聞（全台灣的報紙都停刊了，只有《新生報》出一小半張）和音樂。台灣名詩人魏清德（潤庵）先生請我三月一日到他家裡去吃晚飯，被邀同席者尚有黃純青楊仲佐二先生，也都是台灣的名詩人^⑨；惜遇變亂，未能赴約。台灣大學學生葉嘉猷，台

⑧ 註釋者記得，當年有位長輩看到這一份畫報的照片，他大笑而言：「這個一定是那位浪漫詩人（指曾今可）搞的鬼，可能是雞血，又可能是豬血……。哈哈……」很可惜，這一本畫報目前不在身旁，無法加以慎重考證和研討。

⑨ 魏清德為台灣醫學界的著名昆仲火曜、炳炎的乃翁。黃純青則為台大國文系教授得時的乃父。楊仲佐則為畫家三郎之父親。他們確係喜歡吟風弄月的「漢詩」人。一概屬於豪紳儒者階層，在日據時代早已扮演了喜陪日本人大官「吟風弄月」的騷人墨客角色。光復後，他們簡而易地替換了「詩友」。好在曾今可又是留日「漢詩人」，一拍即合。仍然享受他們的悠哉愜愜生活。二二八事變後，今可和他的「詩友」們卻和唱了不少有關二二八事

灣省訓練團職員謝阿發（二君皆台灣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毛文昌及正氣學社社員多人，先後來慰問我，怕我在變亂中受到驚嚇，盛情可感。八日夜十一時暴徒竟進攻軍事機關，企圖佔領。如此行動，其目的在叛亂，而非普通要求，已極顯著。為弭平叛亂，清除叛黨，以保障人民安寧，維護國家法紀起見，台北市自三月九日上午起戒嚴。戒嚴以後雖令學校照常上課，工廠照常開工，商店照常開店，但未能完全實現。交通及通信機關則已暫由軍事管制。並禁止集會遊行，禁止攜帶槍械，有槍械者，應向就近戒嚴司令部（部）申請登記，否則一經查出按匪徒論罪。所有奪劫軍警或倉庫之槍限即日繳回原處，否則嚴予究辦。這樣的佈告貼出後，秩序才開始好轉。前天正氣出版社的工友送信件來，柯參謀長給我的信上說：「事態日趨嚴重，殊令人焦慮，亦為國家及台灣惜！弟為國家，為台灣，總以全力起之，諒不致有何意外發生，請釋念。」我知道而且相信：事變即將結束。我就安心地在燈下寫成了這篇短文。這時候，台灣的事變還沒有完全結束，但此稿與讀者相見的時候，台灣全島的秩序一定已經恢復，這是可以預料的。三月十一日

原載《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七年四月號

變的舊體詩。一俟有機會，我們準備陸續介紹給讀者諸賢欣賞欣賞。

按語

我們繼續上一期，再一次介紹曾今可在其本人主辦的《正氣月刊》刊登的自著有關文章。我們同仁，一直在追查曾今可的著作及文章。有關單行本，只見其廣告，但未見其實物。對他的有關事變前後後的行動，我們尤感興趣。但我們只查出他已去世。至於有關「事變」的具體行動，我們仍然沒有尋出它的「蛛絲馬跡」。

誠如《在變亂中》一文，讀者都可看出，他花上好多「心血」為體制當局開脫行政責任，其實他企圖幫忙說話的對象很可能只限於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兼正氣學社社長的柯遠芬一人而已。我們有位同仁在圖書館找出章子惠編輯的《台灣時人雜誌》第一集（一九四七年三月，台北出版）。上有如下記載。在此特將全文錄下以饗讀者。

「曾今可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 正氣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

籍隸江西 現年四十六歲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歷任南社社員 國際筆會（PEN CLUB）中國分會會員 國民革命軍北伐時 任第三軍第八師二十四團黨代表 第五方面軍總部政治部秘書 清黨後奉派赴日本考察文化 抗戰軍興 歷任各戰區政治部上校宣傳科長 中央軍校 及軍事委員會 各直屬訓練班上校政治教官 戰地黨政分會委員 挺進軍總部少將參議 兼開平日報社社長 政治日報社社長 民主報 大成日報主筆 抗戰勝利後 任上海申報駐台灣特派員 台灣省訓練團講師 兼台灣省記者公會 及台灣文藝社理事等職 平日致力文化事業 不遺餘力勞績殊著 現住 台北市川端町四五七號」

從以上的記載，我們雖然不能判明，他與「軍統」或「中統」有無關係。但最起碼，我

們可以窺知其「政工」生涯的一二。

曾今可刊出本文的重要意圖，我們已經點出，不再重添蛇足。

我們雖知道，他利用的是間接法，目的在為柯某說話，為當局開脫責任，沖淡責任之所在等等。但我們仍然認為斯文可供我們探討當時的體制派幫閒文人，用何種手法與「小動作」來作他們的輿論形成工作的一種材料。

至於，文中自說，事變中他自己一直遁居於川端宿舍，為何如此值得我們注意。他既是留日的詩人墨客，與不少台籍詩人墨客又有交情，為何當局沒有起用他當說客或溝通人士？

上記問號與他的「南社」社員身分值得我們繼續追查和探討。

台灣別記

曾可今

少數野心家導演的悲喜劇「台變」，拙劣，幼稚，殘暴，皆無以復加。「新華民主共和國」^①的「國旗」、「國璽」及「組織綱要」都準備好了；而且連「總統」和文武百官都「內定」^②了。可惜國軍迅速地開到，好夢即醒。

台中等處的外省籍公務員已由暴徒拘禁於集中營，原已決定全部殺光的^③。幸賴國民參政員林獻堂先生（台中人）警告暴徒：「你們如果把外省籍的公務員殺光，國軍來了就要把

①「新華民主共和國」，對注釋者是初見，且非常新鮮。

②我們同仁，真想知道「內定」了的「總統」和文武百官的確實名單。

③有關台中市的二二八事變，洪炎秋已留給我們有側面記——〈懷益友莊垂勝兄〉（收載於洪氏編著〈老人老話〉，一九七七年八月初版）。雖不全面，但可藉以印證和參考。從洪氏的描述，我們可以窺知，當時以謝雪紅為首的反體制勢力與林獻堂為領導者的維持「安寧秩序」的鄉紳派勢力，矛盾相當地大。謝雪紅是眾人皆知的老台共，謝當然是力謀組織群眾武裝力量的。但林獻堂等鄉紳保守派，相反地因而恐懼謝雪紅掌握軍權。林等為了牽制謝，另起用台中師範學校體育教員吳振武（此人出身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徵召，任日本海軍陸戰隊海軍大（上）尉）統率指揮，好分散謝的軍權以便與軍、官方勾結，連繫保持支持。由此而看，不管反體制勢力或鄉紳保守派，一概力圖藉組織謀取其短期、長期目標。照常理而言，很少有可能出現著者所述「原已決定全部殺光的」局面才對。

台中的人民殺光！」暴徒們才不敢殺。九百多個外省籍公教人員的性(生)命，因林先生的一言保全了；真是功德無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嚴家淦先生^④，二月廿八日由台北到台中去主持三月一日舉行的彰化銀行改組成立典禮，事變發生後躲在林獻堂先生家中，到十二日才返台北。如非林先生保護，恐怕也要嘗嘗「集中營」的滋味。台中市長黃克立，本來也躲在林先生家中的，後來他化裝出外，被暴徒發現，捉進集中營。

台北方面的外省人，如果九日國軍沒有趕到，十日起也要「集中」；聽說預備在十二日夜間把台北的外省人全部「解決」。好在國軍九日就趕到了。真是「間不容髮」！

台中方面主持暴動的，據說是一個女子，她的姓名是「謝雪紅」。謝是台中一個商人的姨太太，早年隨夫到上海辦貨，在旅館裡和一個青年相識；即同該青年以手槍威嚇其夫，索得鉅款同遊蘇俄。謝之胞姊，現在獅頭山水月庵為尼^⑤。

國軍九日到達台北戡亂，十日下午四時有聯合勤務總部台灣總醫院士兵蕭明山、張芳基二人持槍搶劫萬華汕頭街一帶金華美、金源珍、金如山、亞細亞等金舖的金銀首飾及財物，報經憲兵第四團台北憲兵隊破案，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審明屬實，於二十七日將蕭張二犯執行槍決。市民敬佩^⑥。

④嚴家淦本來以交通處長到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但一九四六年四月開始，交通處長由任顯群接任，嚴卻高就財政處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代宋子文(當然包括有蔣介石夫人宋美齡的份)掌握台灣全省的財政、金融大權。嚴的日後發跡，有目共睹。

⑤有關謝雪紅的風聞特別多，謝的胞姊為尼姑卻是初見。

⑥藉著混亂，不少軍、官方人員混水摸魚，敲詐錢財的事，層出無窮。這一類的敗壞行為不但傷害了大陸人士的

新竹縣的高山族，深明大義。十二日橫山鄉地方發現暴徒十餘人，脅迫人民參加暴行；該鄉人士不但不肯附和，且面加申斥。後又有暴徒多人登山，鄉長張福田乃召集村長及鄉民代表會商防止暴亂，一面約束山地青年勿被利用，一面驅逐暴徒退出山地。青年張良運並冒險騙取暴徒的武器，送交警察派出所，聽說暴徒及參加暴動的大學生和中學生，還有一部分逃避在山中，並且聽說其中還有日本人。

台灣話和閩南話完全相同^⑦。這次台變中，暴徒行兇時先以台語問：「你是那裡人？」各地都有好些閩南人及能說閩南話的外省人因答以「我是台灣人」而未遭毒手，倖免於難。也有被暴徒識破的，就打得更兇暴、更惡毒，甚至毒打後再投入海中或殺死。後來，暴徒們用台語問過「你是那裡人？」之後再用日語問一次，如果僅能用台語而不能用日語答覆的，一定是「阿山」——台人侮辱外省人之稱呼，這次到處打外省人，他們說是：「打阿山」——其結果自然是更慘。如果能說日本話，在台灣是可以「無往不利」的^⑧。

形象，另外也給台灣老百姓刻下，國民黨的軍、官人員不足一信的「偏見」。

⑦ 台灣話和閩南話完全相同，這一種說法，雖然比起台灣話完全與閩南話不相同的一類話好得多，但語言永遠是活的，台灣海峽兩岸被日本帝國主義割開五十年，在台灣成長的閩南話，當然附加有它的新辭彙，必然地亦會豐富了一部分與非台地域而使用閩南話不曾具有的新語和新用語法。這個史實，我們應該接受與肯定。

⑧ 當時的情況確是，藉日本話的問答來識別不諳閩南話的客家籍本省人士與大陸新來台人士。但台灣社會，絕不是真如著者所形容：「如果能說日本話，在台灣是可以『無往不利』的。」言者雖然道出一時的「氣話」，但剛抗完日寇侵略不久的大陸老百姓，看到上舉曾今可的類似話，當然不痛快，很可能還會轉憎恨於台籍人士身上。

「二·二八」那天的下午，從基隆來台北的火車中有一些外省籍的旅客，下車時被暴徒毆打，有些打死的。從高雄來的火車中，有一外省旅客被打九次，過鐵橋的時候，被丟入河中。在台北車站附近，有好些穿中山裝的公務員被打後，把皮包，手錶，自來水筆，金戒子……等搶去；有些被搶後逃脫，有些被搶後再被打死。萬華車站有一個穿旗袍的少婦被暴徒脫去衣褲，迫令裸體跳舞。太平町有某公務員之妻懷孕將產，被暴徒剖腹，將胎兒取出擲地。某公務員之小孩被暴徒將雙腳倒懸，再向下擲，頭破而死。還有些婦孺是被暴徒把雙腳拉開拉死的！

謝娥^⑨女士是國民大會台灣省唯一的大代表，事變發生之初，她即廣播演說，勸民眾冷靜，聽候政府合理合法之解決，不要被奸匪野心家利用。她就被暴徒們「飽以老拳」，而且把她開的「康樂外科醫院」也搗毀了，到現在還不能復業。

外省籍公教人員在這次台變中受損失的很多，但報告損失價值的數字，不完全是真實。損失了數十萬的也只能報六萬，損失不到一萬元或不到一千元甚至並無損失的，也可以報六萬！主管人自然無暇也無法去確實調查究竟誰損失若干，只好一律准予證明聲報。各機關的雇員，大概都有本來在內地時是跟他的主管長官當勤務兵的，全部行李只有幾件破舊的換

⑨謝娥女士，本為留日女醫生。據傅光復前，她因具中華民族意識。思想進步而受過日本特務的欺凌。萬萬沒有想到，在二二八事變的「亂局」中說出真心話，卻遭遇到失去了理智且興奮過頭的台灣民眾的反擊。歷史往往帶有「悲劇」同「不易預測」的一面。據聞，謝娥醫師，目前在美國加州靜度晚年，我們晚輩真希望她老人家能出來做見證。以避免二二八事變的真相，一層一層地失傳及被歪曲。

洗的內衣，外衣則多數是以前公家發的，雖然到台灣做了官，也只能買套把新衣穿在身上，買雙把新皮鞋穿在腳上，穿在身上腳上的自然並未損失。他們損失的大概都在千元以下，但他們聲報的也都是幾萬元。不是「公教人員」的文化工作者，雖真有損失，也無從「聲報」。正氣出版社助理編輯張君，於事變中被流氓打傷頭部，並且把他的腳踏車搶去。但他未報分的醫藥費（規定重傷五萬元，輕傷五千元。）亦未報損失。就因為是「無從聲報」^⑩。

整編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的郭副團長，因公外出，被暴徒圍攻，擊鼓聚眾，把郭君綁起來了，正要把他燒死。他面不改色地對暴徒們說：「你們這種舉動簡直是叛亂！我是中華民國的軍官，我不怕死，我只怕你們害死我之後，我的部下一定會找你們算賬的；你們的狗命還能保全嗎？」暴徒們聽了這話，起初是呆若木鷄，繼則驚惶不知所措，終於急忙把網縛在郭君身上的繩索解去，把郭氏放走，並再三道歉，全體鞠躬相送。從基隆來的朋友說：「有一個上尉在基隆某理髮店理髮，『修臉』的時候，被理髮者用剃刀割斷喉管而死！」這消息傳到台北後。那些福州人開的理髮店，生意就特別好。外省人開的菜館，近來也是每天客滿；雖然還沒有聽到有台灣菜館給外省顧客的「料理」中下毒藥的事^⑪。

⑩二二八事變的「善後」處理，當局始終避而不談。我們自本文雖然可窺知「公教人員」的混水摸魚的一端，但其總貌卻很少有人去試圖描繪。我們同仁將對事變的「善後」處理，另立一課題，加緊收集資料以便整理並圖點睛。

⑪社會陷入大混亂時，易於產生流言蜚語。「割斷喉管而死」一類事件的產生，我們同仁一概沒有聽到過。割斷喉管，會不會和「料理中放毒」類似，是一種「被迫害者」的受害預防意識所編出的「流言蜚語」。值得我們繼續探討。

因為這次台灣確實有日本人秘密參加，及事變發生，又有日本人慶祝，暴徒亦不打日本人，足證其狼狽為奸^⑭。聽說留用的日僑，將於五月底以前全部遣送返國^⑮。

原載《論語半月刊》第一百廿九期，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

（注釋者按：曾今可另用遊客筆名，刊登《台變別記》於他自己主編的《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台灣二二八事變特輯（下）》。兩文之間，雖有數處用詞上的小差異，但論旨是一樣的。不過《正氣月刊》一文的最末一段小文字卻是沒有刊登於《論語半月刊》。我們在此特為補上，以資參考。）

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學院學生林能安因前受暴徒煽動，騷亂治安，事後畏罪逃匿不返。以其舅父深明大義，帶回到指揮部自首，表示悔過。林指揮官以其能改過自新，准予免究，並加以慰勉，送其返校上課。該生以政府寬大，深為感激。

⑭「暴徒亦不打日本人」，這一種說詞是不合情理的。日本人的權力機構已消失，台胞有何理由向日本人洩憤。留用日本人中，確實暗地裡表示過一些意見，並藉事變的產生反而得到安慰卻是事實。因為光復不久時，日本人的惡劣份子，亦遭受到報仇性的毆打。較有良智的留用日本人，本來就具有「原罪感」，現在能看到比反日本人還要凌厲的反大陸人士的高潮場面爆出，當然附帶地惹起他們對自己的卸罪感因而得到「安寧」感，是可想像得到的。至於作者聲討日本人與「暴徒」狼狽為奸，不但是缺乏實據，甚至於有脫卸責任，把一切事變原因歸罪於「他人」（包括日本人）之嫌。這一種著者當時的心態，雖然可以諒解，但我們同仁不便苟同。

⑮留用的日僑，雖然其大部分遭到遣送回日的處理，但少數自然科學方面的學者繼續被留用，一直到六〇年代。

正氣學社社員皆有正義感：「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各地暴徒肆意毆辱外省公務人員，死傷慘重。變亂中，因得正氣學社社員之保護而倖免於難者甚多。台中市警察局第二科科長蔡文慶，因公來台北，「二·二八」事變時，偕警察訓練所職員七人，避於萬華正村表（錶）店，店主莊金維為正氣學社社員，即允保護蔡等，將蔡等藏數處，秘密供給飲食，達一星期之久，事平後，蔡等曾專函莊君道謝。學社國文國語補習班第一期畢業學員顏永吉，於事變中先後保護不相識之外省籍公務員五十餘人，並送至安全地區。正氣學社社員陳飛任教於台中商業學校，事變時因台籍社友王叔麗之保護而得安全。社員王海丁任教於台南女中，亦因台籍社友之保護而未受辱。社員葉嘉猷於恭聆國防部白部長訓示後，代表台灣學生致答詞，對政府之寬大處理，甚為感謝。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劉大仙、潘景文等（皆正氣學社社員）見有台籍同學患病，無款就醫，乃發起向同學社友（皆外省人多）募醫藥費數千元送給該台籍同學。社員涂昌盛，澎湖人，因懸念社友安全，親來台北慰問，聞柯社長及曾總幹事接到社友慰問之函電甚多。

按語

著者，曾今可為何許人，我們暫且可藉其本人的文章，加以了解。他在《正氣月刊》發表了〈本社「正氣學社」第壹年的工作報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和刊載於《論語半月刊》有：一、〈從管他娘說起〉（第一百二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二、〈「五四運動」的回憶〉（第一百二十八期，同年五月一日），三、〈「寶島」雜記〉

（第一百三十一期，同年六月十六日，只有此文，用筆名「遊客」署名）。

曾今可，自述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時，他尚為江西省立第四中學的學生，年只有十七（我們可藉而推其生年為一九〇二年）。斯時他被推為贛南學生聯合會調查部長，專查日貨以便排斥與燒毀。他除兼任學生聯合會刊編輯外，另為了工讀亦在外兼任贛州《微言日報》記者。因參加五·四運動且領導燒卻日貨得咎，被開除學籍只好流浪社會近十年。他藉流浪積蓄社會體驗與金錢，供日後進入大學而用，後來他亦東渡赴日留學。

曾氏自稱參加過北伐，「清黨」（曾本人的用詞）後，他在上海編輯過若干文藝刊物。抗戰期間，他始終都在戰區或游擊區或敵人的後方，主持宣傳、文化等工作，並擔任中央官校及軍事委員會各訓練班的政治教官。勝利後任申報駐台灣特派員並兼台灣省訓練團講師。

一九四六年早春，經青年軍台灣通訊處總幹事林戈夫的連繫，接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柯遠芬的邀請參加正氣出版學社（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社長為柯遠芬本人），主持《正氣半月刊》的編務（發行人仍為柯遠芬）。

但正氣出版社成立不多久，該同仁認為只限於出版社，未免服務範圍太小，再成立該出版社的上部團體「正氣學社」。曾本人復因正氣學社成立又被推為總幹事（社長仍為何本人）掌理機要。《正氣半月刊》則出了第五期以後，自第六期改為《正氣月刊》。

曾今可投《台變別記》於《論語半月刊》時的身分和地位，便是處於正氣學社總幹事與《正氣月刊》主編而所為的。

一稿二登的《台變別記》，在《論語半月刊》出現時，大大地刪去有關言及吹噓正氣學社的一些文字，是有其理由的。不管刪節的主動取於原著者或《論語半月刊》的編輯。

既然著者是正氣學社的重要幹部，我們好似有義務把正氣學社的大概介紹與讀者諸賢，以便探討。因為正氣學社是當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的要人中將參謀長柯遠芬一手創立的。柯在總司令部的頂頭上只有二位，一位是兼總司令的陳儀，另一位是中將副總司令的陳孔達。陳孔達雖大柯十歲（一九四六年當時四十八），但官階卻是與柯相同為中將。

據柯社長與李季谷幹事（台灣省立學院院長，原是北大史學系教授。斯時很受台籍學生及學者們的賞識）在「正氣學社第一屆社員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夕，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中山俱樂部）的「社長訓詞」和致詞（請參照《正氣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所刊載「正氣學社第一屆社員大會特輯」及曾總幹事在斯會所作的「本社第壹年的工作報告」（《正氣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我們可以略見正氣學社的外貌和工作概況。

史學家李季谷道出，「正氣」取名於文天祥的《正氣歌》。

另外軍人社長柯卻給「正氣」下了如下的定義和認識：「正」就是立正的「正」，不偏不倚的意思；氣就是空氣的「氣」，人類賴以生存的東西，正氣兩個字聯起來講，就是說天地間人類賴以生存的「真理」與「正義」。但現在社會進化的當中，有正氣亦必有邪氣，甚至有時邪氣會多於正氣。因此人類在過著邪氣的時候，就一定要用正氣來消滅它，然後人類才能生存和進化。

有了上述共識後，以柯為首的「志同道合」的同仁們，準備把「正氣」移植或重新培養發揚光大於台灣。柯社長亦說：「一個民族，一定要有正氣，好像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有靈魂。台灣現在是中國的一省，但曾淪陷敵手達半世紀之久，一旦光復，對祖國的一切文物制度，

自然不免有生疏隔膜之感。為了要使台灣同胞明瞭祖國古代的文化及近代的進步，同時為了要清除日人在台省所留下的文化毒素，促進台胞的心理建設，我們特創設正氣出版社和正氣學社，以發揚民族正氣，促成文化建設。」

從何的「社長訓詞」，我們知道，正氣學社想在台灣驅除的第一個「邪氣」是「日本人遺留下來的文化毒素」。

但或許是其官階使其然，柯還道出冠冕堂皇的話：「現在抗戰雖然是勝利了：但是我們現在的建國還是障礙重重，這是因為我們的社會沒有正氣的緣故，以致奸偽不顧大局，自私自利，甚至稱兵作亂，使社會不能走上正軌，國家不能走向康樂富強的建設大道。我們因為要扶助社會和國家走上正軌，所以我們同志組織了正氣學社，共同努力，來發揚我們的民族正氣，以正氣的力量來驅除和消滅一切惡勢力，感化或剷除一切邪氣份子。」般的大道埋來。

幹事致詞者先有林紫貴（當時任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委員兼宣傳處長），但其為一般「官場客套話」不值我們在此重提。但居後的李季谷幹事、林茂生幹事（當時任國立台灣大學先修班主任另客任台灣《民報》社社長）和葉明勳幹事（當時任中央通訊社台北分社主任）的臨場和講詞是值得我們檢討的。

李季谷把台灣的「邪氣」整理出來外，還率直地道出其希望：「台灣受日本統治了五十年，但其中有很多青年志士，不顧身家性命的危險，為著正氣而奮鬥，雖有多人受人殺害的，可是他們仍不屈不撓地反抗。現在台灣已光復了一年多了，社會上還是到處可見邪氣在活躍，我們應該用正氣的力量去打擊邪氣，去把一切邪氣消滅！我希望我們正氣學社一天一天地擴充並強大起來，一定可以把一切的邪氣都消滅，這就是我最大的希望。」

葉明勳的話，說得更具體。他說「正氣」二字，在新生的台灣是很有意思的：去年中山堂日本簽降的時候，台灣同胞和來台的國內同胞因言語不通，彼此無法連絡感情，現在林茂生博士居然能以流利的國語演講，由此可看出同胞是怎樣的熱愛祖國，怎樣的熱心學習國語和國文。

又去年台灣在光復的時候，有一個學校的日籍教師授課時，仍稱中國為「支那」，當時即有一個學生站起來說：「先生不應再說『支那』，現在你應該稱『中國！』」那位日籍教師嘆息看說：「日本在台灣五十年的教育完全失敗了！」由這兩點看起來，正氣在台灣本來是相當普遍的，希望我們正氣學社全體社友努力，再使它發揚光大。

有一位外國記者在台灣參觀了兩三天，就寫了一篇荒謬的文章說：「假若由台灣人選舉統治人的話，第一個一定是美國，第二個是日本，最後的才是中國。」這個論調就是邪氣的表现，是應該用正氣來打擊它，來把它消滅的！

最後我們希望正氣學社用正氣的力量把一切邪氣毒氣等連根都拔掉！

從話裡，我們可以看出，葉認為「正氣」在台灣，本來是相當普遍的，「可以」使，亦必須再使它發揚光大。但葉亦隱隱約約地看出，台灣上層知識界人士，已有人對「中國」抱有厭倦與對立的感情。那一種邪氣逐漸在萌芽，葉認為必須把它連根都拔掉！

葉所引的一位外國記者的「荒謬文章」，我們希望在不遠的將來，能把它的全文找出來檢討一番。未看到其全文，我們當然不知其如何地「荒謬法」。但據注釋者的記憶，當年在台北的一部分上層台灣知識界人士，尤其是圍繞在舊台灣高等學校美籍英文教員喬治·H·克爾（GEORGE H. KERR）當年為駐台灣美國領事館館員，一九六五年出版《被出賣的台

《FORMOSA BETRAYED》有述及「二二八事變」周邊的，能看英文且能說些英語的親美份子，的確確已有上舉「假若由台灣人選舉統治人的話，第一個一定是美國，第二個是日本……」等的被歪曲的心態在醞釀中，但還不能覺出有「自求獨立，自求自決」的地下言論的噴出。

有關林茂生的參與和致詞，且待後面我們再來檢討。

正氣學社的宗旨，我們已可大概領略了。那麼它的活動與事業內容究竟如何呢？

我們可以從其組織過程——先設立正氣出版社，後再創正氣學社，架其為正氣出版社之上看，柯遠芬和他的同仁，最先的企圖是僅想用文字作宣傳工作的。

隨著《正氣半月刊》改為月刊，正氣出版社的活動也繼續地擴充。它除了再創刊了《正氣畫報》和《正氣叢書》外，還印行民國三十六年度《正氣日記》和《正氣日曆》，在上述第一屆社員大會會場優待販賣於社友。

到了正氣學社成立後，在學社下面另設社員部、補習班及函授班。

補習班的教授科目著重於黨義和國語。函授班暫設國文科，以便失學青年及在職公務員能有繼續進修的機會。

以上所舉概為正氣學社的正業，但副業亦不少，曾今可在工作報告道及「社本部現有專任職員十二人，已設發行所於台北新公園省立圖書館對面，售銷本外版圖書雜誌。並設辦事處於京、滬、港、閩、皖及美國，將本社書刊推銷於國內外。本社已設置『正氣獎學金』請國立台灣大學代辦。兼為各界服務，先後代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印『軍事接收總報告書』正續編二巨冊。代台灣省第一屆青年夏令營編印『訓練集』及『通訊錄』。代台灣省第一屆

全省運動大會撰『告民衆書』，繪大會標語畫，作會歌；並派職員及社員擔任大會宣傳組副組長，宣傳組編輯科長、攝影科長、會報總編輯各一人，宣傳員、採訪員各二人。代台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編印『工作報告書』。代兵學月刊社編輯並發行《兵學月刊》。代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編印《勞動週報》。此外，並主辦實驗小劇團之國語及台語話劇之演出。本社之編譯委員會即可成立，除編譯『正氣叢書』及『正氣文庫』外，兼為各界服務，代譯各國文字之圖書文件。我們業已擬定的計畫還有很多，只要本社的經濟能力許可，我們就一步一步地去實行。我們不說空話，我們的『支票』都已經『兌現』。」

我們很願意相信，柯遠芬和曾今可的「善意」和他們所表明將對文化事業奉獻出重大犧牲的「決意」。但我們不得不重視位於要津的參謀長柯某與「富於野心」的文人新聞記者曾某（今可能作詩，寫散文、小說以及政論性文章）的撮合。他們真會自限於「文化事業」求生存的吗？

「正氣學社卅六年度工作大綱」（《正氣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所刊）的以下四項值得我們注意。

（8）凡本社學員均應指導其入社及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或中國國民黨。

（丁）社員組織實施要領。

（9）三十六年度社員發展至二千人為限。

（10）社員按分佈地區組織之，以易於指揮為原則。

（11）社員編組後，應經常指導其進修及服務。

二二八事變來得太突然，大陸內部的局勢變得過猛，真是「天」不假於時，柯與曾的深

謀遠慮終於不得不死在腹中。

當注釋者開始收集有關二二八事變資料時，很早就發現到《正氣月刊》的「台灣『二二八』事變特輯」（上、下兩輯）的存在。在查閱上述兩輯時，我注意到正氣學社。我的存疑在：一、為何柯參謀長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之外另立正氣學社搞宣傳。二、已有《台灣月刊》（光復週年紀念日，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由宣傳委員會委員沈雲龍主編，論紙質、內容均凌駕《正氣月刊》甚多），為何還需另辦《正氣月刊》？三、為何柯、曾跳過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另起爐灶搞起組織來，勸誘年輕人加入正氣學社，儘管形式上是透過正氣學社再轉三民主義青年團或中國國民黨。在新會第一屆社會大員裡，不管「社長訓詞」、幹事致詞及工作報告，沒有半句涉及蔣介石主席、陳儀長官的「客套話」，叫人驚奇等等。

除了上面幾點外，特別叫我留意的是參謀長柯遠芬究竟在事變裡面扮演了何種角色。曾今可並沒有遭遇到任何傷害，但台籍的正氣學社幹事謝娥女士（她還身為台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台灣省唯一的女國民大會代表）沒有得到官方的適當保護而被毆打並被放火。另外一位台籍幹事林茂生，他老先生在第一屆社員大會還鞭策老樞用「國語」致了詞。不但受了鼓掌還得了「頭獎」。林翁卻在距大會散會後不出三個月，即死於非命。

當然可以套一句「台獨仁兄」的慣用語，「有何稀奇？『中國人』的本性，本來就是那麼一回事。為了目的他們是不擇手段的。那不外是冷酷毫無『義理人情』可言的卑鄙下賤『支那人』的一貫行徑」（有一位老台獨仁兄曾經如此般地對注釋者演繹過）。

注釋者沒有意思苟同上述的解釋。因為它太不科學故也。

根據種種跡象，可以斷定，在事變前後，柯遠芬、曾今可與林獻堂一派鄉紳們，一直保持有相當密切的連繫。

林茂生一直是小心翼翼，相當慎重亦保守的人士。這個該是局內人所瞭如指掌的。我相信柯遠芬和曾今可一派人不曾不知道林茂生的為人以及他客任台灣《民報》社社長不過是掛名，無實質的空銜頭才對。尤其是曾，他本是報界內行人。

據老一輩傳聞，可憐的林老（斯時他己花甲），他在於認同為祖國熱潮的社會新風潮裡，始終自感不安。他為了乘時潮而急欲填滿過去沒有積極參與過「文化協會」運動，亦不曾發出過任何具有「抗日」的積極言論，而焦急並行動起來也說不定。他明知空銜而「積極」接上台灣《民報》社社長的「名堂」，不外是上述「心不寧」的一種「反應」。在二二八事變前二個月，積極參加了正氣學社第一屆社員大會並赤裸裸地向祖國表白了，自幼且自祖父以來整整三代忠誠不渝的心態。下面採錄的致詞全文完全可以給我們印證。

林幹事茂生致詞

正氣出版社成立不過一年，但是每個月都有《正氣月刊》、《正氣畫報》等出版，其內容風采都很好，這都是何參謀長和諸同志努力的結果，都是正氣學社同人非常寶貴的成績。

剛才，李院長說過，宋朝有個文天祥，他作了一首《正氣歌》。我在小時候，日本還未侵入台灣以前，我的祖父教我讀《千家詩》及《正氣歌》，我的祖父還要我背熟，雖然當時我不曉得裡頭的意思，但能背得爛熟。祖父並且對我說：《正氣歌》背熟了的時候，無論遇到什麼妖魔鬼怪，一讀起《正氣歌》來，便可把邪氣鬼怪驅走。我有一次在路上，好像是遇

到了什麼鬼怪似的，我就念起《正氣歌》來，心裡便壯起膽子，一點都不怕，後來也沒有看見什麼鬼怪了。

我們中國的《憲法》現已成功了，但除《憲法》以外，我們中國，還一定要有正氣，台灣同胞，有正氣的雖然很多，但尚有一部份沒有正氣的和自私自利的也還不少，所以我們教育第二代的兒童及青年，最要緊的就是要養成正氣的人格。剛才李院長講過：「我們不管力量如何，對真理與正義，不管成功不成功，我們一定要努力做下去。」並且要使正氣充沛於全國，以實現我們對國家民族的貢獻。（《正氣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所載）

言歸正傳，我們最後談一談〈台變別記〉本身。〈台變別記〉的新鮮處一在「新華民主共和國」的國號。第二，著者指出已內定有「總統」和文武百官之事，但他沒有開列名單。我們猜，這個很可能是曾的「信口開河」的人事內定案，實際上是根本没有類似文件之存在。據我們的探索，二二八事變的全過程始終沒有過，從群眾內部裡鼓起，另外成立一個獨立國的胎動。

文中所言及，日本人對事變的參與，這個亦可能是捕風捉影的類似描述，根本無其實據。本來我們認為，著者是柯遠芬的親信，期待看他能透露出一些真相，看樣子，我們只好失望。最有趣的倒是，文中雖提及謝雪紅，但絕不提「奸黨」、「台共」隻字，叫人嘆奇。

〈台變別記〉，在內容上雖無特別可取之點。但曾今可的又名加上鄉《論語半月刊》在大陸上的聲望，既然登上類似文章，將給大陸老百姓塑造出，「奴隸成性的親日台人」、「有意背叛祖國且殺人不眨眼的野蠻台灣人」的不實形象，才是我們所需憂慮之處。

本期的「按語」寫上了不短的「題外話」。目的主要在探索正氣學社及柯遠芬一派的人
事背景。願讀者諸賢，能當今後幾期的「伏線」來接受。

血灑台灣始末

馮民

（本報特稿）殺，殺，殺。台灣官民互相砍殺了一個月，這個「美麗的島」上灑滿了黃帝子孫自己的鮮血，種下了無窮的省際仇恨^①，痛定思痛，拂摸一下傷口，檢查一下自己的傷痕吧。

奉命到台灣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三月廿九日從台灣廣播說：「從二月廿八日到現在，外省籍的公務人員和他們的眷屬被殺與受傷的，先後已在千人以上。」旅台閩人遇害的據非正左（式）統計在二千以上。

台灣人民死於平亂軍事的，據《紐約時報》南京電根據外人估計，有一萬人之多，另有數千台人被捕下獄，還有成千的台人逃到荒山與豺狼虎豹為伍，作了生番保護下的政治難民。

據外人消息^②，台人團體已與英美領事接洽，要求聯合國託管。外報忽然提醒讀者說，

①當前一般所言之省籍矛盾，即導源於此省際仇恨。

②「外人消息」所依靠的最重要的外國人，當然是 GEORGE H. KERR，即《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一書的作者。

台灣歸還中國尚未經國際條約批准，尚不算數^③。美國人強調美國在台灣的利益，說台灣是日本到菲律賓間軍事陣地重要的一環，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④

打老太婆肇禍端

就新聞鐵幕縫裡露出來的消息，肇事經過情形是這樣的：二月廿七日，陳儀的那個剝削老百姓與民爭利的專賣局出動了大批所謂「經濟警察」，在台北搜查「私煙」。警察在一條街上碰到一個賣香煙的老太婆，警察老爺遂上前逮捕，老太婆以本小利薄，依此活命。苦苦哀求饒恕，警察不耐煩，便拳打腳踢，硬拖走了。

圍觀民衆見狀無不怒火中燒，但都敢怒不敢言，偏巧斜刺裡來了一位台籍大官人——台灣警備司令部的總務處長王民寧，王見狀不忍，率領民衆前往長官公署（前日本總督府）請願^⑤。

③「台灣歸屬未定論」早萌芽於此，值得我們留意。

④後來，由第一代「台獨」（以廖文毅為代表）主張先由聯合國託管後獨立。或若不能即刻獨立，先委託聯合國託管亦可，等等之倡議，當然不會是「無風起來的浪」。從上揭美國人〈論台灣〉的一些小文脈絡中又可略窺其「風」源之一二。

⑤長官公署址為日據時代的台北市政府舊址，並不是日據時代的台灣總督府舊址。二二八事變時期的台灣總督府舊址，因受美軍在二次大戰末期的轟炸，破壞過甚尚未修好，無法使用也。至於說王民寧率領民衆前往請願，可能是誤傳。

群眾在長官公署前佇立良久，不得要領，人卻愈聚愈多，愈吵愈亂，騷動乃起，軍警開槍彈壓，殺死了三十餘人。

一夜間，消息遍傳台灣，次日各地民變蜂起。廿八日台北暴民縱火燒了專賣局，包圍了行政長官公署，秩序大亂。基隆、台南、台中各地亦相繼亂起，台人毆打外省人，軍警槍殺台人，全台陷於混亂。

不能台語請吃拳

據基隆逃返上海人士說，二月廿八日該地騷亂情形稱：「毆打老太婆與軍警殺人傳到基隆，地方頓形不安，次日台北暴動傳來，空氣益緊張。當晚數十台人在大世界電影院集結，電影散場，台人檢查所有顧客，先以台語（即閩南語）問，『你是哪省人？』聽不懂的人馬上拳打腳踢，一頓痛毆，聽得懂的人，又改以日語盤問，答不出即斷定冒牌台民的福建人，打得更重，當場一個福建人被打死。」

緩兵計劃亂暫靖

擾攘數日，地方士紳不願見事態擴大，由台北巨紳蔣渭川領頭代表民衆向長官公衆交涉息爭。陳儀因為當時駐台兵力單薄，態度亦甚妥協。議定組織軍政民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善其後。

陳儀允民衆請求將軍隊撤離台北市，以避免衝突，並答應人民陳述政治利弊，共謀興革。各地騷亂乃逐漸平息。

蔣渭川等與陳儀再三磋商，陳儀不碰正題，卻大談共產主義，說，台人在不共產和不脫離中央原則下，無不可商議。久議無結果。

大兵一到殺殺殺

就在七日夜從閩滬來援的大兵在基隆登陸了。陳儀拒絕了台民要求，第二天就廝殺起來。軍憲警大屠台人，挨戶搜查洗劫。台人也武裝進攻銀行^⑥，兵營，官衙。亂事延及台南、台中、嘉義、基隆、新竹各大城，以及小村鎮。

據《紐約時報》^⑦引述美僑所談在台北目擊情形稱：「軍隊從大陸開到後，一連殺掠三日，玉石俱焚。在一個時期，在街上見人就殺，並破門入宅殺人。在貧民窟區域，滿街都是死屍。」

這個美僑又說：「有的人被斬頭被支解。很多女人被強姦。」

兩個外籍女人講述在台中所見說：「沒有武裝的台灣人三月四日接管市政（外省去的官吏都溜了），秩序良好，並且以電台廣播告誡台人勿採粗暴行為。不久來了一大隊兵，沿街

⑥ 台人武裝進攻銀行的說法，大概亦是誤傳。

⑦ 我們正在收集當年外國報社與通信社如何報導二二八事變。《紐約時報》，當然是我們同仁的重點收集對象。

拿機槍掃射，到處姦淫搶劫，殺死了好幾百人。台人領袖被處決暴屍示衆，數千人被捕下獄。」
尤其令人髮指的是，據外人報告，台灣軍事當局曾以飛機散發署蔣主席名的傳單^⑧，勾誘逃入荒山的台人回來，允許不咎既往，台人回來了以後卻又殺掉或下獄了。

原載《中美週報》第一三一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出版

按語

我們將連續三期，分別介紹《中美週報》所刊登的有關文章。《中美週報》創刊於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社址設於美國紐約市（50 BOWERY ST. NEW YORK CITY），主編兼發行人即為吳敬敷（編按：吳氏亦即目前紐約《聯合日報》出版人，然此報與王惕吾的《聯合報》無關）。據劉伯驥著《美國華僑史續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出版），吳敬敷原在左派國民黨機關報《民氣日報》（紐約）任總編輯（一九三八一—一九四二年五月）。後因國民黨內的爭權奪利之黨潮，被開除黨籍並被迫辭職，另創《中美週報》。劉伯驥亦云「吳氏嫻練能幹」，「專心致志，辦報富有經驗，熟悉僑情；政治思想，另有一套，批評共產黨，鞭辟入裡，恆能擊中要害」（同書三八六頁和三九一—三九二頁）。劉只述及吳對共產黨的批評，其實吳對國民黨以及國民政府尤其對孔宋兩家的抨擊亦相當猛

⑧由飛機散發蔣介石署名的傳單一事，為我們同仁初次看到的報導。有無其事待查。

烈與中肯。

吳在其著名的「發刊詞」，作過如下的「發刊旨趣」聲明：

竊思報紙雜誌之作，貴能孤懷宏謚，遠大將來；斟時弊以立言，對病症而下藥；大公無私，字字皆為正義而發；勇往直前，句句悉係不平之鳴。若竟胸有成見，飾詞自惑，斤斤以私利為依歸，聳聽而無所終，則其去辦報之道，不亦遠乎？同人等自愧駑鈍，既無權勢，又乏資力，孑然一身，飄零海隅，惟本一片赤誠，以僑胞血汗，創辦斯刊。寧願赤手空拳，自尋報國途徑；決不高攀權貴，為人鷹犬。顯達非所羨；威武非所屈。本為辦報而辦報，何敢他求。今後願以客觀科學毫無成見之立場，指陳時事，探討問題，報告消息。對於各黨各派各社團各私人，均以敬愛之態度處之，同時亦以諍友之態度處之。絕不厚此薄彼，有所偏袒。凡對於國家民族及華僑有益者，莫不竭盡棉力以擁護之；凡對於國家民族及華僑有害者，莫不犧牲一切以掃除之。海枯石爛，此旨不移。」

《中美週報》創刊號，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就筆者查閱過的幾期（以二二八事變前後為主）來言，吳敬敷確確實實在貫徹其「發刊旨趣」。可能因他所堅持的立場而招出「吳氏政治思想另有一套」的評語。

眾人皆詳，當年北美僑界即以粵省台山、新會、開平、恩平等地的僑胞為主流，台籍僑胞即等於零。有何理由叫吳敬敷等《中美週報》有關人員對台灣抱持如此般的關懷，叫我們同仁懷有不少的問號。

據查閱，二二八事變發生前的《中美週報》早已登有「台灣烏龍」的全頁大廣告。廣告示明：「採製者：台灣省茶葉公司。運銷者：上海台灣紐約中和有限公司」。從而我們可以窺知，支援吳敬敷辦雜誌入土中確有與台灣發生經濟利害關係者。《中美週報》所以關心台灣「政情」是有其切身理由的。吳敬敷對二二八事變的有關報導以及抨擊陳儀的「時評」（請參閱下一期的本欄）的論調，基本上與他歷年在僑界辦報與刊物的「以國家民族及華僑利益為前提」的立場有關。

吳本身對陳儀早抱有一定的「成見」，其「成見」基本上導致於陳嘉庚對陳儀治閩的批判。我們都知道陳嘉庚當年在全世界華僑社會的樞要地位以及威望之高。陳嘉庚的言論帶給僑界的「陳儀形象」，是相當反面且惡劣的。我們希望最近的將來能夠把陳嘉庚對陳儀的治閩、治台的批判文字，有系統地整理出來。

我們在此欄採錄〈血灑台灣始末〉的主要目的在於介紹當年北美僑界對二二八事變，難得僅有的「反應」。

從該文，我們可以看出其「反應」相當地快（由發刊日定為四月三日來推測）。雖然有誤傳部份，但報導立場卻夠中肯與平衡。其資料來源則多靠《紐約時報》的「外電」。《中美週報》一方面固特中華民族的民族立場，但它仍致力於採納客觀科學和自由主義的立場來報導事變始末與處理美國報人的有關論點。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後人留意。

誅陳儀！救台灣

吳敬敷

誅陳儀，較之揮淚斬馬謖「更有必要」，而且根本「無需揮淚」。

當年馬謖失衡亭，所失不過是一小塊具有軍事重要性的山地，諸葛亮卻毫不猶豫地將馬謖論斬。據史書記載，馬謖弟兄五人，人人品學兼優，富有才氣，夙有「馬氏五常」之稱，且與劉玄德草莽論交，佐命立功，建有殊勛；就消極方面說，他既未貪污舞弊，又未屠殺民衆，祇是失了一塊小山地，折了數千人馬而已。這樣的一個人，在依法被殺頭時，當然會有人替他一掬愛莫能助之淚，就連執法如山的諸葛亮也為他揮淚了。——一面揮淚，卻又一面執法如山，這正是諸葛亮之所以為諸葛亮。

陳儀的罪狀超過馬謖萬萬倍以上，他做了一年半的中華民國台灣省長官公署的長官，替中國失去了淪陷五十年，收復甫二載的台灣省六百二十萬同胞的一片愛國心^①！又替中國失去了十萬萬亞洲弱小民族對中國的敬意及盼望！又替風雨飄搖的祖國，失去了美英盟友的同情，逼迫美英人士發出「蔣××^②不負責」，「台灣應即交還日本^③」，「中國獸行超過日本

①真是一針見血的指摘。據我們涉獵文獻的經驗來言，大陸籍筆手難有如此的看法。美國輿論之影響可真不小也。

②××兩字應該是介石。只要參照本期「二二八史料學隅」的第二篇文章〈美京郵報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則可

獸行萬倍^④」等等要命的呼聲！

中國的國際環境，因受內戰及要人貪污的影響，本已險惡到萬分，陳儀在台灣所表演的「中國獸行」——其實祇是「陳儀獸行」——不啻又為朝不保夕的祖國灌一劑「虎狼藥」：這簡直是要中國的老命！中央如不速速改變作風，快快將陳儀交付審判，明正典刑，台灣主權在不遠的將來又會被斷送^⑤！五十二年前中國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承允高麗獨立，割台灣及遼東半島，並賠款二萬萬兩，這是因為甲午「戰敗」，情猶可說；二次大戰後，中國非但是個「戰勝」國，而且曾一度被國際尊稱為五強甚至四強之一，誰知宋子文竟於戰勝之後，反把秋海棠形的中國地圖獻給蘇聯，恭請它狠狠咬一口；現在陳儀又繼宋子文之後，硬把收復不滿兩載的台灣省，及住在台灣省的六百二十萬同胞，捧獻給投降中國的日本！外蒙古大錯業已鑄成，台灣卻還有挽救之望，如果為了袒護一個匹夫陳儀，而使中國在今年或明年二度失去台灣，那麼請問，中國到底是「戰勝」國呢？還是「戰敗」國呢？「戰勝」之

如此斷定。《中美週報》的社長兼總主筆的著者吳敬敷雖然批判攻訐宋陳三家為首的國民黨腐敗政客與官僚。但他卻給蔣家還留些面子。或許蔣介石這個名字對這位居北美的「無冠之帝王」已成爲「禁忌」，因而連引用句子都避免介石兩個字。

③ 請參閱《美京郵報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本期第二篇文章）。

④ 這個報導當是小鮑威爾（爲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主持 POWELL, JOHN BENJAMIN, [一八八六一一九四七] 的兒子兼繼承人）的手筆。一九八四年初據傳他到北加州灣區演講，我們同仁希望與他取上連繫，請教於他。若能實現，其訪問錄音當在本刊發佈。

⑤ 美國的輿論給《中美週報》同仁的衝擊相當地大，因而引起了著者「將有可能失台」的危機感。

後猶如此，戰敗之後又該如何呢？這樣的國家，這樣的民族，還能繼續生存下去嗎？還能有一絲的光榮嗎？還能有半點的自信心嗎？

中國根本就不是一個法治國，更無所謂輿論不輿論，許許多多禍國殃民，罪該萬死的「要人」，非但自始逍遙法外，而且仍在「繼續努力」以禍國殃民，從沒有哪一位「要人」受到甚麼處分，為甚麼獨要「誅陳儀」呢？因為「誅陳儀」乃是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在台灣將失中國將亡之前夜最後的哀鳴！乃是五千名被陳儀直接屠殺的台灣同胞，及一千名間接被陳儀屠殺的在台灣公務員及其眷屬的冤魂的怒吼^⑥！乃是全世界二十萬萬人類中有正義感，有人道心的人士的總抗議！此賊罪惡滔天，中外切齒，人鬼共憤，不殺此賊以謝天下，上蒼勢將遷怒中華民族，盡滅我類族，以懲罰我族縱賊之罪！

關於陳儀一年半以來魚肉我台灣同胞及最近爆發的「二二八事件」（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爆發的大屠殺案^⑦的簡稱）之血海大劫，詳情早已騰播全球。早在一年前，美報即曾連篇累牘，以「陳儀在台苛政」，與「原子炸彈」並論。本報亦曾於當時刊佈台灣特約通訊，以「如此台灣」^⑧為題，期以喚醒負責當局及海內外同胞之注意，孰料陳儀神通廣大，竟能一手矇過負責當局。最近二二六（八）事件發生，陳賊竟又敢高懸「台灣鐵幕」，以剿

⑥ 著者吳敬教具有相當高水平的平衡意識。他不但為台籍受害人士鳴冤，他又不忘為來台大陸籍有關人士的「冤魂」叫屈。

⑦ 把二二八事件，定性為「大屠殺案」，這一種定性可能導源於美國的輿論。

⑧ 光復到二二八事件這一段的台灣戰後史，將亦是我們探討整理的重要課題之一。

共向中央騙請大軍^⑨，以屠殺我手無寸鐵之台胞，美國駐華及駐台記者，如《論壇報》之蘭德（CHRISTOPHER RAND），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之鮑威爾（JOHN W. POWELL），《紐約時報》之實丁（TILLMAN DURDIN）及里伯曼（HEURY R. LIBERMAN），均有多次詳細報導，合衆社及聯合社更陸續隨時報導，截至筆者下筆寫此文之時為止，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剪報部所剪貼之台灣事件^⑩，已逾百件以上矣！本報自二二八期起，迭經摘要譯載西報消息，並迭次刊佈本報上海特約航稿，茲特摘出本報第二三一期〈血灑台灣始末〉一文^⑪數小段，以見一斑：

「大軍於三月七日夜間在基隆登陸了，陳儀拒絕了台民的要求，第二天就下令大屠殺了。」

^⑫「據《紐約時報》引述美僑所談在台北目擊情形稱：華軍從大陸開來後，一連殺掠三日，玉石俱焚。有一個時期，非但在街上見人就殺，並且破門入宅殺人。在貧民窟區域，滿街都是死屍……有的人被斬頭被支解。很多的女人被強姦。」

「沒有武裝的台灣人三月四日接受（收）市政，秩序良好，並且以電台廣播告誡台人勿採粗暴。誰知不久來了一大隊兵，沿街拿機關槍掃射，到處姦淫搶劫，殺死了好幾百人。台

⑨ 陳儀一夥，用何種名堂乞援於國民黨中央，我們將會有詳細的探討和分析。

⑩ 我們同仁正在查尋哥大的這一份「剪報檔」，查出後，我們將有系統地介紹於本刊以饜讀者諸賢。

⑪ 請參閱上期本刊所載二二八史料學隅^⑫。

⑫ 在二二八史料舉隅^⑬所再錄之〈血灑台灣始末〉原文為「陳儀拒絕了台民要求，第二天，就廝殺起來。」與此文所引「就下令大屠殺了」，有些出入。

民領袖被處決暴屍示衆，數千人被捕下獄……：尤其令人髮指的是：陳儀曾以飛機散發署蔣主席名的傳單，勸誘逃入荒山的台民回家，准予不咎既往，台人回來了以後，卻又被殺掉或下獄了！」

看了這個報導，誰也要懷疑究竟中國是「收復」台灣，還是「征服」台灣^⑬？在一九四五年冬天陳儀下車之始，台胞家家户户祭獻祖宗，告以國軍已收復台灣，從此即不再做亡國奴了，由此可知六百二十萬的台灣同胞的愛國心決不下於任何住在大陸的同胞，何以短短的一年半之後，忽又「追念日本人的恩典」^⑭呢？日本天皇且不惜以四十磅重的鐵十字勳章，贈送陳儀，以酬賞其奉獻台灣之大功，但是中國人卻人人高呼「誅陳儀」！

陳儀本是袁世凱的參議，袁倒後又投效軍閥孫傳芳，國府成立後任軍政部次長，旋又奉派為閩省主席，在閩七載，大殺青年，並以「糧食公估局」斷絕民食，使閩胞興「不怕日本，單怕本日」之歎。旅南洋僑胞，尤恨之刺骨。陳氏又以「閩渝直達車」向中央各貴人「送禮」，主台後竟又妙想天開，直接向杜魯門及其左右「貢獻台灣方物」，結果被原禮退回^⑮。此似喪心病狂，視人權如糞土，以國命及民族榮譽為兒戲之賊兇，若不早日明正典刑，何以慰冤魂，收人心，儆來者？又何以轉移中外之視聽，為台灣為祖國樹萬年不拔之基乎？

⑬ 真是偶然的一致。斯時很多台民目睹來台接收國府官員們的腐敗和跋扈，確是曾發生類似的疑問。

⑭ 「被殖民心態」，本可慢慢地克服並揚棄的。但國府治台的惡政劣績，反而促進其再生產。真是叫有心人痛心。

⑮ 其具體經過值得我們詳查。

美京郵報主將台灣交還日本！

蒲 風

《華盛頓郵報》四月四日社論，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統治，並指名罵蔣主席，甚至謂「中國根本不是國家，祇是地理書上的一個名詞」，茲述譯全文如下：

「一年以前，本報曾撰論要求蔣介石停止在台灣之虐政，一年後之今日，形勢反日益惡劣矣。《論壇報》特派員蘭德及《密勒氏評論報》鮑威爾親在台灣目擊華官之獸行，累有驚人之報導，鮑威爾之父一向酷愛中國，死前且曾親往東京盟軍法院控告日人在華獸行，孰料其子所報導之中國獸行，更較日本獸行野蠻萬倍乎？」

「台灣人民並非完全是中國種，今日台灣人民，不論其為中國種或非中國種，一律成為中國人之奴隸，生殺隨便，不啻豬狗，中國人似此野蠻無道，有何資格管理台灣，盟軍應即商量，早日將台灣案提出聯合國，立即由中國手中將台灣救出來！」

「中國根本就不是個國家，所謂『中國』僅地理書上一個名詞而已，不幸羅斯福總統，不但承認中國是個國家，而且還硬說中國是世界強國之一，這真是一種『新發明』，這種無聊的『新發明』，竟使大好台灣落入中國之毒手，哀哀台民，其何以堪乎！」

「蔣介石一向慣於推諉責任，最不可靠，台灣受害程度，遠非文明世界所能想像，一錯不容再錯，蔣介石既不負責，則祇好將台灣交還日本，以救台民，以示懺悔（悔當年「發明」

中國，並悔將台灣誤交中國。」

編者按：當年蔣夫人在珍珠港事變後來美國作上賓，美國各界人士歡迎若狂，那時《美京郵報》也曾寫過一篇社論（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標題是〈中國的呼聲〉，一則曰「中國是我們敬愛的盟友」；二則曰「由於中國幾年來的英勇抗戰，我們可以看出日本人對中國理解的錯誤」；現在仗打完了，麥克亞瑟元帥進駐東京了，中國忽然由「敬愛的盟友」變為「地理書上的一個名詞」了！同一報紙，相隔僅四年工夫，論調竟變成南極與北極，這真不能不說是「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已襲進美國的報界了！該報說：「不幸羅斯福總統不但承認中國是個國家，而且還硬說中國是世界強國之一，這真是一種新發明」，我們一查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美京郵報，便知道「這種無聊的新發明」不能完全歸功於羅斯福，至少《美京郵報》亦曾襄贊過「這種新發明」！

按語

本期我們繼續上一期再介紹《中美週報》的二篇文章。一為該刊社長兼總主筆吳敬敷（於創刊號，吳自署為主編兼發行人，但後來吳改署為社長兼總主筆）執筆的「時評」〈誅陳儀吳救台灣！〉二為該刊同期由譯載「美京郵報社論」加上按語的〈美京郵報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一文。

本來，我們應該先找出《美京郵報》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社論原文，並詳加考證後刊登為正道上策。但一時無法作到，只好遷就一下，請讀者諸賢有所見諒。

我們介紹《美京郵報》的有關譯文，主要目的可給讀者提供一些當時美國大報對二二八事件的有關反應。

吳文的情報來源主要係美國大報與雜誌的「外電」。

著者的立場，在前一期的「按語」裡頭，我們已點出，他是站在國家民族的大義和主張華僑利益為主要前提的。

因而，吳在其「時評」猛烈攻訐陳儀的論調，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他所依據的「情報」是否準確，卻有檢討餘地的。

儘管如此，在那緊急且「情報」量不甚充足下，吳尚能指摘並警告國人「有可能再丟失台灣」是十分難得的。

至於〈美京郵報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一文中的「編者按」，帶給我們不少安慰。吳敬敷雖然依靠美國輿論界的「情報」，但該刊畢竟並沒有失去其報格與立場，可敬也。

但譯文部分，卻讓我們深深地體會到，國際輿論尤其這一段時期的美國輿論對蔣介石政府的形象形成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不但如此，有關二二八的美國輿論後來被採納一部份，寫進去「白皮書」。「白皮書」也影響了台灣省主席吳國楨決定登用台籍人士參加省政的人事策略（請參閱《台灣與世界》第十二期〈吳國楨——八十憶往（上）〉）。

當然，我們是具有見識來判斷，「外電」、「外國輿論」的哪一些部份是屬於「誇大症」而顯現出來的。哪些部份，我們當然不使苟同。

不管如何，當年的國府有關部門以及有關官員對台民所下的「毒手」，不單單給台民當頭一棒，又給了外國在台人士甚大的衝擊，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二二八被毆記

朱文伯

這次「二·二八」事變，少數奸黨暴徒，企圖叛亂^①，鼓動無知愚民，毆打外省同胞，襲擊政府機關，本人也是受難者中的一個，因遇本省同胞救護，得以不死，現在向各位報告我受難和脫險的經過。證明台灣同胞多數是善良的，可敬可愛的，以及同胞愛的偉大！

二月廿八日下午，我從桃園來台北，準備向土地銀行和善後救濟分署^②，接洽新竹縣^③下農田水利，以及修理學校校舍的貸款和補助費。到了太平町中段，就被暴徒群攔住去路，問我是哪裡人，我就拿出我的名片給他們看，表示台北任何事故，都和我毫無關係，哪知暴徒們不由分說，將我拉下車來，拳棍交加，一面將我的汽車搗毀，我看見情勢不佳，無可理喻，立即向商店走避，那知商店竟閉門不納，正在萬分危急的當兒，有一義士向我招手，我就在他的掩護之下，逃到附近小巷他的朋友家裡。

這時才知道這位救我的義士姓吳名深潭，他的朋友是林剛朗先生，林的父親是林木先生，

① 著者朱文伯為道地的青年黨人，雖沒有明言，但此處道出「奸黨」「叛亂」等辭彙，當然內涵有「中共」在。

② 正式名稱該為「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係中央在台機關之一。

③ 包括當今的新竹、桃園、苗栗的三個縣。剛自日據新竹州接收過來，但縣城卻移設於桃園鎮（當時）。

是永樂町方圓材木公司的主人。他們因為我已經被打重傷。但又不便送入醫院或請醫師治療，怕被人發覺是外省人後，彼此都有危險，只有設法使我安睡，替我購買藥物，施行緊急治療。這時我才聽他們說，是因為專賣局查緝私煙傷殺人命，激起暴民亂殺外省人^④，千萬不可外出，免得再遭毒手。

第二天戒嚴，常有槍聲，暴民氣焰更兇，林宅在暴亂中心不很安全，又乘黑夜，化裝忍痛，走避吳先生本宅藏匿四天。在這期間，暴徒到處搜查，宣言凡查到有隱藏外省人的，要燒房產殺全家，但是吳林兩家，無論男女老小，不顧身家性命的危險，對我都親切同情，招待食宿，非常周到，並且隨時外出，探聽事態演變的消息，來告訴我，安慰我，吳先生在我被打的一天，就知道，事態一定擴大，桃園和其他縣市，都要受累，當晚派人到桃園通知我女人，避到本省人家中，可惜因為戒嚴，當晚未能到達，否則桃園損失還可以減少。

吳先生又因為常在外探聽消息，不幸在本月三日下午五點鐘，被憲兵流彈所中，右手折斷兩指，左手手掌洞穿，流血很多，但沒有絲毫怨言。四日情勢好轉，五日清晨，吳林兩位就用汽車護送我到長官公署，安全出險，在我受難期間，無論省內省外，多傳我已經遇害死亡^⑤，而照當時的情勢，如果沒有吳深潭先生挺身救護，或是林家也不肯收留，那我的生命

④「亂殺外省人」，當亦是誇張之言。請參照朱本身在事變二十五年後上梓的有關回憶文章（本期第二篇「《七十四回憶》中的二·二八」）。

⑤朱為現任縣長，亦是陳儀剛由軍方拔擢為行政官的「佼佼」者，失去連絡多天當然引起猜測和謠言。問題的嚴重性並不在「誤傳」和謠言本身，倒是在於「劊子手」如何利用了那些「誤傳」的輿論作為下毒手的藉口和完成它的心理準備。

也實在無法保全，聽吳先生說，在我遭難的同時同地，打死的外省人有數十位之多^⑥。

吳先生失業很久，家道貧寒，子女六七人，生活很難維持，但在我藏匿期間，我所知道直接或間接為吳深潭先生救護出險的外省同胞多至十一人，我因為他受了傷，出險後曾經送他療傷費兩萬元，那知他堅決不收，並且說我的救你，不是為錢，不是為圖報效，而是為的人道，為的同胞愛，你如果給我錢，是輕視我的人格！

像吳先生這樣義膽俠腸的人，實在值得欽佩，聽說這次事變中，和我有同樣遭遇的外省人很多，像新竹縣政府以及所屬各區鄉鎮的外省籍公教人員，雖然財物損失和受傷的不少，但截至現在止，還沒有接到有死亡的報告^⑦，就因為本地同胞，救護得力，這種偉大聖潔的精神，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是同胞愛，實在可敬可佩，足見多數台灣同胞是善良可愛的，暴亂分子畢竟是少數，希望今後善良同胞在政府領導之下，親愛團結，不要再讓少數流氓暴徒所劫持操縱，社會安寧，才有保障。

原載《台灣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出版

⑥「數十位之多」，好馬虎的數字。

⑦我們有權要求國民黨當局公開有關二·二八的真正檔案。我們不該再讓「不負責任」的言論沉澱且定型下來。一會兒誇言說是「亂殺外省人」、（在同一個地點）打死的外省人有數十位之多」，一會兒亦說「還沒有接到死亡的報告」。我們（不管省籍為何）一貫地對數字不甚講究精確。如何糾正與克服類似的陋習，是我們今人的重要課題之一。

《七十回憶》中的二二八

朱文伯

甲、新竹縣政府^⑧

我在福建很久，知道軍政機關人事安定的重要性，所以在就縣長職以前，和前任劉敢光^⑨兄交換意見，請他告訴縣區鄉鎮的公教人員安心供職，沒有大過錯，決不撤換一人。他籌備華南銀行，需要調用幹部，事先告訴我，可以準備接替的人。不要因我們兩人的一去一來，使一人失業，使一事無人辦。因而隨同我到縣政府接事的所謂「班底」，是：主任秘書陳立森兄，江西豐城人，曾任福建軍管區司令部軍訓處科長，年青有為，文筆順暢，思慮周密，我任參謀長的時候，認定他是一個好幹部。台灣光復後，他來台灣在公務人員訓練團任職，

^⑧ 這個標題出於注釋者。

^⑨ 原名侯朝宗，台南、東石人，一九二〇年代與趙港、簡吉、楊春松等人領導台灣農民，抗日運動。據傳侯本為台共份子，但偷渡進入大陸（三〇年代）後轉向，投靠國民黨特務機構參加抗戰。勝利後返台出任頭任新竹縣長，後因福（佬）客（家）之爭而下野，轉入華南銀行。盛傳二·二八事變時，透過特務老關係，「借刀」殺了不少台籍的「政敵」與「競爭者」RENAL，為己鋪上「墊腳石」，一方面為掩蓋「過去」藉而明哲保身，另一方面為的是減少昇官發財的「攔路虎」。

所以近水樓台，請他幫我的忙。其餘只有機要秘書陳履仁，秘書兼事務科長李楚柱，稅捐稽征處秘書徐懿德等極少數幾個人。不多幾天，人事室主任被劉啟光兄調走，由長官公署人事處長張國鍵兄派員繼任；衛生院長是一立開業醫生，省衛生局長經利彬兄認為不適宜於衛生行政，他本人也因診療業務繁忙請求辭職。我請調衛生局科長夏立廷接任；夏是廣東梅縣人，曾在福建保安處任醫官，新竹縣講客語的人多，對上級連繫，對人民服務，夏是適當人選。

省有長官公署，縣有參議會，新任縣長，「蕭規曹隨」，沒有什麼施政計畫可以宣佈，接事那天所宣佈的唯一方針就是和前任縣長所商量好的人事安定，希望大家按照原定計畫繼續在各人崗位上為人民服務。詎料剛從禮堂走回縣長辦公室，縣參議會議長黃運金，國民黨縣黨部主任委員徐德勛，同來訪問，一面道賀，一面說人事安定不一定是好事。因為不問好壞，一律保障，「惡貨幣驅逐良貨幣」，結果不會好。接著他們就說建設局長邱克修，教科長鄭明祿。兩人是劉前縣長的私人，庸碌無能，應請撤換。我答復說，我剛才宣佈人事應該安定，如果很快撤換這兩位重要職員，不是自食前言嗎？「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當縣長而說話不算數，結果更不會好；請容許我觀察一些時候再作決定。

那時候的新竹縣，轄境比現在的新竹縣大，有桃園、大溪、龍潭、中壢、竹北、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八個區。除桃園、大溪，和竹南區的一部份人民講閩南話外，其餘全講客話，即廣東話^⑩。縣政府民、財、建、教四單位中，民政局長是浙江人，財政科長是福建人，

^⑩客語或客家話根本與廣東話或廣府話不同。日本人常常搞亂，不少台籍人士難免受到日本人的影響而犯錯。沒有想到，在閩服務多年的江蘇人朱文伯也沒有搞清楚。

建、教兩長是本縣人，但是讓閩南話的。黃議長是苗栗鎮人，徐主委是廣東嘉應州人，全講廣東話^①，他們不要求撤換民財兩長，而要求撤換建教兩長，顯係地方的派系觀念作祟。他們希望邱、鄭兩人去職以後，最好能由講廣東話^②的人接替，但初次見面，尚不便說出。隔了幾天，他們兩人又來看我，還是要求撤換邱鄭兩人。我說，我如果想任用私人，儘可藉口你們的要求，去掉邱鄭，換上我從大陸帶來的人。果真那樣，我固然喪失信用，你們也將被縣民所指責。如果邱鄭兩人真有過錯，真不適任，請提舉事實，經我查證以後再行考慮，他們這才沒有繼續說下去。

「一年之計在於春」，長官公署在一月間就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八個縣長，九個市長，齊集台北公署禮堂，自己報告，聽人報告，省方希望地方做到的，地方希望省方協助的，乃至各人對縣市行政的看法與做法，大致有了一個概念。其中有兩點印象比較深刻：一是除澎湖外七個縣長（我也是連署人之一），聯名提案，建議各地林場（現為林區管理處）處理林班問題，應與所在地縣政府取得連繫，因為這與造林保林，水土保持，人民權益，山地管理等等均有密切關係；林場直接處理，地方政府並不知情，遇有盜伐濫墾或人民控訴案件，處理至感困難。我任縣長不久，只因事前看過有關森林問題的書籍，所以其他縣長要我連署，

①該是客家話。徐（德勛）主委，因是廣東應川人（大陸系客家人）有可能另會講廣東話。但黃運金則是苗栗客家人，據聞他根本不會說廣東話。

②福（佬）客（家）之爭，在大新竹縣時期如此，後來的桃園縣仍然拖著這個「尾巴」。但中壢事件（許信良選舉事件）為契機，改觀不少。我們可在桃園縣新生代的意識構造裡發現其他變化。

並希望我講話，我因並非全然外行，就照辦了。另一是農會和合作社「分家」的事，這是省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要求各縣市辦的。原因是：日據時代的農業會，農會業務和合作業務，包括信用合作，是合併辦理的。光復以後，依據中國的法律。農會業務應由社會行政機關主管，合作業務應由合作行政機關主管。那個時候台灣省的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隸屬於民政處，不屬於社會處，領導機關不同，也要把農業會的業務分開。但農業會主持人員多表反對，各縣政府遷就地方人士意見，對省方指示陽奉陰違，推行困難。我回桃園以後，召集全縣各鄉鎮農業會有關人員開會，告訴他們：日本人民遵守日本法令，中國人民應該遵守中國法令，你們現在是中國人了，自應一律遵守中國的法令，將農會和合作社劃分為二，不能遲延。就是我這一番話，省方命令才能執行。也由於新竹做通了，其他各縣才跟著劃分。省民政處和縣民政局的官員們，對我作法明快，頗為欣賞，認為不失軍人本色。

我是預定三月一日召集各區鄉鎮長開縣行政會議，瞭解地方一般情況以後，前往各鄉鎮實地視察，再定應興應革的計畫的。在此以前的初步印象是：桃園沒有桃樹，名不副實；因而決定在從縣政府到忠烈祠的公路兩旁；以及忠烈祠附近山坡，試種桃樹，美化環境。其次，台灣茶葉，大部份產在新竹，由於土質瘠薄，不僅山地產茶，平地也是遍地茶園，平鎮鄉的茶葉試驗所就是一片平原。如何在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之餘，改良土壤，使茶區逐漸向山區集中，留出耕地生產價值較高的農作物，以改善農民生活。應屬縣政長期計畫之一。從桃園至湖口，鐵道兩側，蓄水池塘甚多，查其原因是桃園大圳水量不足，必須雨季蓄水，秋季農作物才有水灌溉。湖口、紅毛等鄉，日據時代原有延長桃園大圳灌溉渠道計畫，只因太平洋戰爭發生，未能按計畫進行。為了改良土壤，增加生產，這一項水利設施，應該早日籌款施工；

地方人士並建議定名為「光復圳」，以紀念台灣的重歸祖國懷抱。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我去台北，就是為的洽談貸款建設「光復圳」，做夢也不會想到台北會有什麼社會動亂事件啊！

日本對華侵略戰爭延續多年，最後擴及太平洋和東南亞，台灣各地的農工設施，不僅沒有積極的建設，還受到美國飛機的無情轟炸，肥料減產了，水利設施失修了，農村勞力因徵兵工而缺乏了，因而糧食生產不足供應消費是必然的結果。三十六年二月，重要都市發生青黃不接的糧荒現象。在中國大陸，因天災人禍，糧食不足是常見的事，人民只有節食與互濟的兩個辦法，政府是愛莫能助的。但在台灣，日據時代對糧食的管制非常嚴格^⑬，農民縱有餘糧，也必須存儲在農業會倉庫裡，非經核准不能出售。大戰結束，台灣光復才滿一年，這種管制辦法並沒有取消；糧荒現象發生以後，各地紳民紛紛要求政府開倉救濟。事實上，倉庫存糧有限，無法全面顧到，為防不肖份子利用機會鼓煽滋事，長官公署曾分派大員到各縣市調查疏導，新竹地區派的是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兄（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福建人），我和陳在福建同過事，他來縣以後，除協助疏導以外，並留他住在我寓所裡作客。二十八日下午，我單獨去台北。原定當晚回桃園，因為第二天要開全縣行政會議。那裡知道座車過了台北橋，開到延平北路時司機看到一向繁榮的「太平町」，商店的門竟是關著的，問我怎麼辦？我說，商店白天關門，確不尋常，但我是新竹縣長，台北縱有問題，不會連累到，繼續前進好了。到了民生路口，竟然有人攔車不讓通行。我當時穿的是黑呢中山裝，袋

⑬ 「糧食的管制非常嚴格」，只見於七·七——光復當年暑期而已。正常非戰日據時代，因糧食生產有餘，在島內根本沒有過管制。

中掏出名片給攔車的人看，說明我是新竹縣長，如果台北有事，我們回桃園去。第一批的人還算客氣，容許我掉車；正在掉轉頭的時候，另一批的人又趕上來，要我下車。只得自動下來，想進店門半掩的商舖去查詢實際情況，詎料店員竟不讓進門。我這才有些著慌。因為那裡距長官公署還有很長一段路程，不僅情況不明，我正走投無路，只好不加思索的跟著這個人走進路東巷口。暴徒群中有追踪者，此人退在我後面揮手阻止，曾遭追踪者毆擊^⑭。幸彼等稍加爭執後即退回延平北路，此人乃引導我到他朋友家中的二樓休息。我不懂台灣話^⑮，幸而日本話未全忘卻，交談結果，才知道此人姓吳名森潭^⑯，他的朋友姓林名水火，又名剛郎，是一個正當商人。我要他帶我到長官公署，他說沿途流氓暴徒甚多，別說穿中山裝走不出去，就是換著便裝，像你這樣儀表和走相，本地人一望而知是大陸來的，也不會輕易放過。只有在朋友家裡等機會，風潮過後，再行設法離開，才是安全辦法。我無可奈何，只好照辦。林家有收音機，但廣播電台好像也很混亂，一會兒是政府官員要求遵守秩序，一會兒是聽不清楚的台灣話，但附近街道上，秩序越來越壞，並且聲勢洶洶的揚言，誰家藏匿「阿山」（即大陸人），就將燒他的房子，殺他的家屬。林家是有財產，人生地不熟，我應該怎麼走呢？

這個時候：行人道上突然有一個大漢招手：屢次催吳森潭君帶我離開，以免受累。勉強在林家住了一夜，第二天催行更急，幸虧我座車的司機帶了一套西裝，一頂便帽送來。司機

⑭ 在此處只能唸做，保護著者朱文伯的第三者受追蹤者毆擊，並不能唸做，朱本人受到毆擊吧。

⑮ 此處所指台灣話該為閩南話或福佬話。

⑯ 「二·二八」被毆記」則為「深」。對自己救命恩人的大名都沒有記清楚，不免有粗忽之嫌。

說，穿中山裝絕對不能在街上走。他已經知道這次動亂，是本省參戰回來的青年群，受日本人的鼓動，對大陸同胞乘機報復，行動千萬不要大意^⑮。這一位司機是本省人，是縣政府的老人，由於我連司機工友的生活都保障，不是「一朝天子一朝臣」，他們全感潮我的開明作法^⑯。

三月一日黃昏，吳森潭君要我改著便裝，戴便帽，帶我到他自己迪化街（舊大橋町）家中，他叮囑我，途中他和我說台灣話，我只要含含糊糊的唯唯點頭；不能不說話，也不能真說話，以免別人識破。他粗中有細，到達他家門口沒有就進去，先帶我到水門附近等著，他先回家看沒有閒人後，才帶我到他家樓後面一間小屋中住下，此屋後面隔院有鄰居，只能夜宿。白天則須藏卧在他自己房中床後地板上，房門半掩，門外就是客廳，經常有鄰居或親友來往，房門既不全開，也不全閉，才能掩人耳目。他夫人雖然害怕，但丈夫做的事，為了全家安全，不僅是守秘密，還要準備我的飲食，乘家中無他客時，送進房來給我充飢解渴。生活習慣不同，他家的菜餚實在難以下嚥；但在難中，也只有勉強說「合口」。他家有一個獨生小姐，名玉釵，芳齡十八，美麗聰明，學會了國語，原在延平北路一家四川飯店當會計，這時四川飯店也被迫關門大吉。聽她說，她和父親一樣，在她家附近藏匿了兩三位飯店同事。吳家經濟情況不如林家，家中沒有收音機，父女兩人為了打聽消息，白天經常騎著腳踏車在大街小巷走動，晚間回來報告，但因接觸範圍不廣，長官公署和新竹縣政府的情況，仍

⑮ 台籍司機真有過這一種看法否？值得我人存疑。起碼在我周圍的台籍人士，不曾聽過有類似的看法和說法。

⑯ 朱的下筆可說是上乘之類，但有時卻不免帶有「老王賣瓜」之味道。

然是隔膜的。我在吳家還念念不忘的想回桃園看看，皆因出大門就危險，被吳家父女所阻。到了三月三日，吳在延平北路探聽消息的時候，適值憲兵鎮暴實彈射擊，他曾伏倒地上，右手大拇指竟為地上跳彈擊中斷了一小節^⑩，前往醫院治療。我座車的司機突然來到吳家，告訴我，「縣政府的人，包括縣長太太全撤退到了台北長官公署教育處。長官公署正在為縣長的生死問題憂慮；如果還能健在，當即設法營救。太太要我想辦法和縣長連繫。」我當即親筆寫了幾個字交司機帶回，約定司機四日下午四時另開汽車來接。林剛郎的消息靈動些，時常來吳家走動；我的司機能到吳家看我，就是林告訴他的。這天知道長官公署準備派車來接我，動亂情勢已趨緩和，到吳家來送別，等到下午五點鐘天快黑了，車還沒到，他認為不會來了，就提議坐他自己的吉普車到北投他家開的華泉溫泉旅行社休息。我的司機六時前到吳家，知道我到了北投，又到北投來接。林剛郎說，時間過晚，士林附近問題很多，萬一汽車拋錨，後患不堪設想，堅留到第二天早晨仍乘他的吉普車回台北，我同意了！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我和林同車到總統銅像（中山路中正路交叉點，現在復興橋下圓環處）下車。那時候本省人不敢走近長官公署，外省人不敢到火車站，我一個人到教育處（即現在的監察院，長官公署則是現在的行政院），會到了新竹縣政府職員和我的家屬，再到長官公署晉見陳長官，大家為我的安全出險慶幸。但那個時候，動亂還沒有完全停止，警務處長胡福相，曾任福建省保

^⑩ 在「二·二八」被毆記」寫的卻是「右手折斷兩指，左手手掌洞穿，流血很多」。兩文之間的差距如何解釋，耐人尋味。

安處警政科長²⁰，是老朋友，派車接我們夫婦倆到他的麗水街寓所休息。

慕蘭²¹在胡處長公館告訴我：「二月二十八日那天下午我没有回桃園，又聽說台北有風波，所以大家整晚沒有好睡。第二天一大早，司機帶了他女兒的衣服來我家說：『縣長安全，但座車已經被燒毀了，流氓群已經到了桃園，公館可能有問題，太太的服裝應該更換。免得別人注目，我帶了女兒的衣服和木屐，妳趕快穿上吧，我還要送衣服到台北去給縣長哩。』隔了不久，公館果然被暴徒包圍，陳達元先生的隨從開了兩槍，聲勢雖然壓低了些，但稍停吵得更凶，陳先生勸我們過圍牆到警察局暫時避一避。警察局是鋼骨水泥造的房屋，有樓房，有自衛武器，局長是大陸人，可以守得住，本省籍警察雖然有放下槍來怠工回家的可能，但縣政府和警察局的外省人集體自衛也是可能的。於是我們一齊到警察局，暴徒雖然包圍了一整天，只是衝進了我們的公館，燒劫了我們的衣物，人還是安全的。晚間豪雨降臨，暴徒走散，長官公署派警察自衛隊乘大汽車來桃園接運我們回到台北，暫住教育處禮堂。外間謠言都說朱縣長已經遇難，有汽車被燒燬可以作證，長官非常惱怒，責成警務處胡處長，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王處長²²，查尋你的下落，萬一真的死了，也要找到屍體。可是石沉大海，兩

²⁰ 光復初期，「萬事起頭難」的混亂局面的確存在。但福建時代的區區一小科長，來台可搖身一變為堂堂處長，這一種具有一點「濫竽充數」的登用行政官之作法，對祖國期待過般的台民是難於接受的。這些不服心理的累積當然亦變為二·二八的「火種」。

²¹ 為朱文伯的太太。

²² 王民寧，台北樹林人，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二十期生，早朱文伯一期。勝利後返台，擔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事變中的三月八日接胡福相的棒，擔任警務處長，據傳其夫人王宋瓊英為宋斐如烈士的姊妹。

位處長都感無從著手。我告訴他們，縣政府司機曾說你安全，所以才託司機和你連繫。司機取得了親筆紙條以後，大家心才放下，要司機開車接你。司機說，他開車的時候，車後不能有他車跟進，因為事變以後，街上車輛很少，縣長現在住在大橋附近的貧民區，開車容易引起別人懷疑，他是台灣人，可以應付，但如有車跟進，誤會變大了，他就不敢保險。警務處雖曾答應司機的要求，但因責任心所驅使，仍然派車遠遠跟踪，為司機發覺，折回教育處提抗議，等和警務處交涉後再去，你已經去北投了；司機空車回來，大家心情又緊張起來，以為其中有詐，所以連夜派車到北投，並有警備總司令部官員同去。華泉旅社主人說士林附近夜間開車有問題，警總官員和你會了面，只好聽他們的勸說。我們在台北坐以待旦的等著你自己回來。謝天謝地，你果然安全回來了。這次驚險經過，吳森潭先生的恩德固然應該感謝，縣政府司機也是一位難得的好人啊！」

行動自由恢復以後，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關懷我的不幸遭遇的官員和親友，我多曾訪問報謝，在他們言談中，知道變亂由北而南，由西而東，遍及全省。起因祇是台北某警察二月二十七日晚間查緝私煙時，對一賣煙的女人曾打罵情事，引起路人不平，二十八日部有群眾包圍煙酒公賣局搗毀門窗。下午我到台北延平北路時，群眾正在長官公署前示威，由於警衛人員開槍，人心更見激動。陳長官下令禁止憲警對群眾射擊，以免事態擴大，事實上，台灣駐軍調防大陸戡亂，接防部隊尚未開到，全省僅有一團憲兵，鎮暴應變，不敷分配，暴亂遂致一發不可收拾。大家說，除我而外，鎮市長遭難受辱者很多，只是危險情況不同；省級官員中，地政局長沈時可在台北，財政處長嚴家淦在台中，也曾遭遇困擾。嚴處長幸蒙林

獻堂先生主持正義²³，親自護至其霧峰家中，始免受辱。其他官商婦幼被打擊至傷或死者不知其數。台北方面，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等，曾邀集地方紳老會商協調，眾議紛紛，條件越來越多。瑞芳鎮長李建興，那時尚在公務人員訓練團受訓，為愛國愛鄉情切，請假至中山堂大聲疾呼，要求省胞不要亂來，未能收效，只好自返瑞芳維持當地秩序。全省各縣市中，嘉義情況比台北更嚴重。幸因三月五日，就是我從北投回到台北教育處的那天，閩浙監察使楊亮功（現任考試院副院長）帶了兩營憲兵，從福州乘船來到基隆，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開砲鎮攝，陸軍二十一軍也開始來台接防，情勢才算穩定下來²⁴。但就在五日晚間，還到處聽到槍聲，我們在胡處長公館還不敢安睡。直到三月八日，秩序才算恢復正常。樊善懲惡，自是政府應有文章。而因這次事變，本省人外省人之間，鴻溝顯然更深，新竹縣議會黃議長雖然代表縣民來台北胡處長公館向我慰問，希望我早日回縣辦理善後，我已心灰意冷，不願再作「馮婦」了。夏濤聲同志，那時任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我請他代向長官請求辭職，幸蒙核准，調為長官公署參事，遺新竹縣長缺，派鄒清之²⁵兄接替。我請主任秘書陳立森兄代辦移交，本人從胡公館遷住距張介人兄寓所不遠的貴陽街十八號，這是徐懿德兄朋友的寓所，他朋友隻身在台，因懿德兄情商，借給我們暫住。

②三·二八事變中，林獻堂如何行動，與謝雪紅等左派有過何種爭執，為我們以後探討的課題之一。

②四第二十一軍的主要編制與登陸台灣以後的軍事行動等，值得我們去追索。

②五為新竹芎林客家人。一九二六年奔回大陸，投靠胞兄鄒洪（保定軍校八期與陳誠同班，勝利年四月間在前線病故，斯時官拜陸軍中將）畢業於中央大學商學院，後投身軍旅追隨乃兄鄒洪。

關於政府「獎善」問題，值得一提的是：吳森潭冒很大的危險救我，據他說完全本於同情心。由於女兒在四川飯店服務。他對大陸人有好感；台灣人久受日本軍閥欺壓，現在回歸祖國懷抱，更對政府感恩。因而當看到一群年輕人不問好歹的欺侮一個穿中山裝的大陸人，深感不安，才帶引我到林家去暫避，想不到變亂越來越凶，時間拖延了五天之久，我才能安全出險。我對救命之恩感激不盡，但因家中衣物被劫一空，除和吳、林兩人結為異姓兄弟，並認他的女兒玉釵小姐為義女外，報請長官公署給與榮譽和物質的獎勵。長官公署照辦了，但吳拒絕接受。他說：「我冒身家性命的危險掩護你，決不是為了報酬。」經我再三勸說，接受了榮譽獎，拒絕了金錢的報酬。他家的經濟環境並不好，但言行之間，大義昭然，真是所謂「十室之內，必有忠信；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啊！可惜，好人並未有好報，他以後窮愁潦倒，被迫在家經營「大鵬茶室」，警察人員，稅務人員，時常找他的麻煩^②，我不止一次的代向市政府，警察局，稅捐稽征處疏解，才勉強能維持下去。我勸他改業，他因不善經營，未能如願，現在他已死了，我真懷念不已！

「二二八事變」以後，國民政府特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來台安撫軍民，部長一下飛機，就宣佈政府將在台灣提前實行地方自治。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已於那年元旦制訂公佈，依據憲法規定，各省均將實行省縣地方自治，但因行憲程序尚在籌辦之中，台灣情形特殊，特准提前實施。由於政府準備行憲，行政院先行改組，執政的國民黨邀請參加制憲的青年、民社兩黨和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我在任新竹縣長時，青年黨辦理黨員總登記，夏濤聲同志曾到桃園

② 為何官方老向吳找麻煩，難道「大鵬茶室」是帶有賣春性質的茶室？

來徵詢我的意見，我和慕蘭全登記了，和我同到縣政府服務的幾位同志也登記了。「長安居，大不易」，經過一次動亂以後，台灣也和古代的長安一樣，不宜久居，我辭去縣長職務，每天到台大醫院療傷，因為「二二八」那天，我在延平北路被迫下車時，腿部曾經扭傷，行動不便^②，台大醫院日籍外科主任診療結果，認為需要電療，貴陽街新住所，距醫院很近，所以經常前往電療。準備腿部傷癒後，先行回江蘇泰興原籍探視母親和戚友，因事變當時，大陸報紙多登載我已成群衆凶毆致死，回家乃使懷念我的人獲得安慰。然後在京滬一帶另謀生活，或開始預定的建鄉救國工作。三十六年春間，剿匪軍事有進展，泰興全縣收復，正在繼續清鄉，農村經濟建設好像已有可能。四月二十八日晚間聽到廣播；行政院決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成立台灣省政府，按照大陸各省通例設置委員會，派魏道明為主席，長官公署舊人留任省府委員者，有嚴家淦和我兩個人，我是青年黨中央推薦的。消息突如其來，二十九日看報，和廣播電台所報導的完全相同。另有陳長官調中央，新省政府定五月十五日成立等新聞，我因事前並不知情，決定先行回家，並在回家以前到南京本黨中央請示行止。

②此地只談及扭傷，行動不便。與「二·二八」被毆記裡的「拳棍交加云云」，真有天壤之別。

乙、台灣省政府

子·魏主席任內

三十六年五月初，我們全家和徐懿德兄，從基隆港乘中興輪到上海。這個時候。共匪新四軍主力雖已撤離泰興，但鄉村土共出沒無常，姑母和叔鳴夫婦均移居靖江泰興兩縣交界的季家市，懿德兄的家離季家市不遠，他的令弟遵德是鄉長，指揮鄉自衛隊，與任第三區區自衛隊隊附的叔鳴經常有聯繫。第三區區長羅樹聲寄居蘇州，隨時往返蘇秦之間。我們先到蘇州，我再單獨去南京。中央黨部請常委張子柱介紹拜會魏道明主席，並向魏主席報告台灣近情。我認為「二二八」事變的所以發生，是日本割據台灣五十年，一旦回歸祖國，老一輩的雖然感謝政府德意，年輕的受日本教育，對大陸人民成見頗深。陳公治長官要好心切，政府太寬大，人民太自由，但經濟方面遵奉民生主義遺教，近於完全管制，工商事業公營，煙酒專賣，銀行只有台灣銀行一家，中、中、交、農等國家銀行都不讓在台灣有分支機構。加以黨政不合作^②，防衛力不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遂因查緝私煙細故，一發不可收拾，

②朱文伯的這一段「總結」，我們雖然不願全苟同。但對當年「體制」內的矛盾面有所指摘是值得我們去參考的。但所言及到「黨政不合作」，內容卻不夠詳細甚為可惜。「黨（特別是三青團）政不合作」很可能給「李友邦案子」埋下種子。李友邦烈士斯時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部籌備處主任。李夫人嚴秀峰則為同處第四科科長，王添燈烈士同為台北分團主任，陳復志（事變中被推為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後被當局認定為共黨份子）烈士亦為嘉義分團主任。

殊為可惜。

原載：朱文伯著《七十回憶》，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民主潮社出版

按語

這一期，我們一併介紹朱文伯的二篇文章。朱為老青年黨人，早在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中華學生隊第二十一期時，於日本陸軍秋季大演習（一九二九年十月）與赴日考察的陳儀初次見面。後經大夏大學的舊師傅式說的推介再同陳儀發生連繫。歸國後不多久則投奔陳儀參加治閩。光復後又再度受陳儀的徵召來台共事。

第一篇為事變不久後，《台灣月刊》第六期、台灣「二·二八」事變專輯（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出版）號發表的《「二·二八」被毆記》。第二篇則自《七十回憶》（民主潮叢書，台北、一九七三年十月初版）中（一三一—一四四頁）抽錄，並冠上《七十回憶》中的二·二八的標題以饗諸賢。

出於同一筆手的同一事件的紀錄，有其微妙的差距叫我們注意。我們當然能接受「時間將會沖淡一些不愉快的記憶，甚至於叫人忘卻一些記憶。通常光陰的流逝與隨年齡的增加亦會使人們的記憶模糊」一類的看法。

但只要看過朱著的話，我們不難發現著者的強記力。因而我們認為第二篇文章係在冷靜時寫的，該屬於較為客觀者。第一篇卻係在「情勢」緊逼下成文者，難免有誇大之詞。斯時

的輿論「誤傳」百出，使朱不由己地變為「死後復返」的「英雄」出奇人物。逼使他有需要為他自己裝出些「門面」。不僅如此，他亦有需要，為他的恩人（長期愛他的才且拔擢過他的陳儀）扮演未死去的「吳鳳」的風範角色。

有時短視者認為「枝微末節」的一類囂嘩事，反而往往會引發起千古恨的遺憾事。「亂」中的流言蜚語尤其可怕，它一而再地會逼迫正常人「發狂」，驅使正常人失去理性虐殺他人。類似的史例確是不勝枚舉，故叫我人不得不留神。

為了注釋工作的需要，筆者詳讀了朱氏兩著。另一著為《懷舊集》，同為民主潮叢書（台北、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版）。前者提供不少陳儀的為人插話和陳的治閩事蹟。它還告訴我，陳的「班底」骨幹有不少非國民黨人士（包括青年黨人），好似沈仲九（以後將會有所詳述敢請拭目以待）、夏濤聲、李萬居、許壽裳以及朱文伯本人等等。陳儀始終在國府中央不曾佔據過樞要地位與此可能有關。陳和他的智囊首位人物沈仲九的想法與作法在台灣亦曾引起「黨政不合作」的局面。這個局面究竟對殘殺台籍精華份子的暴行有無發生過影響，值得我們去探討。

陳儀不讓四大家族系統的金融機構在台設置分支機構，類似這一種國府「體制」內的矛盾對二·二八前後的台灣局勢究竟有無惹起過糾紛、內鬥之類，值得我們去留意。

後者，主要的題材取採於二·二八以後的台灣政壇。但記有不少台籍風雲人物，例如林獻堂、廖文毅、高玉樹、李萬居、吳三連等人有關的懷舊談，值得台灣史研究者一讀。

「二二八」事變思痛錄

黃旭東

一、人爲的颱風

本省光復一年半以來，遭受了兩次空前大災害：去年九月二十五、六日的颱風，以及在甫經平定的二·二八事變。前者天災，後者人禍，同樣造成了鉅大損失，對於本省經建大業給予嚴重之打擊。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六日，侵襲本省之颱風，據氣象局發表，其猛烈程度乃本省五十二年來仲秋以後所絕無僅有，列為本省猛烈颱風之第三位。這一次颱風造成災害損失之總值，據長官公署統計室調查，連台幣一〇、三二四、三五五、二四七元，人口傷亡達七九七人，其中死亡一七九人，輕重傷六一八人，颱風侵襲時的恐怖現象深深刻印在人們的腦際，到今天，回想當時拔樹摧屋，大地震撼種種情形，仍然不禁使人悚然而懼。

曾幾何時，「二·二八」事變竟又突然暴發，吾人不願追述當時暴亂之殘忍見聞，但對暴亂所造成物質與心理上之重大損失，願在此作一概括之分析。

二、物質損失之估計

據長官公署初步調查結果，台北市各機關公私財產損失，總計達台幣二七四、二六八、八六二元。公教人員被毆打傷亡人數，計死亡及失蹤四十人，輕重傷八六六人。（以上材料截止至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項結果，吾人對全省損失不難作一概括之估計，可自下列項目逐步推究：

（1）全省各級機關公私財產直接損失 此次暴亂波及全省，各縣市暴亂情形有輕有重，台北市是暴亂發源地，而且省會所在，機關林立，損失情形當然較其他縣市嚴重，假定台北市損失佔全省四分之一，則全省各機關公私財產直接損失當達十億左右。

（2）全省公營生產事業間接損失 事變中，各工廠、礦廠、水陸交通除少數未停止工作者外，十九陷於停頓，多則一月，少則十天，若干工廠設備亦遭破壞，復工發生困難。加以遷避、保衛、救卹，及其他額外開支，此種間接損失，頗為慘重，吾人在未得到確實數字前，誠難憑空臆斷，惟其損失決不在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下，即最少亦有十億元。

（3）全省人民財產直接損失 包括外省籍商民，本省籍工商各界民衆在事變中財產遭受之直接損失，此項損失極難調查，惟其數量亦不在小，根據各方情形予以估價，至少當在五億元左右。

（4）民營工商業間接損失 民營工業雖在萌芽時期，但商民則遍佈全省，他們在事變中貿易停頓，若干小販因不能買賣生活感到威脅，進出口商人不能及時貿遷坐耗費用，同時交通斷絕，貨不暢流，供求失調，引起經濟上急劇動盪和脫節，一方面市民買不到生活必需品，

竟有許多人數日未得一飽，極其困苦不安，由此間接影響造成之損失，至少要超過直接損失十倍以上，其總值當達五十億元。

以上四項，加以軍事機關之損失，估計全省當達台幣一百億元。至死傷人數，根據官方發表，公教軍民各界合計，死三九二人，傷一、八八二人，失蹤二十六人，共傷亡及失蹤二、三〇〇人。

三、心理損失

「天災」之後，人心必定更為振奮，因為天時是激發人類與自然鬥爭力量的重要因素。人們知道天災是不可避免的，但也知道怎樣綢繆於事先，使災害程度減輕，災害以後，大家更知道要如何努力，來彌補那缺憾。所以天災對於人們心理上，可有積極建設性的刺激作用。

人類自己造成的災害，乃是「人禍」，小如個人間的爭執，大如國際間之戰爭，可說有史以來從未稍息，不論誰勝誰負，彼此都要遭受損失，可以說是同樣不幸！人禍平息以後，心理上得到的影響常常是消極的居多。反之，倘如因而發生積極的建設作用，一定會在歷史上寫出光明的一頁。

茲試就「二·二八」事變的因果關係，來檢討其可能發生之心理作用，在消極方面，因恐懼而產生的退縮心理，可分下列數端：

(1) 外省來台公教人員的不安心理 事變時暴民毆擊搶燒之對象漫無標準，祇要你是外省人，就在暴動者「打死中國人」的口號下挨打被搶。我們敢斷言，外省來台的公務人員，

決不是為了「掘金」而來的^①，大都是抱著服務精神，要想在台灣的重建復興工作上拿出最大的努力，對於台灣同胞被日本帝國主義者五十餘年的奴役壓迫，有十二萬分的同情，願意幫助同胞解除桎梏，認識祖國，認識世界，恢復他們自由國民的地位。然而這一次遭受空前無情打擊，滿腔熱情換來的是失去理性的殘害，誰能不灰心？外省人到台灣來，沒有得到舒適的生活，待遇是比國內任何地方都不如^②，工作則比國內任何地方都緊張，他們是無條件在為台灣賣力，替同胞服務，可是在千百個傷亡者中，有幾個是貪官污吏？有幾個是社會蠹蟲？在台灣工作中的人想走，預備來的人聞變而退，誰也不願再來找罪受。台灣朋友自己都明瞭在台灣自己未充實前，不藉重外省人力，台灣是治不好的，如果斷絕了國內人力物力的補充，那前途就不堪設想了。

(2) 外省籍商民的怯懼心理 內地來台的工商人士，此次被打被搶的非常多，他們散居各地，變亂中無法得到保障，血本既遭損失，生命又有危險，挨過了這一段苦日子，誰不想回去？現在已經有些商人捲鋪蓋走了，曾經準備開設商店的，寧可犧牲一切溜之大吉！商民的怯懼退縮，將使台灣變為閉關自守、與世隔絕的孤島，這對於台灣前途，是極大的損失。

(3) 本省人的恐慌心理 暴亂是在國軍到達後才平靜下來，政府對於暴動的首要份子

① 這一種看法，我們絕大部分的台籍鄉親是難以接受的。一般台籍鄉親認為，具有理想且富於熱情而並不是為了「掘金」來台的外省籍的官民，畢竟是少數的。

② 這一類話是叫人難以置信的。當年的大陸，國共抗爭激烈，「國統區」的通貨膨脹已墜進深淵難以自拔，復員處處碰壁，何處可讓有良知人士去尋出待遇比台灣既安定又受歡迎的地力。當然依靠「權勢」，不講是非地到處為謀「劫收」財而奔走者是例外。這一類人謀到了「橫財」後，他們所享的待遇當然會比在台灣所受者好的。

當然要拘辦，對於善良同胞甚至附從作亂者，都絕對不去探究^③，可是台灣同胞仍舊存在著畏懼心理，因為暴動期間，善良的人們沒有辦法約束暴徒，殘害的對象又是善惡不分，變亂枚（枚）平後，恐怕外省人要不分青紅皂白，大舉報復。後來事實上表現，這種報復行動是極少的，一般善感者，反而被這意外的寬大所迷惑，基於過去日本統制時代的教訓，認為不會有這樣便宜事，他們仍舊恐慌。

四、怎樣彌補這創傷

前述幾點消極的心理趨向，無疑對整個台省社會、經濟建設各方面給予頗大的障礙，這也是「二·二八事變」最大的損失，吾人不能坐視此種消極心理發展存在。必須要設法彌補它，而且我們應盡力培養積極的心理作用，發揮建設性的精神，然後才能克服物質上之困難，進一步來締造真正幸福美滿的新境地。

彌補公教人員不安的心理，《新生報》曾有呼籲，就是：（一）傷亡的公教人員，要切實加以救濟。（二）財產被搶燒損失的，應當迅速給予有效的賠償，趁火打劫的虛報行為，

③我們很不願意「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來認著者在裝糊塗，唬老百姓。但看著者的「情報」來源的確確有限。當他「完稿」的四月十日（請參照本文末記）以前，有不少與「作亂」無直接關係的台籍「精華」的「士紳」，例如王育霖（雖然他的資產階級精華意識過度強烈）、吳鴻麒和陳圻、林茂生等人已被暗殺掉。目前，我們同仁還無法斷定「暗殺」行為曾是受了統一指揮的。我們冀望知其有關內情人士提供更多的「情報」，以便整理與澄清詳情。

應當嚴加防止與制裁。(三)政府改制、人員調動，迅速決定，定期實行，免得公教人員進退不得，長期凍結在崗位上，感到無限不安。(四)來台灣工作人員待遇，必須比照邊疆服務辦法，為了鼓勵有志之士來台工作，為了彌補「二·二八」所造成的心理缺憾，此一措施是必要的。

此外如保障今後公務人員之生命財產，以及鼓勵來台公教人員等問題，實應迅速頒行辦法以安人心，吾人認為凡此種種，必須採取積極政策，祇有積極的補綴才會發生久遠的效用。關於外省來台商民。他們在事變中未能得到應有的保障，事變以後，更沒見政府有效的救濟，投機取巧，囤積奸商固然要嚴加取締，但正當商賈，小木經營卻亟應予以適當救濟，這種救濟辦法，應同公教人員一樣，要積極而普遍。此外，政府應積極倡導國內實業投資台灣，並且設法吸收華僑及外國的合法投資，使台灣的經濟環境盡量擴大，這直接可促本省經濟欣欣向榮，間接可以溝通文化，融和情感。

本省同胞的恐慌心理，很可能發生若干枝節的不良影響，善良的人們，本來是安份守己克勤克儉的，他們根本沒有一點懷疑，在向著光復後新台灣建設的艱鉅工作邁進，經過事變，使他們坦白心情塗上一層陰影，善於思索的人們，會對台灣省（也就是這六百多萬人民）的前途感覺渺茫飄忽，說得厲害一點，就是悲觀，他們將懷疑別人，甚至至於懷疑自己，這一種徬徨心情，極可能將思想引入歧途^④。我們以為台灣同胞應當痛定思痛，來深深檢討一下

④ 著者的「預察」沒有錯，是否屬於歧途另當別論。「台獨」思潮之興起的一部分原因可溯及至二·二八事件是眾人皆知的事實。

台灣歷史，檢討一下過去的思想有沒有錯誤？^⑤台灣同胞應該明瞭五十年來被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奴役，歪曲教育，種種悲慘的過去！應該體會經過八年大戰，六百餘萬中華兒女重新回到祖國懷抱的艱苦與光榮！應該平心問問光復一年多，在全國動盪不安之大局中，政府對解放台灣、培植民主政治、恢復經濟命脈，種種苦心孤詣，對台灣同胞夠不夠親切？大家要控制情感，放寬眼界，不要為了一時艱難而對前途灰心。同時政府在改善人民生活，加強再教育工作上，應該切實下一番苦功夫，而於澄清吏制，改善政治上，尤宜大刀闊斧，相機施行。人心既定，而後政府與民衆自然相忍相讓，互切互磋，奠定新台灣的良好基礎。

台灣是有希望的，台灣同胞是更有希望的，這希望是要靠全體同胞去爭取，要靠外省的兄弟精誠合作，更要靠中央對台灣的愛護與扶植，當我們痛定思痛，認識清楚以後，未始不能發出堅定的信心與積極奮發的力量！

⑤ 著者少具有外省籍官民方面亦該對二二八事件負起責任的「主體」觀點。因而他就無有魯迅一般的「自我批判」且高層次之分析視野。

⑥ 很對不起，台籍人士的絕大多數，在二二八事件前夕時，對國府在台機構和官員們已失去信心。歷過「白色恐怖」和無法無天之「暗殺」後的台籍人士們，正過著「黑夜」的政治、社會生活。著者的「在全國動盪不安之大局中，政府對解放台胞，培植民主政治，恢復經濟命脈，種種苦心孤詣，對台灣同胞夠不夠親切？」一類話，叫台民從何聽起。著者的黃旭東先生是否過於「天真」一點。

五、轉禍為福

暴亂過去了，留下來的還是我們這六百餘萬的人們，以及這美麗肥沃的土地。善良人們在財產及精神上，均曾蒙受重大損失，這美麗的國土也掩上了若干陰影，然而當白部長宣慰以後，給予我們「轉禍為福」的鼓勵，以及陳長官在追述事變因果後引示蔣主席「經過一次磨鍊，增加一分光明」^⑦的名言，都足令人深省！

有人說，台灣暴亂遲早難免，正如癩癱一樣，不出膿，不開刀是不會好的，腐肉不去，新肌不生，早些爆發未始沒有好處，這種邏輯是有理由的。台灣社會上矛盾現象早為人們所熟識，從接收以後，危機即已潛伏著，政府不能把僅有的人力物力專門去防止危機，因為更重要的工作還多著，而且相信強大的光輝一定能掃除宵小的黑暗，可是政府的環境太惡劣了，當它正在一面排除困難，一面埋頭苦幹的時候，奸黨暴徒竟然趁機煽動，意圖打劫，政府顯然有些措手不及，到今天，回想當時情景，真是捏一把冷汗。

但是正義必定勝過強橫，光明必定勝過黑暗，事變平定，暴徒就範，乃是我中華歷代神明感召，與八年抗戰正義精神餘威之普照，我們要怎樣激勵煥發來彌補前此之缺憾！

⑦「名言」通常是具有普遍性的。蔣（介石）主席的這一句話「經過一次磨鍊，增加一分光明」，究竟有何普遍性耐人尋味。這一次的（二二八事件）磨鍊不但沒有給任何人帶來光明，還給大多數台籍人士創下無限的「傷痕」。不過給台籍的「創子手」例如林頂立、劉啓光以及「國府」的台籍舊、新「幫兇」，例如黃朝琴、謝東閔、陳逢源等等人提供了不少升官發財的機會，倒是事實。

台灣是美麗的，但卻不是天生的樂土！台灣光復是榮耀的，但保持此榮耀，卻非容易！歷史不會騙人，危機全由自找，展望前程，能勿惕厲？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完稿（原載《台灣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出版）

按語

本期，我們繼前期介紹《台灣月刊》第六期所刊載的「台灣二·二八事變專輯」中的一文《「二·二八」事變思痛錄》。著者黃旭東為何許人，我們還沒有查出。

《台灣月刊》，一般而言，在北美著名東亞圖書館是較易可查閱的刊物。但，我們顧慮到住於偏僻地區且忙於幹活的鄉親們的方便，不嫌其煩而把它再錄註釋介紹一番。

透過黃文，我們亦可窺知外省籍官民的一些心態。他們對當年的台灣情勢以及二二八事變的看法與我們同仁（同仁們雖各有微妙的「別」，但總而言之，我們都已能克服「地方主義」、「省籍意識」等的歷史意識包袱來探討問題）的「共識」有相當大的差距。詳細請參照補註。

二二八真相

184

第三章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歷史辯證

編者按：自古以來，歷史似乎一直是屬於統治者的專利，因此「勝者為王，敗者為寇」，但是，「公道自在人心」，是非公理自有它一定的客觀標準，也不是統治者可以任意予取予求的，因為被顛倒了的歷史，終究會被顛倒過來。對「二·二八」事件，被統治者的人民自有與統治者不同的看法，我們在這一部份選了九篇文章，其中有一部份選自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的《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一九四七年三月），另一部份則選自《前鋒》第十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台灣二·二八慘案專號」。我們相信把立場見解互異的文章並呈給讀者，不僅有助於大家對真相的瞭解，而且也對未來前途的思考有所幫助。

二二八事變始末

黃存厚

(一)

台灣二二八事變，到本書出版的今天，總算是雨過天青，風平浪靜了。不過：這次事變。與其說是因緝私煙而起，不如說：緝煙事件僅是導火線。與其說是：台灣同胞對政治有什麼不滿，不如說是，奸黨流氓和野心政治家的蠢動。與其說是：有多大的野心，不如說是：日本帝國主義五十一年來奴化教育下的遺毒！

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統制下，有五十一年。回到祖國的懷抱，還沒有五十一個月，祖國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美德，還沒有使台灣同胞，全部了解，而少數台灣同胞：卻只看到大戰甫息，瘡痍滿面的祖國，於是乎竟：曲解祖國，甚至看不起祖國，好像台灣是另外一塊「樂土」，和中國相提並論，都有點慚愧似地。實際上：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些極簡單的道理，在那些「高貴的紳士」腦筋中還未了解。

遠在一年以前，中央派李文範先生來台宣慰的時候，台海某些「紳士」們，就曾以「民眾」的名義，提過四個關於用人等方面的意見。一：希望用台灣人為台灣守備兵。二：希望用同胞擔任警察。三：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四：復活二十四縣。這些

條件裡，散佈著強烈的頑固，排外，崇拜日本的氣氛。可是，陳長官仍然在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國父紀念週上，作了很足以使台灣同胞滿意的答覆。

如果用春秋責備賢者的筆法來寫：是陳長官自蒞台以來，對得起台灣同胞；台灣同胞對不起陳長官。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痛定思痛，我們特將此次事變過程中，所見所聞，編輯成冊，以供全國同胞的參考。並作一沉痛的紀念。

(一)

所謂緝煙事件，起因很簡單，就以當時言論大顯，尚操在某些人手裡的《X報》記載也不過如是：

【本報訊】台省專賣局與警察大隊派赴市場查緝私售香煙之警員，今（廿七）日於迪化街開槍擊斃市民陳文溪，並在南京西路以槍筒毆傷煙販林江邁（女），警員十餘人今日下午七時許於南京西路天馬茶房附近之香煙市場搜查現年四十歲之女煙販林江邁之私煙，發生爭執，查緝員即以槍筒毆傷林江邁之頭部，出血暈倒，某警員逃避入永樂街戲院附近，市民陳文溪（非煙販）自住所下樓觀看時，其警員開槍一發，貫穿陳文溪之左胸，斯時圍觀之民衆擊毀警局卡車之玻璃，並將該車推翻道旁，八時許當察趕至，始告平靜，林江邁現已送入林外科醫院旋告斃命，陳文溪未被送至醫院時，即已斃命。該卡車旋被民衆拖入圓環公園路側燒燬，消防隊第二分隊聞訊後，隨即趕往撲救，道側民房幸未延及，聞警察局陳局長松堅曾

親赴出事地點帶獲肇事警員四人送局訊問。

就算作，事件的真相，是照他們所說的那麼罪在一方。也儘可以以法律來解決。可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亂的野心政治家，和流氓地痞，怎肯放棄這千載一時的好機會，於是乎除了二十七日夜胡鬧通宵外，廿八日一早就「鳴鑼集眾」強令商店罷市。所作所為，較之日寇之凶惡殘暴，有過而無不及。

最妙的就是：當時的一些新聞紙，竟失去了言論公正的態度，不僅是對那些暴徒的暴動，不加以口誅筆伐或勸勉，竟對暴動作如此輕描淡寫：

【本報訊】專賣局查緝私煙問題，致槍傷人命一案，引起紛擾，頃聞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方面對此問題已有妥善處置，要點如次：（一）對於緝私肇事之人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似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此項戒嚴令即可撤銷。

【本報訊】警備總司令部頃為安定民心，維持治安，特發表公報一份，茲將其內容照錄於後：「查二月廿七日晚本市延平路因專賣局查緝私煙，槍傷人民所引起之糾紛事件，除由省署妥善處理外，本部為維持治安，保護善良起見，業已佈告自二月廿八日起，於台北市區宣佈臨時戒嚴，禁止聚眾集合，如有不法之徒，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者，定予嚴懲，望我軍民人等，務須各安其業，幸勿聽信煽惑，自蹈法網。」

而對於政府方面，採取攻擊態度，三月一日《X報》的社論，就包含著「火藥味」：

〈延平路事件感言〉

前天晚上，本市延平路發生因查緝私煙的槍殺人命的「不幸事件」，群情激動，人心惶惶。我們除對死者表示無限的同情外，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和擴大，有如下之感想：

第一，查緝私煙，本來是專賣局的職責，但查緝工作應該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煙的進口。其次也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煙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煙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即不會有私煙攤販的存在。誰不想從事正當的職業？誰願來做這種偷偷摸摸的生意？私煙攤販也無非是為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輾轉街頭，販賣香煙，博取蠅頭微利，藉以維持個人乃至全家的生活，值得社會的同情。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煙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煙，雷厲風行，不稍有假，以致發生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說是舍本逐末，對於私煙攤販，既不免失之太苛，而私煙仍源源而來，恐怕也永遠不能禁絕。

第二，台灣的環境，是和平的環境。陳長官的作風，也是民主的作風，他屢次告誡部下，並且正式下令，警察出勤，不得帶槍，以免有意無意，滋生事端，反覆叮嚀，不知說得多少次。警察出勤，尚且不能帶槍，則專賣局的查緝人員，更無帶槍的必要。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警察和專賣局的查緝人員，不但隨便帶槍，而且隨便開槍，這次延平路不幸事件的發生，顯然是他們違反陳長官平日不准帶槍的指示的後果。不管當時傷害人命的真相如何，單就違反上峰命令隨便帶槍出來一事說，已經毫無寬恕原諒的餘地。

第三，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處理，我們認為除死者應該優加撫卹，肇事之人應該依法嚴

辦外，專賣警察兩機關的主管當局對於部下管制無方，公然違反陳長官的指示，放任部下帶槍外出，以致傷害人命，亦自有其責任。希望政府當局秉公懲辦，以平公憤，對於群眾的激動，尤其慎重處理，以安定社會人心，維持公共秩序。以陳長官的公正賢明，相信一定能妥善處理使本省同胞滿意的。

第四，現在我們要求民主，準備實行憲政，民主憲政離不了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就是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守法。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本身就要先守法。警察和專賣局的職員隨便帶槍，隨便用槍，以致傷害人命，這是他們不守法，不守法的人是害群之馬，應該嚴辦，人民現在要求政府的，就是依法把他們嚴辦，換句話說，就是要政府守法。但反過來說，人民要政府守法，人民本身也要能守法，不能失其自己的立場。延平路的不幸事件，雖然激動大家的義憤，但我們既要求政府依法辦理，即須讓政府去依法辦理，看政府是不是依法辦理，所以大家儘管感情激越，但同時必須保持理智的冷靜，避免有出軌的行動，延平路的血跡還沒有乾，這種極其不幸的事件，絕對不能重演。我們痛心疾首於一部份公務人員的不守法，我們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守法，我們本身就必須以正當的方法，表達大家共同的意見和願望，而不能亦不必離開法律的立場，訴諸直接的行動。這點我想本省同胞一定能夠了解和贊同的。

同時陳長官為安定民心，並表明政府對此次緝煙事件處置之態度起見，特於（一日）下午五時向台省全體民衆廣播談話。茲將長官廣播詞全文錄誌如左：

「台灣同胞：

台北市在前天晚上廿七日夜裡，因查緝私煙誤傷人命。這件事，我已經處置了，緝私煙誤傷人命的人，已經交法院嚴格訊辦，處以適當的罪行。一個被打傷的女人，傷勢必不重，

但我已經為她治療，並給以安慰的錢。一個因傷死亡的人，我已經很厚的撫卹他了。這件事的處理，我想你們應可滿意的。

昨天發生暴動的情形，人員有被打死的，房屋和物件有被燒燬的，損失很大，這實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政府為保護人民及維持秩序，不得不施行戒嚴。

今天省參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等，請求我解除戒嚴。你們要曉得，戒嚴是結果，不是原因。因為有了暴動的原因，才有戒嚴的結果。如果暴動不再發生，戒嚴自無必要。參議員們的要求非常懇切的，已答應了他們，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不過解除戒嚴以後，必須維持地方秩序，社會安寧。集會進行暫時停止。罷工罷課罷市毆人及其他妨礙公安的舉動不准發生。

至於昨天參加暴動而被逮捕的人，我曉得其中亦有盲從的，隨時附和的。參議員的請求釋放，我亦答應他們。但這批人裡面，難保其中沒有很壞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須負責其保。還有一件事情，即是參議員們願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我也答應了。你們有什麼意見可告訴委員會轉達給我。

我知道大多數的台灣同胞，是守法而安分的。希望你們今後要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安，嚴守秩序，恢復二十七日以前的情形。這是關於本省同胞的名譽，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切實實行。」

(三)

緝煙事件，既經陳長官如此處理，是早該告結束的，不料這些野心家竟不以為然，於是乎又組織了所謂「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據二日《X報》所載消息如下：

【本報訊】台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所組織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於昨（一）日上午十點時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周議長延壽主持，略謂，本會應儘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嗣由各與會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往公署謁見陳長官請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由陳長官對第一條，面允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鄰長，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條，准予照辦。

二日：情況更變了，所謂「調委會」，「全體委員」又再度晉謁陳長官，在公署四樓，討論本案之解決方針，席上有葛秘書長敬恩，交通處長任顯群，民政處長周一鶚，工廠處長包可永列席，陳長官當面答應下列數項：

- 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全部移交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
- 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傷者由政府負擔醫費送醫院治療，死傷者不分本省，外省，及公務員，希望民衆調查其姓名，住址，報告，以便設法處置。
- 三、不追究發生本案之民間負責人（從今以後，各安其業，共謀本省之建設）。

四、即時恢復交通（鐵路交通由國大代表簡文發氏負責）。

五、武裝警察巡邏車，漸漸減少（槍口不向外，武器放於車內），以維持治安。

六、從速恢復工作，各商店開門照常營業。

七、食米即運市內，供應民衆需求。

八、路上倘有死傷者，由警察與附近民衆設法送醫療治。

由於長官寬大為懷，表示對「本案民間負責人決不追究」。使這些「紳士」得意忘形，於是立即組織了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策動民衆，煽惑青年，提出第一次的無理要求，解散警察大隊。茲錄二一日《X報》所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中山堂二樓舉行，到周民政處長，胡警務處長，任交通處長，游市長暨各委員，外市民聽衆最擁擠，由周議長主持，首由張晴川議長，報告上午晉謁陳長官接洽情形，略稱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一小時，與陳長官商洽善後方策，陳長官頗示誠懇，一一答應，因加強本委員會陣容決定變更本會組織，策劃政治建設協會等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當即提出名單，經由周議長報告：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當由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三、不追究本案之負責人，四、即時停止武裝兵警巡邏。五、即時恢復交通。此時會場尚頻聞槍聲，各委員均希望胡處長即時設法停止，胡處長立即答應，並要求委員一名同行，巡視市內，命令停止。此時要求停止士兵之武裝巡邏之聲四起，黃國書中將，自動願往巡視，命令停止。關於開槍事件，均由警察大隊惹起，委員及民衆各提出非難，結果一致通過立即將警察大隊解散。胡處長答稱：警

察大隊乃警察局之補助機關，市警局若無需要補助，自當不予出動，至於解散警察大隊一節，事關機關問題，待長官批准，自當實行。次由周民政處長發表對此問題，不論省外省內，當要一番反省。此時民衆之中，對於報紙消息檢查盼即撤廢，周處長答應磋商使其及早實現。繼由本報李社長說明，現在報紙之苦衷。周主席報告，該會決定擴大，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此時民衆之中，要求立即推出代表及新聞記者，前往查視專賣局及警察大隊之兇手，並攝影以示民衆，又民衆甚多要求樞要之地位起用本省人等。最後周主席希望民衆若有要求，儘量提出該會，以後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當由該會處理，至五時許散會云。」

雖然陳長官二日下午二時，再度對台灣同胞作如下的廣播：

「台灣同胞：關於這次事件的處置，我昨日已經廣播過，你們都應該聽到，明白我的意思了。我現在為了安定人心，迅速恢復秩序，作更寬大的措施，特再宣佈幾點處置辦法：

- (一) 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由衝動缺乏理智，准予從寬，一律不予追究。
- (二) 因參與此次事件，已被憲兵拘捕之人民，准予釋放，均送集憲兵團部，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以免手續麻煩。
- (三) 此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以治療，死者優予撫卹。

(四) 此次事件如何善後，特設一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及參政員，參議員等外，並參加各界人民代表，俾可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

台灣同胞們，政府這樣寬大的處置，大家應該可以放心了。我愛護台灣，我愛護台灣同

胞，我希望我這次廣播以後，大家立刻安下心來，趕快恢復二月廿七日以前的秩序，照常工作，經過這次事件，人民與政府，想更能和諧合作，達到精神團結的目的。」也都始終無法喚醒這些暴徒的迷夢了！

附錄（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置於台北市，設分會於本省各縣市。分會之組織由各分會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會以達到本會宗旨之日結束。
 -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本省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及台北市參議員。
 - 二、其他各縣市參議員點出三名。
 - 三、省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三名。縣市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二名。但略有規模但尚未正式成立者亦準用之。
 - 四、中等學校以上各級校職員學生各選出一名，但大學各學院係以一單位職員學生各選出二名。
 - 五、上列之外，由第一號委員另推社會上有識有力者十名以上三十名以內。
- 第五條 委員會決定本會之最高方針，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由第四條各號委員各別互選五分之一常務委員組織之。但主席二號以下各委員以既報到者先選舉，以後增加時逐行補選。被選人數以內四捨五入計算。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團七人，代表本會並召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之意思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 第八條 主席團置秘書室，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主席團之各種事務。
-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置處理局及政務局，各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任用之。
- 第十條 各局分組處理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由局長提名，主席團任命之。局之重要事務由局長召集副組長以上開局務會議決之。
- 第十一條 各組置組員，由組長提名局長任命之。
- 第十二條 處理局以處理現下之非常事態為目的，置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
- 第十三條 總務組之任務為文書之起案收發，人事及其他不屬他組之事務。
- 第十四條 治安組之任務為確保治安及指導民衆避免受難等。
- 第十五條 調查組之任務為蒐集情報及宣傳。
- 第十六條 交通組之任務為維持民衆之交通往來及提供本會需要之交通工具。
- 第十七條 糧食組之任務為調劑民食及採購糧食以備本會之用。
- 第十八條 財務組之任務為募捐以供本會之用，並出納記賬及決算。

第十九條 政務局以改革台灣省政治為目的，暫置計畫組及交涉組外，依時之需要，以常務委員會之議另定之。

第二十條 計畫組之任務為研究現制度之缺陷並計畫如何改革台灣省之政治經濟。

第二十一條 交涉組之任務為對長官公署，及中央政府交涉改革台灣省政治經濟之方案及對國內各方面聯絡宣傳。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議除主席團會議以外皆以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之改正需要經過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即日施行。其施行細則常務委員會定之。

(四)

這些暴徒的迷夢，越作越甜，三日起，所謂處委會又改「組」了，所謂改組就是開始採取叛國行動，茲錄四日《X報》頭條新聞如左：

【本報訊】改組後之首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三日上午十時假中山堂舉行。各界代表均踴躍出席，周延壽議長赴公署進行洽商不在，由潘副議長代理，首先報告昨日接洽情形，略稱：一，關於被捕人員釋放問題，現在進行中，二，長官已答應巡邏不予武裝，但昨日開會後再發生槍案二起，長官雖有嚴禁，可見命令不能徹底，本會應要設法，三，關於肇禍專賣局及警察大隊兇手調查一節，昨赴刑務所查視結果，發現專賣局六人外，警隊兇手並未扣到，本會乃對該隊叩以理由，據說：兇手已予扣留，因未接法院命令故還未交付。此時

由民衆報告稱：據悉新竹方面卡車載士兵十幾輛北進，務必及早設法，議長等稱：關於此首批辜巴在湖口方面阻止，使其返於新竹方面，民衆又說現在治安未定，長官威令不行，即現在進行處理會議，猶怕是遷延之策，願不可被當局欺騙，而且本會議之進行尚感不妥，須由本會組織自衛隊。此時學生代表向前請願負其責，關於此項議長提議派員向長官訊問如何。全場鼓掌表示贊同，立即選出民衆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工會，商會，婦女會各一人，青年代表二人，及國代簡明朝，參政員林忠，省參議員王添燈等謁見長官。此時一部份委員表示若不能到達目的者誓死不歸。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因有前車可鑑，不可如光復後之警察隊先被再利用，後被作為流氓處理，對此點望諸位協助。滿場鼓掌，表示竭力支持。且有一部份民衆對諸代表表示感謝。次關於本案，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為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為辦理。但在於議事進行中，由各方頻頻報告再發生搶案，滿場騷然。即決議對本日未出席議員，當即設法請其出席，次討論食糧問題，但此項因交通有關，若使交通恢復，恐怕公署背約，出南部增加兵力赴北，反擾亂治安，事屬重大問題，經半小時之討論，即決調查存糧數字，待下午請當局出席再議，最後決議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至十二時許散會。

在這：「次關於本案，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為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為辦理」寥寥數十字當中。我們已看出這些「代表」們的居心何在。同時：「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這幾句話當中，已是司馬昭之心，路人

皆知了。

這還不算，他們不僅是一方面提出無理要求，而且一方面更開始非法組織：在處委會以外，組織「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和所謂：「忠義服務隊」。《X報》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治安組昨（三）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警察局召開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到委員黃朝生，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林水田，周百煉，游彌堅，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等十餘人，討論決議組織章程如下：

一、宗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為恢復台北市治安起見，組織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堂。

三、組織，本會委員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推薦之。

四、執行機關：本會以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忠義服務隊之組織另定之。

五、時候：本會自成立之日起，至治安恢復常態止為有效期間。

又台北市忠義服務隊組織章程

一、本隊依據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二、本隊組織如下：總隊長副總隊長下設秘書主任，總務組，糾察組，交通組，糧食組，宣傳組，處理組。

三、本總隊以總隊長為最高指揮者，副總隊長輔佐之。各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總隊長命令執行一切任務。

四、本隊必要時得設分隊。分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名，總隊長業已決定出許德輝擔任。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業已向各界募捐七十七萬元維持治安費及其他工作費。

此外《X報》並發表：極不公平，而偏袒的二·二八事件的經過，原文如次：二月廿七日晚七點半鐘，太平町發生緝煙事件以後，民衆在憤恨之餘，擁到憲兵隊和台北市警察局請願嚴辦兇手，一面打鑼當衆宣佈事件的始末，廿八日上午九點餘鐘，民衆以案件未得解決，又沿路打鑼通告罷市，全市商行，立即響應，相率關門閉戶，民心憤慨群情激昂，全市騷動，風聲鶴唳，同時有一批民衆，打鼓敲鑼，至太平町一丁目派出所前，該所警長黃某上前欲加制止，都以其平時藉勢凌民，遂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用具洩恨，民衆見已達到目的，就紛紛向本町專賣局台北分局前進，各處民衆，先後如山洪爆發般地由四方八面蜂擁而至，衝進局裡，毆斃該局職員兩名，傷四名，把局裡存貨火柴，香煙，酒及汽車一輛，腳踏車七、八輛，一件一件由裡面拋出路中放火焚毀，一時火光冲天，迄至一日尚未全滅，所有門窗玻璃全毀，圍觀的民衆不下二、三千人，憲警聞訊趕到，但無法維持，都各避開歸隊，南門的專賣局總局亦被包圍，幸門戶早已緊閉，僅打破玻璃而已，下午一點餘鐘，有一陣以鑼鼓為前鋒的群衆，約有四、五百趨襲長官公署而行，衛兵舉鎗阻止群衆前進，旋聞鎗聲卜卜，計約二十餘響，驅散民衆，其後據一般民衆說，市民即死二人，傷數人，但據葛秘書長報告市參議員說：兵民受傷各一，然而民衆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反之，情勢愈益複雜，學生全部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都逃走一空，有一部份民衆蜂擁到本町正華大旅社，衝破門窗，搬出家具物品焚燒，表町虎標永安堂等數家的店面玻璃，均遭搗毀，自家用汽車，卡車，在本町，台北車站，圓環（夜市）等地點焚毀者，約有十餘輛，外省人公務人員，憲兵警察於南

門，台北公園，榮町，車站本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方面被毆打者，為數不少，其中較有名約為新竹縣長，省地政局長，學生也湊熱鬧，下午五點餘鐘，榮町新台公司裡的商品，被民衆擲出路中焚毀，有少數竊盜，想乘機盜竊財物，都被民衆抓住毒打。

其間民衆曾於上午十一時左右，派代表五人，向柯參謀長請願提出要求五項，柯參謀長允諾照辦，但客觀形勢的發展，難以滿足民衆的要求，公憤的情緒，仍不可遏止，下午二時，台北市參議會為解決事件，召開緊急會議，決議全體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赴公署建議，面謁陳長官，互相發表意見討論，茲將及方意見分別歸納如次：

參議會謂：由延平路的緝煙血案而發展到如此情形之原因，是專賣局少數不法人員素與商人勾結營私，該局不能採取在各海口緝捕的根本塞源的辦法，反而飭派一批不遵守長官命令帶槍的查緝人員，專在街頭巷尾查拿貧窮的煙販，政府對不法的公務員，往往擒而又縱，冷笑於法外，使民衆不信任政府，警察大隊之存在，有害無益，應該解散，長官愛護省民，建設本省之用心，常為少數部屬的欺騙所埋沒，以致上情不能下達，下情不能上達，切斷民衆與長官的聯繫，為免事件的再擴大，請下令禁止軍憲警開槍。長官謂：本案的兇手，當須依法嚴辦，對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須嚴重處分，所謂對公務員的處分有二種辦法，一是行政處分，一是司法處分，過去犯法的公務員，本人都予以免職的行政處分，送交法院究辦，由法院依法辦理，本人並非日本時代的台灣總督，無權過問法院的裁判，然而要檢舉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需要證據，這不獨本省，外省，外國亦然，毫無證據，決難辦理。這次的查緝私煙，是前幾天探悉說：有一大船，從外省運大批私煙來台，擬在淡水起貨，曾派員按址查緝，果有大船，但內已無貨，附近也沒有踪跡，卒於廿七日在延平路上發現這種私貨，因為查緝

手續不好，致演成本案。至於警察大隊的存在，是為補助本省內警察力的不夠，警察力充足之時，自然沒有存在的必要，禁止開槍一事，可以照辦云。最後參議會提出建議條件六條，長官誠意接納，是晚八時後，各通衢要衝，都由軍士憲兵，荷槍實彈，密佈站崗，施行戒嚴，行人絕跡，晝間人民世界，突變為軍人世界了。

三月一日晨起的槍聲，打破了昨晚的沉寂，全市軍士憲兵依舊放了步哨，警察大隊，軍隊，憲兵的巡邏車來往如織，步槍，手槍，機關槍聲，到處可聞，說是維持秩序麼？鐵路員工，學生，工人，商人等都有了死傷，被捕的亦不少，國大代表謝娥氏的康樂醫院等其他數處，被民衆搗毀，學生仍沒有上課，員工多無上班，打聲依然時有所聞，民衆的反抗精神，有加無減。

上午十時市參議會召開調查委員會，席上攻擊警察大隊及軍隊，無故開槍擊傷人民，結果決議再向長官建議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及其他四條，長官允予照辦，但其後槍聲，仍未全絕，故於三日在處理委員會再行討論。

關於此案代表意見如下，王添燈：希望陳長官儘量採納民意，如現在設於中山堂之民意箱內之民意書，必要重視。蔣渭川：最緊要者對六百五十萬省民所要求並提議事件，必要切實勵行，如陳長官所答應之軍警不予武裝，及停止軍隊北上一節，並不實現，對此情形斷不可輕輕放過。

(五)

四日以後，所謂「處委會」開始揭開假面具了，就是說：處理緝煙血案是假的，想混水摸魚是真的，於是乎：差不多每天都要開兩次以上的會，晉謁一次陳長官，提一些無理要求。四日該會動態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四)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繼續開會，決議：(一)為加強本會機構，通知十七縣市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各該地所發生之事件，並推選代表參加本會，以推進工作。(二)因市內仍發現少數武裝軍隊乘卡車巡邏，有違反三日柯參謀長之諾言，特請黃朝琴，張晴川、顏欽賢三委員速向柯參謀長交涉制止，所有軍隊，應歸兵營，不得攜帶武器出門。(三)市公共汽車，勿因武裝軍隊巡邏而停駛。(四)民雄廣播電台，應歸台北電台統一辦理，以便對外統一宣傳。(五)記者代表二人參加本會。(六)請電力公司對日間無電之地方，從速裝置放電。(七)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沒收之黃金首飾，應經由市政府交還其本人。(八)由本會通知新竹縣參議會放行米糧來北。

報告事項：林宗賢報告電力公司職工之請求：(一)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二)願協力恢復治安。(三)員工出外修理時，望民衆協力。王添燈報告：據台中來電話，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已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一切。維持治安，請本會向當局勸阻出動軍隊，以免發生意外事件。李萬居報告：據悉上海及其他若干方面，故意誇張乖曲消息載稱，本省人民發生暴動係要求託治等云，切望同胞應明瞭，自身為獨立國家之人民，此次事件之發生，純粹在要求今後政治的改進而起，並非如外間所傳有其他企圖云云。

二、四日處理委員會自上午十時開會，至下午零時十分閉會，茲採錄上午決議事項如下：

(一) 台北市公共汽車應超速運駛。

(二) 向警備總司令部要求全面的禁止全島之武裝軍隊出動。

(三) 關於武裝士兵搭乘卡車在市內駛行一節，即派黃朝琴，張晴川，顏欽賢三人急訪

柯參謀長，予以飭令禁止武裝出門。

(四) 如軍隊為採購米菜出營時，卡車予以掛懸小旗為標識；並禁止帶槍劍等。

(五) 關於民雄廣播電台被民間佔用一節，由處理委員會發表聲明通告，以期統一言論。

(六) 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為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

參加台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

(七) 關於本處理會臨時主席一節，照舊由市參議會議長暫時擔任。

(八) 為期言論一元化，市內各處張貼廣告單應加取締。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四)日下午二時繼續在中山堂開會，全體委員宣佈開會後，黃朝琴報告交涉經過，略指柯參謀長已應允軍隊士兵出外採購食物，不帶武器，但兵士亦須米糧蔬菜，以維持生活，若使其肚子不飽，則難執行命令。切望民衆體察上峰之苦衷，勿絕其生路，商人應須售賣，民衆必須協力，勿以打罵相加，免生事端，其他外省人，亦深望予以同樣之協助。繼有民衆報告板橋有燒倉庫及搶大龍峒貿易局倉庫之汽油，即派陳屋，陳錫慶，林宗賢往查，後據陳屋報告，調查大龍峒搶油之結果，倉庫嚴鎖，無民衆暴動之情事，請大家放心。杜聰明報告，現已有救護隊分別在市參議會址及台北市政府辦公，迄今兩處已掛號者共有死十二人，傷十人，收容傷者一百餘人。徐春卿謂：火車北通至宜蘭，南至

新竹，刻已組織鐵路調整委員會，王添燈報告民雄電台報告願轉播台北電台之節目，民衆代表報告：桃園已於三月一日因向政府建議反被開槍擊斃民衆致發生事件，業於四日代管新竹縣政府並由地政科長，民政局長，縣長住宅藏有大批物品（內牛肉罐頭甚多，及皮箱內裝紙幣其他物品甚多）。台中代表林連宗報告：台中，彰化三縣市之參議會及各團體，決議支持台北處理委員會之決議，並通過省縣市長實行民選，政府立刻改組，同時向蒙難死者表示哀悼，對台北市民衆傷者表示敬意與慰問，據聞該地三日十時十分街上發生衝突，嘉義亦陷於不穩形勢。該會決議事項如下：（一）所有關於二二八事件新聞，播送，應經由本會辦理播送。（二）對糧食調劑協助會採購米糧，由本會給予證明，生產地與本市公定價格之差額，由當局撥款補貼，照公定價格配售市民，並派劉明朝，簡櫻堉，陳海沙等向商工銀行借款二千萬。以為購米資金（該資金，係黃朝琴氏自動發言撥借）。（三）各工會派代表二名，參加本會等下午二時半宣佈休會。

四、（四）日上午十時許學生代表及民衆代表陳忻，蔣渭川，林梧村等四十餘人往長官公署謁見陳長官，陳長官即向代表發表談話，嗣後一部學生先回中山堂報告，其餘代表再在公署二樓會議室與長官討論處理二·二八事件之具體方針，代表提出意見三點：

（一）長官對本事件之看法如何？蓋本事件發生之遠因，係過去一年餘之政治經濟政策不能依照長官之理想辦理而產生各種矛盾，因之使本省同胞失業，不能安定民生，此點可由台北發生之事件波及中南部等地可以看出。

（二）關於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乘此機會改革目前台灣政治。

(三) 長官現在尚被一部份部下包圍，際此嚴重時機，希望長官打開包圍陣與民衆握手，開誠布公商談，解決一切根本問題。

陳長官對於此三條件，全部接受，並對三項分別說明稱：

「一、我的政治經濟政策是對的，這點各位都認識，只因部下的人作事有不清楚，我也明白。而失業者的多，政府一定設法救濟。」

二、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不僅是處理委員會，就是一般民衆有好的意見，我也採納的。政治方面要分國家行政和地方行政，希望各位提出意見，著重於地方行政，國家行政是屬於中央的。

三、各位希望我與民衆握手，我也這樣希望，就是各處長也希望與民衆握手接近。」

此外，並煽動各地血氣方剛的青年，參加盲動。在台北：「台北市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鑑於此次擔任治安維持之重責，乃於四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堂召開學生大會，是時學生擁擠上下二樓，對此次事件，由各校代表，市民，青年及蔣渭川氏等均熱烈興奮發表意見，至十一時十五分散會，繼各學校代表集在三樓討論組織，決定由各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大隊云。」在宜蘭：「本市於上午十時假宜蘭劇場，由市民代表會，及民間有志主持青年大會。席間緊急動議對二·二八事件犧牲者，表示哀悼，一分鐘默念，繼由各青年代表提出要求事項如下：(一)肅清貪官污吏。(二)各機關首長應引責自動的提出辭職。(三)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四)為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予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又擬下午二時再於青年合作社舉開第二次會議後，將要求事項一概提交政府實行云。」

總之，連帶假面具，都不耐煩了！

之後，形勢更加惡劣，嘉義，台中，台南，新竹，花蓮港，彰化，基隆，屏東，高雄，全省各地暴徒，都在圍攻要塞，攻佔政府，毆打外省人，一切舉動，頗令人懷疑這批暴徒，是否中國人？否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而台北市，又於五日出現一個「新組織」，「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導演的自然仍不外是那批「紳士」，我們再看他們幹些什麼？

「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昨（五）日上午十時假中山堂舉行，自早晨起，即本會場前開始報到，青年均甚踴躍參加，會眾滿溢場外，情形頗呈熱烈。宣告開會宗旨後，由陳學遠報告準備經過，此時要求廣播電台轉播該會情形之聲頗烈，即要求請台長林忠委員出席，旋由林忠報告省內廣播情況並答應即時開始轉播工作，次由蔣時欽宣讀綱領：一、建設高度自治、完成新中國的模範省，二、迅速實施省長及縣市長民選，確立建國的基礎。三、發揮台胞優秀守法精神，為促進民主政治的先鋒。四、把握國內及世界新文化貢獻民族及人類，五、擴大生產，振興實業，安定經濟，富裕民生，六、刷新民心，宣揚正氣，策進社會向上，畢恰由上海送到消息則即由委員發表，略稱，昨由上海台胞代表向蔣主席上書，要求立即改革台灣行政並把握本案真情，次來賓白成枝等致詞後，由委員報告組織問題，繼而蔣渭川演講，略稱，我們絕對擁護中央打倒台省舞弊官僚；此點目標請各位充分把握，同時徹底周知現在情勢，急需組織。但是我們須竭力實現和平解決，不可濫取行動，惟冀青年同胞及早結束。最後討論該會組織問題，各員均熱烈發表意見甚多。總之決及早團結，實現該會

綱領奮力邁進，至十二時許閉幕，該會閉幕後，即開幹部會議。決定事項如次：一、限至下午二時完成依志願制之組織。二、推薦劉明為財政顧問。三、各區組成大隊，下部組織中隊，維持秩序，四、各區選負責人二名，於本（五）日下午五時在三民書局重開幹部會議。

附二：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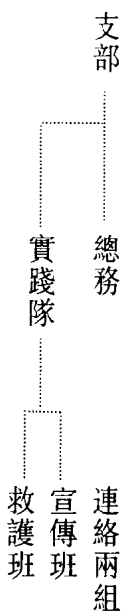
第一條：本同盟定名為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本部辦公處設在台北市。

第二條：本同盟以培養自治精神，遵守國父遺囑，擁護蔣主席，實行三民主義，協助政府建設新台灣，暫時協力保持治安為宗旨。

第三條：本同盟組織系統如次：

本部委員會，以各組組長以上及各支部長組織。

本部——總務，經濟，情報，訓練，組織，連絡，支部，等七組。
但區支部以外單位，屬於本部稱為支部。



本部——本部長一名，副部長二名，各組長一名，副組長各二名，
支部——支部長一名，副支部長二名，各組長一名，副組長二名。

實踐隊——隊長一名，副隊長二名。

第四條：同志之年齡，不論老幼，無分男女，均可參加本同盟。

至於「處委會」，自然也有會議，討論和決議，不妨轉載如次，以供參考：「事件處理委員會昨（五）日下午二時，在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推進工作事項，四時四十分在大禮堂舉行各小組報告會，民衆頗為擁擠，由各組召集人先後報告，茲將各組之議案錄誌如下：

總務組：刻正整理所接受之意見書及建議書。

連絡組：需要向公署及各機關連絡事務時本組隨時派員前往，每夜有二名輪流值夜。

調查組：搜集資料，派人調查真相。

組織組：報告組織經過情形，維持現狀。

治安組：組織忠義服務隊，任許德輝為隊長；以中學生及市內有志人士為編成份子，希民衆共同協力，如有妨礙治安者，將予以相當處置。

救護組：切望對掛有紅十字袖章之本組工作人員，加以保護，協助，全市衛生人員皆為所屬人員。

財務組：擬向各大公司，銀行，公會，有力紳商等募捐，以為處理委員會之經費，但自治及救濟費用，由各區自募。募捐辦法，共分三組，第一組，負責地區為延平，建成，大同區，第二組，城中，中山，古亭區，第三組，龍山，雙園，大安等。松山區共同辦理。又本會將向政府請撥臨時治安費五千萬，深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宣傳組：一、擬派代表赴中央陳情，表明真相，預定推派陳逸松，王添燈，吳春霖，黃

朝生，二、致電國防部長，中央黨部，謝南光，上海及南京台灣同鄉會，三、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闡明真相，四、聯絡調查組，將所搜集各地處理委員會之消息，交本組發表，五、抑制物價，違者依據處置奸商辦法嚴辦，六、保護油櫃，禁止恐嚇行為，違反者由治安組處辦。七、每日正午對各報發表消息，希各組於正午以前集中材料交本組宣佈。

糧食組：事務方面，一、對中南部所採購之米糧，應貼本會封條，二、派市參議員三人，隨同商人赴中南部勸誘採購，三、六日上午十時召集省糧食局長，市民政局長及有關方面，舉行小組會議，討論賣給，價格問題，業務方面：（一）米糧採購資金，省糧食局已撥付二千萬元，已交糧食調劑協助會，協助會自籌一千萬元業於五日派人往台中採購，（二）省糧食局允於今後若缺欠資金將再撥借三千萬元，（三）已向農產公司搬出糙米八百餘包，交糧調協會碾白，由士林鎮採購五百包，刻正搬運中，（四）糧食局允撥豆類一千噸。與專賣局樺山酒工廠，板橋酒工廠交涉，撥出其存米，中和庄土城庄，將開會討論售米於本會」。

（七）

六日：「處委會」，為了掩耳盜鈴，也發表了一個冠冕堂皇的所謂〈告全國同胞書〉：「親愛的各省同胞，這次，二·二八的事件發生，我們的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擠外省同胞，我們歡迎你們來參加這次改革本省政治的工作，以使台灣政治的明朗，早日達到目的，希望關心國家的各省同胞，踴躍參加和我們握手，舉著同樣的步驟，爭取這次鬥爭的勝利，親愛的同胞們：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大漢民族，國家政治的

好壞，每個國民都有責任，大家拿出愛國的熱誠，和我們共同推進，我們很誠意的歡迎，各省同胞的幫忙、協助，至於二·二八那天有一部分外省同胞被毆打，這是出於一時誤會，我們覺得很痛心，但也是一個我們同胞的災難，今後絕對不再發生這種事件，希望大家放心出來向這目標邁進，我們的口號是改進台灣政治。

中華民國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蔣主席萬歲。」

而實際上，台中、台南一帶的外省人，已被關入了「集中營」，台北火車站附近的中國旅行社，已被暴徒將「中國」兩字敲毀，不承認是中國人了！

此外，並由台灣省全體參政員，致蔣主席，一個美其名曰建議，實類似要求的電報：

「至急中央社轉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暨各院會部長官鈞鑒，台省台北市於丑感日，因專賣局緝捕捲煙小販，擊斃民衆激成公憤，引起嚴重慘劇，死傷人民甚多，此次事變導因於地方政府民情隔膜，人員舞弊層見疊出，人事制度紛亂，若干公警人員不守法紀輕視台省人才，省內外人任職待遇差別，過去日產乃台灣省民血淚所造成者，多半收為官有官營等等積成民怨形成本案之結果，現在風潮日漸擴大，速籌有效處置，以資善後，祈請採納如下建議，地方幸甚國家幸甚。一，重用台省人才，行政機關之秘書長處長等，由台灣省民擔任。二，各席法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級校長，儘量錄用台灣省民。三，專賣局廢止，改為普通公營事業。四，貿易局改為商政機構，廢除營利行為。五，日產處理考慮人民正當利益。六，根據建國大綱，即行縣市長民選。七，保障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八，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請速派大員來台協同處理本案，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臨電迫切請候示覆，台灣省全體參政員叩叩寅微」。

當然，處委會，自治青年同盟等非法組織，更在如火如荼茶般，擴大事變，到處襲擊倉庫，以期天下大亂，好混水摸魚。六日下午的「正式成立大會」，就注重並通過：「派員監理台灣銀行」這一條「重要議案」。

至於台灣省建設協會，也看得眼紅，靜極思動了，於是美其名曰：「為應付整個台灣政治之改革，作成台灣省政改革綱要。」於六日提交「處委會」全文如次：「（一）台蹲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批准以前，暫時維持現在機構。（二）秘書長及各處局會首長，應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用外省人。（三）縣市長普選，限至本年六月以前全部完成。（四）經濟財政政策及日產處理問題，應請中央付權本省政府全權處理之。（五）應請中央承認本省法官資格，本省各級法院檢察處應盡量起用本省人。（六）以上各項具體辦法，及其他興革事項，應組織台灣省政改革委員會辦理之。（七）省政改革委員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八）專賣局貿易局及其他公營事業存廢或改革，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九）宣傳委員會勞動訓導營及其他機關廢止或併合，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

不論這些暴徒們，怎樣囂張，怎樣胡門，政府方面，始終是寬大為懷，委曲求全，陳長官六日下午八時半，又以誠懇的態度，再對同胞廣播：「台灣同胞！自從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事件發生以後，我曾兩次廣播，宣佈極和平的解決辦法。台北方面，這幾天，經憲警及地方人士共同的努力，秩序已安定。曾經有過問題的各縣市，亦趨好轉，想不久可恢復原狀，不過各位所關心的，還有一個問題。總是如何改善政治的問題，但要改善政治，首先調整人事。關於這一點，我也考慮到。此刻特將我的意思，和你們開誠布公的說一說。第一：省級行政機關我已考慮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向中央請示，一經中央核准，即可實行改組。改組時，省政府的委員，各廳長或各處長，要儘量任用本省人士。希望，省參議會及其他可以代表民意的合法團體，推舉人格高尚，思想正確，能力卓越的本省適當人選。以便向中央推薦。第二，縣市級行政機關，我已預定在預備手續能完成的條件之下，縣市長於七月一日民選。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須擬定選舉法，請中央核准，七月一日開始，舉行普遍直接的選舉，選出各縣市長。至於縣市長未民選以前，現任縣市長之中，當地人民認為有不稱職的，我可以將其免職，另由當地縣市參議會（各合法團體如要參加，亦可以，可由當地人士協商決定。總之希望能代表多數民意）共同推舉三人選，由我圈定一人，充任縣長市長，並負責辦理民選縣市長的準備工作。人民認為稱職的現任縣市長，則繼續執行任務。至於各種行政，如何改革。在省方面，俟政府改組以後，由其決定；在縣市方面，俟縣市長調整後，由他們負責。政治問題，我已決定如此解決。但是目前最重要的，還是趕快恢復秩序。否則奸

黨可乘機搗亂，極易糜爛地方。今日下午，還有坐著卡車在路上搶奪士兵槍枝的不法之徒。就是糧食問題，現已日趨嚴重。現在因為秩序未定，米價黑市，聽說已激漲至六十多元。一般人民大受影響，生活痛苦極了。又聽說台灣大學學生已經吃了幾天稀飯，我都非常關懷。你們要知道，目前的糧荒，完全是秩序不定造成的。要趕快解決糧荒，須趕快恢復秩序。我聽說因為奸黨造謠惑眾，致有同胞遷避的，我希望你們信賴政府，切勿輕信謠言。中華民族最大的德性，就是寬大，不以怨報怨。我們對於本省自己的同胞，難道還會不發揮偉大的美德嗎？我今天下午已經召集本市公教人員講過話，要他們發揮我們中華民族寬大的德性，忘記這一次悲痛的事件，與本省同胞相親相愛，精神團結。同胞們，政治問題解決的原則，我已告訴你們。只要辦法決定，即可實行，從今以後。大家趕快鎮定下來，協助政府，恢復秩序，解決糧食問題，準備改組省級政府，及民選各縣市長。言切有信，我的話完全負責。在這次沉痛的經驗以後，希望政府人民，共同爭取安定繁榮，愉快和平的生活。」

(九)

儘管政府寬大為懷，儘管陳長官態度誠懇，而所得的答覆是：處委會歪嘴吹燈式的「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事件的經過」「二二八事件應如何處置」等荒謬絕倫的卅二條，如果這卅二條都可以接受，或實現的話，中華民國也可以向「台灣國」投降了。

為了供讀者的觀賞，和看看這批暴徒胡鬧到什麼程度，特將全文轉載如下：

對目前的處理

- 一、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擔。
- 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為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 四、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盤解決。
-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願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根本處理

甲、軍事方向：

-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台灣。
- 二、中央可派員在台徵兵守台。
- 三、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之前，除以守衛台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台灣徵兵以
免台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政治方面

- 一、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十、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十八、撤消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
 - 十九、撤消貿易局。
 - 二十、撤消宣傳委員會。
 - 二十一、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二十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
- 其他改革事項候三月十日集中全省民意之後，交由改組後之政府辦理。
- 【本報訊】又昨（七）日下午二時半，處委會全體會議，由臨時主席潘渠源宣佈開會後，除原案共廿二條一致決議通過以外，並追加通過：一、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 二、警備總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 三、限至三月底，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之。
 - 四、處理會之政務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

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計三十名。

- 五、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 六、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務局自行清理。
- 七、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 八、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 九、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 十、送與中央食糖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灣省。

以上錄自三月八日《新生報》

(十)

不管這些暴徒，自吹自擂說是如何利害，但多行不義必自斃，這是鐵一般的真理。台灣是中國一個省，中樞方面，不能也不忍，被日寇壓迫了五十一年，台灣的台灣再受流氓地痞的蹂躪。於是乎令早就要來台灣整調的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劉雨卿將軍麾下的健兒，提前起來台灣。

跳樑小丑，怎敢抵擋國軍。當軍隊要來台灣尚未抵達的三月八日，所謂處委會的態度，

已像「沸水澆過的樣子」開始軟化了，同時也知道錯誤了。於是乎發表下列聲明，承認自己無理，原文如下：「查三月七日日本會議決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三十二條件，因當時參加人數衆多，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又如撤銷專賣局，固為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茲經再度商議，認為長官既已聲明，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儘量速選省民優秀份子為省府委員，或廳處長，則各種省政之改革，自可分別隨時提請省府委員會審議施行，無須個別提出要求。至於縣市方面，長官已電請各縣市參議會，斟酌情形，分別推薦縣市長候選人，圈定授職，藉以辦理民選縣市長之準備事宜，似此省政既有省民參加，縣市政府亦由省民主持，則今後省政自可依據省民公意，分別改革，亦無須個別另提建議。根據上述見解，本會認為改革省政之要求，已初步達成，本會今後任務，厥在恢復秩序，安定民生，願我全省同胞，速回原位，努力工作，並請本市各校學生，自下星期一，照常上課，各業工人，即日分別復工，治安暫由憲警民協同維持，即希各公私工廠，速即開工，儘量容納失業工人，倘有不法之徒，不顧大局，藉詞妄動，即係另有用意，應請全省同胞共棄之，除再向當局交涉，嚴禁軍警肇事外，宣佈區區。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八日」

出乎爾，反乎爾，大打自己的嘴巴！但高雄，基隆，彰化一帶的暴徒，仍在做著「一廂情願」的夢，監察使楊亮功先生由基隆到台北的途中，還遭遇暴徒的襲擊。

九日，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的先頭部隊，一團之衆，在基隆安全登陸，並分頭向各縣推進。台灣才開始恢復社會秩序。

(十一)

十日，在台灣台北市是等於廢墟一般，街上行人絕跡，許多流氓，地痞，野心政客，和幕後操縱的奸黨，統統都逃跑了。

而中央方面，蔣主席則對台灣不幸事件處理的方面，作了一個指示：即深望全台同胞省，求合法合理的解決，主席說：「此次台灣不幸事件之起因，各報都已刊載不必詳述。經自去年收復台灣以後，中央以台灣地方秩序良好，故未多派正規軍隊駐紮，地方治安，悉由憲警維持。一年來台灣農工商學各界同胞，原有守法精神，與擁護中央精誠之表示。其愛國自愛之精神，實不亞於任何省份之同胞，惟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台人，其中一部份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煙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台灣行政，本應早復常軌，故凡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有之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佈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全台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極願接受，故此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台灣警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台灣陸海軍皆由台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踰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台維持當地治安，據報所派部隊，昨夜已在基隆安全登陸，秩序亦佳，深信不久當可恢復常態，同時並將派遣大員赴台，協助陳長官處理此事件，本人並已嚴電留台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以

期全台同胞親愛團結，互助合作，務希台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妄行盲動，害國自害，切望明順逆辨利害，徹底覺悟自動的取消非法組織，恢復地方秩序，俾全省同胞，皆得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台灣之建設，始能無負於全國同胞五十年來為光復台灣而忍痛犧牲，艱苦奮鬥也。」

同時陳長官也下令解散二·二八處委會，警備總司令部則限非法組織立即取消，並宣佈再度戒嚴。

陳長官並對台灣同胞作第三次的廣播，大意是說：國軍駐台，係為消滅叛徒，希望善良同胞相親相愛。

(十二)

十一日，十二日，台北街頭除了賣水果和菜蔬的小販外，毫無市面，像是一座死城。省會如此，其他縣市可想而知！

這時：幸得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全部健兒已經抵達台灣，治安實力雄厚，人心漸漸安定，為了使同胞明瞭國軍來台的目的，該師劉雨卿師長，並在台北廣播電台，作如下的廣播：

「親愛的台灣同胞們：本人是陸軍整編廿一師劉師長，現在奉最高統帥命令，率部來到台灣，歸陳兼總司令指揮，擔任台灣防務，台灣是中華民族經過八年血戰所光復的國土，台灣人民原來就是中華民族，光復以後，中央政府歷據陳長官，對於台灣人民的守法精神及台灣人民，富有國家民族的觀念的許多稱羨，就認為台灣的治安，有大多數愛國守法的人民，

應該不致發生意外的事件，因此國防部就沒有另行加派國軍來台駐防。但是事實是相反的，這次台灣的暴動，竟然因為少數不良份子的乘機謠惑煽動所引起釀成全省治安的危機，甚至被奸匪欺騙利用，攻擊駐軍，圍繳武器，劫奪軍械糧食倉庫等種種危害地方擾亂治安的行為，同胞們，這些事實是不是我們愛國守法的台灣人民所應該有的呢？當然是極少數不良份子，陷害我們煽惑我們的。同胞們，你們要曉得軍隊是國家的，他的任務是保國衛民，譬如敵國侵犯我們的國家，必須使用軍隊去作戰，以保衛國土，這就是叫做保國。又如暴徒危害治安，必須使用軍隊去鎮壓，去恢復秩序，使人民能安居樂業，這就是叫做衛民。所以軍隊是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的，這理由是很容易明白的，請同胞平心想一想，這次暴動，暴徒攻擊國軍，圍繳軍械，搶奪倉庫的舉動，必定每個愛國的同胞都是認為不對的，我相信台灣的愛國守法的人民，是極大多數的，萬望同胞們切實遵守秩序，不要受少數不良份子的煽惑，陷害台灣於混亂慘痛的境地，軍隊維持治安，鎮壓變亂，是我們的職責所在，至於你們對政治如有好的意見，只要用合法的舉動和正當的要求，向政府建議，必能獲得合理解決，我們絕對寄予同情的。現在秩序尚未恢復之前，有幾點必須特別注意事項，先向同胞們報告：

一、希望大家要明利害，別是非，以理智克復情感，絕對不要盲從，不要亂動，不受奸匪煽惑，使整個台灣陷於不利地位。

二、希望大家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各自安居樂業，凡良善同胞，生命財產，絕對予以保障。

三、今後如再發現有擾亂治安危害地方行為之暴徒，本人職責所在，必予嚴厲制止。

四、本人素來對於軍隊風紀非常注意，凡本師官兵在外如有不法行為，損及地方民眾利

益者，直接向本人密告或向各級部隊長報告，必予嚴厲懲辦，決不寬貸。」

(十三)

十三日以後，國軍已進抵各縣，暴徒聞風潰退，海陸交通，陸續恢復，各地均告安定。基隆自十四日起，也宣佈白晝解嚴。台北戒嚴司令部，為了便利善良的同胞，特訂定：在戒嚴期間民衆行動應行注意各事項，公告週知，並公佈，凡尋仇報復搶劫奸淫者，准予就地正法。

十七日，國防部白部長崇禧等一行，奉命飛抵台灣宣慰，抵台的翌日就將國防部宣字第一號佈告十萬份，貼遍全省，全省同胞讀了佈告以後，對於政府的寬大為懷，欣歡鼓舞之狀，非筆墨能以形容。

國防部宣字第一號佈告說，「此次台省發生不幸的事變，使人心騷動，社會不安，中央格外關懷，並已決定採取寬大為懷的精神來處理，在確保國家統一的立場，並採納同胞真正民意的原則之下，以求合理的解決。」

崇禧此次遵奉國府蔣主席之命，特來台灣宣慰，並對這次的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現在特將中央處理這次事件的基本原則，向我全台同胞，扼要昭告：

第一，台灣地方政治制度之調整：（一）改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度為省政府制度，其組織與各省同，但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廳處或局等機構。（二）台省各縣市長，提前民選，其辦法及日期，由省參議會擬具呈報內政部核准施行。在縣市長未舉行民選以前，由省政府

委員會依法任用，並盡量選用本省人士。

第二，台灣地方人事之調整：（一）台灣警備總司令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二）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以盡先選用本省人士為原則。（三）政府或其他事業機關之職員，凡同一職務或官階者無論本省或外省人員，其待遇應一律平等。

第三，經濟政策：（一）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應盡量縮小，公營與民營之劃分辦法，由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迅速審擬呈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台灣省長官行政公署，現行之經濟制度及一般政策，其與國民政府頒有之法令相抵觸者，應予分別修正或廢止，一面由行政院查案議審，一面由中央所派人員聽取地方意見，隨時呈報，令供修正或廢止之參考。

第四，恢復台灣地方秩序：（一）台省各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臨時之類似之非法組織，應立即自行宣告結束。（二）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

上面這些原則，是經過中央慎重研究決定的，中央深切知道，我全體同胞，剛剛自異族日本長久壓迫的生活裡解放出來，重歸祖國的懷抱，同胞們對於自身的權利及利益的希望，一定是極其迫切的，中央在可能範圍內，一定加以最大的注意與扶助，希望全台同胞們體會國府蔣主席愛護同胞的原意，確保守法安份的美德，以國家民族為前提，親愛團結，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建設新的台灣。」

經過白部長十多日來的宣慰，台灣二二八事件總算是煙消雲散，雨過天青了！至於這次事變的真相，和如何善其後呢？我們再把白部長三月廿七日夜向國內外廣播詞抄在下面作一個答案和結論：

「全國同胞：台灣此次發生不幸事變，崇禧奉命到台灣來宣慰，經多方觀察，採取真相，均已獲得充分的了解。

此次事變是由於台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來的統治，日人對台胞褊狹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為基本的來馴服和分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台胞輕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惡感，所以台灣同胞先人為主，深深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暴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台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台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緝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我們從看到所謂處理委員會所提的『三十二條件』，和各地檢獲暴民所發出的命令，宣言和標語，不僅是要求改革政治，曾經使用暴力圍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兩要塞，以及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其企圖直欲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行動極為褊狹殘忍。內地來台幫助台灣建設及教育台灣子弟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暴徒擊斃，擊傷者，在千人以上。這是暴動的經過概要，這確是一件可痛心的事情！

崇禧於三月十七日到達台北，曾與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交換意見，詢明經過情形，即於

本月二十日出發視察會被暴徒襲擊之基隆、高雄兩要塞，並經過屏東、鳳山，台南，台中，彰化，新竹，桃園各縣市，這些地方，在事變當中，都被暴徒佔據，陷於極度混亂。現在秩序均已恢復，人民復業，照常工作。台東秩序恢復更早，看了十分欣慰。現除少數共黨及暴動份子，畏罪竄匿山中外，其餘絕大多數的台灣同胞，均能深明大義，擁護祖國，不為亂黨所煽惑。

至於中央政府今後治台方針，正在擬定合於台灣民衆的要求的妥善方案。大致在政治方面，擬將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改為省政府制度，惟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將增設若干廳處。省政府各廳處人員，並將儘先選用當地合格優秀之人士。在經濟方面，擬積極整頓公營事業，扶助民營事業。在教育方面，當加強國語，國文，積極傳播祖國傳統的道德和文化，一面更徹底剷除日本教育之餘毒，務使台灣與祖國密切連給，增進同胞與全國同胞的情感。中央關於具體的施政方針，雖然有了上述原則的指示，至實施方策，想不久必可頒行。

台灣與祖國雖然一水之隔，但因淪陷達半世紀之久，內地人士或國外僑胞對於台灣事變深恐未能十分明瞭，難免以訛傳訛，有失真相，故將台灣事理真相作一公正明確的報告，關心台灣同胞得以安心。

台灣是中國的國防重鎮，台灣的人民多數是閩粵各省遷過來的。他們與國內同胞血統相關，利害與共，深望全國同胞，多多扶助台灣，更深望台灣同胞本國家至上的精神，愛護祖國，並與全國同胞相親相愛，協同一致，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台灣，建設團結統一強大的中華民國。

一

愛國乎？叛國乎？

黃存厚

台灣「二·二八」事件

台灣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歸返祖國以後，在初期是忙於接收及處理，所以陳長官亦定三十五年為接收年，當日本移交給我們的時候，所有的工廠、礦場，及各生產部門都陷於停頓狀態，簡直找不到有繼續在冒煙的工廠，是以在去年雖然接收，但是一面仍恢復原有的工作，工廠也逐漸地冒了煙，工廠的場所，也有成千成萬的工人在作著工，不論哪一部門都有長足的進步。陳長官為穩定台灣之金融安定、社會秩序，俾免受國內外之經濟危機所影響，除請中央准台省仍用台幣外，並推行專賣政策以防外資的侵蝕，影響物價的波動，這是為著台灣的建設，人民的生活，亦得以補助省庫的收入。

專賣局的任務

談到專賣政策，主要的機構便是專賣局，它主要的專賣品也就是煙、酒、火柴、樟腦等，它每月補助省庫的收入約全數之百分之五十強，專賣局為求業務之發展，當然是專賣的推銷，因近來發現外來煙充斥，滿街滿巷的小煙販，排滿私煙，我們中國人素來都是喜歡吸洋煙，

台灣亦不能例外，於此一來。專賣局的業務受影響得非常嚴重，於二月下旬據報有帆船一艘滿載洋煙在淡水登陸，欲侵入本市，乃派查緝員前往查緝，結果船是有的，而洋煙已起卸完畢，各查緝員乃分頭查緝各私煙攤，以明杜絕。

禍端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的晚上約略是七時的光景，查緝員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通、葉得根等六名，便乘卡車一輛前往台北市最熱鬧之延平路（即太平町）一帶查緝，一般眼快的小販皆奔逃躲避，中有一女煙販林江邁因逃避不及被查獲，查緝員依法當然是沒收，而女煙販以血本所關，抗拒查緝員沒收，致雙方發生爭執。時民衆圍堵者甚衆，裡面即有一班終日尋求是非之流氓，乘機附和亂鬧，並用石塊投擲查緝人員，至而轟轟之聲不絕於耳，打聲一響，拳足千隻，蜂擁而前，少數的查緝人員難以抵抗，乃棄車分頭逃逸，但是這一班暴徒竟仍不願罷休，集隊尾追，非得之不甘心之概。中有一查緝員被迫逼近，為自衛起見乃發槍一響，不意即命中人群中之一人，名為陳文溪，彈穿左胸，當場斃命，女煙販林江邁亦為擊傷，於是暴徒擁著一般民衆運到憲兵隊及台北市警察局要求將兇手交出，由民衆處決，以償被擊斃之人命，一面打鑼吶喊助威，憲警雖力加解釋，均不得緩和局面，暴徒一面又將奪獲查緝員所乘之卡車推到西門圓環焚燬，如此竟胡鬧終夜。

掀起打風

至翌日（二十八）上午九時，民衆又沿街打鑼打鼓令商家罷市，全市商店，相率關門，到處騷動，群情惶惶。時有一部份民衆敲鑼打鼓至太平町時，某派出所黃警長欲上前阻止，不但無半點收效，且被圍住毒打，該派出所亦為暴徒搗毀，傷害政府人員及搗毀政府機關之行為從此開端。旋又有民衆萬餘包圍專賣局及台北分局，各處民衆如山崩倒海般蜂擁而至，衝至局裡，遇見外省籍人員劈頭便打，並將局裡之火柴、香煙、酒、汽車、腳踏車，及其他公物財產，一概搬出馬路焚燬。雖門窗戶扇亦皆罹難，無一完整，一時火光冲天，至三月一日餘火尚未全熄，圍觀之民衆仍有二三千人之多，憲警雖趕到，亦無法維持。

冤魂滿天飛

當二十八日下午開始焚毀專賣局時，全市各街巷到處皆有暴徒集團尋找來自國內之外省人施以毆打，名之曰「阿山」，是以「阿山」若為彼輩所瞥見，皆不能逃過「打」的劫數。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倖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遂遇暴徒，用刀將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剥光痛毆垂斃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力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叉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至頭破血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相碰，至腦血橫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腹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狠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

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為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台灣，聞者毛骨悚然，何況目睹其狀者，是時外省人無不人人自危，逃者逃，避者避，幾有「風聲鶴唳，草木皆流氓」之慨。沿街喊打「阿山」之聲響徹雲霄而不絕於耳，各機關亦皆閉門大吉，人員也咸以走為上策，在此時期可謂流氓世界。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許，又有一部份群眾約一二千人趨向長官公署，企圖暴動，為衛士阻止，並鳴槍驅散，雙方略有死傷。然暴徒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情勢反而複雜，復趨往北門圍攻鐵路警察署，該署職員被毆重傷者多人，並被劫去槍械多桿，幸憲兵趕到始得解圍（因軍警遵奉陳長官之命不得擅予開槍）。繼而學生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怠工，商店不開，居家閉戶，一切皆陷入極混亂狀態，綜計本日暴動之處幾遍全台北市，公私汽車、卡車，被毀十餘輛，外省人及公務人員被毆或傷斃為數甚多，虎標永安堂與台北唯一之大百貨商店新台公司皆被搗毀或乘機搶掠一空（據民政處初步之調查統計，僅台北一隅，公教人員死傷四百餘，財產達台幣五億元，數目相當驚人），其他縣市尚未列入，最不幸者，新竹縣長朱文伯因公乘自備轎車來台北，至太平町便遭暴徒重毆，幸得逃脫。此時由南部北上之火車中乘客有外省人者，下車時亦皆為預伏在車站之流氓毆打，死與傷亦為數至鉅。長官公署與警備司令部為安定秩序起見，晚間起即宣佈戒嚴，但夜來流氓仍帶槍刀集團行動，槍聲頻聞，未能入寐，宛若置身戰場。

政府的處置

這事件從二十七日晚醞釀至二十八日晚，不獨不見減低聲勢，反而益加擴大，是以長官

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隊宣佈戒嚴外，並發表對此次案件之處置，其要點如下：（一）對於緝私肇禍之人員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戒嚴令即可撤銷。

人民的要求

至三月一日晨起仍是一片打聲，繼續搗毀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宿舍，無孔不尋。極盡「打」「毀」之能事，至十時台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由議長周延壽主持略謂：本會應盡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並經出席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省參議長黃朝琴，台北市參議員周延壽，省參議員王添燈，參政員兼廣播電台長林忠四人前往長官公署謁見陳長官，並提五個條件：（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即時開釋，（三）下令不准軍警憲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時陳長官即商允，第一條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鄰長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允予照辦。而二十七日晚被緝私人員擊斃及受傷之市民，警備總司令部即函台北市參議會以當局決定撥付台幣二十萬元為撫恤，傷者五萬元請代轉知具領。

政府一再寬大

此事政府既完全接受市民之要求，本應可得和平之解決，但民衆仍毫無系統的提議，而政府也儘量採納。至二日上午陳長官接見民意代表聽取意見，並加決定四項辦法：（一）參加此項事件者不予追究（二）被捕人民可由家長向憲兵團領回（三）死傷者無分本省外省一律撫卹（四）處理委員會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以容納大多數人民之意見。陳長官復於二日下午二時向民衆廣播，鄭重宣佈上項四個辦法，但結果仍未收效。暴徒仍是一味橫行，變本加厲，處理委員會增了各界人民代表，流氓藉以坐大集團的機會，於是提議越來越多，本來由於緝煙的局部小事，進而醞釀至政治方面的改革。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談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組織，顧名思義，它的任務也只是負責協助政府來處理此次二·二八之緝私事件而已，但他們會裡的委員的目的並非如此，是藉此次事件來推翻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並要求廳處長應任用本省人，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由於其動機不良，因此對殺人放火之流氓，和感情衝動缺乏理智隨聲附和之民衆，非特不加勸阻，使社會秩序早日恢復，甚且佔據廣播電台，公開煽動民衆反叛，惟恐天下不亂，以遂其混水摸魚目的。

野心家暴露鋒芒

會裡的委員除小部份是政府派去參加組織外，其餘大部份就是所謂人民代表了，他們這班所謂人民代表，泰半為毫無國家觀念，不諳國家法律，坐井觀天盲從附和之輩，鎮日價盤據廣播電台，妄自發表言論，鼓動風潮，非法組織，危詞惑眾，並譽專門殘殺手無寸鐵之外省人而被擊斃之流氓為革命先烈，真滑天下之大稽，亦為背叛國家顯然之跡象，但政府為求和平之解決，不願有流血之現象發生，無不曉以大義，曲予接受，並嚴令警憲不得對暴動之民衆開槍，是以事變以後，警憲被流氓繳去槍械及遭毆打傷亡者大不乏人。那知小獨不能體諒政府之苦衷，反益變本加厲。緝煙案原僅發生於台北市一隅，而竟藉端通告全省十七縣市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遍樹羽黨，遙相呼應，其用心可以想見。組織既日漸龐大，叛亂之心亦日豪且決，要求更刻薄而無理，例如要求解除軍警武裝，撤銷警備總司令部，要求國軍繳械，都是叛國的意圖。並組織一個忠義服務隊，其中份子多為流氓，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同時大中學學生亦組織所謂自治青年同盟，發表意見參加維持治安，到處侵佔機關，謂之接管。連十多歲之學生亦竟然參加行動，如此荒謬，則為亙古所未有之奇聞。

首被集中

其最先被接管者為台中市各機構，而全省唯一之發電廠，及鐵路委員會亦為其佔據把持，台中市所有外省籍公務人員均集中於前日軍之集中營，日給酸飯一碗，且肆意毆辱美其名曰

保護。台北市之《大明報》大登其詞，謂外省人集中後米價反跌，對此種無理性之行為竟大字標題以詡得意，我們具冷靜一下頭腦想一想，台中市之外省籍公務人員只數百人，在未被他們集中以前，所消耗米糧微之又微，何能造成米價上漲之主因，何況台灣最大之糧區呢，其實這次全國各地因受到京滬的經濟影響，物價無止境的上漲，台省為防止此種現象，當局採取緊急處置，禁止黃金買賣及糧食登記，這一班大地主資本家眼看不能操縱來發非法之財，心裡早不甘，是以藉口二二八緝煙事件，慫恿一班素被豢養之流氓造出是非搗亂，而好黨亦乘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參加煽惑離間，以致造成此背叛國家之行為，言之寧不痛心！

打風延遍全省

自台北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一、二日間打風延至北達基隆南及高雄，全省每個角落皆掀起巨浪風潮，政府雖多方曲予優容，仍未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一時幾陷在無政府之狀態中，火車停駛，輪船停航，郵電不通，商店冷落，機關閉門等等公私損失，人民之痛苦何可勝計。

掛羊頭賣狗肉

他們這個處理委員會的組織，根本就是狐群狗黨的大結合，名為要求改革政治，但事實都是想爭取官位，要求縣市長民選，高下級人員應全用本省人，如需用外省人者應須處理委

員會之核准等，陳長官本以他們若有參加改革本省政治之誠意，允予將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各廳處長儘量任用本省人，並通知他們將名單提出，以便向中央推薦，各縣市推出縣市長候選人三名以便圈定，但他們在此就發生了內訌，他們都想要爭取機會能將自己的名字列在名單上，可是官位是少，爭做官的人是多，僧既多粥又少，根本勢難分配，於是大家開始攻擊，打倒蔣渭川、呂伯雄等等的傳單便在滿街上飛揚，而被打倒者以此次事件之造成，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何能被打倒，於是各攜匕首相見，並各向長官公署條陳意見，冀圖登錄，對於真正之政治改革與人民之痛苦及主張應該商談之緝煙案之善後已拋之九霄雲外，他們究竟是愛國乎！叛國乎！於此顯然可見。

非法的組織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處理委員會吧！他們這個會無異是取全省參議會而代為全省之民意機構了，該會的組織分組織，總務，連絡，治安，糧食，調查，宣傳，交通，財務，救護等十組，還設兩個局，一個是處理局，一個是政務局，並訂有組織大綱二十四條，為加強機構起見，全省各縣市均設立處理分會互為呼應，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五日政治建設協會亦發表省政改革綱要，計共九條，可是他們發表的省政改革綱要，根本就沒有經過處理委員會的同意，而且處理委員會已擴大打倒政治建設協會的主持人蔣渭川，同時處理委員會亦發出聲明，及處理政治改革大綱二十二條，又再追加十條，計共三十二條。

背叛的聲明

其內容皆顯出荒謬絕倫之背叛國家之鋒芒，如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海陸空軍皆任用本省人，限至三月底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者，要求無條件釋放等，又在其聲明中以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解除武裝，武器由各地處理會保管等等這些明顯叛逆的跡象，暴露無遺，台灣為國防之最前哨，孤懸東南海中，對於國防的設備當應時時在戒備中，警備總司令部之設立，當然亦是為國防之需要：武裝部隊更為國防上唯一之基本條件，不獨是不能削減力量，且應時時予以加強，軍隊是屬於國家的，不是屬於個人與某一地方的，處理會何乃無理智至此耶，大言撤銷國防上之機構，罪大惡極！處理委員會有什麼資格可以發出如此之要求，又有何權來保管武器，而處理委員會，政治建設協會，自治青年同盟各行各事，各發出聲明，各提出意見，沒有一個系統，成為一國三公，莫衷一是，既要改革政治，根本就没有半點政治常識，只得掛一個政治改革的幌子，實行其叛亂的行為。

寬大誤認是無能

自始至終政府都極誠懇的接受民衆的要求，在合法範圍內無不採納，可是這般無理智的野心家，口是心非，一面唆使流氓到處搶掠倉庫，襲擊軍事機關，受奸徒煽惑之深，毫無覺

悟，政府之寬大，竟認為是無能，其台中台南方面復將政府之武器解除，取而殘殺國內同胞。肆無忌憚，為所欲為！日本法西斯所遺下的劣根性，依然存在！

中央蔣主席與陳長官以台省離祖國五十餘年，備受日軍之蹂躪，抗戰勝利以後。歸還祖國，處處皆寬為撫慰，就此事件之發生，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時明白昭示。陳長官亦先後向人民廣播過三次宣示政府態度，監察院復派閩台監察使楊亮功氏來台查辦，依此，如果確為要求政治改革，應用合法合理之方式向當局請求，政府無不接受。

背叛國家付之行動

詎知這一般野心家復於八日晚十一時教唆大批流氓向基隆要塞司令部及台北警備總司令部襲擊，企圖攻佔，是夜之槍聲如聯珠鞭砲響，少有間斷，聞奸徒為數甚眾，冀望一鼓而下，是夜又在淒風苦雨之中，數日來已皆在生死未卜之間，乍聞猛烈槍聲，均為之木然，面呈死色，亦可見是被奸徒襲擊之劇烈，其叛國之事實，更為昭彰。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以這班野心家如此頑固，已無改革政治之誠意，肆而行其叛亂之事實，為維持地方秩序，保障善良起見。九日仍實施戒嚴。

人員被集中迫唱日本歌

當打風飄至台中時，該處亦遍地都是流氓地痞，在野心家一聲號召之下，蜂擁而起，圍

攻倉庫，繳去軍警武器，毆辱外省人員。各機關首長（外省人）與外省籍公務人員皆被集中監視，失去自由，其中男女老幼均有，迫令學唱日本國歌，但中有少數商人以錢賄賂，經認為確保「良民」，即發註有日文之「良民證」後釋放，似此豈非咄咄怪事——高雄港務局設計課長黃賓因公搭火車南下至台中，亦被拘入所謂集中營後，乘機逃出，此為黃君所親歷其境之事。

謝娥女士大義凜然

當全省各地在極度紊亂，群情湧湧之中，台省國大代表謝娥女士，為勸阻他們勿越常軌，應以理智行事，不獨未能收效，反遭暴徒毆辱，並將其私人財產器物藥品（謝女士業醫院）搗毀一空，謝女士雖明知野心家與地痞流氓勾結之下，一發有不可收拾之舉，但為激於國家民族之義憤，挺身出面阻止，不畏強暴，其精神勇氣真有愧為鬚眉男子者。反觀許多國大代表，參議員，省縣參議員，及自命為社會賢達，地位聲望不亞於謝女士者，為數不少，總都是想在局勢混亂之中混水摸魚，推波助浪，無所不掉其花槍，佔據電台，大放厥詞，鼓動民衆，印發日文號外，煽惑民心，希冀能受擁出面作領導人物，真是「阿Q造反」無復有加。

中央派了大員與大軍

中央得到台灣省騷動的報告後，監察院即命閩台監察使楊亮功氏來台查辦並慰撫，楊監

察使即在福州乘船來台，於八日抵達基隆，處理委員會藉詞歡迎，率領大批人員前往迎接，實存不良之心，當時楊監察使一行汽車數輛，前導者為憲兵及隨員，他本人則在最後之一輛車中，車行中途竟被奸徒攔車襲擊，隨從人員有被槍傷。幸軍憲力加護衛，始得脫險，其居心之毒，圖刺大員，背叛國家，已無可諱言！

中央根據報告，以叛徒襲擊軍事機關，企圖解決武裝，公然施行背叛國家行動，已非普通之合法政治要求，乃派陸軍二十一師來台以資維持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保護善良，於九日安全抵達基隆，同時登陸進駐台北市，及先後向各縣市推進。

非法組織煙消雲散

非法所組織的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會此時已人散樓空，自知行動乖謬，必受國法制裁，均逃之夭夭，流氓星散，佔據各警察派出所之青年學生，各機關之非法接管委員，亦皆逃走一空，冷清清，未見敢如數日前之耀武揚威，招搖過市，真是邪不勝正，一剎那，數日來瀰漫整個台灣之氣氛，逐漸煙消雲散，重見天日。

台北之現狀

同日國軍即進駐台北市，除警戒及維持治安外，憲警亦出勤拘捕叛逆份子，警備總司令部並發出佈告安定民心，陳長官暨各機關首長先後向民衆廣播，國軍之進駐台海係為維護治

安，保護善良，千萬盼望善良之台胞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對於軍警憲方面亦剴切告誡，不得採取報復心理，一秉寬大政策，一二日後，一切秩序均恢復舊觀，火車公共汽車輪船亦皆照常行駛，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於十一日起均照常辦公。

解散政建協會

台省自光復後，各地之所謂社會賢達者，即組織一個政治建設協會於省垣，各縣市組織分會，其旨趣係協同政府辦理本省政治之建設與改進，由蔣渭川主其事，但成立以後，未見有何貢獻，只掛一個幌子而已，此次二·二八事件，該會對於政府政策之推行原應比一般人更為瞭解，廣為人民勸導，哪知該會竟公然徵調日本時代之退伍軍人，勾結當地流氓地痞非法組織，危言惑眾不法至極，實舉世亦再找不出有如此荒唐之舉動，堂堂大中華之國民，因自己局部小事情，竟公然徵調法西斯戰敗國之日本退伍軍人，如此昏庸，似此背叛國家行為罪不容誅，警備總司令部即下令將該會解散，聽候查辦。

封建思想做官

在國軍未進駐以前，滿天仍是罩著陰霾，八日上午處委員會復派人向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提議，以各級地方法院首長，檢察官，應全用本省人，以下職員亦須任用本省人在半數人以上，似此非法提議，完全存封建思想法院院理。我們都知道法院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最高及最神

聖之機關，豈容苟且，濫竽充數，非嫻熟法令與忠正之優秀人才，弗得充任，何況法院之人事權屬於中央，非院長之力所能辦，對於任職勤奮者，應予切實保障，不得調動，任用條件除取得合法資格者外，且應迴避原籍，此蔣主席亦經屢次訓示，處理會其糊塗，充滿封建思想意圖拓土封疆殆無疑矣！

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

我們大家來認認皮膚吧！假使眼睛沒有掛上有色的眼鏡，應該會同聲說是同色的黃種人，台灣的祖宗哪裡人？無疑地是福建的泉州，明朝隨鄭成功來台開疆拓土的文武官兵是那裡人？無疑地是閩粵二省的人，至今蔓延了這六百餘萬的子孫，也都可以說是閩、粵籍的一分子，不過只是生長在台灣而已，同是黃帝子孫。中國同胞，今竟以閩粵人為外省人，數典而忘祖，而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亦出之於袞袞諸公之口，國姓爺地下有知，寧不為不肖子孫，而痛哭流涕耶！

要徹底剷除皇民化的思想

這次事件之發生，在那十餘日中，一班學生可謂夠出盡鋒頭，他這個鋒頭，是受野心家及奸徒所渲染，深深印在腦裡，不好好唸書，研究學術，竟然肆意參加行動，組織自治青年同盟，組織服務隊，掛上臂章，揚威過市，佔據機關，發表主張，盲目附和，是非黑白，不

知辨別，連十餘歲之學生亦參加行動，這班野心家竟將此腦筋單純、國家未來之棟樑，誘入漩渦，荒棄學業，從事於倒行逆施之行為，其居心之狠毒，無可復加，歸究根柢，也是接收一年以來，教育之失敗，對於國家民族仍未能徹底認識清楚，致今日始有此種怪現象之發生，教育當局實應負其責，所以我們從此次得到寶貴之教訓以後，應要有深切的反省；對此後之教育方針，必須徹底剷去受日本所遺下之「皇民化」「法西斯」之思想，否則，終無以為功。

大地回春

自九日起各縣市經國軍先後進駐後，對於非法團體，次第解散，剷除奸兇，撫慰善良，一切秩序即時恢復常態，所有各機關照常辦公。各工廠礦場的煙筒亦都繼續冒煙了，台中市被集中之外省籍公務人員也恢復自由，台東縣各界電省挽留縣長謝真返任，台中市各界電省署挽留市長黃克立，新竹參議會電陳長官致敬，並派員來台北迎縣長朱文伯繼任，澎湖縣參議會亦電陳長官致敬並報告該縣狀況，各縣市皆有秩序恢復之報告，火車南北通行無阻，物價逐漸下跌，南來北去之輪船開始通航，一切皆復舊觀。但當局為徹底肅清奸徒起見，即將清查戶口，以期保護善良民衆，十餘日來，全省六百餘萬人民，被陰霾罩下，幾透不出氣來，九日以後一切如舊了，秩序安全，街市熱鬧了，商店開門。行人擁擠，無不喜形於色，又逢此大好春光，上天放晴，桃李又再爭春，各呈欣欣向榮之象，我們最後希望全台的同胞，歷此次慘痛經驗之後，要徹底明瞭國家民族，切實與政府共同攜手，把我們美麗的台灣，建設成一個模範省，最後此次二·二八事件，中央至為關注，還派大員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來撫

慰我們全省的同胞。猛省吧！同胞們！

原載《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一九四七年三月

緝煙事件十日記

黃存厚

二月廿八日

昨（廿七）日下午七時半，專賣局查緝員至延平路查緝私煙，與女煙販林江邁發生爭執，當時圍觀民衆甚多，皆為煙販抱不平，旋因查緝員以槍管敲破女煙販頭部出血暈倒，以致激起公憤，群向查緝員攻擊，查緝員開槍示威，又擊斃陳文溪一名，圍觀民衆即將專賣局之卡車推翻道旁用火燒燬，至憲警趕至後始告平靜。

這樣事情，專賣局的措施實在太不近情，要禁私煙，根本辦法必須在港口杜絕私煙入口，私煙不能入口，小煙販自無私煙可賣。小煙販大都是很貧苦的，一旦給把煙沒收了去，血本化為烏有。叫他們如何活下去？對一個柔弱的女煙販，竟以槍管對待，激起民衆公憤，亦理所當然，查緝人員這種暴戾行為，實在不對。

龍山寺，延平路一帶民衆成群結隊，敲鼓打鑼，演說吶喊，有人大叫六百萬台灣同胞起來，人越聚越多，見了外省人都怒目而視，且有穢言咒罵的；各商店或自動或被指示而全體關門。

下午演說的，貼標語的，叫喊的，越鬧越兇，軍憲無法鎮壓，陳長官下令不准警憲開槍，結果警察大隊警員兩名所攜槍枝被奪，且被打得遍體鱗傷，本町專賣局台北分局全被搗毀，局內火柴，煙酒均被搬出焚燒，職員二名當場被毆斃，另數名受傷，長官公署亦遭民衆包圍。外省人不分男女老幼均遭受打。

鐵路警察署亦被搗毀，職員被毆重傷者大不乏人。
警備司令部宣佈臨時戒嚴。

三月一日

因印刷工人怠工，今日各報皆只出號外。

市面紛擾情狀比昨日更甚，本省人毆殺外省人，焚燬外省人的商店房舍衣物的行為還沒有停止。基隆方面民衆也響應暴動。

昨晚國大代表謝娥（本省人）廣播，勸導民衆理智和冷靜，不要殘害外省人，因而激起民衆公憤，擁至她家中將衣物悉數焚燬。

參政員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派出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賢往公署謁見陳長官，提出五項要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開釋被捕市民，（三）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陳長官一一應允。政府當局並決撥付台幣二十萬元與死者家屬，傷者五萬元以為撫卹，然而民衆並不肯寧靜下來，流氓也乘機大肆活動，恣意胡作胡為。學生亦丟了書本，跑出來湊熱鬧。

聞鐵路已有數處遭破壞，各線火車停駛。

三月二日

警察訓練所警務室收容了許多渾身血跡斑斑，面目青腫的外省警察人員，該所教職員的家眷和親屬都跑到訓練所來避難，到處是呻吟聲，小孩啼哭聲，大人的喟嘆聲，熱烘烘地活像一個難民收容所。

當我們正在演著兄弟鬩牆的悲劇的時候，日本人地出來露面了，穿著大和服，大搖大擺地在街上縱聲談笑，且有飲酒慶祝的。洋人也出來看熱鬧，拍照片，只要天良還未泯滅的中國人，看了莫不慘然淚下！

流氓揚言要攻擊警察大隊，警察大隊設於警訓所內，這一來我們有百分之一百的可能遭受池魚之災，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鼻頭上掛著深度近視眼鏡的文謫謫人物也提起槍桿來，全所的空气緊張極了，稍為急促的腳步聲或談話聲都足以立時造成恐怖的氣氛，外面的機槍聲不時在響著，每個人都板起面孔，反常地不肯多說話，一切的一切都像預示暴風雨的來臨。

三月二日

陳長官廣播，宣佈四項處置辦法，略謂：（一）政府不追究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二）因參與此次事件而被捕之人民，即日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三）此次傷亡人民，均予以療

治撫卹，（四）特設處理委員會，邀各界人民代表參加處理善後。

處理委員會要求停止士兵武裝巡邏，要求禁止警察開槍，要求解散警察大隊，除第三項外，政府均已答應。

外省人都希望代表人民意志的處理委員會及早設法制止本省人的焚燒毆殺行為。

處理委員會王添燈昨日向民衆廣播，初則極力攻擊政府，繼稱緝煙案為二·二八事件，警專以殺害手無寸鐵之外省人及無理焚燬外省人商店衣物之流氓為革命先烈，又說什麼革命先烈的血是不會白流的，假如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為解決，難保不會有第二次更激烈之流血云云。所說的話，句句帶著血腥氣味，正值民情極度激奮，理智已為感情所淹沒之際，這種充分煽動性的廣播，在民衆間所引起不良的影響的嚴重性可以想見。因交通梗阻，時局紛亂，黑市米漲至六十元一斤，這種混亂局面再繼續一星期，則將不堪設想。

三月四日

處理委員會宣言，此次運動，除求改革政治，肅清貪官污吏而外，別無他求。

自陳長官接受處理委員會全部要求之後，台北情形已趨安靜，火車也已恢復，商店也有一部分開門營業。可是市面蕭條得很，而或還有流氓毆打外省人，街上外省人幾乎絕跡。

民衆武裝暴動蔓延全省，台中，高雄，嘉義，宜蘭，新竹……等地政府機關或被焚燬，或被「接收」「接管」，公務員及外省人或被毆打殘害，或被集中看管，民衆方面也有死傷。

台灣同胞這種嫉惡如仇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假如他們一開始的行動就與處委會的

宣言相配合。那麼相信許多被剝削的外省人，也一定會寄以最大的同情，毫不猶豫地站到民衆這一邊來的，不幸過於衝動的民衆和一部份流氓缺乏理智，缺乏認識，一碰到外省人，就不分黑白地打，這樣無理性地胡為，失敗是可以預言的。

三月五日

處委會委員林宗賢報告：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

王添燈報告：據台中來電，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

李萬居報告：本省人須明瞭；此次事件目的在求政治改革，而非要求「託治」。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機構組織，通告全省十七縣市同時組織分會。

由於各項要求均已達到目的，台北市的民衆似已漸漸恢復理智，毆打外省人的野蠻舉動已漸減少。

陳長官向參議員表示願與民衆接近握手，希望民衆提供關於政治方面改革之意見。

下午處委會廣播，召集全省曾服務於海陸空軍之人員集中，通衢大街滿貼大幅日文佈告，旁邊有人看守著，不許外省人近前觀看，不知弄的是什麼玄虛。

三月六日

監察院電令閩台監察使楊亮功來台處理二·二八事件。

王添燈廣播謂「『二·二八事件』有發生毆打外省人情事，完全出於誤會，至感遺憾，今後願與外省之同胞在改革台灣政治共同目標下攜手。」這個誤會可誤會得太荒唐了。在他廣播的時候，台北的確已比較安謐，台中台東等地毆辱外省人的野蠻行為才在開始，若干平民身分的外省人，不論婦孺還在無辜軟禁挨餓中，不幸而生為台灣人之同胞的外省人，惶惶如驚弓之鳥，聽了王委員溫存體貼的軟語，非獨沒有受寵若驚，倒有點不寒而顫。

本市廣播電台成了處委會的御用電台，除了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而外，別無其他節目，這種「一手遮天」「唯我獨尊」的做法，實在令人齒冷。

委員們一方面要求民主，要求自由，同時卻自甘做民主自由的反叛者，他們不滿現存的腐敗官吏，他們要求政治改革，要求省市縣長、警察局長、各處處長、秘書……等等一切大官皆由本省人充任，這種一方面憎恨官吏，一方面熱望做官的矛盾事實，可以解釋為嫉惡如仇，富有理想的一種好現象，但也足以暴露出一些人的自私卑劣的心理。高高在上的今日大唱民主自由的美麗之歌的委員們啊！「做媳婦時憎恨姑姑，到了自己做姑姑的時候，千萬不要變本加厲才好」。

下午八時三十分陳長官向全省同胞廣播：略謂長官公署將改為省政府，各廳長儘量任用本省人士，縣市長訂七月一日實施民選。

來往基隆，汕頭，上海間之中興輪五日抵台，有若干旅客，驟聞台灣變亂原船折回上海，聞此次登記搭船往汕滬者竟多至五千餘人，這些人不消說是生命比較值錢的大人們的寶眷。

三月七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昨發表聲明：以後絕不打外省同胞，希望外省同胞取齊一步驟改革台灣政治。

本省參政員聯名致電蔣主席暨各首長，闡明事件演變經過真相，建議九項改革政治方案：一、重用台省人才，行政機關之秘書長，處長等，台灣省民擔任。二、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級校長，儘量錄用台灣省民。三、專賣局廢止，改為普通公營事業。四、貿易局改為商政機構，廢除營利行為。五、日產處理考慮人民正當利益。六、根據建國大綱，即行縣市長民選。七、保障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請速派大員來台處理本案，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

據一個彰化工業學校的學生（本省人）來說：數日來，台中，彰化，宜蘭一帶民衆與國軍衝突甚劇，雙方死傷頗重，聞前台中縣長劉某也已被民衆殺死，所有外省人，均被集中一處「看管」，不准自由行動，每天只給杯大的飯球兩顆，且時被流氓毆辱。各地倉庫及政府機關多被佔領。

三月八日

兩三日間「XX會」「XX同盟」等一類的組織多至不可計數，這種種的小組織，立場各有不同。意見也不一致，甚至互相攻擊，各自樹黨立派，大家都忙著各管各的到處「接管」

「接收」，而漸漸離開了處委會所聲明的立場，不但分化和削弱了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力量，且形成種種內在的矛盾和不協調，爭取政治改革實現的標榜，一變而為升官發財，坐地分贓的自私卑下的現象，預料這次運動將因此而失去其價值。

警務處長易人，由王民寧（本省人）接任。

處委會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同當局提出要求三十二項，其中駭人聽聞的有下述數項：

一、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

二、撤銷警備司令部，以免軍權濫用。

三、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四、限至三月底，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

以上各條，處委會委員們假如不是常識缺乏的話，那末只要冷靜一下腦筋，理智地考慮一下，濾過法律的篩網，便可看出這種要求是大不妥當的：一，國軍是為國防需要依據憲法而設的國家軍隊，即蔣主席也無權解散，而處委會竟妄作「繳械」之要求。二，警備司令部亦係全國性之最高治安機構，處委會何能強言撤銷？三，在中央尚未改組本省政府以前，行政長官公署依然不變其完整之權力，處委會竟奢求一切軍政歸其處理，此何異另設政府，對抗中央？四，要求改組政府而竟用「限」字，並謂未得中央核准前，得由二·二八處委會政務局負責改組，這樣一來，處委會的權力較中央政府尤為優越。這種越權的行為，似乎在說

明處委會否認中央政府之存在而自立政府，跡近叛離祖國，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看了上列各項條件的提出，我不禁為處委會之前途哀悼，這種無理要求必然引起極不良的反應，同時也決定了處委會之惡劣命運。這班「表表者」的委員們，竟是如此淺薄和認識不清，在他們把持之下的處委會和給領導著的所謂民衆運動還有什麼前途？

三月九日

昨晚十時左右，突然被密集的槍聲所警醒，認為是流氓攻擊警察大隊，飽受一場虛驚，直到今天早上，才如是匪徒想搶劫台灣銀行，結果被軍警擊退，今晨六時即宣佈戒嚴。

鎮日價槍聲不絕，市上行人絕跡，走在街上冷清地加入鬼域，令人驟起悲涼淒愴之感。

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發表聲明，完全自動推翻前日提出之三十二條要求。這例聲明一變過往之囂張跋扈態度，與以前互相矛盾，實在可笑。

三月十日

國軍已開到，聞在兩師以上。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為越出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陳長官今日下令予以解散。預料全省秩序不久即可完全恢復。

聳人聽聞，全國注目之台灣緝煙事件，至此告一段落。

原載《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一九四七年三月

第三章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歷史辯證

流汗爲祖國，揮淚話台灣

前鋒雜誌

內戰全面的爆發，經濟極端紛亂的目前，「請保全這塊乾淨土」——台灣——的呼聲，尚在耳邊響著，突然的「二二八事變」震驚了純樸的六百萬台灣老百姓。三月八、九、十日以下一個多禮拜台省歷史空前的大屠殺，無罪的這班老百姓死在陳儀手下的，不下數萬人；熱血染遍了台灣全島了。台灣人何罪？台灣人的祖宗得了何罪，使這班被棄於孤島的大明遺民，遭了這種大劫數？生為台灣人，何苦呀！

關於這次事變的真相，已有了各方面的報導和寫真，甚至於國際記者和人士也非常的注意；在國內外也已經有了各種批判。這些我們用不著再提出來討論，但我們要知道，台灣人內心，每個台灣人內心所要求的——又因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置之度外，只忙於物質的接收，只顧私人的利益——釀成了這個「民變」的台灣人的要求是什麼？言之非常的簡單：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了五十一年，過了五十一年精神上地獄生活，而在這個期間中，前後有了十五次與日本帝國主義用武力抗爭，最後又有了多數的熱血青年亡命到祖國，參加八年抗戰，結果打倒了日本。台灣因之歸還祖國，每個台灣人都想到解放來臨，自此就能過看自由平等，安居樂業的光天化日。哪裡知道，日本人的束縛解了，然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班官兒的手卻緊緊的抓著「這塊肥肉」，而死不肯「放」呀！

回憶光復一年後的台省，由理想而到實際，新政的來臨開始於「接收」而「劫收」；人心的「離反」由「不平等待遇」發根；省參議會的成立和參政員的選舉，造就了一班「新御用紳士」；國大代表的選舉強姦了省民的民意。省內復員人數日增月加，公營生產事業又因用事不得其人，致使各業半身不遂，因之失業業者之數不能勝算。物價因官僚資本的剝削和台幣的亂發，一漲而再漲，甚至於不知其終止點。以往以產米和糖；聞名於全世界的台灣米、糖價，反比上海，香港，廈門等地還貴。結果是民生塗炭，民不聊生，治安也就發生毛病了。政治的推行更用不著述——由米的統制，煤和糖的「半專賣」，苛捐雜稅的徵收等等都是所謂新政的一斑。公務人員與軍警的不守法，始於「左營事件」，繼之以「新營事件」，又再繼之以「員林事件」，清查團檢舉的貿易專賣二局的事件等等，一切的一切都不堪回想。台民由「熱望」而「失望」，眼見錦繡山河到處瘡痍。於是痛恨了如此官僚，如此政治！

台灣省民處於這種情況之下，出於熱烈的愛國心，所要求者不外乎解放，自由，和平等。我們敢說「民族主義」在台灣是不成問題的，因台民各個都以「大明遺民」自居、並且以此為榮譽的。台灣人所要求的：而總積於「二二八事件」的要求，以原則言之，可謂（一）民權的伸張；政治的改革，和（二）民生的解決；經濟的開放。倘若有人提出其他要求，我們敢說這些人絕對不是「黃帝的子孫」，大明的後裔。

台灣光復才一年半，又對日和會未締結之前，發生了這種台省歷史空前的「慘案」，天乎，時乎，不能不算是一種極嚴重的事件，因之中央有覺於此，特派智勇雙全的國防部長白將軍赴台宣慰並且調查其實情。我們相信八年抗戰中，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運籌於帷幄之中，確立勝利之作戰原則，勞苦功高的這位黨國元勳一定能體諒台民之痛苦，為國

家全盤之前途，為民族整個的立場，一定能對中央建議至善之妙策，迅速的撤換查辦陳儀，再派忠良之賢達赴台組織省政府，改革台省政治，收攬人心；開放台省經濟，解決民生；趕快將台省遍地之血跡洗清，彌補省內和省外之濠溝，使這個「乾淨土」再來做一塊「乾淨土」；這樣的我們才對得起延平郡王和孫國父在天之靈呀！

原載《前鋒》第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

爲二二八慘案呼籲

廖文奎

溯自明室顛危，閩粵忠良，泛海墾荒，死裡求活，徐圖中興，於茲已三百有餘年矣。值朝廷無暇顧及邊陲，荷蘭乃乘機占據，略地殖民，無所不至；而吾台同胞處於異族蹂躪之下，仍力爭解放以取自由者，三十八年如一日，迨延平郡王鄭成功率率軍民渡海逐荷人出境，台灣始獲初次解放。時吾大明遺民，身居台地，心存祖國，乃於鄭氏領導之下，跨海北伐，為民前鋒，與滿清惡鬥，以爭祖國光復者，凡二十餘年。惜乎功虧一簣，鄭氏中道殞謝。然自台地重陷異族以還，台胞則三年一小叛五年一大亂，以抗清廷，凡一百十二年。最後雖處日寇鐵蹄之下五十年，自乙未唐景崧反清抗日而建立民主國，以至庚午高山同胞起義除暴，共十五次之流血革命，以爭取解放，追求自由。約言之，台灣歷史，無非一部「大明遺民爭取解放史」，字裡行間，血染筆毫，淚透紙背，忠肝義膽，照耀汗青。

回憶甲午戰敗於敵者滿清，乙未割讓於敵者台灣。比及乙酉初秋祖國抗戰勝利，台土光復，六百萬同胞，虎口餘生，熱望解放獲得，天日重光，可享自由平等幸福矣，纍世宿願於焉得償。故歌舞歡騰，如醉如狂，凡祖國人士腳踏台土者，莫不備受歡迎愛戴。乃光復迄今，時期僅一年有半，台胞大失所望，苦不堪言，內外離心，勢成冰炭，尤以官民之互相水火為甚，遂釀成今年二二八慘案，省都官吏搶奪民物，專賣局警察屠殺無辜，人民犧牲，日以千

百計，三日之頃，響應者幾及全省，新竹以南悉陷民衆掌握，若是事變，捨貪污昏庸之為政當局，其咎何歸？

光復伊始，接收官員，低估台胞文化，以為有產有識者夙既日化，無產無知之民衆又皆蕃化。故若輩每抱君臨異族之氣概，到處欲稱孤道寡。比入台境，乃睹台胞之有知識者，能文善辯，忠群愛國，而一般民衆，風習思想，誠實純樸，毫不愧為神明胄裔；技術人員，若醫生人數幾與全國外省等，公路工廠，亦與大陸國內相伯仲。因是，無能而狹如之官員，由驚訝而生嫉妒，欲排除台胞，乃橫加「國語不諳」，「國文不通」之罪名以歧視之。然台省行政長官公署每以公務人員百分之六十屬台籍自詡，實則大多數台籍公務員，非雇員，則傭員；高級人士全是外省。夫物資得而民心失，良有以也。故外掛民族主義招牌，實行帝國主義作風，殆非過言。

其次，接收及行政人員，多係貪污之流，以為台灣名為美島，實乃寶庫，一歲三熟，遍地黃金，接管一任，富可三代。然一臨台境，無錢購物則被討；無票乘車則被逐。既而台人「量小氣短」，貪污乃別開生面為發財之道，或公財私用，或敵產擅賣，或浮報不實，人在台省政府，心在上海賭場，全無節用愛民，經國濟世之舉措，其腐敗卑劣每非台胞所能想像者。夫光復僅一年有半，而台幣對美鈔掛牌由十五跌至三四二，換言之，每圓台幣被劫九角八分，台胞所繳「光復稅」，亦云苛且刻矣。

若專賣貿易兩局，名為增加政府歲入，以減輕人民負擔，實則不過貪污舞弊之大本營，此次清查團報告，足以證實。夫政府包辦貿易，則工商小民無法謀生，失業人數日加，日用品價值日漲；但海關無能抑防走私，而專賣局不之責問，乃專緝私貨，此非治標不治本之愚

舉，則係欺弱怕強之劣蹟。故名掛民生，實行剝削。此次，以專賣局警沒收小販私煙為官民械鬥之導火線，遂致民生不足而民死一日三千有餘矣。反是，酒雖亦屬專賣而在被禁人口之例，然紹興酒臭，大館小店薰氣撲鼻，豈因紹興為行政長官發祥之地而其土產遂榮獲「治外法權」者乎？

對於台人之社會教育，接管官員每有認識不足而開口則曰「奴化太甚」，閉口則曰「非再教育不可」者。以台人被日奴化太甚，故外省官吏只管牽親引戚，左拉右攏，或安插空位，任領乾薪，或虛報人數，以掩公費，而置台民喁喁望於度外，殊不知台人被日壓迫，始終未嘗奴化，其勇往直前之志，採長補短之能，為外省所罕見。至再教育一項，以師資教材經費缺乏，學生罷課，教員罷教，教育處每以人數超過日人時代為德，是亦徒負虛名耳。蓋台民教育普遍，戶口調查，保甲組織，壯丁訓練等各種社會教育基礎，夙既成就，所需者，惟中心思想之指明耳。然而公教人員，頗有人格不端，學識不足而傲慢者，每以帝國主義武之征服者自居，其虐待同胞甚於仇敵，民權平等之口號，足成為若輩護身符，名倡民權主義，實行專制獨裁，若軍政財法四大權集中於行政長官一身，此現代文明國家政制所未曾有，蓋亦台民所不滿而力求改革之現狀矣。

總之，陳儀以台灣省行政長官職位集軍政財法四大權於一身，而專權失政，勞民傷財，橫虐貪污，擾亂經濟，光復以來同胞苦痛，日甚一日，此次官民衝突為營私自肥與民爭利所促成，而復權以屠殺，責任所在，是非昭彰，陳儀尚具良心，不僅撫卹傷亡，開釋被捕人犯，更須引咎辭職，讓台民自治；否則台民當請中央政府（一）撤辦陳儀，（二）派員徹查慘案始末，（三）取消專賣貿易兩局，（四）組織過渡省政府，（五）令組省民代表大會以制定

省自治法而完成六百萬大明遺民之再解放，否則台民之含冤失望更不堪設想焉。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煙波江上搭龍安
原載《前鋒》第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

關於台灣事件報告書

台灣旅滬六團體

(一) 台灣民變風潮於二月廿八日由台北開始，以次延及台中台南各縣市，最初四日間情形極為紊亂，少數民衆感情衝動，盲目毆擊外省人，殊可痛心。三月三日以後，官民聯合組織處理委員會及忠義服務隊，秩序漸趨平定，經地方領袖一再勸告之後，已無毆擊外省人之事發生。八日國軍開到，陳儀，柯遠芬等立即推翻諾言，對無辜民衆實行大規模之屠殺，對地方有名人士大事逮捕或槍決，造成台灣有史以來之大恐怖，一直繼續至十八日白部長抵台始略告緩和，然恐怖行為至今仍未完全停止。

(二) 自八日至十六日台胞被屠殺之人數初步估計以高雄為最多，約三千餘人，基隆、台北次之，各約二千餘人，嘉義一千餘人，淡水一千人，新竹、桃園、台中、台南、苗栗其他各地各一二百人不等，總數在一萬人以上，連重輕傷者計之，至少在三萬人以上。

(三) 屠殺方法殘酷無倫：如(一)基隆軍隊用鐵絲穿過人民足踝，每三人或五人為一組，捆縛一起，單人則裝入麻袋，拋入海中，基隆海面最近就有屍首浮出。(二)高雄軍隊對集中千餘民衆用機槍掃射，全部死亡；(三)台北別動隊使用機槍及坦克彈殺害平民。(四)基隆軍隊割去青年學生二十人之耳鼻及生殖器，然後用刺刀戮死。(五)台北將所捕平民四五十名由四層樓推下，跌成肉餅，未死者再補以刺刀。(六)高雄將人釘在樹上，聽其活活餓死。(七)卡車上巡

邏兵見三人以上之民衆即開槍擊殺。(八)哨兵遇路過民衆，不問情由開槍擊殺。(九)各地大批逮捕平民，未經審訊即綁出槍決或半途處決。(十)嘉義台南一帶人民因聞蔣主席白部長一律從寬免究之廣播後，向當局自首竟亦被捕槍決。(十一)軍隊以清鄉為名，人民家搜查，將財物取去後復殺人滅口。

(四)對屠殺罪行負全盤責任者為行政長官兼警備司令陳儀，其次為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諸人，厲行恐怖。殺人最多之部隊為陳儀私人或武力之警務大隊，別動總隊，與駐防基隆，高雄兩要塞之部隊。捕人最多者為憲兵第四團，新開到之二十一師較少殺戮行為，於汐止一地，且能救出被圍之徒手民衆數百人免於屠殺。

(五)被殺害之人民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一般民衆次之，社會中堅階層又次之。真正流氓反多被編入別動隊，用以殘害民衆。被捕失蹤或已被害之知名人物中有：一，民意機關代表如國大代表林連宗，參政員林茂生，台北市參議員黃朝生，張晴川，李仁貴，周百練，林水田，台南市參議會副議長葉青木，基隆市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二，金融界實業領袖如台灣信託公司董事長陳炯，台灣茶商業商會長王添燈；三，新聞界人士如《人民導報》社長、前任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民報》社負責人陳旺城，林宗賢，《大明報》總編輯王孚國，外省人新聞記者如艾鷺聲，馬銳濤，王孚，谷文野，鮑世杰；四，司法教育界人士如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吳逢祈，律師林桂瑞，李典元，李瑞漢，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醫生施江南；五，黨團負責幹部如黃埔出身青年團書記李友邦，黃埔第八期學生青年團幹事長陳復光，台灣省黨部調查室主任蘇泰階，宣傳處處長林紫貴，基隆市黨部書記張振聲，台北市警

察局局長陳松堅等。凡平素不滿地方當局之設施者，一律被目為「奸黨野心家」加以逮捕或槍殺。

(六) 今台民間報紙五家：《民報》、《大明報》、《人民導報》、《重建日報》、《中華日報》及所有定期刊物全數被封，報社負責人及總編輯全數被捕。國防部機關報《和平日報》因登載三中全會撤辦陳儀之議決案，被封而諉為白部長所下令，《大公報》航空版被封兩日，復刊後關於台灣記事一律被刪除（即開天窗）。國內報紙有關台事之記載者一律沒收，郵電經過嚴密檢查，不許將屠殺真相傳出，雖中央機關與南京直接通報三電亦不能例外，延平大學校亦被封閉。

(七) 目前恐怖行動似在繼續，清鄉運動在嚴厲執行中，三千以上之青年學生逃往山林陷於殲滅或餓死之恐怖，而倚賴「野蠻」的生蕃為其救主。蔣主席白部長所一再發表寬大處理台變之諾言從未兌現，甚至被利用為誘騙同胞出而就戮之工具，白部長離台之前一日尚有參議員及中學校長等五人被捕。

(八) 所謂三十二條要求，所謂「奸黨煽動」，所謂「新華共和國」，所謂「某國領事接濟金錢」，以及襲擊閩台監察使楊亮功，攻擊台灣銀行、基隆、高雄要塞等等，現有種種跡象可以推斷其非出自官方偽造，即故意誇大其詞，以為對民衆推翻諾言實行屠殺之藉口，對中央加重事變之嚴重性，從而減輕其應負之責任，只與政府能將陳儀、柯遠芬及其他部屬調離台灣，同時保證告發者生命之安全，多數台灣人民（包括在場目擊之外國人），均能出為作證。

(九) 三月八日以後遍及全台灣之屠殺罪行，不僅台灣有史以來所未有，亦為中國政治

史上最大恥辱，求之二十年前之軍閥與十八世紀之帝國主義時代，亦所罕見，台胞被祖國遺棄五十一年，今日復歸，遭此慘禍，只有「欲哭無淚」四字可告於國內四萬萬親愛之同胞。

聲明五點

(一) 關於台灣大屠殺之真相，我們主張由監察院、國防部、最高檢察署、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促進會，及國內新聞界、台灣旅外團體、會同組織調查團赴台作長期詳盡之調查，對主持屠殺之軍政長官陳儀、柯遠芬、史宏燾、彭孟緝等依法起訴，處以極刑。

(二) 關於台灣善後應特別注重：(一)停止清鄉；(二)保證實現政府諾言，釋放被捕士紳，並勸喻青年回學；(三)調防肆行殺戮，與台胞結有深仇之部隊；(四)扣留「四兇」周一鶴、嚴家淦、包可永、葛敬恩等貪官污吏，予以究辦。

(三) 陳儀、周一鶚等指使劉啟光、黃朝琴、李萬居出而脅迫國大代表，參政員等十七人，及省縣市參議會，各保甲長聯名通電挽留陳儀，並保留行政長官制度與專賣局，貿易局之組織，此種盜竊民意之伎倆，不值識者一笑。最近由台來京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黃國書，已向同鄉公開表示，聯名通電一事絕非其本人之意思。近陳儀更派李萬居來滬，遊說旅外台人，陰謀挽留陳儀運動。

(四) 紐約《華盛頓郵報》主張將台灣交與聯合國託管，或脫離中國，此種幸災樂禍意欲分裂中華民族團結之言論，我們堅決反對。

(五) 政府當局一再稱台胞深受日本奴化教育為此次事變主因，我們絕對不能承認台灣

淪亡於日本五十一年，但台胞思想尚未奴化，且光復當時傾向祖國，熱烈歡迎國軍及官吏之程度，實超過國內任何一省之人民。政府如真欲收復人心確保台灣，應虛心檢討一年半來台省行政設施及人事失敗之所在，從而坦白承認，實行改革，切勿斤斤於表面上之尊嚴，或一二官僚之面子，巧為掩蓋轉而厚誣台灣人民，排斥台胞於國族之外，終至一誤再誤，不可收拾也。

台灣革新協會，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閩台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台旅滬同鄉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協會，京滬台灣同學會。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台人如此話台灣

一書生

各位先生：

這次聞諸代表來台住宿於新生活賓館，遂則冒險往訪賓館，而仁兄等則已於前日回滬，惆悵奚如。

晚近島內之各團體與各機關受當局之命令故意曲解二二八事件之內容，獻媚於陳長官以保自身之安全；其所發之通電昭笑大力，茲將其真相之一端報告仁兄；倘得參考則幸甚矣。

(一)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動機；二二八事件決非由極少數之共產黨分子，奸黨，匪徒以及南方歸還者之策動而發生；實則台島六百萬民衆全體對於陳長官一年有餘之政治的腐敗之不滿而激發之全面的民變。是故不但中小學生，商人，農民，工人等直接參加，婦人女子亦不惜間接的支援。

處理委員會向長官提出八項目之基本的要求，請其同意與實行。關於各地之軍隊，乃鑑於過去軍隊對人民之搶奪與非法行為，而欲防止其兇橫發生。

雖有因專賣局警員之殺人及在長官公署前之人民請願團被射殺而激發之民衆，移其鬱積之憤於外省人，而在二月二十八日與三月一日兩日間有毆打外省人之事實；但至三月三日此種行為完全停止，民衆反省悔悟自己之非法行為而歸冷靜。事變發生以及全島的蔓延，各機

關之外省人不分上下全部逃避，長官始終廣播責任之不追究與實行民衆所要望之政治的改革，由此可見二二八事件之動機之非凡也。

(二) 二二八事變之公署陰謀；但行政長官公署一方面，一、策謀由中央派兵，於三月八日由基隆，花蓮港及安平三方面同時登陸；二、以全面的民變粉飾為共產黨份子之策動為掩蔽自己之失政，自三月一日至七日下午則派間諜到處理委員會策動再提出二十四項目之要求。其中有含解散警備司令部，解除武裝等之非合法要求造成所謂二十二項目之要求。(註：處理委員會乃是公開的集會，任何人可以隨時發表意見。)雖無確實之證據，但聞當局於軍到台之前日(七日)，急速派遣呂伯雄等之間諜在席上無理通過二十四項之追加要求。蔣渭川或因此種之謀略遂於七日夜聲明脫退處理委員會。三、八號下午軍隊到台，同時八號夜，則以三輛卡車裝備武裝人員由北投駛至台北，沿途以機關槍亂射，至台灣銀行前停止。聲稱有共黨份子襲擊台銀，其夜遂佈告全台之戒嚴令，同時發表多數民衆佔領軍隊及軍用倉庫等。何以自三月三日以來全台已歸平靜，晚上的外出卻不會有任何危險。而至八號國軍登陸而突有共產黨份子之襲擊台銀及倉庫之事實，其事實之捏造可想而知。且使三輛卡車之沿途亂射機關槍，是可證明公署當局之陰謀者也。四、對於楊亮功監察使到台時挾擊其所乘之汽車之報告：民衆之憤怒行為已於三月三日以後完全停止，其秩序維持之整然實為天人之所甚知。是故對於楊監察使之暴行為民衆自發的行為殊令人難解。五、十八日到九號早上殺害多數之維持治安之學生，在圓山一帶之台省人全被殺害，其屍體投於圓山之下。九日請楊亮功監察使參觀，以為全係共產黨份子及奸黨使人見之無不落淚痛恨其殘忍之行為。友邦美國副領事亦慨嘆謂人道上所不能容者：六、使流氓許德輝為處理委員會之治安組組長詳細調查本事件

之關係者，九日十日、十一日陸續檢舉或被投獄或遭殺害。

(三) 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現狀；除長官及柯遠芬參謀長等一派以自己等之失策而引起之本事件認為少數之奸黨，共產黨分子及野心家之行為。欲轉嫁其責任有必要，所以無理作成犧牲者之資料。遂不但對於本事件直接有關或協助者；雖與本事件無關，因平素對政府挹不平者，全部肆行逮捕及殺害；一、各報社（《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重建日報》、《中外日報》）全被封鎖。《民報》等社內之設備器物等全被破壞。各社經理、主筆等全被逮捕，國防部之《和平日報》亦因二十三日登載——「陳長官於三中全会由劉文島以下五十一名委員之聯名提議通過其撤職查辦案」遂被封鎖。現在報導機關祇有《新生報》一家。滿載對於民衆之曲解報導及罵倒民衆之記事。同時雜誌亦全部被停刊，由省外寄來之報紙，如《大公報》等其中所記載，對於二二八事件之於政府不利之記事、論說全被抹削；言論自由已完全被封鎖矣。二、集會，政治結社等全部迫令解散或禁止。在馬路上三人以上之同行者，均被巡哨無條件發槍殺害。學生一切行動及自由全被奪取。三、飯館過去對於軍警（尤其是警務處直屬之警察大隊則陳長官之親衛隊）之輩，於飲食之間略有觸犯者，所有設備則全部遭破壞，其經理有於九日十日十一日當場被殺害者。再有進去大家民宅的搶奪者，因欲陰蔽其罪行，遂將全家殺害（如顏滄海，生活被劫掠，本人被縛於庭樹，再責該人謂與二二八事件有關，遂將全家押送軍法庭）。類似者，不勝枚舉。更有在馬路上因有帶高貴品，如鐘表，金鍊，或現鈔及裝備品而遭殺害者（一時實行身體檢查），亦有被奪腳踏車等等；軍警一時如強盜殺人無畏。此種情形延至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四、完全施行恐怖政治：使台省人上發生畏恐。處理委員會之主腦及關係者都是遭虐殺或被羈獄或失蹤等；可見此次清

鄉如何徹底，如何恐怖！學界之大先輩杜聰明先生於十一日被免醫學院長，嗣後先生因感身邊危險致行踪不明。陳炯，宋斐如（教育處副處長）陳松堅（台北市警察局長）（外省人），比較的公平之人等與本事件全然無關之一流紳士於十日被捕至於監禁在何處尚不明。有傳已遭虐殺，但事實不明。全島一流紳士類似被捕者已超過百名以上，彼等定有生命之危險。林連宗、林桂端、李瑞元、李瑞漢等律師多數亦被捕，生命是否危險尚難覓悉。法院之吳逢祈判事（新竹人）與江院長乘汽車外出時被捕，因判決警官瀆職事件受恨，遂於當晚慘被殺害，嗣將屍體遺棄於南港。處理員林事件之檢事因害怕而逃匿，王主席檢察官（外省）亦乘船逃走歸回故里。陳慶華（高等法院檢察官）亦感身邊有危險遂告假歸省。施江南等多數醫師因於二十八日有一外省人受傷時不能給醫治而遭殺害。其外或無故被捕者或醫院被搗毀者不計其數。中學生，大學生更恐怖至極。台人校長或被免職（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先生被免）或被逮捕。學生亦有因參加事件而被槍決者（如淡水中學校長陳能通雖經馬階先生——英人——力保，亦終被槍決）。延平學院被封鎖。台灣大學分院（由日本歸台之補修班）被解散。本省人之學生及教授，或有病在床若不是者逃避。並非與事件有關，這種情形實因恐怖心理所致。處理委員會之台北本部主腦者王添燈於十日被捕。蔣渭川逃亡，其女兒負重傷致死亡，其太太被打。張晴川、李仁貴、周延壽（台北市參議會議長）於白部長招宴時始被釋放。但家中之器具悉被破壞，這種情形舉例不盡。各地之委員中均被捕，或被遭殺害，或逃亡。全省中最慘的是基隆與高雄。高雄之情形不詳。基隆遭殺害者已達二千人以上。屍體均被遺棄於江海之中。被遺棄於淡水河之屍首亦不計其數，台北之大橋頭（地名）數日前發現被麻袋捆裝之屍體十數具。悽慘至此，目睹者無不心膽俱碎。專賣局因事件發生外省人逃亡不在，

而不得已由本省人林旭屏等八名為委員暫行管理，而對其功績不但不承認，且於十一日有謂總經理欲慰其勞請彼等赴宴。遂將林旭屏挾走至翌日，便發現其屍體浮於南港。其耳，目，鼻及陰莖均被割去。專賣局專員等之屍體七具同時發現。

陳長官對於民衆之約束市長縣長民選廣播，「所有現任市縣長不適任，可於參議會推薦三人，候補中由長官決一人」，依此在台南市率先選黃百祿、湯德章、莊孟侯氏計三人，而湯氏則被認為野心家，遂在廣播場被虐殺，黃莊二氏被投獄。以致全省縣市運動決定被留任是只有新竹市，因市長逃亡而再推薦三人外省人。以上恐怖行為，恐怖政治不勝枚舉，再簡單報告以後之情形如下：

(一) 長官公署已聲明調查由本事件發生之外省人公私之損失，設法賠償，以致外省人多誇張事實，均超自己之傷害與損失。在公物過去自己賣出或將欲賣出，乘此次之事變報告全已損失以圖私利。(二) 富裕階級被恐迫，如台中之黃棟謂彼於民衆對外省人暴行中叫其多打之理由，憲兵對彼要求十萬台幣，如此富者被強迫威嚇要錢，不出錢則負戴罪名，或致被捕。(三) 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後，台省人士深望政府能反省及改革過去對台胞之殖民地統治方式，而其結果則反遭政府之誤會與不當之處理，以致民心完全離反，台胞與外省人已成為不可交之平行線。此種深刻尚待後任省長之政治的措施，但目下之情形殊屬可悲。

台胞對於白部長絕大之期待，然於昨二十七日午後八時之全國的廣播，尚稱事實之發生原因為五十一年之日本遺毒與少數共產黨分子及奸黨之作爲，至此台胞無不落淚，悲台島之終不可救，是故弟揮筆致函於吾兄等以明其真相。卑人敢向政府：

(一) 若謂五十一年之日本教育之遺毒，則如何證明前年十月對國軍及陳長官之全島的

最高度之歡迎熱況如何？台灣歸回祖國之懷抱，台島人士之歡迎雀躍之情況如何？而至今一年有半蔑視外省人之心情，其客觀的重大變化之原因何在？政府應深切反省。（二）此次之事變非有計畫性之變動，而是一年有半之全島民衆之積憤而激生，是全島民憤之表現，而政府不自反省自己之失政，竟歸咎於少數之奸黨，其認識之錯誤尚有何言？（三）過去台灣之政治於此無庸再批評，已成為衆知之事實。但卑人所欲強調指摘者則陳長官一派之：（一）政治性之貪污，朝令暮改，各機關連絡性之缺乏。（二）政治態度之不真摯（公務員作生意，對於賺錢感興趣，對於公務則不敢興趣）。（三）政治人員之腐敗（貪官污吏之橫行，在長官公報發現其公款攜帶逃亡之通緝，一週有數次）。（四）政治之包辦性（不起用專家而姻戚徒然成群）。（五）在上者蔑視法律，專政等不遑枚舉，台灣現在如在秦始皇帝之暴政下而呻吟，不在省內之廖文奎、廖文毅弟兄亦傳在上海被捕。其恐怖之一端不難想像。嗚呼，慘矣台島。夫復何言，臨稿尚有數萬言，然欲多書則感自己生命之危險，聊告一端以供有心於台島者為參考。

失自由之一書生。三月十七日夜
原載《前鋒》第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人如此話台灣

前鋒雜誌

關於這次「台灣事變」，報導議論紛紛。但是過去對於台省有切實關心的人們，誰都知道這次「民變」是治台十八個月的政府做出的一篇悲劇。對這篇悲劇，我們應該多加檢討，研究如何轉禍為福的。所以特集納國內的各種言論，以供各界的參考。

——編者誌——

(一) 春天到了 台灣百病齊發 (由三月一日文匯報轉載)

在日本人統治下，台灣是被作為農業原料的供給地，同時也是一個米倉庫，五十年來，不知有多少米糧輸往日本，在台灣即使怎樣窮吧，吃米總是不成問題，不會發生恐慌的。但，光復後，米荒卻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去年三月間一次，今年，春天來了，它也來了。……米倉庫偏鬧米荒，是誰使為之？孰令致之？政府當局是明白的，明白的根本原因何在，但，有什麼辦法呢？一個台灣人說：「台灣是光復了啊。……你可概念到其他一切的恐慌，台灣人民，此刻是在無望的水深火熱中，「祖國啊！祖國」多少熱誠有為的青年們，是在這樣日夜呼號著，台灣當局，中央當局的衰衰諸公呀，你們為什麼儘在充耳不聞，不拿出點實在的辦法來呢！（二月五日客）

(二) 關懷台灣 (由三月二日文匯報轉載)

台省同胞，受了異族五十年的宰割，一旦重回祖國懷抱，當勝利之初，他們的情緒都萬分熱烈。想不到解放以後，所受到的還是歧視，統制，嚴格的統制以至生活煎熬，事業破產。這次的騷動，是反對無理的統制，和官僚對民衆的橫暴態度；對於祖國他們還是始終熱愛的。希望政府對於這次事件，要妥加處理，立即處分負責的官吏，合理調整種種統制的辦法，以平同胞的憤怒。

內地是遍地干戈，政治上不軌道還有話可說，台灣是一片乾淨土，土地肥沃，人民望治，這省弄到今天的地步，實在太說不過去了！

(三) 爲同胞作喉舌 (由三月三日新聞報社評拔粹轉載)

祖國對同胞決無歧視之處，祖國的輿論尤其隨時準備為同胞作喉舌。我們希望同胞與祖國人士多聯繫，多多增進對於祖國的認識。

(四) 台灣歸來 (由四月三日文匯報拔粹轉載)

(一) 台灣民心如何變遷？

台灣的民衆，在性格上具有熱帶人的熱情單純和忠厚，在日本人的經濟壓迫束縛下，他

們學會了忍苦耐勞和儉樸。剛收復時，台灣民衆幾十年積壓著熱情，沸騰了起來，幾十年渴念祖國的思想，才實現了。對光復後，台灣民衆是懷著過大的希望的，希望祖國能解除日本人加在他們身上的一切經濟的政治的束縛。台灣民衆這項純真的希望，從光復後這一年多來，被現實殘酷的擊得粉碎。他們由希望而絕望。對現存政府，在心裡積壓著很深沉的恨，這心理，甚至轉移給每個內地去的人，假使一個內地去的人同一個台灣人口角，會有一大群台灣人幫著叫囂辱罵。以前台灣人對內地去的稱「祖國來的」，現在大多改叫「中國人」了，這情形愈來愈普通，這心理感染著每個台灣人的心，這也就是台省行政長官公署整個政治的反映，假使再不設法對台灣整個的行政設施作通盤的改變檢討，這積壓在台灣民衆心裡深沉的恨，會像火山一樣的爆發。到那時，會弄得整個的局面難於收拾。

(二) 政治局面

要瞭解台灣，要知道台灣的現行政治，就是說陳儀是用甚麼樣的手段和方式來統治台灣的。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是施行的殖民地統治政策，就是獨裁專制和壓制，台灣總督代表日本天皇指揮台灣的海陸空軍，並且可以規定若干範圍的法令和條例，儼然台灣成了日本的第一小帝國。陳儀來台接收時，組織了個別於其他省份的行政長官公署，陳儀本人又兼警衛司令，可以指揮在台灣的海陸空三軍，行政長官公署也可以制定若干範圍的條例規章。而且陳儀還維持著台灣特出的經濟政策——就是台幣。這就說明日本人用的甚麼方式和手段統治台灣的。陳儀也一手襲用了過來。名義上台灣是解放了，但加在台灣民衆身上這副政治的鐐銜和經濟的束縛都沒有得到解放，只不過台灣由日本主人換成了陳儀主人，民衆依然是被壓制

著的奴隸，對行政長官制度，台灣民衆雖然幾次強烈的反對過，但陳儀只用「台灣情形特殊」六個字——就輕輕的搪塞敷衍了過去。

(三) 經濟政策

日本人統治台灣，是用的高壓的殖民地經濟政策，就是施行強力的統制和管制。就將台灣的糖和樟腦的生產奪了去。除此以外，百分八十左右的產業組織，都掌握在日本人的手裡，其他的也直接或間接的有日本人的投資。光復後，這些由日本人掌握或投資的產業組織——公司或工廠，由日本人變成了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自然台省公署成了台灣唯一的資本家了。

(五) 台灣攤販事件的責任（由三月五日文匯報轉載）

台灣大流血慘案的真相，已逐漸明瞭，原來又是攤販事件，不過台灣當局手段更殘酷，因而性質也更為嚴重。

毫無疑問地，陳儀應該對這次事件負完全責任，政府也應該徹查陳儀的責任。倘若仍是照過去那種「官官相護」的作風，讓那麼多條人命白白犧牲，那政府對不起同胞了。

(六) 專賣局和貿易局（由三月六日文匯報社評拔粹轉載）

關於台省統治當局的根本錯誤，在於長官公署一切方針，仍繼承了日寇台灣時所施行的

殖民地統治政策。在名義上，台灣民衆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裡解放出來了，但在政治，經濟上，還處處受桎梏，一切還是統制，甚至統制更加嚴格。

在省行政長官制度下，一切大權屬於一人之手，在政治上固然談不上一點民主，而在經濟強力統制之下，更使同胞無以聊生。日寇統治台灣的時候，利用專賣局壟斷台灣的貿易，收效是非常大的。省公署接收了台灣，除了襲用專賣制度以外，還成立了一個貿易局。專賣局統制了省內食鹽，煙，酒，火柴，及其他生活用品的買賣，貿易局壟斷了進出口貿易，這完全是與民爭利的措施。而由豪門資本與長官公署合作組成的台糖公司，以極低廉的價格大批收購台糖，以高價轉售銷內地的事實，更是盡人皆知的，內地糖價曾亦因之而暴漲。

(七) 陳儀（由三月八日文匯報拔粹）

前年秋抗戰結束，陳儀就率同大批官湧到台灣。陳本人兼任台灣行政長官與全省警備司令，軍政大權，悉攬一手，其職權之大，為其他各省主席所不及，也許有以前日本所派台灣總督可資比擬。

但是陳儀擁有那麼大的權力，政譽並不比其他主席高明，相反，謗滿天下，年來只聽見反陳，倒陳，控陳的消息。而最近又發生「台灣攤販事件」，台灣與整個省政又對立起來。究竟原因在哪裡呢？

說到這裡，我們應該談一下陳儀的施政方針。

首先在經濟方面，他是主張嚴格的統制的。他的省營貿易局統制的業務是化學工業，紡

織工業，重工業，進出口業，運輸業，旅館業一直到糞業為止，因此什麼私人企業都遭到了壓制。省府與民爭利，其廣泛程度實開各省官辦公司之惡例，人民的生機給他窒息得透不過氣來。

其次在政治方面，他主張集權。如所周知，有大部份是年輕美貌的日本小姐，人民對於這些公僕的所好也很清楚了。以後，由政府一手包辦的民意機關也成立了，那班議員們也就是日人時代魚肉人民的集權就是專制。在台灣不特言論不自由，批評政治的報紙封閉，自由主義的劇團解散，各級官員也全無機動運用的職權。

有人說這是因為他是日本留學生，他和許多日本軍政大員有交情，他的思想受他們的影響極深，因此他的行政有了日本總督的作風。

最後還有一點：在福建省主席任內，僑領陳嘉庚曾於視察福建後控他十大罪狀「苛政猛如虎」。

（八）台灣事件的前因後果（三月十一日文匯報）

（一）貪污盛行，武力統治

除了很少的例外，接收機關的人員幾乎無一個不貪污，人民給政府人員的大膽行為和不在乎的態度所嚇了，他們開始疑心這些貪得無厭的人員就是要領導他們建設新台灣的人物嗎？接著，為了米的統制問題，政府的舉棋不定，大大地減低了政府的威信。同時，政府機關辦事馬虎，貪污的盛行，私生活的不檢點，此如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中竟有一批御用紳士，一

方面政府又用最大能力把全省各地的武力統治機構——警察局——強化起來，警政費用在省預算中佔去一個比例。這一串政治上的措施，已可見當局準備怎樣來強姦民意，來實行它的不利於人民的政策了。

(二) 人民由冷淡而仇視

人民在這種環境下的反應是怎樣呢？最明顯的是他們對政府感情的惡化——由熱烈而冷淡而轉於仇視。尤其是因為大部份公務員是來自外省的同胞，於是這種仇視便被移到外省人身上，在人民平常的對話中時常可以聽到「阿山」這二字，而由此也已證明了民衆對外省人的仇視是如何嚴重，這樣造成民族的互相仇視，這罪應該由誰來負擔？這民族的罪人是誰？

(九) 文化統制在台灣（三月二十一日聯合晚報）

(一) 文化的隔離

日本人對台灣的文化統制，和經濟統制一樣的嚴密，台灣人不了解祖國，祖國的人也不了解台灣。自台灣光復以後，台灣人民夢想著日人在台灣的經濟統制和文化統制，是會隨著日本武力底消滅，而同告消滅。想不到光復以後的台灣，經濟的統制固然仍舊存在；文化的統制，也和日本沒有兩樣。

在文化上的統制，對台灣人民的反應，似乎不大強烈。因為，台灣人民對於經濟的統制，已到了疲於奔命的地步，吃不飽的人，對於文化就無力要求了。因此，內地人只知道台灣的

經濟統制；對於文化統制，就不大注意。

(二) 台灣的文化

至於雜誌，書籍，出版非常少。除了日文的《三民主義》和翻印的《中國之命運》而外，就很難看到內地出版的新書。黃色方形刊物卻很多，這些都是上海去的。在車站上黃色刊物銷路，可佔第一位。由於文化的統制，台灣雖然光復了，而台灣人民的文化生活，還是和日本統制時代一樣，並沒有進步。是不是台灣同胞自己不願進步呢？不是的，官方的文化，不滿足他們的要求。而新的文化，無從獲得，再加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壓迫，他們對於祖國的語言，文字，也失去了學習的熱情。

(三) 愚民的統制

陳儀的文化政策，是想像蔽台灣人民看不見祖國，看不見世界。就像是日本人一樣；不希望台灣人民有新的知識，藉以杜防對政府不滿，對他的統制抵抗。因此，就實現了愚民政策。

陳儀的文化統制，實在做的比經濟統制成功，因為台灣人民除了對經濟統制的壓力感到喘不過氣來，對於文化統制的壓力，尚無深刻的感覺。

台灣是被陳儀的文化統治封鎖在祖國以外了！想把台灣成為愚民的國度。

原載《前鋒》第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

外人如此話台灣

前鋒雜誌

(一) 美報評論台灣事件

《舊金山紀事報》二日論稱：「據我們獲得的報導，蔣主席要求台灣長官陳儀辭職並已接受他的辭呈，假使這樣就結束了整個事件，對蔣主席希望他的政團在世界上維持被人尊重的地位來說，蔣主席的措置顯嫌不夠。」

幾年前中國人曾用激動人話語呼籲抗議日本人的帝國主義大屠殺，這次人們抨擊中國人對台灣人施行殘暴的屠殺，一如日本帝國主義作風。是否如此，姑不置論，但如確有其事，而且跟陳儀確實有關，他必須受更嚴正的懲處。他的辭職，即使屬實，不見得可以卸掉他的過失。但無論如何，辭職不過是做官的一種姿態，當他們受人誹謗的時候，此時此境特別不適合，由於這種幾乎偶然的姿態，蔣主席政府的道義地位大受損傷，政府領袖的職務應該是調查肇事經過，繕具詳細報告並迅速有所行動，南京政府是否已認識到這一層，不得而知，世界上縱有一時期暴力虐政能為人所忽略，但目前終已非其時了。」

(二) 台灣醜事——美報竟主張託管

《華盛頓郵報》今日社評，題名「台灣醜事」，敦促將來擬訂日本和約諸國，將台灣管理權移交聯合國機構，或從中國收回該島。稱「台灣事態，較諸中國閩牆內戰，更足消除該國被視為世界負責強國之理由。日人曾以野蠻手段壓迫馬來土民，然台灣昔在日本統治之下，頗稱繁榮，當時該島多數商業，亦為華僑所掌握，足見今日事件，非出復仇，直為恣意行暴，無從解求，中國人已在開始恐怖統治，較諸日人在華所作為，更見兇狠。如此荒唐事，首先曾獲羅斯福總統支援，羅氏此種行動顯係主張即使中國僅屬地理上之表徵，世界亦不得不使之成為強大國家，實則事事惡劣，莫過於政治家不願現實。羅氏為適應此荒唐事情，祇得同意將台灣交予中國，而弗交國際託管。中國甫經接收台灣，即已顯示對其身為戰勝國之義務，並無責任感。」

蔣介石氏僅以新的責任交託無能之輩，旋即忘懷。報紙抗議，現已迫使蔣氏免去台灣行政長官之職，然對日擬訂和約諸國或聯合國機構亟應有所行動，為報紙增強力量。蔣氏久已忽視其責任，似欲造成將台灣交還日本之局面。」

(三) 台灣浴血日擊記

(一) 飛到台灣

陳儀將軍所用的瞞騙手段和恐怖管制，大概是在中國國民黨的歷史裡面，沒有同樣的事

蹟，而今，它終於鎮壓了台灣騷動。台灣人所受的剝削和壓迫，比在日本統制的時候，更要壞些，他們於是二月二十八日揭竿而起反抗台灣行政當局，這是一年半毫無掩飾的不良統治的結果。自那個時候以來，暴動和整個的人民騷動，已經遍散於這個曾經一度稱為亞洲富庶的島嶼。現在鄉間各地，還是有騷動在發生，尤其是在比較偏僻區域。

因為台灣省的檢查制度，和交通不便的關係，這專制而令人不能置信的壓制著愛和平非武裝人民的情形，甚至在中國境內，都沒有透露出來。我和另外一位記者曾在三日內搭了第一次飛機到台灣，那裡的海波每天衝湧出台灣青年被害的屍體，他們是被中國憲兵殺死的。

(二) 別動隊使用坦克彈

三月一日當時政府企圖組織軍隊和後備警察的別動隊來抵禦遊行民衆，別動隊員攜帶機關槍，乘坐卡車巡邏市區，向擁擠的民衆開槍射擊。經過檢查傷者，和從地上拾得的武器，就知道軍隊所用的是坦克彈，這種子彈使傷口膨脹，常常會致命的。

(三) 到處蠻行和殺戮

國軍抵達台北的時候，即開始掃射台北市。由三月八日晚迄至三月十三日，台北市陷於浴血狀態，軍隊遇見台灣人就開槍掃射，這種情形真令人回想到軍閥時期。軍隊擺著機關槍，自動步槍，乘坐大卡車，碰見街上店鋪房屋裡的人，就開槍射殺。

在這段時期內，軍隊妄作了一些令人不可想像的慘酷事件。我訪問了住在台北城市的十多位外國人士，我能夠搜集很多關於這次事件的外國人所目擊的故事，和無數的暴行。政府

官員，一定地，會否認這類的事情，台灣人很害怕和外國新聞記者接談；因為，以前和外國人交好的台灣人都已經失蹤了。而且，其他常常和外國人士接近的台灣人，已經得軍事當局警告，不要告訴他們任何所見到的事情。很多外國人也受到恐嚇，為著安全起見已經離台，或者正在準備中。

搶劫已為日常的事，在晚間搜查時，無數的人民不是被殺死，就是被傷害，截至我到了台灣之後，晚間搜查還在繼續進行。搶劫，酷刑，和殺害的事件，不祇限於台北。外國人從其他城市歸來，講著同樣的同情。

(四) 陳儀話山水

當以此事去訪問陳儀長官時，陳儀長官賤視整個事實說：這是真的十分重要，不過是腐敗的份子造成的地方事件。他說若果他的手邊有了，永遠不會變成這樣嚴重的。他又咒罵共產黨，說台灣時常有共產黨，不過，日本人把他們監禁起來。自從中國政府佔領台灣之後，他們就被釋放了，開始煽動紛亂。他又說共產黨有的從內地來的。

所有和我們談過的外國人士，都強調說並沒有共產黨活動的象徵，而且他們不相信台灣有共產黨，他們說所謂有少數的話，是跟隨國軍或許長官公署從內地來的職員罷。

(五) 鮑威爾氏的觀察

我在台北和其他各地所能獲得的觀察，祇有一樣奇怪的事。就是這個暴動不是在較早的時期發生。依照我個人的觀察，以及訪問長官公署官和負責的外國人士談話所得，好像只是

因為政治上的失策，最基本的經濟剝削，和普遍的崩解。

台灣若果再受到現行的管理方法來統治一年，將來會變成好像中國其他以軍事統制，腐敗的省份一樣。所有日本遺留下來的什麼改善和發展，將來化歸烏有。各官員以受過盟軍轟炸為託詞，不斷地談及善後救濟各工廠；然而實際上，他們的作為，就是故意地趕促台灣的崩解了。

由《密勒氏評論》三月二十九日拔粹轉載
原載《前鋒》第十六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章 回憶一場歷史的噩夢

編者按：「二·二八事件」已經過去整整三十八年了，但是，它的傷痕因為沒有經過癒合的手術，因而隨著政治與社會情況的改變，似乎又漸漸在發膿了。它是一場歷史的噩夢，為了避免歷史悲劇不斷地重演。透過前人對於「二·二八」的回憶，希望我們能得到一些歷史的教訓。

二二八事變親歷記

王康

台灣「二二八事變」至今整整三十五年，由於國府始終忌諱談及此現代史上的痛心事件，故每年此日，北京政府要大揭這一歷史上的瘡疤，乘機挑撥台灣老百姓與政府之間的感情。而在海外對國府有偏見的台籍人士更以此為藉口從事「台灣獨立運動」。近年來我旅居美國，看過不少有關此事的記載與追述，離譜的實在太多。最近有一位從德州來的好友告訴我，他不久前在一份中文出版物上看見一篇記述「台灣二二八事變」的文章，說老記者王康曾暢談事變經過，我問他那作者說我談些什麼，那出版物叫什麼名字，他又說不出來。與其讓別人越俎代庖，替我談此不幸往事，不如我自己站在客觀公正的新聞記者立場，將我當時親身經歷的事情老老實實地寫出來，供將來撰寫中國現代政治史的人作一參考。

近十餘年來從台灣到海外的新聞記者為數甚眾，但經歷過「二二八事變」而那時又經常在一起的可能只有盧冠群、錢塘江、王之一及在下等四人。盧兄當時任《中華日報》社長，總社設在台南，但盧兄經常在台北，他現在東京任《香港時報》駐日特派員，經常以「芳婷」的筆名發表通訊。錢、王二兄現在巴西聖保羅辦華文報紙。當時錢兄任《中華日報》採訪組副組長，長駐台北採訪新聞，後陞任組長及副總編輯，以至退休。王兄當時是攝影記者，後在台北市襄陽路開了一家照像館，名為「台灣攝影社」。至於當時在台的軍公教人員現在海

外的，那就不勝枚舉了。

我到台灣說起來是件很偶然的事情，不久碰上「二二八事變」，更非始料所及。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我還在桂林廣西《中央日報》主編副刊，白天在桂林師範學院附中教全部高中文班的歷史，九月二日攜眷飛離桂林到達南京，十月三日進上海《新聞報》工作。當時的《新聞報》是全國發行數及廣告最多也是最賺錢的報紙，員工的待遇也最好，我第一個月領到的薪水在上海可購白米五十二擔。當時《新聞報》的三大巨頭都是我國新聞界的傑出之士，社長程滄波、總編輯趙敏恒、總經理詹文滄三先生都在全國赫赫有名。

抗戰勝利，政府派文武大員接收台灣，任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京滬各大報也派記者來台採訪及主持發行業務，上海《新聞報》最先派到台灣來採訪新聞的是謝爽秋兄。謝兄曾留學日本，精通日語及英語，不到半年，報社調他長駐東京麥帥總部採訪盟軍佔領日本新聞。三十五年十月，陳儀邀請京滬記者組團前往台灣採訪，《新聞報》由詹文滄總經理代表參加，他返滬後在報上發表了十幾篇文章，報導台灣光復一年來的近況。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偕夫人乘專機飛往台北，於次日參加在中山堂舉行的台灣光復一週年紀念盛會，受到全省人民的熱烈歡迎。《新聞報》當局由此認識到台灣的重要，決定再派專人到台灣組織辦事處，主持發行及採訪業務。報社決定派我前往，使我大感意外，但又不能不去。對我而言，台灣實在太陌生了，不但對過去五十年日人佔據台灣的實情一無所知，而且連一個熟人也沒有，幸而詹總經理拿出幾張名片，並在每張名片上寫了幾句話介紹我去見他們。我現在還記得他介紹我去見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張延哲、台灣省黨部宣傳處處長林紫貴、中央社台灣分社主任葉明勳、採訪組組長張任飛、上海《申報》駐台辦事處主任

兼特派員江暮雲等五位。

當時上海到台灣的民航班機為中國航空公司所經營，每天上午自上海飛台北，下午自台北飛上海，班機座位有限，機票不易購買，報社總務處人員為我預購了一張十一月五日飛台北的機票，四日夜晚我還到大舞台去看了袁世海與言慧珠合演的《霸王別姬》，第二天正午就飛到了台北松山機場。當時的松山機場設備非常簡陋，跑道短小窄狹，停機坪破破爛爛，航空公司幾個機場人員也只能在一座空空洞洞的破鐵棚裡辦公。

我在飛機上遇見一位上海商人，他的姓名我已不能記憶，他經常往來於上海台北之間，對台北的情形相當熟悉。我問他台北最好的旅館是那一家？他說是迪化街的迪化旅社。我下飛機後就隨全體旅客坐上中航公司的敞篷大卡車，在一條窄狹的碎石馬路上緩慢前進，馬路兩旁都是稻田，偶爾看見一兩戶紅磚紅瓦的低矮農舍，直到第二酒廠，才算進入市區。卡車在台北火車站前街口的中國航空公司台北辦事處門口停下來，辦事處主任是已故的牛天文；後來也變成很熟的朋友。

我提著簡單的行李坐上一輛兩輪很高大的人力車，到迪化街住進迪化旅舍二樓一間大而無當的客房裡。女侍是一年輕的本地女孩，能說生硬的國語，叫了一客中飯拿到房間裡來吃，吃完後小睡片刻即外出拜訪。先坐人力車到長官公署，即今天的行政院，拉車的是一中年本省人，那天天氣已相當寒冷，他背上披一只舊麻袋，後來看到很多拉人力車的都是如此，大戰結束之後，台灣人民生活困苦，於此可見一斑。

長官公署大門口沒有衛兵，給我的印象非常良好，其餘附屬機構也是如此，軍事機關當然例外。在國內各省，所有行政機關，上自中央，下至縣市，每個衙門都警衛森嚴。台灣卻

完全相反。光復的國土究竟不同。很快就見到張延哲處長，他為人非常和善，笑口常開。我的老友李支當時是湖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和張延哲在重慶中央訓練團同期受訓，李兄已寫了信給張說我要到台灣從事新聞工作，請予便利和照料。有了這層關係，張對我更加親切，並帶我去見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和秘書沈雲龍。夏、沈都是青年黨人，夏後來當選立法委員，沈已成為中國現代史權威，著作等身。張延哲、夏濤聲和老友李支則已先後在台病逝，至今回想起來，還感到無限悵惘。

第二個拜訪的目標是國民黨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林精明強幹，富於辯才，熱心助人，廣交遊，魏道明任台省第一任主席時調林為省府新聞處長，不過那是「二二八事變」以後的事。林對我非常客氣，也很熱心，他問我住在哪裡，我說住在迪化旅社，他說他管轄下的社會服務處在館前街，距各機關比較近，交通方便，對處理業務及採訪新聞，都有裨益。我接受他的勸告，第二天即遷往社會服務處二樓最好的臨窗客房，由於那時內人及兩個稚齡子女尚在南京，這一客房就變成了我的辦公室及臥室。

第三天去拜訪葉明勳、張任飛、江暮雲諸兄，大家一見如故，一星期之內又認識了《新生報》社長李萬居、總編輯張皋、採訪主任蔡次、女記者沈嫻璋、編輯姚勇來、路世坤、《中華日報》社長盧冠群、總編輯張棟材、採訪組組長林世璋、副組長錢塘江、記者陳維祥、國是日報總編輯陳百里、採訪主任鄭拯人、《大明報》發行人艾珞生等。因為常到中央社，故中央社記者余滌之、王時、雷樹水與編譯主任汪煥鼎、編譯王勳等，不久都變成了熟朋友。

我到台後第一次參加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例行記者招待會，由參謀長柯遠芬將軍代表陳兼總司令主持，我們在會議室坐定後，柯將軍走出來，他戎裝筆挺，威風八面，一副官高喊

「立正」，同業們都聽命起立，我也勉強站起來，但心裡感到不是滋味。他說的都是鷄毛蒜皮的小事，在我們京滬駐台記者眼裡都不值得一提。台灣雖只光復一年，但治安良好，人民奉公守法，而且是全國唯一沒有中共地下武力的省份。從此以後，我很少去參加那種乏味的記者招待會。

我離滬之前，報社給我的任務是先熟悉環境，其次是成立辦事處，發展業務，再其次是採訪新聞。

關於熟悉環境，台灣情形在當時看起來比其他各省都單純，全省人口只有六百萬，台北市人口約廿六萬。在二次世界大戰時美軍雖未在台登陸，但台北市、基隆、嘉義、台南市、高雄被美機不斷轟炸，到處是斷瓦殘垣，全省大都市只有台中市最完整，美機從未投彈。基隆及高雄港灣設施全被摧毀，重要的工業如糖廠、鋁廠、水泥廠、電力廠都遭受猛烈的轟炸，光復時台灣全省的發電量只有三萬五千瓩，不及現在的百分之一；全省三十六個製糖廠大部份被炸，砂糖產量也一落千丈；在稻米生產方面，由於缺乏肥料，水利工程多年失修，戰爭結束時全省糧食生產不足，難以養活全省六百萬人口。在光復後一兩年中很多農民及鹽民以番薯籤充飢。

當時台北市區範圍很小，東到新生南路大排水溝，溝以東全部是稻田和農舍，南到南昌街，出了南昌街就是一片稻田，稻田中間有一條窄狹的碎石馬路，直通台大。北到台北大橋及圓山動物園。市內的柏油馬路也只有重慶南路、衡陽街、中山北路、延平南路、延平北路等數條，中山南路、信義路、仁愛路等還是碎石馬路，到後來才鋪柏油。全市路燈百分之九十九在戰時損毀未修，入夜黑漆一片，那時沒有夜市，下午七時以後街上很少行人。

全市的交通工具只有腳踏車及人力車，私家汽車絕無僅有，中下級公教人員、學生、工人、商人都騎破舊的腳踏車代步，我們新聞記者採訪新聞也都騎腳踏車，而且大都是陳年舊物，我騎新購日製腳踏車招搖過市，引起不少路人的欽羨。只有政府高級官員才有汽車。全市的小汽車沒有超過一百輛，故每天早晚上下班時只見腳踏車隊在馬路中間橫衝直撞，這種現象如今只有在中國大陸上可以看見，在台灣早已變成了歷史的陳跡。

我到台灣時，長官公署秘書長為葛敬恩，民政處長周一鶚，財政處長嚴家淦、教育處長范壽康，副處長宋斐如、交通處長任顯群、農林處長趙連芳、糧食局長李連春、水利局長章錫綬。我初到台灣時只因採訪新聞與他們有一面之緣，後來與嚴家淦、任顯群二先生混得很熟，章錫綬先生更成為忘年之交：十五、六年前他去世時，我曾經送葬到陽明山墓地，含淚見他的遺體入土。

我初到台灣時不但認識了黃朝琴、李萬居、游彌堅、連震東、黃國書、鄭品聰、丘念台等台籍要人，也認識了蔣渭川及工商界的一些本省人士。有一次蔣渭川和我談到台灣政情，他在我面前大罵陳儀，並說他要到法院去控告陳長官違法失職。我也到過省參議會去採訪，議員在大會上批評省政都能毫無顧忌，暢所欲言。這和當時大陸上各省情形相比，陳儀統治台灣，實在相當開明。

在新聞自由方面，陳儀也很少干涉，在「二二八事變」之前，王添燈辦的《民報》，林子畏辦的《大明報》批評省府也相當尖銳，長官公署也未出面干涉。「二二八事變」後，兩報才被迫停刊。

陳儀個人，服官非常清廉，他來台以後不住日本總督官邸——台北賓館，卻居住在延平

南路一座二層樓小洋房裡，後來陳誠和周至柔都住過那座房屋。他與他的日籍太太生活很簡單，沒有浪費一文公帑。他也很愛台灣，尤其愛台灣的老百姓。現在還有一個外人鮮知的秘密：就是光復時到台接收及駐防的一軍人——六十二軍，是得到陳儀的同意才調走的。

抗戰勝利後，台灣六百萬同胞均歡欣鼓舞以做中國人為榮，故六十二軍在基隆登陸時，不少民衆自動從台中、新竹坐火車到基隆歡迎國軍。但我國軍隊經八年苦戰已服裝不整，官兵揹雨傘，穿草鞋，挑大鐵鍋煮飯，他們看見這些軍隊，心裡已冷了一大截。他們從前看見的日本皇軍服裝整齊，皮靴革履，武器精良，軍容壯盛，名為四強之一的中國軍隊原來如此落後，怎不令剛回到祖國懷抱的愛國同胞寒心？

六十二軍士兵都是未受過教育的農村青年子弟，駐防台灣各地以後，軍紀又不十分嚴明，軍民之間的關係也不理想。這時國內討共戰爭正在激烈進行，兵力頗感不足。有一天蔣主席密電陳儀，詢問駐台軍隊是否可以全部調走？陳儀覆電說，台灣人民奉公守法，社會秩序良好，既無中共地下武力，也沒有土匪，駐軍可以全部調走。而且光復以後，台幣制度保留，駐軍軍費完全由省庫負擔，軍隊撤走以後，可以減輕省民的負擔。三十五年年底全部撤走，至「二二八事變」發生時，全省只有憲兵一團，高雄、基隆兩要塞共約兩營兵力，警備總部直轄部隊不到一團，故「二二八事變」一發生，迅速如燎原之火，軍力不夠，不能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陳儀的一番愛民之心反肇成一場大禍，是對還是錯，只有留待歷史家去評論。我和陳儀一共只見過三次面，無私交可言。第一次在「二二八事變」平安後數日，我和《申報》江暮雲兩人去見他，他與我們談話約一小時，對「二二八事變」深表痛心。第二次是白崇禧來台宣慰，在長官公署三樓向高級公教人員訓話，我和江暮雲也應邀參加，先由陳儀講

「二二八事變」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後由白崇禧講宣慰觀感。第三次是陳儀離台前夕在台北賓館舉行一次招待記者會，台北各報社長、總編輯及京滬駐台記者都應邀參加，我當然也在其內。陳儀講完話後，由葉明勳代致答辭，會後並在台北賓館大門口合攝一影留念。

陳儀後來做了浙江省主席，三十八年春共軍渡江前他密函湯恩伯投共，湯向蔣總統檢舉，後將陳儀解到台灣槍決，成為政治上的悲劇人物。台灣老百姓都恨他，國共兩黨也都罵他，成為混亂政治時代的犧牲品。

二月中旬，內人攜一對小兒女乘中興輪來台，住在幸町七條通一幢小日式平房裡，那幢小屋是我從小公務員手裡頂下來，代價是老台幣七千元，土地是林柏壽的私產，房屋產權屬市府日產管理處，辦妥過戶手續後每月繳納租金。家眷來後雇用一個十八歲女孩阿綢。我白天到社會服務處辦公，晚上回家，交通工具就是一輛腳踏車。

二月二十六日女師附小開學，女兒進該校一年級，兒子進附小幼稚園，早上我用腳踏車送女兒上學後，再到社會服務處辦事，中午到校接女兒回家吃午餐，餐後我又送她上學，我去採訪新聞，黃昏接她回家。兒子則由阿綢負責接送，她也是用腳踏車。直到「二二八事變」後，我在懷寧街找到房子正式成立《上海新聞報》辦事處，才解決這一頭痛問題。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太平町發生緝查私煙槍殺人命慘案，點燃了事變的第一把火。

台灣在日據時代就實行煙酒專賣，專賣收入是省庫最大的財源之一，故光復後蕭規曹隨，原封不動。但上海的洋煙走私進口為數甚多，洋煙價廉物美，小販及顧客都「迎洋拒土」，對專賣收入影響極大。那時失業人多，不少人靠做此小買賣博得蠅頭微利，養家活口。那天公賣局專員葉德根、傅學通率領警員六人到太平町、永樂町一帶查緝私煙，在天馬茶室附近

查出老婦林江邁販賣自上海走私來的美國香煙，葉將老婦私煙與非私煙全部沒收，態度橫蠻，老婦苦苦哀求，葉等亦置之不理。引起路人的公憤，包圍緝私人員，先是向葉等代為求情，葉等不賣帳，群眾就圍毆緝私人員，老婦抱住葉腿不放，葉取出手槍用槍柄擊傷林江邁頭部，如此火上加油，更引起群眾的忿怒，看熱鬧的人也越來越多，葉等一面逃跑，一面鳴槍示威，不幸擊斃無辜的男子陳文溪，群眾乃火燒緝私汽車及警察派出所。一直鬧到深夜。

有關官員看見鬧出大亂子，乃向死傷者家屬表示：決定將肇事人員送法依法嚴辦，對死者及傷者均從優撫卹，這是法治國家處理此類不幸事件的常軌；但群眾要求把肇事兇手捉到發生意故的地點，馬上當眾槍斃。任何一個政府都不能如此草率處理，但群眾不接受，如是事情越弄越僵，終至不可收拾。

事變結束後葉、傅二人下落如何，我已不復記憶。總之，一兩個不肖官吏可以闖下滔天大禍，貽害無窮。如果不是葉、傅二人處置不當，殺害無辜，不會發生「二二八事變」，沒有「二二八事變」，不會有「台獨運動」，更不會有高雄事件，陳文成更不會死得不明不白。總之，政治冤仇，宜解不宜結，因為越結越深。卜少夫、陳若曦建議國府特赦高雄事件政治犯，我個人舉雙手贊成，這是我追述「二二八事變」往事時首先要表明的看法。

我到台灣雖只兩個多月，由於工作關係，交了不少本省籍的朋友。我是新聞記者，不是接收大員，沒有發一文接收財，我不是政府官員，不能在老百姓面前耀武揚威，而且從日治時代起，台灣老百姓就養成了一種尊敬新聞記者的習慣。譬如你是新聞記者，你有免費看電影的特權，外省籍記者到台後自動放棄了這種特權。你如去他家或他服務的機關第一次採訪新聞，他會送紅包給你。我記得民國三十九年台灣省政府改組，吳國楨任台省主席，林口高

被任命為省府委員。林口高在「二二八事變」時曾被拘禁，後來獲釋，三十九年任台北縣農會理事長。當他的省委職務發表後，我與《新生報》沈嫻璋、《公論報》黃毅辛、《民族報》王彥彭、中廣公司江平成等去農會拜訪他，請他談談今後對省政的抱負和展望；他說出他的想法，我們談完後向他告辭，他卻從衣服口袋裡取出五個紅包，分送我們五人。我們婉辭謝絕，說明中國大陸的新聞記者沒有接受紅包的習慣。我提這段「二二八事變」以後的事，旨在說明台灣同胞對外省籍新聞記者相當友好，你與他們做了朋友，他們會無話不談。我就是從台籍朋友們口中獲悉「二二八事變」前的民情。

據台灣朋友告訴我，台灣光復時，全省人民歡欣鼓舞，以為是從地獄進入了天堂，生活馬上獲得改善。但事實卻不如此。台灣光復後物價不斷上漲，物資極為缺乏，失業的人越來越多，工商業停滯不前，政府中高級位置都被重慶派來的外省人所佔據，有極少數不肖官吏，貪贓枉法，作威作福，欺壓良民。從海外遣送回來約三十萬自日軍中退伍的年輕人，對政府更沒有好感。他們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日本軍閥徵調出國進行侵略戰爭，有的在南洋，有的在中國大陸各省，日本無條件投降後，他們有的受到當地人民的報復與侮辱。回到台灣後，雖由戰敗國的俘虜搖身一變而成戰勝國的中國人，可是找不到工作，生活一天比一天困難。此時大陸上的討共戰爭又正在激烈進行之中，所謂四強之一的中國只是一個貧窮、落後而又分裂的國家，這些人由失望、輕視進而充滿敵意，遇有機會就會爆發出來。

又有本省朋友告訴我，台灣社會也與任何社會一樣有為非作歹的流氓。日據時代對付流氓的辦法是送到火燒島（光復後改名為綠島，柏楊就在那個島上度過十年歲月），永遠監禁。日本投降後，全部被釋放回到自己的家鄉，太平町與萬華是台北市產生流氓的地區，他們從

火燒島回來後遊手好閒，無正業可務。如今在太平町發生了緝私命案，使他們得到發洩不滿現實的機會，這就是「二二八事變」迅速擴大及不可收拾的社會背景。

二十八日上午，台北市天朗氣清，日麗風和，除太平町外，全市一切如常，上班的照常上班，上學的照常上學，衡陽街、重慶南路及西門町、萬華一帶的商店都照常營業。很多市民是早晨看報才知道昨晚太平町發生了緝私命案。

我在家吃過早餐後，就騎腳踏車先送女兒至公園路女師附小上學，再到館前街社會服務處二樓辦事處辦公，剛要上樓，就聽到敲鑼打鼓的聲音，看看手錶，正是上午八時三十分，這是外勤記者對突然事故發生時首先應有的反應。我連忙走到火車站對面館前街口，看見中正西路（現改名忠孝西路）快車道上有一隊小小的遊行隊伍正自西向東緩慢前進。據我當時估計，人數在兩百左右，都是中年與青年人，有的穿著日本舊軍服，都是普通市民，沒有學生參加。隊伍的前面，有用白竹布橫寫的大字標語，標語兩端的白布綁在兩根竹竿上，由兩人高舉，齊步前進，標語的語句是「槍斃強盜」及「要求政府嚴懲緝私殺人兇犯」，遊行人並未情緒激動，更未攘臂高呼，兩旁也無軍警監視及阻攔。

我來台雖只兩個多月，但見過兩次遊行示威。一次是響應北平女學生沈崇受辱事件舉行反美示威遊行，參加的有台大、師院及台北女師的男女學生共一千餘人；一次是為旅日華僑爭取權利。兩次遊行均秩序良好，自始至終都未發生軌外行動。由於這兩次的經驗，故這次示威，政府事先未採取勸阻或干預行動，以為讓群眾發洩發洩就可了事，想不到會如決堤的洪水，竟一發不可收拾。

由於遊行隊伍敲鑼打鼓，故看熱鬧的人越來越多，那些看熱鬧的人不是看了就走開，而

是看了後也加入了遊行隊伍。此時如有軍警出來勸阻，不使遊行的隊伍擴大及前行；同時專賣局長自己出面，到死者陳文溪家裡去慰問死者家屬，致送優厚的撫卹金，並由該局負責替死者隆重辦理喪事，對傷者林江邁由該局派員送到台大醫院住頭等病房，將葉、傅兩兇嫌送往法院依法嚴懲，並請太平町最有號召力的蔣渭川與許丙出面調解，由政府提出保證，一場大禍或可消弭於無形。當然，這是事後的先見之明。從陳儀長官到游彌堅市長都以為是一件小事，沒有作緊急處理，是最大的失策。我當時也以為不會出大亂子，只跟著隊伍後面走到中山南路口即轉回辦事處，未跟隊伍到南昌街口的專賣局，心想至傍晚再去查問請願結果，還不嫌遲。

正午十二時左右，我辦完業務，又自社會服務處騎腳踏車到公園路女師附小接女兒回家吃午飯（那天兒子不肯上幼稚園留在家裡）。我到省氣象局門前，馬路上已擠滿了人，只見東門城樓周圍有武裝警察布崗，但一切還很平靜，看不出會有暴亂事件發生，我接女兒回家吃午飯，吃完午飯又送她上學；這時約為下午一時左右，至此我仍無警覺，把女兒送進教室後，又騎車出外察看。

這時南昌街口專賣局周圍的示威群眾不但沒有減少，人數反而越來越多。該局門窗緊閉，四面八方已圍滿了人，有幾個中年市民站立在該局二樓陽台上用閩南話向下面的群眾演講，尚未講完，下面的群眾，即歡呼鼓掌，響聲之大，有如萬馬奔騰。那時我一句閩南話也不懂，故不知道他們講的內容是什麼，從說者與聽者的表情可以猜出，一定是抨擊政府的激烈言辭。這時我才感到事態的嚴重。專賣局內早已有人闖入，演講完畢，進入局內的人已失去理智，門窗均被他們打破，辦公桌椅及文件都從窗口投擲出來，漫天飛舞。我當時心裡很難過，不

忍再看下去了，於是騎車向西行，經舊總督府（即今總統府，戰時被美機炸毀，只剩殘垣斷瓦，民國三十七年秋天才修復）至重慶南路，看見所有的店鋪均已關門閉戶，停止營業，再前行，見一群如痴如狂的人在專賣局門市部（即第一商業銀行斜對面）二樓窗口將家具、衣服等雜物向街心拋擲，有人放火焚燒，一陣濃煙從街心直向晴空上升。我見情勢不對，就從僻靜的小巷折回到辦事處。我當時覺得：緝私員槍殺無辜良民誠然可恨，但不能為了一條人命，就搗毀官府，焚燒公物。如此越軌行為，實為任何法治國家所不容。假使這種事情發生在美國、英國及法國，政府還不出動軍警拘捕搗亂的人群嗎？

最近數年在美國閱覽香港出版的《七十年代》，裡面所載有關「二二八事變」最大的歪曲事實是說長官公署開槍殺害請願群眾以後，群眾才搗毀專賣局。事實剛剛相反，我親身經歷的事實是群眾搗毀專賣局及門市部（也稱分局）在先，長官公署開槍殺人在後。我是人道主義者，我痛恨政府官員殺害無辜，也厭惡群眾暴亂，我是憑我的良知說真話。我今天在美國是真正的自由人，既厭惡中共過去在大陸上實施的暴政，也不欣賞國府有時文過飾非。但我大半生從事新聞工作，我追述這件痛心的往事，要對歷史負責，更要不昧良心。

我回到館前街社會服務處以後，本想睡睡午覺再到長官公署去看看；但我一躺上床，就聽見窗外人聲鼎沸，即起床憑窗外望，看見馬路上和火車站前擠得水洩不通，真是人山人海。人群像決堤的洪水一樣向長官公署的方向湧去，不久就聽見從長官公署方面傳來的槍聲，頃刻之間，馬路上的秩序大亂，這時我想出去，已不可能，於是將一張有靠背的椅子，移到窗前，坐下來居高臨下，俯瞰外面的變化。

當時的社會服務處就是現在的建國補習班，在日據時代社會服務處對面是鐵路飯店，據

說那是戰前台灣最現代化的旅館，戰爭末期被美機轟炸，夷成平地。光復初期是一堆斷瓦殘磚的堆集場。槍聲響後，我眼前的景象完全改變，本省籍群眾像發狂一樣，不問青紅皂白，圍毆馬路上行走的外省人。有的被打得頭破血流，有的倒在馬路上奄奄一息。當時有一班火車剛自外埠開到，下車旅客中有些外省旅客一走出車站就被打傷或打死。他們根本不知道被打是為了何事。有兩個穿灰色軍服的徒手士兵被一群人圍毆，他們用拳頭、磚石將兩個士兵打倒在地，滿身是血，痛苦呻吟，他們才罷手。幾分鐘後又走來一穿西裝和一穿中山裝的外省人，也被打得口流鮮血，倒在地上。不久，又有一徒手士兵經過，後面跟著一十七、八歲的本省青年，手持打棒球の木棒，緊跟在士兵後面，那青年從後面用力揮棒，打那士兵的後腦，並大聲咒罵，那士兵負傷忍痛向瓦礫堆逃走，那青年緊跟在後，不斷揮棒，終於又打中士兵後腦，鮮血直流，直到那士兵暈倒地上，那打人的青年才走開。我看到這種景象，既氣憤，又傷心，我想不到回到祖國的台灣同胞，竟如此殘忍。冤有頭，債有主，長官公署開槍殺人，你們去打長官公署好了，為什麼要找無辜的外省人出氣？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於是躺在床上流淚。

這時，旅館的女侍阿瑞走進我的房裡，見我流淚，知道我是受了外面騷亂景象的刺激，用生硬的國語安慰我，因我住這房間已兩個多月，和該處全體員工都混得很熟，由於我毫無外省人的優越感，故他們對我的印象很好。阿瑞又告訴我，附近的流氓警告本省籍的李經理，揚言今晚要到社會服務處找「阿山」旅客算帳；李經理要我提高警覺，不要外出，到緊急時他會通知我到他的臥室裡去躲避。後來我又知道全省各地有很多外省人都得到本省同胞的保護，才未受辱及犧牲生命，足證本省沉默的大多數還是良善的中華兒女，知道本省人與外省

人是同一個祖先，只是日本人五十年的統治才使彼此變得陌生及互不了解。

在此情況之下，我也不敢外出。據李經理得到的消息，說槍聲響後除全市發生毆打外省人以外，鬧事群眾一股佔領了新公園內的台灣廣播電台，同全省人民廣播說長官公署衛隊開槍殺害本省同胞，煽動大家起來報復，佔領政府機關，收繳警察槍械；各地流氓、退伍軍人及不滿政府的政治野心家迅速聯合起來行動，毆打外省人像鼠疫霍亂一樣，蔓延全省。外省人的住宅有的被搗毀，有的被火燒。

被打死的外省人被投入河中，有些受傷的外省人到本省私人醫院求治也不收容。我所住的幸町七條通一位楊太太，丈夫是省農林處科員，楊太太快要生產，二十八日下午坐人力車到鐵路局附近的紅十字會醫院（後改名省立台北醫院）婦產科去檢查，行經台北火車站，被人拖下來痛打了一頓，楊太太跪地求饒，說自己是待產的孕婦，打人者看見楊太太大腹便便，證實她未扯謊，才停止打她，讓她去醫院，過了幾天，楊太太產下一男孩，母子均安。後來鄰居都稱讚她母子命大，將來必有後福。這是事變平定後我才知道的事實。

一小時以後，憲兵開到火車站前廣場，館前街也有哨兵，政府宣布戒嚴，群眾星散，街上行人絕跡，我更不敢外出，我過了八年抗戰生活，知道戒嚴令的厲害，如回答不出或答錯了口令，士兵可以開槍殺死你，而他不負殺人的責任。

我一家四日，此時分在三處，內人與兒子在幸町家中，有一女傭作伴，女兒在學校，我不能去接。一個不滿六歲的小女孩孤零零地待在學校，夜晚怎麼辦？八年抗戰我冒過多次生命危險，受了很多苦難，想不到今天的處境，比抗戰時期更危險，更悲哀。想到這裡，真欲哭無淚。那時家裡未裝電話，從社會服務處打過好幾次電話到女師附小辦公廳，鈴聲雖不斷

地響，卻無人接聽。到了吃晚飯時間，阿瑞照常送一份客飯進房，我肚子不覺得飢餓，無心吃飯。

這時社會服務處的旅客差不多都已走光，他們大都是本省人，有辦法行動，樓上除我外，隔壁房裡還住有一位來自廣州的年輕旅客，他是一家航業公司的小老闆。他有一艘數百噸的小輪船，船長和船員都是台灣省人，該輪原來定期航行於廣州、香港及汕頭之間。但該輪自廣州開出後數日杳無音訊，他懷疑是船長搞鬼，將船開回台灣，他於二月下旬自港來台找船，兩三天後就碰上「二二八事變」，終日長吁短歎，怨恨自己倒楣透頂。

天色剛黑，自己覺得困處愁城，不是辦法，應冒險出去，了解一點外界的情形，我悄悄告訴李經理，我要溜到《國是日報》去看陳百里總編輯，陳為福建人，能說閩南話，他也長期住在社會服務處，經林紫貴先生介紹，我與陳很快就變成了好朋友。《國是日報》的後台老闆是林紫貴，社長是高拜石先生，也就是後來以在《新生報》副刊寫掌故世名的「芝翁」。《國是日報》在館前街，並與社會服務處同在一邊，步行兩分鐘可到，我在騎樓下輕步疾行，走進該報二樓總編輯辦公室，除陳百里外，《申報》江暮雲夫婦及該報另一駐台記者楊文育也在座。大家正愁眉不展，見我闖了進去，精神為之一振，其實我的心情更沉重，妻室子女分隔三處，互不知生死存亡。他們也不知外界現正發生如何變化，只知北門電訊局已被肇事者佔領，對外的電報電話均已斷絕。我們偷偷摸摸，竊竊私語，誰也不知能否活到明天，全省已成恐怖的無政府狀態，政府雖已宣布戒嚴，但肇事群眾已組織起來，連夜開會，領導人是蔣渭川、王添燈、許丙等，這是我回社會服務處後從本省員工口裡得來的消息。大家當時都想住在《國是日報》，因為肇事人需要輿論支持，不會隨便侵入報館，但那裡室小人多，

且無被褥。陳百里與我商量，我們兩人還是結伴回社會服務處比較妥當，說走就走，同到臥室，摸黑上床，不開電燈，和衣而卧，很久不能入睡，那是我有生以來最長的一夜。

三月一日全市仍在戒嚴之中，清晨自窗口外望，街上沒有行人。我服從戒嚴令，不敢外出，但上午九時左右，我們的女傭阿綢卻騎腳踏車自家裡來到社會服務處，使我喜出望外。她告訴我內人與兒子昨晚爬上天花板睡了一夜，她睡樓下臥室，因為她是本省人，流氓不會打她。內人原來睡在臥室裡，聽鄰居本省人說，今夜流氓要到本巷打外省人，內人與兒子乃爬上天花板上睡，天花板很薄，母子兩人只能睡在有桁條的地方。我問阿綢，妳如何膽敢出來？她說她是本省人，流氓不會打她，憲兵見她是赤手空拳的少女，也讓她安全通過，不加阻攔。我請她立刻去女師附小查問女兒下落，有了消息，馬上到社會服務處通知我。一個多小時後阿綢又來告訴我，她已將小女接回家去了，並說昨夜有五個外省男女學童由一女老師照顧，在教室凍了一夜，當然包括小女在內。聽了妻室兒女都平安無恙，心上一塊大石頭，才落了下來。阿綢善良、熱心、負責，我夫婦對她深表感謝。

上午十時，街上已有行人，我離開社會服務處，從開封街轉往懷寧街，進《大公報》辦事處找何添福，何添福是台北人，他竟躲在房內不敢出來，膽子比我還小，使我感到非常詫異。

抗戰勝利後，《大公報》的胡政之、王芸生等對台灣非常重視，恰巧該報編輯部的李純青原籍台灣，地靈人傑，台灣光復後，李純青身價十倍。民國卅四年十月五日有兩架飛機自重慶飛台北，其中就有李純青；李純青先回家省視闊別了數十年的家人，想不到李一進門，他父親就在那天病逝。這是四年前我到西雅圖，前肥料公司總經理湯元吉先生告訴我的，兩

年前在洛杉磯，前行政院新聞局駐美西辦事處主任鄧南渭先生也對我提到此事。因為湯、鄭兩先生也是乘坐那兩架飛機到台北。

李純青抵台後即著手成立《大公報》駐台辦事處，在台發行航空版，由李的親戚何添福出任辦事處主任。何添福中學畢業時，日本軍閥已發動侵華戰爭，何懂中國國語，被日軍徵調到南京，充當日軍華語譯員，與一美麗的南京女子結婚。日本無條件投降後，何被遣送回台，擔任《大公報》台灣辦事處主任後，在台北社會，也很活躍；不過他的中國語文根基不好，故在寫作方面，很感吃力，因此四個月後，《大公報》改調呂德潤、嚴慶澍來台，《大公報》的新聞採訪力量才大大加強。何添福有一輛破舊的自用小轎車，事變前，江暮雲、張任飛和我經常搭他的油搭便車到機場或較遠的地方去採訪，我找他的目的是想由他開車帶我出去看看全市實際情形，但他沒有這股勇氣，我只好走回社會服務處。這時鐵路、公路、郵電、航空等交通仍陷於停頓。商店關門、工廠停工、政府機關也停止辦公，各警察分局及派出所警察槍械均被肇事群眾收繳去了，由流氓、退伍軍人及高中學生持用那些槍枝，招搖過市，戒嚴憲兵也不敢向他們開槍。下午兩點左右，火車站及北門郵局前傳來緊密的槍聲，並雜有機關槍的聲音，入夜才停止，不久有一旅客從外面冒險回來，說是肇事群眾進攻鐵路局，與鐵路警察大隊發生衝突，原想今晚回家與妻兒團聚的打算只好放棄。晚上不敢睡在樓上，我和那廣東旅客及我辦事處雇用的職員鄧書國搬進樓下經理臥室，四面都是很高的磚牆，不虞流彈傷害。

三月二日上午，沒有聽見槍聲，回到樓上辦事處，從窗口見到街上已有少數穿木屐的本省同胞步行。我去《大公報》，碰見江暮雲與《大明報》發行人艾路生都在那裡，我坐下以

後，艾主張邀同各報負責人乘車到各出事地點去看看，並乘機勸導各肇事人不要感情衝動，應靜候政府作公平合理的解決。艾為本省人，既提出這種息事寧人的辦法，我與江暮雲都深表贊成，我主張去找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林為福建人，能說流利的閩南話，且與本省各界人士關係良好，如果我們新聞記者自由行動，萬一有不肖份子造謠中傷，我們跳進大海也洗不清楚。他們都贊成我的意見，乃由何添福駕駛他那輛老爺汽車到大正町四條通林紫貴的公館，向林說明來意，林也非常贊成，並用兩張大白報紙寫「上海申報、新聞報、大公報、國是日報、《大明報》、《民報》聯合採訪車」，又到《民報》去接了一人上車。這樣做的目的在於防止士兵發生誤會，不致遭受槍擊；同時使肇事人及民眾知道我們是新聞記者，此行出於善意，目的在了解實情，如能成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就更符合我們的理想。

我們的採訪專車從大正町開到太平町，也就是從現在的中山北路一段經長安西路轉延平北路從南向北慢駛，首先遭受街上憲兵的阻止，經我們說明來意，他們很有禮貌地讓我們通行。憲兵都是受過中等教育的青年，服裝整潔，紀律嚴明，自光復時開來台灣，駐防各地，維持軍隊風紀及社會秩序，愛護民眾，故軍民關係，非常良好。這時延平北路馬路上雖無車輛及行人，但兩旁商店騎樓下還是有三五成群的青年與中年男子站在一起閒談，看見記者採訪專車開來，立即圍住我們向我們傾訴委屈，要求我們做公正的報導，尤其是向我們上海來的記者抱有更大的希望，要求我們主持公道。在永樂町即現在的迪化街一私人醫院門口見到死屍三具，均為本省中年男子，頭上中槍身故。有一具屍體已裝進棺材，其家屬正在撫棺慟哭，我睹此慘象，心裡感到異常哀傷。先父母均為虔誠的佛教徒，連殺雞吃魚都認為是罪孽，我自幼受到薰陶，對暴力及殺人，深表厭惡，假如不是緝私者開槍殺死無辜，怎會連累別人

受害？因此，在任何社會裡，害群之馬最令人憎恨。在另一醫院裡獲悉外省人死四人，其中一名是婦女，傷十三名。這些外省人來到寶島是想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想不到連性命也白白送掉；我獲悉此噩耗後內心也很難過，並對死者與傷者深表哀悼與同情。離永樂町後到鐵路局查看，整個鐵路局的門窗桌椅均被打得稀爛，樓上樓下各室內外，滿地是破碎的玻璃與木板、公文檔案都成為廢紙，連室外日據時代留下來的防空洞裡也散布著破鞋破襪，只有一「滿目瘡痍」四字可以形容。這就是前一天警民衝突的結果，裡面也有血跡，但未見死屍，也沒有看見一個活人。

專車又從康定路開到萬華去巡視，除街上行人稀少外，一切如舊，未受任何損害。我們一行五人折回林紫貴公館後，又一同乘原車到長官公署。公署前後門均堆有沙包，衛士們持槍作射擊狀，結束了光復後行政機關不設衛士的時代；從事變結束至今日，省府門口都有衛兵，老百姓不能隨便出入。一般人不注意這件小事，作為新聞記者的我，至今印象猶新。

衛士很有禮貌地盤問我們來公署的目的，又注視我西裝左上角佩戴的證章，《上海新聞報》圓形藍底白字證章自事變後變成我的護身符。後來有幾次在街上碰見一些年輕肇事人遠遠看見我是外省人模樣，用敵視的眼光走近我的身邊，看清我的證章後，知道我是上海來的記者，就悄悄走開，敵意也完全消除了。

走進公署大門，迎頭碰見中航公司牛天文、《新生報》沈嫻璋及女婿姚勇來。牛天文大聲呼叫說：「你們好大的膽！」他與沈嫻璋對我說，他們從事變時起就逃進長官公署避難，我笑他們膽小如鼠，天文兄哈哈大笑。牛、沈已先後去世，姚勇來尚健在台灣，不知他還記得那一幕否？

我們本來想見陳儀長官，但他不肯接見我們，由葛敬恩秘書長代為接見。林紫貴代表我們發言，陳述我們今天親眼看見的事實，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安撫民心，恢復常態。他答說政府正朝這方向走。葛氏說完，我就乘機問葛，前天衛士開槍，外面謠言很多，真相究竟如何？葛說，那天下午公署前請願人數以萬計，從公署大門到中正路圓環蔣主席銅像（那時尚未行憲，故不稱蔣總統）一帶擠得人山人海，請願人要求陳長官親自出來接見群眾，陳長官覺得來人太多，他的安全沒有保障，通知請願群眾派若干代表進署面談，群眾不接受。陳儀乃與葛敬恩商量，決定到二樓上與群眾見面，當陳、葛走到陽台，正要與群眾對話，忽然有人用手槍自群眾中向陳射擊，但未命中，樓下警衛聽到槍聲，立即向群眾開槍還擊，一時秩序大亂，群眾才爭先恐後，逃離現場。事變結束後，我問過許多行政長官公署官員，但始終未得正確的答案。陳、葛早已不在人世，當時開槍真相，永遠不會水落石出。我們離開長官公署後，又開車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見柯遠芬參謀長，提出相同的建議，他除贊成外，並允許各報發行聯合號外，以安定民心。

三月三日，省、縣、市參議員、參政員、國大代表及各界代表在台北市中山堂組織「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長官公署也派了幾位處長參加。當時的財政處長嚴家淦事變發生那天正在台中開會，碰上以台共頭子謝雪紅為首的反政府反外省人活動正在台中市展開，參政員林獻堂見情勢惡劣，偷偷用汽車接嚴處長到他霧峰家中，第二天再用一輛貨車將嚴處長偷偷送回台北市，現在美國的林紹賢兄前些時與我通訊還提到這件事。

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對省內外台北市採訪新聞的外勤記者都發給白布製成的採訪袖徽一幅，大家均將它纏在左手臂上方，記者的安全，至此多了一層保障。處理委員會第一次全

體會議係在中山堂中正廳，即後來的立法院會場舉行，開會時秩序非常混亂，台上台下都擠滿了人，講話最多的是蔣渭川與王添燈。蔣渭川為台省宜蘭縣愛國志士蔣渭水的胞弟，渭水在光復前已逝世；渭川於光復後在延平北路開了一家名叫「三民」的書店，也是那一區最大的書店。

處理委員會連日向陳儀提出許多革新建議，陳儀均表示採納，也正式撤銷戒嚴令，全省人民至此在法理上才恢復原有的自由。各縣市也成立了處理委員會，並呼籲本省人不要打外省人，但外省人還是小心翼翼，不敢隨便拋頭露面。

三日下午我騎腳踏車回到幸町，與妻兒團聚，鄰居的本省朋友勸我們暫時遷往安全地帶，我接受了他們的建議，一家四口馬上搬到社會服務處。李經理警告我，婦孺最好不住在該處，因該處並不十分安全，無計可施，乃將妻兒送到憲兵團長家，憲兵團長為人正直善良，和我是同鄉，我以前並不認識他，是到台灣後才認識的。我未得他同意，和他夫人也從未見過面，我一家人突然而至，他伉儷不能拒絕，但他家室小人多，他們的孩子又在生病，所以妻子兒女只在他家住了一夜，我回社會服務處，四日再將妻兒女送至延平南路一親戚家，那親戚在警備總部任科長，我個人仍回社會服務處住宿，直到事變完全平息後才撤回幸町寓所。回家第一天，我四歲的兒子問內人：「媽，我現在可以大聲講話嗎？」

四日以後，局勢還是外弛內緊，處委會向陳儀提出三十二條，如果他全部接受，台灣就要變成一個獨立國家，不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他不能接受，也無權接受，於是局面越變越僵。

自處委會成立後，我與江暮雲每天都到中山堂去採訪，但約定不發新聞，讓報社去採用

中央社電訊，等事變結束後再寫一篇有系統的通訊稿。報社打電報問我平安否？我回電只說「平安」，未提其他。因當時郵電都受控制，我們什麼話也不能說。

八日上午一位本省朋友對我說，今晚可能有事，要我特別小心。軍政機關傳出的消息，也是如此。是日下午五時回社會服務處吃晚飯，阿瑞悄悄告訴我，戒嚴解除後住進來的旅客今天都走光了，只剩下你們五個外省人，今晚只有稀飯及兩碟小菜充飢，請你們諒解。我們五人圍坐在樓下餐廳一張圓桌旁吃稀飯，其中兩個是江浙商人，一個是前文提到過的廣東船東，除我外，還有我辦事處聘僱的一位福建籍職員。我們心情都很沉重，入夜即各自回房睡覺。為防萬一，我還是和衣而卧。

至十時半左右，忽然聽見緊密的槍聲，根據八年抗戰的經驗，判斷出有步槍、手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的聲音。從槍聲的方向推測，火車站、北門郵電局、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團均已發生軍事衝突，而且槍聲在移動，可知是一種對抗的戰爭。經過八、九天的準備，肇事群眾在各地收繳了不少武器，肇事群眾中有不少是能征善戰的自日軍中退伍的軍人，故戰鬥一開始，就相當激烈。我們五個旅客在此種恐怖氣氛中不約而同地各自抱被下樓，齊集李經理臥室中，擁被坐在榻榻米上，關掉房中的電燈，默默無言，有時也交換驚懼的耳語。

小時以後，槍聲停止了，我們總算鬆了一口氣，才各自搬到樓下比較安全的房間去睡。妻兒已有安頓，不替他們擔心，不知不覺才走入夢鄉。

九日凌晨，各處還有零星的槍聲，不久也停止了。早晨起來回到樓上辦事處，倚窗東望，天空藍得像海洋，陽光普照，八天陰雨，加上不停的動亂，使人的情緒低落到了冰點，今晨

重睹晴天麗日，精神為之一振。忽見街上有一穿長袍的陌生人在街上徐行，這是事變後從未看見的現象。社會服務處會計吳君離家來處上班，他說，國軍第二十師已於昨晚開到台北，與肇事者發生戰鬥，肇事者有的被繳械投降，有的攜槍逃走。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自福建乘船由憲兵一排護送，於八日晚在基隆登陸，改搭大卡車開來台北。楊與一軍官坐在駕駛兵旁邊，行至八堵公路隧道進口處被埋伏在洞口的武裝小隊槍擊，楊氏與駕駛兵倖免於難，但楊氏身旁的軍官受傷。事變結束後我曾面詢楊氏，他證明確有其事。楊氏為有名的教育家，道德、學問、文章，舉世欽仰，數年前自考試院長職務退休，現仍健在，人居台北，數月前會來洛市逗留幾天。

街上仍在戒嚴，街口都有新來的士兵站崗，行人稀少，我為了知道外面的實情，穿上最好的一套西裝，打上新領帶，報社證章，佩在西裝左上角，騎新腳踏車在街上慢踩，我如此打扮，是為了安全。我想士兵看見我不會懷疑我是陰謀搗亂份子。我在街上碰到的第一個哨兵盤問我出外幹啥？我停車答話，先將證章指給他看，說是新聞記者，出來採訪新聞。他是識字青年，看了證章並聽了我的說明後，讓我通過。我從館前街南駛，經博物館右轉至重慶南路繞現在的總統府環行一周，在馬路旁邊看見幾具死屍，都是本省籍中青年男子，後來在博愛路即法院後門外也看到幾具，是同樣的情形，當時我心裡很難過，也很哀傷。後來有一本省友人告訴我，八日夜援軍開到與肇事群眾交戰，肇事群眾死傷很多，也有無辜的本省人被殺。事變結束後我與一上校級軍官閒談此事。他說，蔣主席應陳長官之請，派援軍兩師來台平亂，曾密電陳長官說，台灣好像一個離開中華民族五十年的兒子，現在歸宗只有一年，彼此難免互不了解，務須用和平寬大的方法解決糾紛。蔣主席愛護台灣同胞經過三十年事實

證明，並不虛假，他老人家七、八年前去世時，台灣全省同胞均自動家祭路哭，那時我剛自新聞界退休，尚卜居台北，曾親眼看見這一感人的景象。我們的多年鄰居大部份是本省人，他們無一官半職，他們的哀戚比我們外省人更甚。這不是最好的證明嗎？

我又質問那位軍官，援軍殺害無辜，是我親眼看見的事實，你又作何解釋？他說：「援軍到達時，還有暴民開槍抵抗，軍隊不能不採取戰地措施，士兵發現前面有人，問口令不答，或答得不對，士兵就要開槍，如果你黑夜出來採訪，答不出或答錯口令，他也會開槍打死你。有的本省青年或中年人不懂戰地規範，不懂國語，士兵不懂閩南語，士兵問口令，行人聽不懂，還要繼續前行，士兵除開槍外，別無選擇。至上級發現錯誤，立即下令改正。」對於殺害無辜，不管是本省人還是外省人，我從良心上深表反對及遺憾。

十日台北市仍繼續戒嚴，全市都很平靜，沒有聽見一聲槍響。援軍有一部份是在高雄登陸，台南市、新竹兩地的秩序由南北分途推進的援軍迅速恢復；只有嘉義、台中兩地的肇事群眾，實力雄厚，國軍從台北空運兩地，一兩天後也將變亂收平。自十三日起，北市白天解嚴，下午八時以後仍實施宵禁。台北當時沒有夜市，故對市民日常生活，毫無影響。我將家眷接回家中，兒女照常上學，我白天到社會服務處，晚上回家。我共寫了兩篇通訊稿，一篇刊登於《上海新聞報》，一篇在廣西桂林《中央日報》上刊出。這兩篇稿的剪報均已遺失，不過清楚記得，外省人被本省人打死打傷我只一筆帶過，輕描淡寫，如果我寫得太詳細，會引起各省人民對台灣同胞的憎恨，非國家民族之福，我的良心與良知不讓我那樣做。

我本來想回上海一趟，向報社當局面陳詳情，但業務發展得很快，在三個月之中報紙的銷路由一百份增加到四百份，我雇用一名職員、兩名報差，他們都是生手，不能離開我的監

督與指示。報社當局也希望我回去一趟。正在兩難之際，謝爽秋因事自東京回滬，報社就派他來台察看台灣事變後的實情，他於三月二十日抵台。來台宣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也是那天在長官公署禮堂向高級文武官員訓話，我也應邀參加。白崇禧的侍從參謀鍾長江，廣東潮州人，畢業於西南聯大，抗戰末期投筆從戎，除精通英文之外，還能說流利的粵語、閩南語及客家話，國語也說得很標準。白部長帶鍾隨行，可以打破語言上的障礙。《中華日報》盧冠群社長、林世璋採訪組長都是廣東人，他們與鍾一見如故，鍾對記者生涯有興趣，盧冠群得到白部長的同意，就將鍾留下來，鍾立刻脫下軍服，在台北做起記者。魏道明繼陳儀主持台灣省政後，魏夫人鄭毓秀用英文發表的自傳，就是由鍾長江譯成中文，在《中華日報》副刊上連載。鍾現在仍在《中華日報》南版任副總編輯，似乎尚未退休。這是「二二八事變」時新聞界一段佳話，外界人士大都不知道。又該報採訪副組長錢塘江事變前與一本省籍小學教師林腰小姐戀愛，事變發生後食糧及魚肉蔬菜都不易購買，《中華日報》包括盧冠群社長在內都有「在陳絕糧」之虞，林腰小姐每隔數日就要自掏腰包採購大量的食米魚肉菜蔬送到中正西路《中華日報》採訪部，即現在的台北市議會隔壁，促進錢林之間的戀愛「大躍進」，事變結束後兩人即結成美眷；現在全家都在巴西聖保羅，這裡也值得一提。

謝爽秋到台第一天住在社會服務處樓上辦事處，江暮雲、張任飛、何添福聞訊當晚就來看謝，謝於二十一日搬到中正西路勵志社去住，李澤一、葉明勳、盧冠群、丁文治都去看他，並由葉在勵志社請吃西餐，我亦應邀作陪。丁文治是台中《和平日報》總編輯，事變結束後，立法院在南京開院會檢討責任，鄂籍立委劉文島在院會上砲轟陳儀，要求政府撤職查辦陳儀，取消長官公署，成立台灣省政府。不久，國府發布命令，正式成立台灣省政府，任命魏道明

為主席。當劉文島砲轟陳儀的消息由中央社發布以後，台灣各報投鼠忌器，都未採用；只有丁文治係初生之犢不畏虎，將全文刊登了出來，陳儀閱報大怒，下令拘捕丁文治，封閉報館。在事變前，新聞界對陳本有好感，但自此事發生後，大家對他的反感很深，我個人就是如此。還有一件當時外間人很少知道的秘密：就是謝爽秋抵台的第二天即被陳儀下令逮捕，關進了監獄。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

二十一日下午九時，兩名憲兵走進勵志社謝爽秋所住的客房，劈頭問謝：「你從什麼地方來的？」謝答：「上海。」憲兵又問：「你來幹啥？」謝答：「我是新聞報駐日特派員，剛因事回上海，報社就派我來台灣採訪新聞。」憲兵追問謝有無通行證，謝將所有證件都拿出來給他們看。憲兵說謝無通行證及新聞採訪證，請他的上司來和謝講話。憲兵出門去，引進一位手握手槍的上司走了進來，用槍對準謝的胸膛，厲聲喝道：「不准動，馬上跟我們到團部去！」憲兵兩人馬上動手將謝雙手綑綁，並用黑市蒙住謝的雙眼，押上門外的一輛大汽車。命令謝坐在車板上，一枝手槍對準謝的太陽穴，沉重地對說說：「你一動，我就開槍。」在行駛途中，街上戒嚴士兵不斷問口令，車上的軍官逐一回答。

汽車停在謝不能看見的建築物門前，憲兵扶謝下車，走進房間，命謝站住，從他們談話中謝知道他們在登記謝行李中的物品，他們發現謝的行囊中裝著許多貴重藥品，一大條美國香煙，牙膏、香水，都是美國貨。有人說：「看不出這個傢伙完全是美式裝備。」另一個聲音說：「這個傢伙好貴族化喲！」謝插嘴說：「我長駐東京，東京的美國貨又多又便宜。」點收行李的人喊：「金項鍊一條。」謝開玩笑似地用四川腔插嘴道：「不是金的嗎，這銅的！」那人反唇相稽說：「金的就說是金的，沒有人要你的！」謝答道：「你說是金的，就當它是

金的吧！」因謝雙眼仍被布蒙著，看守人摸索似地帶他進牢房，由於觸覺與聽覺，推測房中關有不少難友。謝對看守說：「我怕冷，請你弄床棉被給我蓋。」那人說：「軍毯怎麼樣？」謝說：「我的身體不好，一定要棉被才能禦寒。」過了一會，那人真的拿來一床摸著沒有裡子與面子的棉絮，算是對謝的特別優待。

謝要小便，看守帶說走到便桶旁邊。謝說：「我的雙手被你們綁了起來，勞駕你替我脫褲子。」看守人遲疑了一下，最後還是由看守人替謝解開繩索，讓謝自己解褲子上的鈕扣小便。小便解完，謝請求看守不要再綁雙手，看守也默認了。最後謝說：「我對你們有兩個要求：第一，我既被捕，請你們打一封電報到上海《新聞報》說我被捕。第二，我要求你們告訴我被捕的原因。」看守很不耐煩的答覆說：「一切等到明天再說。」謝知道多說無用，即蒙頭大睡了一夜。

第二天有人叫謝出房受審，他隨看守摸到另一房間，有一人令他坐下，問過謝的姓名、年齡、職業後，就追問他與《大明報》的關係，謝即從頭至尾，詳細敘述。謝說：「我於年前接收時來台，當時代表《掃蕩報》，後來進上海《新聞報》工作。我來台後認識林子畏，很快就變成了好朋友，林子畏創辦《大明報》，央求我幫忙，不好意思拒絕。《大明報》創刊時，我負責實際的編輯責任。一個月後，因報社人事管理不當，我心裡不痛快，就脫離該報，後來我離台回滬轉往東京，該報以後的新聞與言論，自然不能要我負責。」以後他又詢問說與陳誠的關係，謝亦據實以告。

審訊完畢，審訊人當面囑咐看守：特別優待謝先生……，看守奉命出外買模立斯牌外國香煙給謝抽。專賣局為了緝查那類外國香煙才闖下一場滔天大禍，對事變為一大諷刺。

過了兩天，原來審問謝的那人又將謝帶進審問室，不過謝的眼睛仍被布蒙著，不知那人是誰。那人對謝說：「這次由於誤會，使你受了委屈，但請你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嚴守秘密，不要向外洩漏你受委屈的秘密。」說到這裡，那人與謝握手，並友善地說：「你馬上就可以出去。」謝爽秋的確遵守了他的諾言，回滬後一字未寫，故關於「二二八事變」，新聞報只登過我那篇通訊稿。現在時隔三十五年，一切事過境遷，我可以將那次秘密和盤托出，對國家民族也不會造成任何傷害。

讀者看到此處，一定對我發生懷疑？難道我那時備有錄音機將那些細節全部錄了音不成？不是的。原來說出獄後就回辦事處和我促膝夜談，謝聰明絕頂，能說會道，他看見我如見親人，就將被捕、受審及釋放經過，毫無保留地全部告訴我。等他回勵志社後，我就將一切細節寫進三月二十四日的日記裡，足證日記對新聞記者的重要。至三十八年五月，上海落入共軍之手，我六月進台北《中央日報》，馬星野先生強迫我們寫日記，馬先生離社後我們都停止寫日記。那些採訪日記，我以後都未保留，如今回想起來，還感到可惜。「二二八事變」時寫的日記，是內人前年同台灣清理我的書籍文稿時才發現，並帶來美國，才使我這篇文章不致言之無物。

我現在又要話說回頭，二十一日上午，李擇一在新中華訂了一桌酒席，時間是二十二日上午，為謝爽秋洗塵。李擇一一是日本通，抗戰勝利後來台，為陳儀智囊團中重要之一員，他與謝爽秋私交甚篤。陪客有葉明勳、盧冠群、林紫貴、江暮雲、余滌之、張任飛、張兆煥、何添福及我共九人，盧於當日乘中航客機飛滬轉京向中宣部述職，故未參加。二十二日早晨大家雖已獲悉謝爽秋已喪失自由，但李擇一酒席已定，陪客已請，除主客缺席外，主人還是

強顏歡笑，陪客吃了一頓內心最不愉快的午餐。在營救謝爽秋過程中，李、葉出力最多。因為他們兩人與陳儀比較接近，說話影響力較大。陳儀下令釋放謝，與李、葉說項有關。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長官公署招待我們到中南部參觀，《申報》江暮雲、《大公報》何添福、重慶《和平日報》（抗戰勝利後不久，《掃蕩報》改名為《和平日報》）蕭鐵、新聞報謝爽秋及我，由新聞室專員孫樹聲陪同乘上午八時三十分快車赴高雄，後經台南、嘉義、台中、新竹返回台北。每到一地，均拜訪當地各界首長及民間領袖，了解事變經過及善後情形。

我們在高雄訪問市長黃仲圖、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參謀長王潔及本省外省各界領袖。當時得到的綜合印象如下：

「二二八事變」發生後，由於聽到台灣電台廣播，高雄學生、退伍軍人及政治野心家就組織了起來，由高雄市府一小公務員涂光明領導，收繳警察槍械，搶劫軍火庫；毆打外省人的傳染病也馬上蔓延到高雄。肇事人們擁有手槍、步槍及機關槍，先佔領市政府，將所有的外省人一起押解到火車站附近的一所學校教室裡，作為人質，接著向彭孟緝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彭孟緝交出要塞，繳械投降。陳儀這時也密電全省軍事首長，禁止他們與擁有武裝的肇事群眾作軍事衝突。彭推測陳長官的命令，乃出於環境的脅迫。古語云，「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且當時高雄、鳳山、屏東一帶日軍移交的軍火庫所存武器，可以裝備二十個師，如被肇事群眾佔領，全省就要糜爛，故拒絕投降。五人進入要塞後，彭孟緝立即槍斃涂光明等三人，釋放黃仲圖等二代表，並立即出動要塞僅有的數百官兵，先解決佔領市府肇事群眾，再開到火車站附近那一學校營救外省人。肇事群眾將各外省人推到各窗口，如軍隊進攻，外

省人先死，故軍隊投鼠忌器，不敢開槍，後來軍隊採取圍困政策，同時實施心戰，才瓦解武裝肇事人。後來我們訪問數名被關在學校的外省人，他們說當時的情形的確是如此。

兩國相爭，不斬來使，彭孟緝近年被海外搞台灣獨立運動的學人及留學生視為不共戴天的仇人，我個人猜想，與此事有關。彭當時如將涂光明等三人拘禁，事後送法院依法辦理，不是很好嗎？當然這是我事後的先見之明，不能糾正三十五年前造成的錯誤。

事變結束後，長官公署正式公布的傷亡統計是公教人員死三十三人，受傷者八百六十六人，失蹤者七人，對本省外省民衆及肇事群衆的傷亡無統計數字，近年來親共及反國府報刊則說死傷兩萬人。據我個人憑當時情形估計，可能在兩千至三千人左右。總之，這是一件令人非常哀傷的事，當時的政府與人民都要負責。陳儀負的責任更大，如果二十七日晚或二十八日早晨採取有效的撫慰措施，以疏導憤怒的人心，或可將一場滔天大禍消弭於無形。如在廿八日下午三時陳儀具有吳鳳那種大無畏及犧牲精神，不顧部下的勸阻，個人走進請願群衆中間深表歉意及保證嚴辦兇手，也許可以平息衆怒，不比投共不成反遭槍決要光明磊落得多嗎？

關於前文提到的陳儀最後一次招待記者，在此還要作一補充，時間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地點在台北賓館。中央社台北分社主任葉明勳、台北市《中外日報》社長鄭文蔚及京滬與本地記者共三十餘人都出席。矮胖白淨的陳儀出來後首先對大家說，他今天沒有話講，如果各位有話要問，他可以回答。

第一個提出問題的是葉明勳，他問陳長官治台一年半有什麼感想？陳儀回答說：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是大多數老百姓不管事，如果執行人所施行的政策與士大夫階級的利益發生衝

突，他們就會起來反對他，破壞他的一切設施，台灣的情形也是如此。他說他假如不走，今年準備解決由各地回台的從日軍中退伍的三十萬壯丁的失業問題，利用這批人力來興建水利工程，增加農業生產。其次是提高義務教育的年限，將六年改為九年。（陳儀後一理想在張曉峰（其昶任教育部部長時開始成為事實，也是國府在台三十多年來最大的成就之一。我不能以人廢言，故亦記出。）他話講完了，由葉明勳代表大家致辭道謝。他不久離台赴京，出任浙江省主席。

每年二二八，中共要在北京集會紀念，論「二二八事變」是中共領導的，這與毛澤東說八年抗戰是他領導的一樣荒謬可笑。不錯，肇事群眾中有極少數共黨份子如謝雪紅之流，但所佔比率卻小得微不足道。

中共又不斷攻擊到台接收的公教人員，說他們都是貪污無能份子。接收人員中的確有極少數害群之馬，但大多數人的品格能力都屬上乘，尤其是來台接收的高中級工礦技術人員，都是全國的精英，台灣今天的經濟繁榮，教育發達，除靠全省同胞的共同努力以外，這些人也有很大的貢獻，功不可沒。而中共各級幹部的貪污、腐敗與無能超過國府數倍，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至於省籍界限，現已完全打破，以我個人而論，台灣是我的第二故鄉，我的三個孩子，其中兩個來台時很小，對大陸毫無印象，也未再去過大陸，老二是「貨真價實」的台灣土產，他們的好同學好朋友大部份是台灣人，我在台北的鄰居大都是台灣人，他們和我們親如手足，患難相助，疾病相扶持，我們親戚中的第二代，有的嫁給台灣男子，有的娶台灣媳婦。我的好友中有很多是本省人。對於陳文成案，我也覺得國府應負道義上的責任。我在台三十多年

來未擔任過一官半職，只是一個有良心有正義感並具人道思想的新聞記者，我憎恨霸道統治，也憎恨暴力和流血。我現在是一個真正的自由人，不受任何力量的支配與影響，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在還歷史的真面目，為後代子孫留一頁最真實的史料。任何人如對我有毀譽，我都會付之一笑。我更讚揚美國，只美國有真正的言論自由，不折不扣的言論自由。

最後我要分析事變的原因，以結束本文。

「二二八事變」的原因，據我個人事後分析，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點：

(1) 台灣被日人統治五十年，與祖國分離太久，對祖國的國情，茫無所知。(2) 光復之初，台灣省民對祖國希望太大，以為從戰敗國(日本)國民一變而成戰勝國(四強之一的中華民國)國民，馬上可以過幸福的生活。不久卻發現祖國原來是一個貧窮、落後而又分裂的國家，政府無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故感到異常失望。(3) 駐軍全部調走，全省防務空虛，少數野心家煽動暴亂，政府無力控制。(4) 陳儀估計錯誤，警覺心不夠，他做夢也未想到，星星之火，竟致燎原。(5) 對三十萬海外回省服過日本兵役的年輕人沒有照顧，使他們失業失學，心懷怨恨。(6) 忽視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流氓問題，野心家利用他們興風作浪。(7) 日據時代警察極具權威，他們操生殺予奪大權，光復後警察的權威，一落千丈，群眾肇事時警察無力制止。(8) 各級行政機關各自為政，行政效率太低，發生突變，都隔岸觀火，沒有人肯挺身而出，作劍及履及的處理。(9) 極少數接收人員能力低劣，態度傲慢，營私舞弊，喪失民心。(10) 沒有擢拔重用台省土生土長的優秀公教人員。

一場歷史噩夢的回想

蒲人

台灣「二二八」事件身歷記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的台灣「二二八」事件，迄今已整整三十五年了。依《春秋》之義，三十年為一世。這場歷史噩夢雖已時隔一世以上，此時回想起來，卻猶心有餘悸。當年事平之後不久，我曾經寫了一本《台灣「二二八」事件真相》，在香港印行，因為書中說的都是老實話，成為台灣的禁書。台灣就是這樣一個不喜歡老實話的地方。

抗戰勝利那年，日本的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在台北公會堂（即今之中山堂）呈遞降書後七天，我就到了台北，受聘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諮議。這是一個只管領薪水，連辦公桌都沒有的職位。當時年輕好動，閒散得不是味道。故於《台灣日報》（社址在台北市衡陽路掬水軒隔壁，與後來來嘉義的《台灣日報》及現存的台中《台灣日報》均無任何關係）開始籌備之時，即轉任該報總主筆。該報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創刊，僅出報四十三天就碰到「二二八」事件而停刊，是我一生服務過的壽命最短的一家報紙。這是題外話，但因與我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經歷有關，不得不略為交代。

記得事件發生的那天下午，台北是個陰沉欲雨的怪天氣。台港菸酒專賣局（台灣省政府成立後，才將「專賣」二字改為「公賣」，以示有別於日據時期）緝私人員在太平町（即今

日之延平北路）街頭香煙攤搜到幾包美國煙，乃予沒收；擺煙攤的老婦不甘損失，與之爭執，被緝私人員掌摑，並「修理」了她在旁護母的小兒子。路人見而公憤，一聲喊打，群毆於焉開場。所謂星火燎原，「二二八」事件就是以這麼一點細故為導火線而蔓延台灣全島的。然而星火之所以燎原，則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其來蓋有自也。

台灣光復之初，除少數日據時期的特權階級如日本御用紳士及部份「皇民會」會員外，絕大多數台胞歡欣鼓舞，實出於至誠（其實特權階級亦多見風轉舵，改變態度），不免對接收五十一年失地的國府亦寄望特殷。不想在光復快一年半的時間中，行政長官公署的措施在在使台胞失望，尤其是令出不行，光說不練，最使台胞痛心疾首。學一個例子，光復之初物資奇缺，而缺糧嚴重有加，糧食局從大陸運米接濟，原定半月即可運到應市，公告週知，屆期竟粒米不見，以致黑市糧價暴漲，人心惶惶，從此政府機關的話就再無人相信了。加之少數不肖軍公教人員乘機亂發接收財，遂使台胞以偏概全，把所有大陸來台的外省人都看成敗類，一律稱之為「阿山」（日據時期台灣稱中國大陸為「唐山」，以「阿山」稱「唐山」人，又稱日據時期逃亡祖國，光復後返台的台灣人士為「半山」，均有歧視之意）。排斥「阿山」的心態，光復後不久即在台胞間形成並逐漸擴散。

有了這種心態，故太平町街頭群毆發生後，打「阿山」之風迅速傳遍台北市，而打得最起勁的是流氓。「二二八」事件之惡化與擴大，首一階段完全是流氓搞出來的。他們三五成群，手持木棍或日本武士刀，四出滋事，不僅路見穿中山裝的男人、穿旗袍的女人就打，就調戲，還侵入「阿山」住宅尋釁。他們尋釁的對象不以「阿山」為限，「半山」亦為其目標。《公論報》老闆李萬居當時是《新生報》社長，其住宅即遭流氓侵入，適有李氏的北港鄉親

多人在座，始免於難。

當然，參加暴亂行動者只是台胞少數中的少數，仗義保護外省人的台胞亦多得是。事發當晚我原擬照常到《台灣日報》上班，晚飯後印刷廠領班（工人清一色是台胞）忽來面告外面混亂情況，並勸以不上班為宜。此後一切暴亂消息，都靠這位台籍同人奔走相告。事件持續期內家中面臨絕糧，亦賴一位服務台中麵粉廠的台籍友人遠道送來麵粉一袋，才得以維持不挨餓。而我的館前街住宅不被流氓侵入，則全仗做過歌仔戲花旦的老媽子把風，遇人叩門詢問有沒有「阿山」在裡面？她報以搖頭，再問妳家還有什麼人？她答有兒子和媳婦（我和內人原籍福建，能操閩南語，冒充得過老媽子的兒媳）。這些恩情都使我永生難忘。報社因工人都出去湊熱鬧或看熱鬧了，當晚就無法出報，從此無疾而終。亦幸虧如此，才免貽後患，詳情後面再談。

太平町事發後幾個鐘頭內，基隆與新竹亦就相繼打「阿山」。不兩日則風暴蔓延全省，而以嘉義情況最嚴重：設立集中營拘禁外省人，蓋嘉義為台灣流氓最多之地方。高雄市最平靜，那是得力於當時任港防司令的彭孟緝處置有方，在「山雨欲來風滿樓」時，該市準備發難的三數首領先到港防司令部，通知彭孟緝投降，彭氏待之以禮，請他們參觀砲台，原來砲口全部轉向市區。彭氏告以如果暴動發生，他就下令開砲夷平全市。這一招果然把他們嚇唬住了，接受彭氏的要求負責安撫市民。其後彭氏飛黃騰達，皆由此舉深受最高當局賞識有以使然。

「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國府一向指為出於中共潛伏份子的煽動，其實未必。即使果有其事，亦是事發後一兩天才介入的。當時領導台中地區暴亂的雖是謝雪紅，但這位養女出身

的台灣名女人原為台共，而台共屬於日共系統，與中共初無淵源。後來謝逃亡香港，轉赴大陸，一度成為「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首領，那是「二二八」事件後的新變化。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國府未能快刀斬亂麻的立予鎮壓，是因為接收台灣的國軍八十軍陳孔達部所屬兩個師都開回大陸跟中共打內戰去了，留在台灣的軍部只剩空殼子，無可用之兵。憲兵則台北市西門町隊部（原址為今之新光公司）都被暴亂份子佔領了，亦無能為力。警察更不濟事。直至川軍劉雨卿師由上海調台平亂，情況才於事發一個多星期後改變。那改變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大逮捕，逮捕的第一人是企業界聞人王添燈。

王添燈何以當此首選？原來這位《人民導報》社長在事發後率眾佔領台灣廣播電台，廣播號召同胞趕走「阿山」，要求台人治台，成立台灣自治政府，儼然有台灣領袖之目。那位報館工廠領班帶給我的道路傳聞，亦說是自治政府一經成立，主席非王氏莫屬。《人民導報》為「半山」的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副處長宋斐如（曾任警總處長、警務處長的王民寧妻舅，老省議員王宋瓊英胞兄）所創辦，宋氏當然亦不能倖免於逮捕。此外被捕的知名人士還有林茂生，他是淡水一所教會中學的校長，在台灣教育界頗具人望，亦為日據時期即已創刊的《民報》發行人，逮捕的理由是他被傳說為將出任自治政府教育部長。在太平町經營三民書店大量印售《三民主義》的蔣渭川（抗日烈士蔣渭水之弟）則於緹騎到時從後門溜跑，出面應付警總人員的女兒當場死於槍下，蔣氏逃亡數年，及美國提出吳國楨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時，證實蔣氏係受國民黨省黨部運用打進暴亂集團行反間計，這才奇冤獲雪而出任民政廳長，後調內政部常務次長，直幹到年老退休。

那些被捕的知名人士下落如何？都沒有下文，亦就是人間從此消失他們的踪影。據供職

警總的友人說，他們是經行政長官兼警總司令陳儀批以「密裁」二字而暗中幹掉的，至於怎樣密裁——到底是一槍畢命或活埋？則非外間所能知，連埋屍何處，死者家屬都不敢打聽。其餘密裁或不經批示而隨意亂裁的，尚不知凡幾：基隆港常有成批浮屍出現。近年台灣黨外人士不斷呼籲廢止《戒嚴法》，其實《戒嚴法》雖無可取，卻還有法高懸，軍法審判亦略具程序，比之處理「二二八」事件的無法無天，草菅人命，算是進步不小了。

前面所說幸虧《台灣日報》在事發當晚就無奈停刊，免貽後患，那是有鑒於台灣新聞界一位老將丁文治（曾任《聯合報》副總編輯、《經濟日報》總編輯）的含冤莫白而言的。台灣光復後不久，丁氏從大陸來台，擔任《和平日報》台北版的採訪主任，「二二八」事件持續期間照常出報，後被主管機關雞蛋裡找骨頭，認為該報新聞報導有失立場，於是首當其衝的丁文治銀鐺入獄矣，不經審判坐了幾個月牢才放出來。然而丁氏的帳並不從此一筆勾消。事隔二十年後，丁氏出任《經濟日報》總編輯，因發表一條有關琉球問題的外電，國府當局認為損及國家外交政策，下令追究責任，主管機關的報告中把丁氏的「前科」一併陳明。上頭看後赫然震怒：「這種人還能留在新聞界到現在嗎？叫王惕吾開革他，永不錄用。」丁氏遂從此永不見用於新聞界，他自己亦發誓不再吃新聞飯了，在永和鎮開書店為生迄今。

「二二八」事件的低氣壓，直至當時國府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從南京抵台主持善後事宜，出示安民，才稍見消逝。但這僅屬表面現象，一部份人反而更感緊張。因為警總及其他情治單位積極搜索中共潛伏份子，凡形跡可疑及曾經名登黑榜（情報）者，均扣上紅帽子而予逮捕。而且這回逮捕對象不以同胞為限，外省人更多。在「二二八」事件中挨打或飽受虛驚而覺得台灣不可居的外省人，至此遷地為良之心益決，於是紛紛回到大陸。不想兩年後大陸變

色，這些人又身歷另一場浩劫。白樺《苦戀》中那位主角老畫家所影射的實際人物黃永玉就是一個例子，那時他是《台灣日報》的漫畫記者，年輕英俊的小伙子，除繪畫外，他另有一手絕技——剪影，剪刀一動，幾秒鐘即能剪出你的面影，輪廓畢肖。

總而言之，台灣「二二八」事件真是遺恨綿綿的歷史噩夢，發動事件的少數台胞有錯誤，處理事件的國府負責當局亦有錯誤。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雙方記取那錯誤而檢討悔改，才有益於彼此改善關係。奈何三十多年來國府始終不願重提此事，在台灣誰敢重提此事還可能惹上麻煩。如此諱莫如深，就會使一傷血漬磨滅於無形嗎？一念至此，不禁擲筆三嘆！

原載美國《加州論壇報》，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回憶台灣光復與二二八事件的一段歷程

潘志俊

抗戰勝利我僥倖去了台灣

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倏然間已經三十五年了。光復不久，發生了「二二八」事件，至今已三十三年。三十多年的時間，以歷史言，是指顧問事，如以短暫的人生來說，大有「悠悠歲月催人老，卻把青春換白頭！」的慨嘆。如今回首當年的戰後台灣，雖然並無「日暮雲荒古戰場」可以憑弔，但曾遭到美軍的轟炸，觸目可見斷垣殘瓦中彈痕纍纍，展示了經過戰火洗禮的創傷。因為當時百業皆受戰爭影響，展現在眼簾的是一片蕭條淒涼！現在生活在台灣的下代青年，住的是高樓大廈，過的是繁華生活，怎會想到三十多年以前的台灣，竟是那麼凋零殘破的景象。

由於我經過這次回歸大陸的體驗，恍然感悟，慶幸我在抗戰勝利後就去了台灣，所以還能活在人世。不然，與我幾個留在大陸的舊時好友會得到同樣的命運——早已「蔓草縈骨，拱木斂魂」於九泉了。我這次回鄉探親，專誠要拜訪我的好友，以為故人重逢，正可暢舒積愆；以慰我多年來思念之苦。想不到我們之間早已生死兩茫茫，而我還懵然不知。鄉親告

訴我說，一個死在杭州監獄裡，一個被槍斃在外地。還有兩個被送去勞改，不知死在何方，即欲素香清酒祭奠一番也難如願以償，不禁使我默對蒼穹潸然洒淚！

台灣同胞渴念祖國的珍貴感情

我國受到列強侵侮百年，失掉台灣也有五十年，如今雖然台灣歸還我國版圖，然則所付出的代價，在八年抗戰中。多少中國人埋骨荒山？多少中國人家破人亡？被日人掠奪而去與毀滅在戰火中的物資財富，更是無從統計的天文數字。台灣原是我國領土，如今雖已收復，並不能抵償我國戰時的損失。如論及台灣光復的價值，應該是台灣六百萬中華民族同胞，不再是受屈辱的殖民，恢復我中華民族的應有尊嚴，爭回我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也洗滌了我國百年來受盡外侮的莫大國恥。這次抗戰所付出的龐大代價。而獲得的是這一頁光榮歷史，才是值得珍貴的永恆價值。這頁光榮歷史，感受最深刻與最值得珍惜的當然是六百萬台灣同胞，所以當台灣光復時，同胞歡迎來台的接收人員，人人燃著沸騰的熱血，那種如醉如狂的情景，確是世所難見，無人不被感動得熱淚盈眶的。

台灣同胞五十年來，身在曹營心在漢，渴念祖國的珍貴感情，在歡迎祖國同胞的狂熱表情已流露無遺。足證我炎黃子孫曾經幾千年來的中華文化薰陶，已深植濃厚的民族意識，有骨肉相連的同胞感情，雖已疏離了五十年，又受到日人的強制同化，一旦回歸祖國懷抱，頃刻間就融合為一體了。由此可知，我中華民族同胞，「不忘祖」的觀念已根深抵固，永遠不願離開自己的「根」。

發生「二二八」事件的真正原因

但是，台灣光復不久就發生了「二二八」事件，有人認為這是台胞與祖國疏離日久，對於國家觀念與民族感情隨日而淡薄所致。據中共的宣傳說，是國民黨在台灣貪得不厭，並且歧視與壓制台胞，所以引起台胞反抗國民黨而發動起義革命。其實兩者全部不對。前者是主觀臆測，後者是中共圖謀顛覆台灣失敗的掩飾之詞。我住在台灣近三十年，對台胞的了解，一般都是敦厚中的剛直個性，待人尚禮，較為保守，這是受到儒家思想的長期濡染而形成的。可以說我國廣大農村人民，普遍都是這種敦厚剛直的個性。所以台胞與我全國大多數同胞的性格並無差異，同樣有堅固的愛國思想，同樣有骨肉相連的民族感情，不至於因一時一事的衝激，輕易抹煞愛護國家民族的應有良知。

中共當台灣光復之初，就積極圖謀台灣。用歪曲宣傳，挑撥民衆與政府間的感情。發展地下組織，吸收地痞流氓，製造社會混亂，造成顛覆之前的有利形勢，這是中共一貫的革命策略。所以利用台胞敦厚剛直易於刺激情緒的個性，挑撥省籍間的仇恨，運用馬列思想的「二分法」，把本省人與外省人分化對立。進而渲染成好人與壞人的兩極化，肯定外省人都是屬於國民黨一邊的壞人。中共善於利用人性弱點，並且掌握台胞一般個性，很快發動起二二八顛覆事件，但也很快被平息。它的顛覆企圖失敗了，卻不能消弭中共奪取台灣的野心，三十年來，它的野心反而與日俱增。於是加強對台灣的統戰宣傳，說台灣是國民黨的貪污樂園，因為台胞反對國民黨才發生二二八事件，而且是被殘暴鎮壓平息的。而這些話來掩飾自己是二二八事件的罪魁禍首，反把罪惡推在國民黨的頭上，再度煽動台胞對國民黨的仇恨，這也

是中共一貫的手法。所以到今天，中共還在做賊喊捉賊，每年在北京舉行一次台灣人民二二八起義革命紀念會。中共向來只求對黨有利，對個人的權位有益，可以隨便扭曲是非，顛倒黑白，認為這是應當的手段，不知羞恥為何物。因此，不知慚愧也不會臉紅。

二二八事件的始作俑者自然是中共，當時國府所屬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應該負有相當的責任。因為組成的接收成員，其中良莠不齊不夠健全，確實有一部份人員觸犯貪墨，雖然一經揭發，必受法律制裁，卻也難免有漏網之魚，為人詬病。

其次是，台灣省長官公署對中共約滲透應該設防而不予設防，竟被中共滲透了各部門全未察覺，甚至治安機構中的高級人員也被滲入。因為有這樣的疏忽，中共滲透地方群眾的組織才能迅速發展，不能在禍亂之前偵破撲滅，就引發了二二八事件，不得不遣派國軍才予平息。所以中共口口聲聲說國民黨用武力鎮壓是殘暴流血事件。用武力鎮壓流血，這是事實，如說殘暴，應該由一手導演而成、蓄意犧牲同胞的中共來承擔。當時如果不用武力鎮壓，而與去年發生高雄暴力事件同樣的處理方式，罵不還口打不還手的話，台灣必然要比大陸更早赤化，也必然會有一次血洗台灣的大慘劇，甚至無盡期的流血鬥爭，台灣人的命運豈不比大陸人民更悲慘？幸而這次事件有少數人流過血，才能保住大多數的台灣人民有今天的安樂富足生活。應該說，這是不幸中之大幸。不過也留下了後遺症，由於中共的「二分法」毒菌注入少數人的腦膜中，結了後來的「台獨」胚胎。

其三，當時負責治安的保安司令部，顯得顧頂無能。中共在台灣的滲透有多線組織活動，發展非常迅速，幾乎公開表面化了，然則始終找不到中共的核心組織，沒有把發號施令的禍根挖掉。被中共吸收的骨幹份子全是地痞流氓，敢肆無忌憚地鬧事生非，蓄意製造混亂，公

開挑撥省籍感情，到處散佈反抗政府的言論，鼓勵本省人革外省人的命。另一方面，中共已伸入公營工廠中發展組織，發動工人罷工抵制政府。當時，似有山雨欲來之前的緊張氣氛遍及了全省，一般居民感覺惶惶不安。保安司令部知道事態嚴重，預見要發生一場暴亂，積極設法撲滅。卻因找不到中共的核心組織，只得取締被中共利用的地痞流氓，以為就可以撲滅這場災禍。殊不知，這樣的處理辦法反而引起民衆普遍反感。因為人免不了都有鄉土感情，一般民衆不知道這些鬧事者是被中共所利用的，以為正如中共的宣傳，是國民黨外省人欺壓本省人。於是傷害到同胞的鄉土感情，被激起地域自保的情緒，加深省籍間的鴻溝。無形中凝聚反對國民黨政府的強大力量。這些現象正是中共所希望的目的，自自然然地被中共利用上了。所以在全省取締流氓後短短九個月，中共很順利地策動起二二八事件，企圖一舉顛覆國民黨在台灣的政權，不派一兵一卒就可以赤化台灣了。這是發生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真正原因。

現在，大多數人已清楚二二八事件是由中共指派謝雪紅潛伏台灣所策動的。台灣在國民黨政府控制之下，謝雪紅是女流之輩，憑赤手空拳，怎麼顛覆有實力的政權？她的神通何其廣大？這些內情，是很少人能知道的。國府當局也真沉得住氣，任憑誣衊歪曲；至今還將這些紀錄，密存在檔案裡不予公佈。可是關心國家的人士，尤其是台灣島內的下代青年，盼望知道一點發生二二八事件的真實情形，以釋多年來的迷惑，但是至今仍是個謎。其實，中共策動二二八事件並非謝雪紅一人所能為功。中共部署有非常複雜的多線組織，連中共派在台灣潛伏份子也不能全部清楚。因為有許多潛伏份子只有縱的聯繫，沒有橫的組織，預防一旦被發覺牽連出，被一網打盡。

筆者在當時參與接收工作，職務是接收專員，先是負責一個地區的治安工作，以後負責一個部門的安全責任。所能知道的也只及於工作範圍內的一部份，沒有知道全面情形。不過，我曾有機會看到中共部署在台灣組織的一部份活動紀錄，而且我也曾有一段時間參與台北市處理二二八事件。現在身住海外，想到台灣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定為台灣光復節已為期不遠，回首前情未免感觸良多，特為追憶記述，以作人生中的一段歷程的紀念。不過相隔三十多年，人老記憶力減退，難免記憶不清有所遺漏抑或錯誤。且把我能記憶的當時中共在台灣部署滲透的概略情形記述在下面。

中共滲透台灣多線組織的概略情形

謝雪紅是中共屬下的台籍共產黨員，也是策動二二八事件的主要領導人之一。她的大名很響亮，出身經歷卻很多人不清楚。筆者雖然看過中共滲透台灣的紀錄中有她的經歷，因為年代久遠，祇記得大概情形。

謝雪紅在二十年代初，從台灣到上海去唸大學社會科。在校中參加「上海學聯」組織，因此結識了許多左傾分子。由中共黨員任某（名字忘記）輾轉推薦她進莫斯科東方勞動大學，接受共產教育，歷四年，對共產主義研究有相當成就。旋由第三國際遣送回上海，進行宣揚共產主義的活動，並與蔡孝乾等組織「赤星會」以研究共產主義為名的團體。當時，上海已有參加日共的台灣青年學生彭華英等組織了「台灣青年會」與「台灣自治會」等團體，經費完全由蘇俄駐上海領事館補助。因與謝雪紅有同鄉關係，相互間有了聯繫。一九二七年共產

國際東方局指示日共進行民族獨立運動，成立「日共台灣支部」。由謝雪紅與日共上海特派員鍋上貞親會商決定，乃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在上海成立「台灣共產黨總部」，歸由日共節制，遵從日共指示從事活動，所訂的政治大綱以台灣島內的民間組織為目標，也是對外發展組織的核心機構。謝返台後四處活躍，不久被日警發現，把她逮捕。出獄後，仍從事發展共產組織活動，又再度被捕，直至一九二九年因病保釋在外。時值日軍侵華戰爭時期，台灣為日軍後勤補給的大後方，管制甚嚴，謝雪紅沒有活動的餘地，又潛回大陸，投向中共被收容，並成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歸由中共領導，從此謝雪紅由日共改變為中共屬下的共產黨員。

中共以國共合作抗戰為名，乘機坐大為實，抗戰勝利後，趁國軍疲憊之際，以坐大實力奪到大陸政權。所以毛澤東曾在日本田中首相訪北京時說：「中國共產黨得能建設社會主義的新中國，應該感謝貴國的幫助。」這是毛澤東由衷之言，也的確是知恩圖報的信實君子，台灣還是日本殖民地的時候，毛澤東絕不作染指台灣之想。台灣一經光復，圖謀台灣的雄心頓起，然因當時中共缺乏海軍實力，對台灣海峽難越雷池一步，用兵奪取台灣自是力有未逮，於是策劃以滲透顛覆奪取台灣，假如失敗，所犧牲的是被利用的當地人民，對中共並無損失。旋即部署有多線組織的大規模滲透顛覆計畫。

第一線部署滲透台灣省長官公署各部門的接收成員中，這些滲透分子，必須極為秘密，以防被發覺，所以只有縱的聯繫，沒有橫的組織活動。專門負責採探各部門的情報直接輸送給中共。即如通訊設備困難，也只能指定個別聯絡，因此很難破獲。時至今日，也許還有未被發現的潛伏份子，不過已失去作用了。

第二線部署組織活動，中共指派老台共謝雪紅、蔡孝乾、李友三、王添燈等潛回台灣，

以老台共組織為基礎，因台灣是他們的家鄉易於掩護，積極發展組織。收羅地痞流氓四處活動，製造混亂，煽動本地人與外省人的仇恨，分化省籍對立。同時伸入公營工廠組織工人破壞生產抵制政府。謝雪紅等也曾散發少許金錢收買急進份子為顛覆武力，所以發動二二八事件，被收羅或被收買份子是最努力的中堅份子。

第三線的部署組織，中共於一九四六年又派張志忠來台，為核心領導，正式成立「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監督謝雪紅等老台共，並向民意機構與知識份子以及地方有力人士的上層社會中發展組織。吸收較有份量的上層人物為骨幹，也就是以後組織二二八指揮總部的領導層，失敗後這批人逃亡國外變為台獨分子。另外又組織「台灣義勇軍」、「台灣共產主義青年團」與「台灣工作團」等不同名稱的組織，挑別政府機關的缺失，擴大宣傳，增加民間對政府反感怨恨，造成發動顛覆之前的有利形勢，一旦發動顛覆，會獲得各方響應，企圖一擊成功。

上述是筆者尚能記憶的概略情形，至於我不知道的祇好從缺。

台灣光復話當年

一九四五年十月台灣光復，國府派陳儀為台灣省長官公署長官，主持接收工作。所屬幹部，各廳處與各縣市主管以及高級幕僚為國府指派；事先在福建訓練了一批閩南、客家籍青年，充任地方基層幹部；各部門幹部，由各部門主管帶同舊部屬或憑八行書推薦收羅帶來台灣，其中難免有攜親帶戚與裙帶關係引進來的，所以來源複雜良莠不齊，正是中共滲透的大

好機會，後來破獲的潛伏份子，多半是由這種關係滲入的。

我奉派為中央警校台幹班督察，隨同台幹班參加由福建出發的第一批接收人員赴台。於十月十八日乘美軍二十一艘登陸艇在福建馬尾出發，二十日早晨抵達基隆登陸，計有憲警與各部門幹部共四千餘人。當時，日軍尚未撤退，上級指示，預料日軍不至於抵抗，所以我們沒有作戰準備。指揮部為慎重計，預先派前站人員到台北瞭解情況，並預備宿營地，然後再將部隊開進台北，以策安全。指揮部派我打前站，有人擔心我是盲目去冒險，因為日軍不會抵抗是預料，不是確實消息，應該另求途徑去瞭解情況，要我再考慮。我不以為然，派我代表中華民國第一個人到台北，能與脫離祖國五十年的同胞最早見面，是非常光榮的任務，如果因此而犧牲生命，也是最光榮的犧牲。於是我毫不考慮，毅然接受這項光榮任務，我決定單身一人先到台北。

其實，台胞已在台北組織了「接待委員會」，接到我們在基隆登陸的消息，立刻趕到基隆來歡迎，接待委員就迎接我第一個中華民國武裝人員先到台北。沿途台胞列隊歡迎，自基隆至台北的歡迎隊伍幾乎沒有間斷。人人手搖中華民國國旗，車過處，歡呼聲響徹雲霄。熱烈的情況，直如火山爆發，奔瀉難以遏止，這是台胞渴念祖國熱愛祖國的真情流露。使我感動得熱淚汪汪。歡迎的台胞以為五十年未見面的祖國同胞晃眼而過，未足表達他們狂熱的情意，於是不時攔住我的車，包圍著我，爭相握手，紛紛把鮮花與國旗拋到我的車裡來，甚至把我拉出了車外熱烈擁抱，真是一場熱烈瘋狂的歡迎。由於情緒太過於狂熱興奮，大家都流了淚，還有許多婦女居然哭出聲來。

到了台北，我們的車隊在台北的主要街道巡遊一周，卻看不到一個日本兵與日本人，只

見滿街滿巷都插滿國旗，歡迎的人群如浪潮般向我們的車隊湧來，歡聲雷動如癡如狂。想起我原是冒險而來的，哪裡知道我現在滲漬在熱情沸騰的親情中陶醉。在狂歡的氣氛中。在旗海的覆蓋下，街道兩旁的商店倒顯得很冷落，看得出原來的市面是非常蕭條。而且不時聽見被炸的店面，仍是一堆一堆的瓦礫殘垣，還有許多如蜂窩般的彈痕，留下戰時的標誌。雖然今天的歡騰彩烈氣氛澎湃奔騰，然亦掩蓋不住戰後的蒼涼！

十月二十五日在台北中山堂舉行台灣光復受降典禮，我很榮幸，有機會參與觀禮。受降的儀式，是由一排戰敗的日本軍閥，板著一副陰沉如死灰的臉孔，整齊恭敬的站在我國受降官員的坐位前，面對中華民國國旗，恭呈台灣冊籍與投降書，由我國受降官員接受。在雄壯響亮的國歌聲中，日本戰敗者敬禮後退，壯嚴肅穆的受降典禮於焉完成。這一天就定為台灣光復節，也是我國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我不禁想起參加抗戰的幾年中，有時以壕溝為家，有時以荒山為床。經受了多少風霜飢寒交迫之苦，出沒在槍林彈雨之下，幾經死裡逃生之危，為了不亡國，不怕苦也不畏死。但是想到多少中國人正在顛沛流離無以為生，自己的家人浪跡天涯流落何方？卻忍不住淚如泉湧了！像我這一代中國人，多少人流血喪命？多少人備嚐苦辛？現在雖然抗戰勝利了，卻不能忘記這一頁歷史、抗戰勝利的果實，是由千萬中國人的血淚堆積起來的啊！

受降典禮舉行後，開始全面接收台灣。在接收時期，長官公署尚未建立省政體制，另行成立「接收委員會」統轄全省接收工作。陳儀是當然主任委員，派任各廳處主管與幕僚長以及各縣市長為接收委員，以下是接收專員、幹事、辦事員、雇員等。職別簡單，待遇劃一，是臨時機構。

我奉派接收澎湖列島的治安部門，我的職務是接收專員，會同接收澎湖的縣政人員，率同台幹班學員生與翻譯官等三十人，到達澎湖，負責接收與治安工作。澎湖共由六十多個小島組成，以馬公島為最大島嶼，是軍政各機關與要塞司令部的所在地，通常駐有海軍空軍。是台灣外衛海防的重要軍事基地。因為列島孤懸在台灣海峽，一年中除夏季外，經常颳著強烈的海風，島上是貧瘠沙土，植物不易生長，農產品殊少收穫，所以居民都是靠捕魚為生的漁民，糧食依賴台灣本島供應，是台灣全島最貧窮的地區。我們初到澎湖，但見類多低矮的房屋，居民零落商店蕭條，泥土的街道撲面風沙，恍是到了沙漠中的小村落。在郊外一片荒蕪寸草不生，只聽到風聲呼嘯，海浪滔天，似乎我已被流放到一個荒島上來，遙望滾滾海溝杳冥無際，不禁有孤單淒涼之感！

可是這裡的居民非常誠厚樸實。待人格外親切，聽到我們祖國同胞到了澎湖的消息，好像王維詩裡寫的：「驚聞俗客爭來集，競引還家問都邑。」有著同樣的情景。

因為抗戰勝利不久，來不及調遣海陸空軍駐防，各軍種祇派幾名接收人員來接收軍事設備，要塞司令部也祇有一隊士兵守衛要塞。六十多個島嶼的防衛與治安，全靠兩百多名警察負責。除了二十多名台幹班的基層幹部外，其他的基層警員與大部份的警察工作都是日本人，而且駐紮在島上的日軍並未撤離，這個海防基地的安全仍掌握在日軍的手裡。如果日軍發生變化或發生意外事故，我們斷乎無力控制，非但攸關我們幾十條生命問題，必然會影響世界局勢的變化。所以我為防衛力量太薄弱而憂心忡忡，唯有嚴密監視日軍的動態，注意尚未接收的軍火倉庫的安全（投降後日軍已自動解除武裝）。結果，居然發現有大批的炸藥與武器被日軍偷偷埋藏在偏僻的海灘中，被我們挖掘出來交給軍方看管。對於人力的補充，我立刻

抽調近百名雇員名義的台胞，加以短期訓練，接替日本人的警察工作，把日本人提早遣送回日本去。不久，日軍也奉命遣送撤離。這個台灣外衛的海防軍事基地，才算完全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裡。

接收工作尚未結束之前，聽到傳言，在台灣本島，曾有接收人員侵貪接收物資被送法辦的事件發生，因為全省接收部門衆多，人員複雜，難免會發生這種案件。一經發覺即送法辦，已是法紀嚴明，不失政府威信。為何要加意流傳，我所不解。想不到，自此之後，頻頻謠傳在台灣本島發生類此案件，查究事件，卸是無風起浪，並無其事。可能有人故造謠言，蓄意中傷政府。什麼人為什麼要造謠，一時也查究不出來。至於我對接收工作的實際經驗，覺得接收手續不夠嚴密，易生弊端。因為接收的對象是日本人，交卸之後即被遣送，已經沒有對法律負責的觀念，只要移交方便，寧可物資多於移交冊，甚至不列移交冊也無所謂，斷乎不會物資比移交冊短少自找麻煩。而且並無日治時代的底案可查，一交了之，自易發生弊端。

不過，會否發生流弊的主要因素在於人。所有的接收人員，都嚐到八年抗戰的深重苦難，當抗戰時，凡有血性的中國人都有為國犧牲的精神，都有堅韌的愛國思想。如今抗戰勝利了，面對戰敗的日本人，應知珍惜國家的名譽，表現中國人的高尚品格，愛惜國家與自身的光明前途，不至於在戰敗者的面前出醜。因此，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同仁都能自愛，自律操守，即便全體同仁蒙羞。卻也難說絕無利令智昏的害群之馬。

因為我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有一天晚上，翻譯官陪同原來我這部門的日本主管，到我的宿舍來，交給我一只手提箱，他說是三十六萬元日幣，因為不是公款沒有列冊移交，這筆錢是招領過期的海上漂流物，所以交給我另外處理。我推測這筆錢原來他想帶回日本去，現

在知道我國對遣送日本人攜帶的物品規定得很嚴格，既然帶不走，不如當作順水人情私下交給我，希望我在遣送時給予方便。我當然收下來了，卸把這筆錢交給會計列入公款。當然台灣糖價每斤六角，這筆錢可賺六十萬斤白糖，如運到上海或香港，與台灣糖價差距二十倍，以公務員來說，已經是一筆相當的財富。我當時覺得這樣想一想，也是自我侮辱。

第二件事，也是翻譯官告訴我的，他說有人向他建議，被我們的派出所扣留了日本人偷運出口的三艘小型輪船，是裝運由南洋搜刮來的橡膠原料與製飛機的鋁塊，想偷運回日本去。橡膠每件時價五兩黃金，鋁塊四兩黃金。如果把三艘輪船駛往香港，連同物資全部出售，價值不菲，可以開設一家實力很雄厚的銀行。當時我訓斥了他一頓，他怏怏然而去，可能他認為我失去致富機會，為我惋惜。

接收工作結束後，社會治安情形發生了變化。在日治時代。對於流氓慣竊與不良分子受到嚴厲的管制。自光復後取消了這方面的管制，賦予被管制者與一般居民有同等的自由生活權利。但自解除管制令後，竊盜案急劇增加：又因我國刑法對竊盜案判刑很輕，不發生阻嚇作用。無能遏止。至於流氓與不良分子也群起四出非法活動，到處鬧事生非，甚至與治安人員發生衝突。過去的殖民統治用嚴刑峻法，顯得社會安靜，如今回歸自由民主的祖國，社會秩序反而漸趨混亂，於是居民感覺惶惑不安，嘖有煩言。

另一個因台胞參與政治的人事問題，認為不公平，這樣的抱怨助長了社會變化的浪潮起伏。在日治時代，褫奪了台胞參與政治的權利，即如收入較為優厚的醫師、律師等職業，也是由日人把持的，祇少數已歸化的台胞才享有這類職業的機會。能進入日本政府機關工作的台胞，祇能以雇員名義被雇用。如對日本政府有特殊貢獻，才有提升的希望。所以在日治時

代，擔任科長職務的台胞，亦僅寥寥數人而已。現在是中華民國公民，參與政治權利一律平等，可以參與各級民意代表。也可以參與政府機關工作當公務員。卻因我國訂有公務員人事法規，凡任用或升級，須依據學歷，經過銓叙、經過考核，按級遞升。但因台灣情形特殊，並未另訂特別人事法規，於是台胞受人事法規的限制，一時無法滿足他們的希望，以為仍舊屈居人下的台胞不受重用。受重用的是去過內地的「半山」，所以很不公平。其實是完全誤會了，所謂重用並非是到過內地或者地域問題，應該是否合於人事法規的問題。因為這一點誤會，竟發展為外省人歧視本省人的謠言，受到有煽動性的刺激，無形中萌生反抗意識，於是形成省籍鴻溝。

上述各種問題，因為原來嚴厲控制的封建殖民社會，一旦開放為民主自由社會，對於政治體制以及法令規章尚未銜接穩定，人民生活習慣突然改變難以適應。又因文字不同，日文雖源出自漢文，然因日文的演變，中日文仍不能相通，加以閩南方言也不能普遍都懂，以致不易溝通意見。在兩個不同社會的交接時間，兩相歧異沒有能加以溝通來，所以發生了很多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並不很嚴重，沒有涉及政治制度的根本，是可以解決的。但可憂慮的是煽風助火勢的謠言，擴大事態，大有星火燎原之勢，如果遏止不住謠言，可能會發生變亂的災禍。因此，我懷疑這些謠言含有政治作用，可能是政治陰謀者所煽動的。但是澎湖地區，居民安份善良，地方情形簡單，查不出任何可疑的跡象，殊使我迷惑徬徨。不久，省方來了密令指示，在台灣島內已發現有中共地下組織活動，散佈謠言分化省籍對立，製造地方混亂企圖武力顛覆。命令各治安單位嚴密偵查中共地下組織活動，緝拿中共潛伏份子。於是我的迷惑揭開了，我的懷疑也證實了。原來這些問題都是中共滲透分子一手製造的。

雖然謎底已被揭開，然則中共在台灣的组织活動沒有破獲，謠言無法遏止，社會秩序日益混亂，民衆不安情緒日益高漲，是暴風雨來臨之前電光閃礫雷聲隆隆的聲勢。一九四六年四、五月間（日期忘記），省方乃通令全省各縣市治安機關，限於同一時間，全面取締流氓及不良分子，送省統一處理。

為了維持社會秩序。為了遏阻社會動盪以免釀成暴亂，不設法肅清中共的地下組織，先行取締中共利用的流氓不良分子，是捨本逐末的辦法，反而激起省籍對立的意識，可能引起事態更趨嚴重化。但我不能抗命祇有遵令行事。澎湖地區並未發生任何鬧事事件，不能罪及無辜。不能向靜水投石激起漣漪。結果只逮捕了一名罪證累累的慣竊，解送高雄地方法院依法審判，（當地沒有法院）沒有送省當作流氓處理。這次取締流氓，澎湖是成績最差的單位。全省各縣市被取締的人數多寡不一，究有多少我也不清楚。在基隆市執行取締的當時，曾發生流氓用武士刀對抗事件。當場被擊斃了五人。高雄市也發生同樣情形，被擊斃三人，這是很不幸的事件。結果，兩市的治安主管，省方認為行為過當。曾受到嚴厲的處分。正好中共藉口這次流血事件，擴大事態宣傳，更增強中共的煽動力量。但這次取締流氓已發生阻嚇作用，社會秩序好轉，已恢復正常了。謠言也暫被阻住，在表面上看似乎已平靜下來，其實，這是颱風未來之前的沉悶天氣，雖然風靜烈日當空，卻有令人窒息呼吸困難的感覺。中共潛伏分子的活動，並未因而停止，反而加劇，不過更為隱秘而已。

澎湖地區孤懸海峽，因隔離作用較台灣本島為平靜。當地縣長從未為治安擔憂，現在全省治安情形好轉，他更高枕無憂了。有一天縣長請我吃飯，飯後談話要求我合作，他想把冊外的接收物資輸運出口脫售，我當即拒絕，希望他這件事不要給我，也希望他不要給我

的部下發覺，否則，我不能顧全情面，要他原諒這是我的責任。因為我不答應縣長的要求，又不善於說話的技巧，所以弄得不歡而散。過後我倒已忘記了這件事。縣長因公赴省幾天後，省方派督察到澎湖調查我在公務上不與縣長合作，我才記起縣長曾要求我合作的事，可是把公私顛倒了。我豈能以揭人未遂的隱私作辯護，祇是對調查的督察笑笑而已，不作任何解釋。也不知道這位督察怎麼對上級報告，結果把我調離澎湖，縣長達到了目的。以當時工作地區的好壞來說，調離澎湖是好事，但是以這種原因把我調離，我很不開心。想不到來接我後任就是這位調查督察名叫何顯，原來是滲透台灣治安機關的中共黨徒，到澎湖來，為了要了解這個重要軍事基地的軍事設防情形。後來因密設電台，對中共供應情報被全案破獲，處以極刑。這位縣長居然能與何顯合作，不久也因盜賣公務案揭發了，被判處三年半徒刑坐了牢。他是否也是潛伏分子，我不得而知，但至今還住在台灣，即使是，也早已不發生作用了。不過大陸的慘敗與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正因為這批品德敗壞的害群之馬，使中共有機可乘，乃是主要的原因。

我參與處理二二八事件的一部份工作

我調離澎湖後，覺得上級處事不明。當時的台灣風雲險惡，因為上級領導不夠精明，唯恐治安工作遭遇困難，於是我脫離了治安工作，轉入台灣省公賣局工作（當時是專賣局未改名）。公賣局是公營機關，與治安工作搭不上線。結果，與治安工作還是藕斷絲連，牽上了關係。因為我要負責所屬各工廠的安全責任，不過與過去的工作範圍不同而已。

中共的地下組織活動，曾在一度較為隱蔽之後，現又往上浮動，而且活動尤烈，所以社會混亂情形，也祇平靜了短暫時期。這次中共進一步發展多線組織活動，由謝雪紅領導這一線，發展的目標，矛頭指向公賣局工廠工人，伸入工廠中發展工人組織，煽動工人罷工運動。藉以破壞生產用以抵制政府。由張志忠領導這一線，伸入民意機構與學校學生，蠱惑上層社會人士與知識分子，出面指責政府缺失，藉此影響社會形成反對政府的輿論。同時，秘密組織了「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與上文所述各種名稱不同的秘密團體。吸收社會有力人士、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為成員。強調「地域自保」觀念，劃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嚴陣對立。聲勢浩大，影響民心至鉅。省治安機關，派了一隊治安人員到公賣局來，由我分配所屬各工廠去保護工廠安全。把這隊治安人員分散開來力量很單薄，不足以維護各工廠的安全，只得把這隊治安人員以職員或工人的身分掩護，分發各工廠監視被中共利用的工人活動，嚴密偵查中共潛伏分子的行踪，調查所得資料隨時報告，聽憑治安機構處理。但始終沒有發覺謝雪紅等中共潛伏分子露面。

直至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前兩週，社會秩序混亂情形有增無減，居然有人宣揚革命的論調，也有人宣傳共產主義比三民主義好，已經懸起共產黨革命的風球來了，於是人心浮動達到鼎沸高潮。有人預測公賣局工廠工人是中共策動革命的主力軍，我因職責所在，緊張萬分，卻因赤手空拳，束手無策，空自緊張而已。

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因香煙攤販肇禍，已一發不可收拾，禍源雖然不是公賣局工廠，卻也沒有脫離公賣局的範圍。中共花了一年多時間精心經營，發動顛覆在台灣國民黨政權，企圖赤化台灣的革命，居然發動起來了。我接到這項消息後，瞬息間暴亂已蔓延開

來，中山南路正在焚燒汽車，打死外省人的叫喚聲，全台北每個角落都有響應。接著是一波一波的人群喚打喚殺，等到被打的人躺下了，人群才散去。街頭巷尾躺著一個一個的屍體，沒有死的還在掙扎呻吟，情形非常淒慘。我在辦公室忙著接電話，全是這些消息，聽得我心驚肉跳，痛徹肺腑！我在驚惶中，恍惚想起我初到台北時的情景，距今才一年多時間，當初那樣熱烈的歡迎，為什麼今天要以生死相拚？難道我在做夢，怎能相信是事實。當然，活生生的事實，我不能不相信，因為我心神紛亂中糊塗了，一時想不通變化如此之速的原因，稍為鎮定下來就想到了。是中共要赤化台灣，是中共一手導演起來的，是中共作了不可原諒的孽。所謂外省人當然也有錯處，也有責任。我們必須同情的，是這許多被中共利用而不自知的隨從者，他們如果不是真的中共信徒，我們要以諒解的心情對待這件事。因為我親身領受到台胞熱血沸騰的赤誠同胞愛，目前的情形不是他們的本意，因為他們人性的光輝被中共掩蓋了，他們人性的善良被中共欺騙了，是值得同情，值得諒解的。

我楞在辦公室左思右想，怎樣才能阻止這場災禍不蔓延開來。忽然想到一個人，我就直跳起來，是與我交情至為深厚的台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他非但有權有力量而且有責任。但是阻止這場災禍，不是要他的力量去鎮壓，那就要火上添油，是要以他的聲望去紓解。陳松堅在台胞的心目中，是唯一信任的外省人，所以台胞通常稱他做陳青天，報紙上也有這樣的稱呼報導過。陳松堅在台胞方面的聲望非常高，唯有他才能消融這場災禍。

時間已是中午，我先到陳局長的家裡去找他，但他沒有回家，陳太太留我吃飯，我因單身在台怕女傭跑了。先回家轉一轉，把女傭安頓好再去警察局。陳太太擔心我路上的安全，勸我不要坐公賣局的車，她立刻打電話借到台胞謝東閔先生的座車，送我回家。把女傭安置

好再到警察局，找到了陳局長，他已忙得滿頭大汗。他要求我在警察局幫他的忙，我當然義不容辭，也正合我的心意。於是我建議他趕快找出有聲望有地位的台胞疏解平息這次事件，如果台胞有什麼不滿意的問題慢慢與政府談判。他說：「晚了，已經蔓延到了全省，誰也沒有力量可以控制得住這樣混亂的局面。」他說完不禁搖頭嘆氣。我又建議他，趕快把全市的槍械收繳到總局來保管，如果槍械被中共搶奪去，必定釀成血戰。假如警察傷人，同樣增加情勢的嚴重性。於是全市警察槍械集中在總局，沒有遺失也沒有傷人。

很快，參加二二八事件的高層領導人物在中山堂成立總指揮部，佔據了台灣廣播電台，宣佈總指揮部成立及領導人員的姓名，指揮全省參加二二八事件的台胞。總指揮部與市警局隔鄰，既然有頭可以找，陳局長與總指揮部經常用電話聯絡協調，為了勸阻暴力與保護公產公物不受破壞，警察局與總指揮部聯合編組自衛總隊，維持北市的秩序與交通，並保護各機關不受侵佔。成員不分省籍混合編組，一律穿便衣戴臂章，總隊長由陳局長兼，副總隊長由總指揮部推薦。在動亂的幾天中，幸能維持北市的秩序，停止打鬥，減少公產財物的破壞，陳松堅是有很大的功績的。沒有幾天，總指揮部廣播宣佈陳松堅為台灣省警務處長，其實陳松堅本人根本不知道這回事，我問他，他只有搖頭苦笑，無話可說。可是以後陳松堅因此被誤會，吃過虧，這是後語。

南京的中央政府緊急調遣國軍一師到台灣來平亂，晚上在基隆登陸（日期忘記），連夜分運到各縣市佈防。第二天清晨，台北市各街巷郡由國軍巡邏負責治安，也曾發生了傷亡，下午已下達命令嚴禁任意傷害人民，一場暴亂就此結束。中共圖謀赤化台灣，策動台灣人民起義革命事件已經失敗了，所犧牲的無辜者是骨肉相連的中華民族的同胞，未知中共有何感想？

台灣省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已恢復辦公，尚幸損失不大。保安司令部宣告通緝由二二八事件總指揮部所宣佈的領導人。其實這批被通緝者中大多數還不知道自己被中共利用了，這次事件原是中共精心策劃所發動的，他們對內幕全不清楚。雖然他們也反對國民黨政府，卻更懼怕中共赤化台灣。可以說，這是一群被犧牲得不明不白的糊塗人。

台北市警察局接到這項通緝令，並嚴令迅速緝捕歸案。陳松堅傷腦筋了，這批被通緝者大多數都與他有私人交情，他更明白他們都是被中共欺騙利用的，出於一時的情感衝動，走錯了一步，應該可以諒解與同情的。但是國法森嚴，不能違抗命令，所以他十分為難。我對他說開玩笑地說：「難道你要殉情，還不趕快下令全抓起來。」他呆了呆，瞪我一眼搖頭不語。我又說：「把他們抓來才有活路啊。」他想了想，連說：「對，對。」於是立刻下令，按照通緝名單迅速逮捕歸案。但在逮捕時嚴禁傷害被捕者身體：送由總局處理。凡被捕者都監禁在局長辦公室與我們同吃同住，在風聲稍靜後，在夜深人靜時，一個一個送出郊區去逃生。這些被捕又被放生者，因為年長月久，名字我都忘記了，祇記得宜蘭的煤礦大王顏欽賢先生一個人的名字，未知尚康健否？

二二八事件總算結束，謝雪紅等真正的中共黨徒逃出台灣，有一部份潛伏分子已被肅清。最後，保安司令部下令逮捕陳松堅，認為他參加二二八暴亂事件，解送到南京總統府法辦，關在衛戍司令部，把我嚇呆了，也把我氣瘋了。當然我是義不容辭，陪同陳松堅太太趕到南京去。我寫了一份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與陳松堅處理情形的長報告，送給督察總署唐縱總署長並當面補充報告了未盡情形。陳松堅原是海軍桂永清總司令的舊部屬，陳太太就向桂永清去投訴，雙方轉呈當局解釋清楚，立即下令釋放陳松堅，卻已嚐到十四天的牢獄之災。

如今細想前情，真正是「往事滄桑難回首」。懷念當時許多朋友，可能都已經「昔年的舊伴凋零」了。而我偏偏是個老不死，兩鬢斑白，還流落在海外，無家可歸國所不容，過著難民生涯。寫完這篇小文，已禁不住老淚縱橫，無盡感傷！

卻有人問我，既然在三十多年以前已了解中共的所作所為，為什麼還要回歸，不是自討苦吃嗎？這句話很對，的確是自討苦吃。不過話要說回來，我以前了解中共的是革命手段，不知道中共奪到政權後殘民以逞的暴行。再說，人都有自私的劣根性，因為當時我捨不得唯一的獨子，被周恩來欺騙去回歸，已無顏回台灣去見海島父老，也怕父子相離再見何期，老來無依伶仃之苦。同時由於中共的謊言統戰，掀起我對國家有無限美好遠景的希望。人民屬於國家，我們愛的是國家，哪個政黨對國有利對民有益，不應該對政黨有主觀偏見，這一點我想沒有錯。現在我親眼看到大陸人民的窮苦，已經到了土焦三尺的程度。被殺害的人民，可以說，有人住的地方就有殺過人，而且大多數是無產階級的同盟軍——窮苦農民。如果中共辯護說是四人幫殺的，而我的親兄弟都是文盲農民，還有我的親戚，從解放之初就被陸續殺害了。迫害我的是華國鋒本人，能說是四人幫嗎？

所以我在大陸四年中的經驗感受，如果還有人對中共抱著希望甚至為中共吹噓的，除非有三種人：一、是想中共施捨一點政治與經濟利益的人，是絕對的自私者。二、是神經病患者。三、是天生的奴才胚賤骨頭。不過另外有真正愛國之士，因為在目前中國大陸沒有政黨可以代替中共的情形下，為了十億大陸人民生活，希望中共反省自覺改惡務善，這是值得尊敬的。問題是，要希望中共能有這一天，除非把天安門四個洋祖宗真正丟掉。

原載香港《中國人月刊》，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

二二八事變的悲悵

黃朝琴

錯在查緝人員

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清晨忽接友人電話云：昨晚專賣局派員查緝私煙，在北市延平路天馬茶房（後之鳳麟村），附近煙販集中地，以槍筒擊傷一女煙販，路人打抱不平，毆打該查緝員，另一查緝員即開槍，擊斃一路人，因此民衆將查緝人員所乘的卡車，暨緝獲的私煙悉焚燬，以洩公憤。聞市民今日將結隊向政府請願，請懇處肇事查緝人員，約過一小時，長官公署警務處長吳福相偕同市長游彌堅來訪，據告昨晚發生了查緝私煙肇禍事件，今日恐將擴大，陳長官囑我們請議長到長官公署一談，商討善後問題。我早餐後，即往長官公署晉謁陳長官，甫入秘書室，即看見台灣光復慶祝委員會主席、大東信託公司董事長陳忻先生亦在，他面色蒼白，身體虛弱，我前兩日曾往訪，他正在患惡性瘧疾不能見客，何以今日在此候見長官？旋陳長官立即請我進去，承告昨晚發生事件的經過，及台北各界欲在中山堂開會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請我到中山堂安慰大眾，說明政府對查緝人員必予嚴重處分，各界代表要冷靜，勸民衆勿再毆打外省人，處理委員會所提合理合法意見，他當儘量接受，務使

事件不要擴大，最後並說：這種事件如在大陸，民衆司空見慣，不感痛癢，而台省民衆一遇不平，就起激動，其志可嘉，其性急的情形是將閩南人的特性表現無遺云。

我辭別陳長官後，即赴中山堂，各界代表先在二樓小房間等候會齊，他們請我進去。我曾告以此事錯在取締私煙的人員擅自開槍傷及行人，我們應該冷靜處理本案。但在室外圍觀的民衆中有人大聲說：「黃朝琴是替政府說話的，不要理他。」後來開會時間到了，我們下樓看見李萬居、連震東兩人亦趕來，又有人在罵他們是政府的走狗，何必來參加，他們兩人聽了只好不參加回去了。開會時公推台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為主席，但有一二十個有意搗亂的分子在台下作連珠式的叫喊，並佔著主席前面的座位，這些搗亂分子因他們自己聲望和地位關係不易取得領袖的地位，故極力反對我和周議長主持，有人主張設政治局，要我發表意見，我遂將陳長官囑轉達的意見報告大會，並重述在休息室時曾告訴各位議員，對此事大家冷靜處理，否則不可收拾；下面會衆大聲阻止我再說，故我無其他意見發表。但會衆又叫我講下去，我說這案的發生是查緝人員技術不佳，致傷及人民，同時因部分接收人員無能及貪污，致使人民積怨，綜合上述原因以致事件爆發起來，我們都是黃帝子孫，我們的祖先哪一個不是從大陸來台的，所以不該用反對外省人的口號，只能對政府的措施有不切實際者提出建議。會衆一起一落的發言，對設政治局的組織的意見，最後決定設八組，並擬推我任某組組長，我說我與政府各部門均熟悉，有事我可負責連繫，對於某組長不便擔任，結果推我任連絡組長，並要我發表政見，我說我僅任聯絡之責，無政見可言。

我在中山堂開會時接到家中電話通知說：有人向我家花園開槍，且一路上有士兵站崗至我家大門口，叫我不要回家，恐有危險，我遂逕赴長官公署見陳長官詢問：「是不是要逮捕

我？」他說「絕無此事」，並立即電話警備總部查詢，據告是新到劉軍長雨卿欲拜訪我，所作事前佈置，因事前未連繫，故起誤會。旋我回到家中，劉軍長來訪，談話甚洽，他說部隊即往開赴台中。我告訴他說：「台中地區除謝雪紅一部份人外，其他並未參加暴動，到台中後可往見台灣唯一耆老林獻堂先生，以後貴軍執行任務必能勝利。」我一面電告台中市彰化銀行請轉告林先生聯絡各士紳出面歡迎，事後據悉劉軍長部隊到後除派一部軍隊追蹤謝雪紅外，台中市安謐如常。是日午飯後，女傭出外赴米店叫米，在途中看見許多民衆聚集，似有鬧事可能，立刻跑回，不久外交部舊同事陸企雲兄，當時任公賣局福利社總幹事，舉家來舍間避難，因有許多外省人被擊傷云。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是中央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善後，在政治上順應民意所採取的明智措施，因台人認行政長官制度等於總督制度，此一震驚中外的不幸事件，在台灣歷史上將成為永久不可抹滅的污點，到今天實在不忍舊事重提，來增加痛苦的回憶，所以對於事件的經過，已詳見當時的報章雜誌，不再贅述，關於省參議會暨我個人對事件的體認與關切，不得不在此特別提出。

不外要求政治改革

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事件剛剛平息，中央社記者來訪，我以議長立場，發表談話，其要義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民衆要求不外求政治改革，登用省人，別無他意。迨後被奸徒煽動，並從中操縱，他們所提出無理的要求，絕對不能代表全台六百餘萬民衆絕大多數

的意見，希望中央與地方當局寬大處理。」翌日，中央特派國防部長白崇禧蒞台，宣示中央決採寬大原則，採納民意，合理解決台政，深望同胞尊重法紀，迅速恢復社會秩序。至是人心大定，社會紛亂不安狀態，亦逐漸平息。

六月廿日，我在省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致詞中再度提到：過去本會兩次大會，參議員無一缺席，此次因經二二八事件，議員當中或因一時意志不堅，或因池魚之殃，故有被捕者，或有被通緝者及失蹤者，事情雖已過去，本人以職責所關，不無悲悵。探望對此次死難同胞及其家屬，予以相當告慰與救濟；對於在審或在逃者，亦盼執法各當局，能體念中央處理本案寬大為懷的意旨，從速解決，俾予自新，不特人心藉此可安定，而彼等感懷政府的寬大，勢必無形之中。協助政府推行工作，不遺餘力，深望明察。

原載《黃朝琴回憶錄》

我對二二八事變的愧疚

丘念台

我的任務是多方面的

我是本省人，對於地方出了變故，事前未能做好疏導工作，而肇禍之時，又無法就地協助當局撫戢，內心實深愧疚！後來聽到三月六、七日間，台灣亂事已漸平息，但我在梅縣苦於山居道阻，不明實際情況，在這一段時日裡，我的精神上確是焦急難過，然而有什麼辦法呢？恰好這時接到了白崇禧部長邀同赴台的電報。才決定了我的行動方針。

因為中央於三月十二日指派國防部長白崇禧赴台宣撫，及協助陳儀長官處理善後問題。這個消息，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但沒有想到白部長會電請廣州張發奎長官轉電尋我，邀我火速回到台灣宣撫。接到這一電報，自然感到興奮，隨即電復白部長，遵命自粵赴台，協助一切；另致電台省陳長官查詢台況，並懇寬大處理人犯，另告以白部長相邀返台，請其酌匯旅費。這不過借辭試探他是否贊成我回台協助白部長宣撫的意思，並不是存心要他寄錢。過了兩天，陳長官就復電安慰我，說台省已經安靖，並且匯款來促行。這樣，我便放心了。

白部長等一行，於三月十七日出南京直飛台灣；我則於同月廿三日從梅縣往汕頭，廿五

日搭船赴台，廿七日晨抵達基隆。（下略）

這時：變亂已告靜止，各地治安秩序，也因軍警的增防而恢復正常，政府當局剩下來的問題是：（一）失蹤和拘禁人犯的處理。（二）訪問地方人士探求民隱，（三）解除戒嚴，停止捕人，以安定民心，（四）有關軍政官員責任問題，（五）台灣長官公署改設省政府。其中有些問題，不是白部長所能處理的，必須把調查意見帶回中央參酌裁決。

我的任務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協助白部長傳達中央的宣撫德意。這就需要和地方人士廣泛接觸；同時也可明瞭一般民意之所在，作為處理善後的參考。其次是把長官公署因採取應變措施而引起外間的誤解嫉忌，向地方人士逐一加以解釋疏導，以平復其情緒，並靜候中央的合理解決。再次是地方人士向陳長官和白部長有所陳情時，凡是裨益大眾的事，我必然盡力協助，甚至自願代為面達請求，以謀問題的圓滿解決。

罪名始終不明不白

台北林茂生、陳炯、宋斐如和其他六、七位地方有力紳士，在事變幾天後，忽告下落不明，據說已被拘捕。林氏於光復後出任台大文學院長，原很清高超然，但他每喜放言高論，諷刺省政；事變發生後，也可能被邀參加不利於長官公署的集會，以致引起當局的注意。

我對林氏的背景，雖不甚詳知：可是依我的推想，以這麼一個年近耳順的書生，尚不至於做出怎樣狂悖叛逆的事。因此，我應地方人士的要求，親向陳長官解釋林茂生、陳炯、宋斐如等，他卻答說：「我不知道這回事，所有拘捕的名單已送交白部長了，你可去查！」看

來似無誠意，只好轉談其他問題。事後打聽內情，才知道林氏等七、八位紳士已經莫名其妙地失踪了，連屍首都無法找到，罪名也始終不明白，這是最使台人驚異的事情。

地方人士的另一希望，是促成台灣建省，把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使一切施政正常化，不復有特殊現象的存在。事變之前，陳長官對這要求是不表贊同的；在台南出版的《中華日報》曾經刊登一篇社論，提出「撤銷長官公署特殊化」的主張，結果陳長官把該報的負責人叫去罵了一頓，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意識和修養。但是到了事變之後，他鑒於廣大民意之不可拂逆，不僅不反對把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而且希望繼續出任省主席，可是時間已經遲了！

當時長官公署的智囊團們，在白部長尚未離台回京之前，曾經策動台籍人士聯名電呈中央，擁護陳長官出任改省後的台灣省主席，已簽署者共計十七位。他們另又派人請我打電報給中央，作同樣的擁戴表示。這可難為了我，只好坦率回覆他們說：「我身為監察委員，未便對任何官吏有所擁戴，更不能向中央作人事上的要求。」後來長官公署又有意要我做新省府的教育廳長，亦經婉辭推卻；我本無做官的念頭，何況在那樣動盪的局面之下呢？

有次，白部長約我和林獻堂談話，對於處理事變善後問題，很廣泛的徵詢我們的意見，白部長曾用試探口吻問林獻堂道：「陳長官是否需要更調？」林氏避免作正面的表示，只答說：「外間傳聞要派朱紹良主長台灣，那是很好的，福建人比較合適。」談話時，我始終替林氏傳譯國語，至對於白部長的若干詢問，我早已和他談過，自然無需再說話了。

關於共黨分子利用事變擴大作亂問題，中央和地方當局都會注意查緝。根據我個人的了解：台北地區的共黨可疑分子，在事變初期凡有「露面」的，統遭警總逮捕，沒有多大作為。台中方面，則有老牌女匪幹謝雪紅想乘機利用群眾倡亂，她糾集了一批無知青年，到處煽動；

但由於軍警的迅速增防，和台民的希求安定，以及知識分子的明辨善惡，使其倡亂計畫有如曇花倏現。後來，她雖率眾逃入山區，但不到兩天，就捨棄那些被利用的青年而偷渡去香港了。

不能說是共黨製造的

經過查察的結果，我們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出現，獲得下列的幾點結論：遠因在於省政措施欠當，台胞不滿現狀；尤其當時台民心理，因久受人壓制，衷心懷念祖國，一旦光復，還歸主人地位，不免幻想過高。後來看到接收官員良莠不齊，遂對祖國由期望而失望，由失望而怨望，愈積愈深，終致爆發。更有少數喜歡出鋒頭的知識分子和存心不良的盟邦人士，從中興風作浪，挑撥蠱惑，便成了暴動的導火線。近因則係緝煙人員毆暈一位煙攤女性，受到群眾驅逐而鳴槍示警，不幸又擊斃一位無辜商販，所以才激起了公憤。如果當時官員能將擊斃商販的人立即處辦，必然可以平息禍端，不過他們沒有這樣做；而肇事地區——舊太平町、現延平北路——的一些偏激分子，又不循正當途徑要求懲兇，竟然糾眾侵擾警察局和專賣局，更利用廣播電台濫播煽動消息，於是暴亂行動逐漸蔓延各地了。總之，內地同胞與台省同胞隔絕了五十年之久，在觀念與習性上，自然是有距離的；就是現在也還應該時時刻刻想辦法把這距離縮短，才能促使省內外同胞共同負起復國的大任。

不可否認的，當時是有若干潛伏的共黨匪徒，如女匪幹謝雪紅等，確想利用亂局來進行顛覆活動，但不能說那次變亂是共黨分子一手製造出來的。當時負責方面，似乎不明事實真

相，以致犯了兩大錯誤。

(一)上面的人不惜誇大宣傳，說台省共匪秘密組織「新華共和國」，並已查獲旗幟和組織人名單等，力加渲染。

(二)下面的人卻為了掩飾自己的過失，老羞成怒的製造聲勢，捏造事實來瞞騙上峰。這些都是自欺欺人，貽害百姓。

另一項不可靠的傳說，就是地方當局透露：外省籍同胞被暴民殺死幾千人；而民間卻說事變其中，台民死傷近萬，根據我的調查訪問，雙方實際傷亡數字，不及上列傳說的十分之一，乃至不及百分之幾。他們為什麼要誇說死亡數字呢？難道死多了人就成為有理的一方？這種故作誇大的作法，大概是亂世變態心理的表現吧！

我認為最不幸的是：自從二二八變亂過後，那些無恥而忘本的「獨立派」匪棍，就利用它作為每年的「紀念日」，製造一些無稽的宣傳資料，到處叫囂煽動，一面藉故破壞政府威信；一面離間同胞與外省同胞的感情，海內外的台省同胞，難免有些人誤聽邪說，中其奸計的。

就我對事變的觀感而說，參加暴亂的台省偏激分子，固然失之粗野無知，目無綱紀；而長官公署主管者，也應負失職的責任。平時用人不當，復存私見，因之，智者變愚，能者變拙！到了事變發生之時，竟又意氣用事，所以才造成這一不利國家民族和貽害百姓的惡果，那是萬分不幸的事。然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認為主理台灣省的政，只要做到「愛衆親人」、「公誠無私」，是不會辦不好的。

四月二日白崇禧部長在台完成宣撫任務，離台回京。我和黃國書各以到京參加立、監兩

院開會為辭，乘便搭白部長的專機赴京。黃君那時原任長官公署高參職務；立法院想聘他做立法委員，所以請他到南京去。在事變發生當時，黃君一度奉派管理北部鐵路交通工作，並曾親赴新竹「收拾殘局」。就他的軍人身分而說，一切服從命令，自然沒有遲疑考慮的餘地，更不敢隨便批評長官。

事變後的可怕現象

我在留台一個星期中，過得很不自然。有人強請我做廳長；另有人要我打電報給中央為陳長官「護航」；又有人要我保釋被拘捕和調查被處死的人。種種困擾，不一而足。而白部長回京之後，地方情況又不知如何變化，因此，我就以到監院奉職為辭，離開台灣到南京去，來為國家為台灣打開那個困難而混亂的局面。

座機快到南京時，白部長和我們談到台灣善後的事，他說陳長官是必須調換的了。我坦白提出意見說：「與此次事變有關的在台軍政長官，都應該依據功罪調換一下，才能和緩台民的情緒，使對中央存有敬畏之心。不過對於軍事長官的獎賞提升，似不宜在台灣就升任為是，以免引起台人有不愉快的感覺。」後來白部長報告中央，其中一部分曾蒙採納施行。

中央對於陳儀長官，原無更換之意，迫白部長回京報告後，中央覺得情勢不佳，才決定換人，同時改長官公署為省政府，發表魏道明做首任台灣省主席，時在民國卅六年四月中旬。五月初，政府又發表台灣的全部省府委員和各廳廳長，並派我為民政廳長，我以健康欠佳，堅辭不就，且曾離京赴滬住入醫院，以避免各方面的困擾。（下略）

我不做民政廳長的用意，是想專心為政府啟發台民，把握台民。因為台灣光復未久，民心不很安定，事變之後，中央雖用很適當方法加以撫慰，把局面穩定下來；但是一般人民卻抱持緘默態度。過去在報紙上或集會中，大家熱切發言，毫無忌憚；事變後變成什麼都不講了，那是一種可怕的現象。

都是陳儀惹的禍

楊肇嘉

台灣行政本末倒置

由於陳儀的一意孤行，本來不應該發生的事，但終於發生了。那就是震驚全國的台灣「二二八」事件。事件的發生，我並未親眼目睹。據報載是由於專賣局的緝私人員協同警察於二月廿七日晚在台北街頭困查緝香煙攤販的私煙，用槍口擊傷一賣煙婦人，致群情激憤，肇起禍端，竟一發而不可收拾。其詳細報導是這樣的，三十六年三月一月台灣《民報》標題：「延平路昨晚查緝私煙隊，開槍擊斃老百姓；查緝隊員用槍口擊傷賣煙婦人，群情昂奮要求賠償醫費，竟肇起慘事！」內容：「（本報訊）昨省垣忽又發生查緝私煙警員開槍擊斃人命：事緣二十七日晚八時許，專賣緝私隊及警察大隊約有廿餘名，馳卡車到天馬茶房附近，開始緝私煙小販，其實查緝情況：據旁邊目擊人謂，聲勢洶湧如虎似狼咄咄逼人，將在場所有香煙甚至小販手中現款悉數強奪，時有一婦人名林江邁哀哀求饒，哭訴，她生活血本全靠此被沒收之香煙，懇其寬赦發還。詎知，私煙不但不予藉耳，反將槍口擊傷她頭額（現在林外科留醫）致登時血流滿面，引起圍觀民衆同情，衆人一致代她要求賠償醫療費用，惟該隊員罔然

不理，群情因此轉為昂奮。時全隊員見勢不佳企圖逃脫，突皆抽出手槍，厲聲恐嚇，喝令民衆應即散開。由此民衆怒號起來，個個拿石塊投擲，為此該隊人等一面以槍恐嚇，一面謀開路逃走，其中一人逃到大光明附近竟向迫近之民衆開槍，子彈遂擊中一老百姓名陳文溪，當場斃命，民衆聞此。憤怒沖天，口罵聲怒吼，嗣即將該隊人員所乘之卡車搬到圓環前面，付之一炬燒燬，聞該查緝人員全部均已逃脫，不知去向，詳情俟續。」（註：所有錯字及斷句，均照原文抄錄。）

由這一段新聞，就可以看出陳儀當年在台灣的行政措施，是如何的本末倒置「第一、他不知拔本塞源，專對博蠅頭微利的攤販下手，甚至縱容部下視人命如草芥，恐已不是第一次了。因為新聞的一開頭就用了一個「又」字。第二、倘若那個時候陳儀的政治果屬清明，就是警員誤傷一二條人命，也不至於引起人民的「暴動」。第三、據「事件」的發展以後遂為報導說：有匪諜分子從中煽動，始擴大而不可收拾。但「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一句話，仍可為這慘痛教訓的註腳。我為甚麼在半年以前就到中央請願，實在說我是旁觀者「清」。我雖住在上海，但我仍是接近民衆的，同時我自己也就是一個老百姓。因此我知道的比官府多，更比官府知道的真實。台灣人民唾棄日本，心懷祖國，並無異想異圖，那是確實的，並非因我是一個台灣人而有偏袒之詞。但任何事都怕比較，日本人過去五十年中固然是以「殖民政策」統治台灣，但日本人也有他的「長」處：第一、法令簡單明瞭，不像我們多如牛毛。據所知，陳儀於到職之後，他又在政府的法令之外一口氣頒佈了一百四十條的台灣單行法規。本來已經使老百姓感覺過多的法規，等於又加上了層層束縛。第二、日本人雖然有妄自尊大、氣勢凌人的態度，但排起事來倒真負責的，他們的確做到了「分層負責」的程度：他們沒有

「推、拖、敷衍」和「踢皮球」的習慣。他們的基層「官吏」對老百姓的要求，多半是在「可」或「不可」之間取決。「可」就是可、「不可」就是不可。這當然是「統治」者的姿態和手段，但也代表了他們的「果決精神」。因此台灣的老百姓在五十年代的習慣之下，也養成了「守法」的精神。以商場的交易來說吧，那是真不二價的！不像上海的娘姨到消費市場買東西除了講價以外，還自己帶著一桿秤。日據時代台灣的「度量衡」是由「官」方統一製發的，民間沒有自己的「度量衡」。可是光復之後，「海風」首先吹到了台灣，民間的交易，第一回合就發生了生活習慣上的「不同」。「好」的方面被破壞掉了，「壞」的地方並沒有發生移風易俗的作用。再加下情不能上達，而上情亦不能下達，於是人民的心，由渴望而失望，由失望而徬徨，由徬徨而怨尤，由怨尤加上一時的刺激，而有了粗暴的軌外行動。這就是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由來。

刺刀下的「禮遇」

另外在運用上也犯了不少錯誤：一是於光復接收之後，遲遲不遣送數達廿萬的日軍和卅萬的日僑回國。二是流落於民間的武器不予設法收回。三是對於治台幹部的選用未事慎重。像上面的新聞報導說，當時群情雖然激憤，但也不過要求賠償該賣煙婦人的醫藥費用而已。倘那一帶隊的官長能當機立斷，指責其部下的用武不當，並答應賠償的話，即可平「一時」的衆憤，既不致有人命案的釀成，也不會因星星之火而致燎原，更不會給第三者以可乘之機而操縱擴大，有傷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感情。雖然經數日後，陳儀長官同樣的答應賠償和懲兇，

但事態已經擴大，一切的努力似乎都已不發生作用了。

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七日的一星期中，是最混亂的一段時間，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先生奉命於三月九日到達台灣調查事件發生的原委和經過並宣慰。但不幸楊監察使甫上岸，於基隆往台北途中即遭受到狙擊，所幸楊監察使無恙。這時京滬一帶的報紙所刊載的消息，真是使人怵目驚心！我在上海眼看著剛歸回祖國懷抱的這一片安寧土地若像報紙登載的那樣繼續混亂下去，台灣大有從此陸沉之勢。為了台灣，為了國家的需要台灣，為了善良人民免遭混亂中的塗炭，我這個剛由監獄中出來的人隨又協同了張邦傑、張錫鈞、陳壁笙、王麗明、林松模、林有泉、陳重光、張維賢、李天成、黃木邑等先生於三月十日到了首都南京，我們立即分向國民政府、監察院、立法院、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提出迅為釐平台灣的呼籲和具體的願望。當日晚間國防部的白部長部邀宴我們傳達蔣主席對處理事變的指示方針。蔣主席不愧為一國元首，他的胸襟是寬大的，並對事件有真灼的見解，他於頭一天在中央紀念週中即曾宣佈：對於台民合理的要求，政府可以考慮，凡在憲法規定的地方權限，均可提前實施，盼台民明大義、守紀律、復秩序，並且嚴電留台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至此我們才知道白部長就是奉命赴台協助處理「事件」的人。不過我們在向政府請願中也有類此的一項，我們的要求是：「請政府速派能代表政府並得同胞信仰的大員前往宣慰，恢復常態，辦理善後。」因此，白部長即於宴會中，要求我們先行飛台。當然他的說詞，是說我們既是為台灣同胞所信任的人，又可代表政府。我們也就無可推諉，尤其是我更樂於接受。雖明知此是一極度冒險的舉動，但我也樂於冒那生命的危險，勇敢的答應了此一任務。白部長給我們備了專機，並派了徐卓英和屠仰慈兩位先生陪同。我們遂於翌日即行飛到了台北。可

是當我們下機之後，立即感覺到有點不大對勁，因為接待我們的人員雖然很客氣的將我們招待於台北賓館，但是名為保護我們的衛兵，似乎不大禮貌，他們不僅阻止我們和外界見面，甚至對我們寸步不離，尤其是對我。我要到廁所小便，竟也有四名衛兵端著上了刺刀的槍，虎視眈眈的站在廁所的便池旁邊。他們固然不怕難為情，可是在刺刀尖下的我，竟任怎也尿不出來！我們就在這樣的「禮遇」之下，度過了漫長的一夜。既不准我們和外界接觸，那麼我們的此行還有什麼意義呢？好在送我們的專機尚未飛走，於是我們這一行祇有乘原機飛回了南京。據事後的檢討，有人告訴我說，我的命運，實在靠了那位飛機師的未離去而得救。因為台灣長官公署早已視我為眼中釘，倘若那架飛機於送到我們後即行離去，那豈不等於飛蛾之自行投火，隨便都可製造一個機會，置我於死地，不怕對白部長報告沒有藉口。

白部長是於三月十七日到達台灣，四月二日飛回南京。經白部長在台半月的努力，及遵照蔣主席寬大原則的處理，台灣的秩序總算恢復得很快。中央也即於不久之後撤廢了「台灣長官公署」，依省政府組織法改制，正式設省，並任命魏道明先生為台灣省政府的第一任主席。

無念無想山河間

突變既告釐平，人民的願望也逐見實現，又如魏道明主席曾任駐外使節有年，開明民主，對省政的處理温和有章。因此，我亦無積極回台的必要。我遂仍住上海如故。可是由於「二·二八」事件的這一變故，在國際方面不免引起流言蜚語。就在這一年（民國三十六年）的十

一月初，馬尼刺公報竟荒謬的主張台灣「自決」。經報紙登載後，不但震撼人心，並且混淆國際視聽。中央社派記者特別訪問我的意見，我雖被陳儀誣陷坐過監獄，並幾乎喪生於陳長官的鐵腕之下，但我的良心未泯，我不會忘記我是大中華民國的男兒；國家是我自己的，我面對著中央社記者先生提出這一問題時，我毫不考慮的劈頭第一句話就是：「台灣永為中國領土，台灣人盡屬黃帝子孫，台胞絕無脫離祖國傾向。」我的闡釋是：「台灣雖經日本暴力統治，但台灣人的純潔血統始終未變，菲報的建議誠屬荒謬不經！余信台灣人民無一願意脫離祖國懷抱，台灣今已重返祖國，台省同胞無不感覺興奮！雖其後事實發展未能盡符台胞的希望，因此遂引起外界種種謠傳。但余可斷言台胞絕無脫離祖國的傾向。二、三、四十年前鄭成功率領台胞反對滿清，保衛台灣，艱苦奮鬥，與日寇侵入後，丘逢甲等無數先烈前仆後繼力圖恢復失土的壯烈史實，永為台胞的光榮。今日的台胞，無疑必將追隨彼等祖先的足跡，為保衛台灣重建台灣而努力！」

我的四男基偉，這時已能作詩，雖不工整，但尚能表達意思。他為了鼓勵我、安慰我，於這一年的晚秋作了一首詩送給我。我一直到現在猶每於寂寞之時，作為一種安慰。其詩如下：

夕雲浮天孤風冷 黃葉落地樹尖空

凡凡平平愚園中 默若堅持牛步心

悠悠自適六然居 逍遙自在大鯤魚

無念無想山河間 安靜等待清龍還

回憶二二八事變

韓石泉

二二八在台南

三月六日上午十時，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委員會，余再三力辭未獲通過。下午二時，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要求無武裝遊行，得項總台長許可，以不接近通過軍事區域為條件，余與黃議長、李國澤兄維持秩序，本市中等學校以上男女數千人，手持「擁護國民政府」「確定民主政治」「改革本省腐敗政治」「促進地方自治實施」「建設新台灣」等標語之紙旗，高呼口號，以整齊秩序，遊行市內大路，情緒甚為熱烈，幸無發生意外事件；此為一因勢利導之辦法。下午四時，憲兵營來電云，市中形勢不穩，欲余等即赴憲兵營，遂與黃議長、侯參議員同往，結果情報不實，並無發生特種事件。

三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與陳局長、黃議長、侯參議員同至第三總台部長敦請卓市長回市政府辦公。下午三時，卓市長在市府召開糧食會議，議決以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名義，由金融機關，借出舊台幣二千萬元採購糧食，以救災荒。下午六時半，對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各組長報告敦請市長回府辦公經過及糧食會議內容，推張壽齡、楊請副議長北

上晉謁長官，報告台南狀況，並請其對嘉義高雄兩市緊急設法處置，使其平靜，以免波及台南，因當時關於兩市謠傳特多也。促各組長注意要嚴守不擴大，不流血，不否認現有行政機構，政治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四大指導原則，倘越此範圍，本人不能負責，幸有此四大原則約束，始避免另一越軌行為，會議中所提動議，若不合此四大原則者，一概否決，因此引起過激分子不滿，聲言欲加害余者，親朋多為余擔憂，然在此事態漩渦中，勇氣竟不知從何而來，余能坦然處之，亦一驚險之經歷也。安平港來船，請憲警當局前往檢查並協助設法救濟。三月八日上午十時，開組長會議，各組長報告當前重要問題，並加設政治組，以廣求正當民意，慎重審議。關於指導四大原則，不否認現有行政機關之解釋，且不獨立，不脫離中央。下午二時，市議會開座談會，討論現市長稱職與否，及如何選舉市長問題，余列席旁聽，因三月六日晚陳長官曾廣播二點：（一）行政機關的改革，即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即行呈請中央指示。委員及廳長處長儘量選用本省同胞，請由民意機關推薦有能力者擔任。（二）縣市行政機關，縣市長於六月底前辦理推選事宜，七月一日舉行選舉，在未選舉之前，現任各縣市長，如民衆有認為不稱職者，本人即予免職。由參議會召集各界協商，決定推舉候選人三名，由本人圈定一名擔任云云。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市參議會會議廳舉行台南市各界聯合大會，討論現市長是否稱職，並選舉新市長候選人，參加者計有參議員、各區長、區民代表、各民衆團體、機關、公司、工廠、學校、職員、學生等代表四五八名，實到四二五名，由黃議長任主席，關於縣市長是否稱職問題詢問各界代表，結果滿場一致否決留任，嗣余表明無意競選態度後即開始投票選舉，經當場計算票數，（有效總票四二四票）結果：黃百祿一七九票，侯全成一〇九票，湯德章一〇五票。而余亦獲二十六票。選舉投票前夜，

各有意逐鹿之人士，競選相當激烈，幻想市長寶座，指日可坐，不料選舉甫畢，翌（十）日陳長官宣佈全省戒嚴，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命令撤消，至此始悉市長選舉，化為泡影。下午九時，在參議會開市參議員座談會，協議台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已撤消，各縣市分會同欲撤消，其末了事務由參議會處理，預定明早向各組長副組長宣佈解散。

意志消沉恍如隔世

三月十一日，國軍進駐台南，上午十時，台南市參議會被圍，在場參議員、學生等被檢查，余亦被押上車，上車前有一兵士槍指曰：「你們不對」，至台南區指揮部，與一部份議員在會議室，其指揮官為主席，開收繳武器會議，指揮官並用毛筆，寫曰：「兵火也，虎也。」並解釋曰，稍縱即逝，恐玉石俱焚，問收繳武器，誰能負責？莫之能應者，侯參議員自告奮勇願負全責，於是遊行全市宣傳欲收繳武器，以後並協助清查戶口，宣傳政令，並推為綏靖委員，被檢舉之人士，間雖有罪固應得者，然莫須有成為罪名者，尚不在少數，甚至誠心為國家盡力者，亦蒙不白之冤，幸在本市，外省同胞受虧者極微，並無發生生命危險問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中，治安組長湯德章被處決外，其他判罪服役者不少，至對余，不加縲綬表示優待，因此余曾向某高級軍官曰：「韓某作事坦白，明若觀鏡，倘對余之行為尚有不諒者，則對任何人，亦難得正確之判斷。」某負責當局，曾向余要求欲寫「自白書」，余答以「處理書」可寫，「自白書」則不能，結果以前者了事。

此事發生中，失蹤者有之，如省議員王添燈、林連宗，本省聞人林茂生、陳忻等。嘉義

市、高雄市參議員均有數名犧牲者，本市則倖而免，誠地方之福也。共應負擔大事變之重大責任者，事後反躍登高位，余不知其所以然也。

由此，使余獲得深刻之教訓，欲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誠心合作的同志，置死生榮辱於不顧的精神，始克處於急難之中，不致發生動搖，倘若畏首畏尾，越趨不前，不但一無所獲，且災必逮夫身也明矣。剛巧寫完本節，趁機閱讀美國歷史上，一篇被埋沒很久的動人故事，《羅斯 Senator Edmund G. Ross 拯救了他反對的總統》（《讀者文摘》一九五六年三月號六一頁）不禁感慨繫之。

二二八事變後，於三十六年四月，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魏主席道明繼主台政，六月二十日至卅日開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者不上二十人，僅及全體三分之二，大都意志消沉，噤不作聲，與第一次大會情形比較，恍如隔世。（中略）

這未免太侮辱台灣人

監察院監察委員丘念台先生於「檢討過去希望將來」文中，曾說：

「過去一年來的台政，雖然成立了省縣市的民意機構，但是還不夠民主，雖然回歸祖國懷抱，自己主持政治，但是貪污的官吏走入來了，腐敗的習氣，亦傳染過來，雖然產業有計畫，統治的主旨之壞，金融也有辦法，但是官僚、財閥，破壞了不少我們台灣的農村，工礦，交通的建設，雖然軍隊遣散了數十萬日俘日僑，但是戰爭時期的武裝力量和特務組織，有時未免超過台灣實際的需要。這些情形，我想不幸的祖國，受了數十年的帝國主義壓迫，受了

八年的侵略戰亂，政治設施，一時不能盡滿人意，我們應該理解和原諒的。可惜的是，這種不良的省政，不幸竟成為發生二·二八事件的主要原因，日人離間政策的遺毒，還是其次，至於奸黨暴徒，乃是結果，並不是原因，奸黨暴徒，固然要懲辦，然而統治了一年多，還給奸黨暴徒兩三天就鬧翻了全省，也應當負些責任。我想政府對人民，應當像父母對小孩一樣，小孩不聽話，打破玻璃窗，父母把小孩打了一兩巴掌，就算了，斷不必說他是忤逆不孝，務必把手指斬去，也不必因打破一塊玻璃，就永久仇恨他，弄到小孩時常痴呆，一句話不敢說。參加事變的台人，確有躁暴妄動，懷私利，無遠見等不良表現，但是官吏軍警中，也有違反蔣主席寬大措置的意志的。譬如濫用親日、親美、託治、獨立、共黨、叛亂等罪名，來加台人，這未免太侮辱台灣人，太侮辱國家了。」

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縣市長民選及二·二八事件處理，余曾對魏主席詢問三點：

一、縣市長民選，係全島民之企望，陳長官聲明在先，白部長佈告於後，均可視為中央德意，未知省政府對此方針如何？開始準備否？時期能否明示？

二、現行縣市長任用資格，不合本省現狀，蓋本省淪陷五十年，情形特殊，其資格條件，應請放寬，否則恐成畫餅充飢，影響民意至大，主席意見如何？

三、二·二八事件為一不幸事件，國家損失頗鉅，官民均有責任，中央宣示寬大處理，地方負責當局，固然秉承中央得意，然省民均有不夠寬大之感，為符合民意計，除重要罪犯外，希望主席再進一步寬大措施如何？

對此詢問，魏主席有所答覆，其中一段魏氏強調稱，彼頗懷疑陳前長官是否能有此項權力，並稱即令中央行政首長，亦只能表示其個人之同情，而不能作具體之決定。是則二·二

八事變中，陳長官關於縣市長民選之廣播，其係別有用意也明矣。閉會後於七月三日余於《中華日報》上以《一個省議員的感想》發表意見如下：

一個省議員的感想

「我是一個省民，生長於五十一年淪陷時期，因為反對日本統治的一分子，廿餘年前，也曾飽嘗鐵窗滋味。光復後雖然本來對於政治没有多大的趣味和素養，迫於愛護祖國及愛護同胞的熱情，忝列在省參議員的末席，參加過了三次大會。這次恰是省政府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議，假如不是二·二八事變後的話，民衆對於本議會的興趣和熱情不是這樣的。為什麼會這樣呢？是否感覺官威過猛民衆畏縮嗎？是否對於省參議會没有什麼期望嗎？是否有神氣的角色減少的關係嗎？是否新的省政府會和長官公署一樣嗎？」

我想上面所說的數項原因俱有關係，可是，這都是不對的。現在先就第一項來說一說，光復未幾，長官公署成立了，陳長官蒞台主政，那個時候，全省的民衆是熱烈歡迎他的。可是一方面受了大戰的影響，一方面受了不可抗力的播弄，另一方面有少數公務人員的失職貪污，以致政治上軌道，社會惶惶不安，於是民衆對於政治抱著不滿，想借民意機關來洩氣，期望能有多少的改善。這個時候，民氣蓬勃，誹謗叢生，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陳長官雖然抱有建設新台灣的熱忱，若能見微知著，對於民衆所切實企望的大事，若能解決一二，或者可以挽回民心，就不致為些小禍端，被奸匪所乘，如山崩地裂似的爆發起來，演成重大的慘劇，回想起來實在很可痛心。現在卻意氣消沉，銷聲匿跡。雖然二·二八的事後處理，

有點過火，但是公正的言論哪有恐怖之理呢？況又威武不能屈！且魏主席是一位「民主法家」，聲明要勵行法治，尊重民意，我很希望政府有威信才行，有威無信，不能使民悅服，信比威是更重要的，政府對於所發表的事，絕對應切實做到。至對於省參議會沒有什麼期望嗎？省參議會的職權雖然有議論的餘地，若能真正表達民意，誠心協助政府，對於政治的推進是有相當的效力的，請用冷靜的頭腦來議論政治，亦不可用感情來從事喧擾，從這個觀點看來就不會失望了。我很希望政府方面，對於議員的建議，不要敷衍塞責，不要只在文書往復之間辦理。實在尊重民意，才能獲得民心。或者因為有神氣的角色減少的關係嗎？本人是這樣想，有神氣的未必有利於國家，神氣是不可靠的，是一時的。不要聽說刺激性的話以取快於一時，要用善意建設的言論，來提高議會的風度，真誠合作融和，才能增進省民的利益。又看新省政府和長官公署一樣嗎？省政改了，長官換掉了，戒嚴解除了，軍事管制撤消了，二二八處理欲再寬大了，省民一部份已經登進了，貿易局廢止，專賣局改組了，工廠一部份開放民營了，欲收購業戶餘糧以解決民食了，要組織工程隊以進行建設解決失業了，縣市長的民選立法程序完成後就要實施了，算起來省政府卻有很多和長官公署不同的地方，請大家重新起來，協助推進，趕快建設新台灣！

最後我衷心希望，不論新任留任的從政諸公，要實實在在為國家民族謀福利，革除不良好的官僚作風！」

原載韓石泉著《六十回憶》

台灣人的無花果

吳濁流

最後幾乎跪下去

光復後，有知識者都不約而同的想走進政治的窄門，這個現象正和燒開水時，把茶壺蓋開個小洞，水蒸氣自然就會從這個洞跑出去，但水一沸騰，蒸氣無法同時排出時，蓋子就自然往上掀開，是同樣的道理。

在這個時候物價上漲，治安日漸不好，公共物品破壞，甚至有人把學校的門窗玻璃、製糖廠的鐵軌等拆下拿走。治安亂起來的不僅是偷竊方面，依據丘念台大著《嶺海微塵》的記載，有一部分駐台部隊，是在大陸新補充的壯丁，並沒有接受過嚴格的紀律訓練。到了新環境的台灣來，終於得意忘形而做出很多越軌的行為。因此被國民輕蔑，變成怨恨的目標了。當時的情形，可以說完全如丘先生所寫的一樣。

二月中旬，由於保證台幣的砂糖五十萬噸以及煤炭幾十萬噸運往上海的消息傳來，所以米價在一天當中就漲了兩三次。另一種說法是因為奸商囤積所致。不管怎樣，米突然不易買到是事實。市民紛紛責備起來。於是市民代表就向市長陳情。社會在這種氣氛，自然容易發

生意外事件。

二月二十七日，我跟平常一樣在報社編輯三版的消息。晚上八點左右，根據匆忙回來的
外勤記者說：

今天公賣局查緝員葉德根等六個人與警察大隊四個人，在台北市延平北路一帶查緝私煙。
其中四個查緝員在下午七點左右，在南京西路天馬茶室的前廊，向一個四十多歲的賣香煙的
女人林江邁取締私煙。他們想要把她賣的所有香煙以及賣了的錢沒收。那女人就抱住查緝員
苦苦哀求，最後幾乎跪下去說：

「如果把全部沒收的話，我就沒飯吃，至少把錢和公賣局製的香煙還給我吧……」

機關槍開火了

雖然這樣哭著哀求，但他們沒有答應。看到這個情景的周圍的人，同情她而不斷地替她
說情，結果還是沒有效果。不過她卻抱住了查緝員不放，於是其中有個查緝員一氣之下，用
手槍管打她的頭，接著血流出來而當場倒在那兒。站在旁邊的她的小女兒「哇」的一聲哭了，
看到這個情形的民衆憤激地把查緝員包圍起來。查緝員就三十六計逃為先，從延平北路逃到
永樂町，但民衆越來越多，而且跟著後面迫進。查緝員終於逃入永樂町的窄路，但前方仍然
有很多人圍著，其中一個查緝員便開槍了。那子彈竟打中了一個在自宅樓下看熱鬧的市民陳
文溪，當場死亡。乘著這個機會，查緝員就逃走了。於是民衆越來越憤激，把查緝員坐的卡
車拖到圓環燒掉。這些憤激的民衆，湧到警察局，要求把兇手抓出來槍斃，但負責人出來聲

明說，會把犯人捕逮後交給法院處理，但民衆卻不相信。向來一般民衆就在背後罵長官公署叫陳儀公司，當做一個私人的公司。他們往往會玩弄法律而不處罰自己圈子裡的人，即使犯了罪，只不過在形式上拿到法院論罪，就是判了罪，很快就會釋放出來。由於這個關係，民衆對當局的聲明並不接受。不管怎樣，也要把犯人交出來，於是堅持到深夜也不解散。第二天早晨還拿了大鼓來敲打。起初只是在延平北路騷動，但民衆越集越多。其間不知誰拿出銅鑼敲打，於是更多的民衆出來觀看。然後，由起鬧的人們跑出來演說，接著血氣旺盛的青年也輪流出來演說。到了中午，民衆還是沒有散開。到了下午，不知誰的提案，以大鼓和銅鑼在前頭，集合了長長的隊伍，向陳儀長官陳情，隊伍從延平北路蜿蜒地向城內進行。從北門到台北車站前，長蛇般的隊伍一直繼續不斷。三線道路都是人山人海。以本省人為主，但其中也有外省人。當排頭逐漸接近長官公署之際，突然從長官公署的屋上機槍開火了。同時有兩三個人倒在機槍的掃射中。民衆只好後退，潛入城內。於是憤激到頂點的民衆，不分皂白，一看到外省人便打。他們最先把公賣局台北分局包圍，把裡面的局員抓來就揍，並且將玻璃窗、桌子搗毀，有些物品搬出去燒燬，整個辦公室弄得狼藉不堪，但唯有國父遺像好好地保存著。在這個混亂中，可以看出民衆對國父的尊敬和大家的一片愛國心了。這批憤激的民衆又潛入新台公司，做了同樣的舉動。

台灣人的政治無知

為了防止外省警官拿出武器，青年人就進入市內的警察署接收武器。這些去接收的青年

主要是過去當過軍火、軍屬、志願兵的人們。他們以空手解除了警官們的武器。

是日下午，警備司令部宣佈臨時戒嚴令。但是台北的青年們接收警察的武器的消息立刻傳到台灣全島。於是各地的青年們都自動地把警官的武器接收下來。這就是所謂的二二八事件，但這個事件的起因僅僅是取締私煙罷了。然而，這個損失真是太大了。

依據行政長官公署發表的「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在台北市各機關公私損失調查結果，公教人員死者三十三人，受傷者八百六十六人，失蹤者七人，公共物損失約台幣一億二千零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元，私人損失約台幣一億五千一百六十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元。這只有台北市的統計，至於民衆的死傷損失，由於沒有調查資料，所以並沒有包括在上述的統計之內。不過很多民衆的死傷以及損失比這更多更大，可以做為歷史上的污點而記錄下來。

這個大事件的產生卻至為單純。那是本省人已經無法信賴外省警察，而對他們持有武器感覺非常危險不安所致。為了取締一私煙，並且對付的只是一個女人，哪有理由動員這麼多的公賣局警官呢？並且開槍射殺了沒有直接關係的人。既不是強盜，也不是土匪，根本沒有必要拿出槍而又開槍殺人。

他們所以這樣做，實際上背地裡有另外的目的，他們在取締私煙的美名之下，想要把所有的煙都沒收起來變成自己的，民衆這樣懷疑，也這樣相信，所以對這種取締感到不服。至於私煙的來源，據說是和公賣局的一部份不良官吏勾結而秘密輸入的。這個竟成為鳴槍事件，引起殺人事件了。這樣的話，任何一個本省人都無法安心而本能的感到有自衛的必要，於是青年們不約而同地起來接收武器，想自動地來維持治安。所以這個事件既無計畫，也無統一。

因此沒有縱的命令，也沒有橫的聯絡。完全是因為過於憤怒產生的一種自發的也是突發的事，總之，給外省人拿槍是一件頗危險的事而由他們取而代之的這種想法，非常單純而一點野心也沒有。這種天真瀟灑的行動中，道出了台灣人的稚氣的一面，而另一面卻是從政治上的無知而來的。（中略）

白米大暴漲

三月一日，本省知識階級者集合起來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關於臨時戒嚴令的公佈，由於本省人沒有經驗的關係，並不覺得十分嚴重，但是從重慶回來的省知識階級者卻非常擔心，於是省參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等，向陳儀長官陳情解除戒嚴令。因此，是日下午五時由陳儀長官親自利用電台向全省人民廣播四個項目：

- 一、立即解除戒嚴令。
 - 二、開釋被捕市民。
 - 三、禁止軍警開槍。
 - 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並以二十萬元卹死者，五萬元撫傷者，肇事之緝查警移送法院訊辦。（中略）
- 三月二日中午，陳儀長官會見全部的緝煙血案調查員，結果決定下面的四個項目：
- 一、對參加者不追究。
 - 二、被捕人民可免保領回。

二、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卹。

四、「處委會」准增加各界人民代表。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起，於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第一次的官民共同處理委員會。在長官公署方面，由周一鶚、胡福相、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等代表參加。在民間有各種代表參加。我在好奇心的驅使之下，也去參觀。民間代表之主要名單，很多是愛出鋒頭、吹牛皮、虛偽的人物。其中，也有不少「友仔」。因為是這種集團，所以會一開始就爭先恐後地發言，自我的宣傳，喋喋不休地說出荒唐的意見，一點秩序都沒有。尤其是「友仔」的發言，大部份和本事件的處理無關，聽了使我厭煩極了。我一面走出中山堂，一面想起學生時代的事。在歷史教科書上有法國革命的插圖，我覺得今天開會的場面有一點像那個樣子。回到報社聽外勤記者說，米大暴漲了，報出一斤六十一元的驚人價格。據說是因為交通的關係，米沒有運到台北市所致。

三月四日，「處委會」仍然在中山堂開會，成立「鐵路制度調查委員會」，選定了負責人，於是停止狀態的交通得以恢復，而台北市也自然而然地開始鎮靜下來。

三月五日下午，「處委會」仍舊在中山堂開會，決定了組織大綱和政治改革方案。政治改革的要點有七項：

一、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本省人充任。

二、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負責經營。

三、立即實施縣市長民選。

- 四、專案制度撤消（煙草、酒公司依然存在）。
- 五、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廢除。
- 六、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自由。
- 七、保障人局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中略）

陳儀的恐怖政策

本省人望治心切，外省人很多是屬於出外做活型而想早一點賺錢回家的，尤其是從重慶出來的一些人，懷著戰勝情緒來到台灣，以這種特權做背景，然後製造一種屬於他們的集團而驕傲自大，對著這一點，台灣人卻只有發牢騷、嫉妒，並且責罵既然同樣是兄弟，只有他們具有這種特權，實在太不應該。像這樣在揭發彼此的醜事。

外省人以為唯有我們的八年抗戰，台灣才得光復，所以當然要感謝我們，若是我們不去抗戰，你們不是永久做日本人的奴隸嗎？可是，本省人又有本省人的看法。對祖國抗戰而犧牲的英雄當然要投以滿腔的感激，但你們只不過是當個代表，來到這兒就要獨自享樂，那是太不像話了。並且台灣是我們的故鄉，不能不早一點把台灣建設成一個理想的故鄉；可是像你們這種拙劣的政治是沒有辦法的，讓我們來代替，好好做給你們看吧。由於這種單純的想法，一時湧起來，才把武器接收下來。

然而，陳儀長官這一邊卻走入感情用事一途，認為這一個機會不能逃失，應該在這時候給它一個痛擊才對，本省人一向是「怕決」，也就是懼怕嚴罰才守法的。本省人過去守法，

乖乖地屈服日本人，那是因為畏懼嚴刑重罰。那麼，這時候給本省一個痛擊，那將來就容易統治了。像這種論調，在當時的報章上常常可以看到。大概就是以這種見解之下，實行的恐怖政策吧？胡亂地逮捕或殺害。因此，本省知識階級行方不明者並不少。可是，本省人並不如陳儀長官所想的那樣。當日本人占領台灣當時，曾經藏伏在山上、荒野中頑強抵抗，但是對祖國，沒有人開炮，雖然遭受到這樣厲害的打擊，並不怨恨祖國，當中央一下達歸還武器的命令，就毫不猶豫地把暫時接收的武器原原本本地交還。這實在是天真爛漫的行動。可是陳儀長官卻不能像本省人那樣坦誠，事後還是胡亂地逮捕。而被捕的人卻並不知道被捕的原因。這兒舉出一兩個例子吧：

一個姓駱的《民報》記者並不知道被通緝，而像往常一樣，常到長官公署登門拜訪，這時有個熟人偷偷地注意他，但他還是不相信。最後到發行課看了公報才大吃一驚。還有，《民報》主筆在事件後幾個月才被通緝，但其間，他時常悠閒地在中山北路的大馬路上走。他自己，以及大家都沒有想到他也會被通緝。

超越歷史才得以前進

回顧二二八事件，確是不幸的事件。當時陳儀長官的部屬中，如果有一個有為的政治家，也許可以不致鬧到這般嚴重的地步。事情發生後民衆過於憤激，通宵騷動，一直鬧到次日下午了，仍然不理而讓事情惡化下去。在束手無策中，總有幾個解決的辦法吧，可是拿不出這個辦法，這真是令人痛惜的事。那麼，被人嘲笑為飯桶（無能）也沒有辯解的餘地了吧。就

是沒有一個有為的政治家也好，只要有仁慈的人在而能夠同情被害者，拿出幾萬元的撫卹金來慰問，民衆的憤怒也一定會立刻消除才對。這實在是太可惜了，由於堅持一個蠢意念做到底，所以造成很多本省外省的死傷人數，這不是可怕的屬於封建的官僚社會殘渣作風，把一個人當做一隻螞蟻的錯覺而發生的嗎？因此，像阿Q一樣死的人也不少。人的社會，不問古今，總是被那些不好的政治所歪曲，把犧牲的人們當墊子之後，歷史才得以前進，所以沒有悲觀的必要，正好和河川的流水一樣，一定會流入海裡；雖然在中途碰到山的阻礙而發生逆流，但最後還是流入大海中的。人類的歷史之流也同樣的道理，所以決沒有悲觀的必要，反正最後必定會流往人類希冀的光明的方向，也就是流入屬於真理的世界中去。

鍾理和日記

鍾理和

編者按：重揭二二八的歷史血痕一直是當局避諱禁絕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往者已矣，不該掀開這頁歷史，挑撥同胞的省籍歧視。談論二二八的異己者都難逃混淆視聽、分化團結的大帽壓頂的命運。

然而，我們一定要談二二八，理由是，歷史的真相一定要讓後代子孫耳熟能詳，記取教訓。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現階段的台灣人民是會包容歷史的。

二二八對本省人和外省人都是驚心動魄九死一生的夢魘。外省人記得的是台灣全島籠罩在革命怒火中，外省同胞被本省同胞視若豬仔般的可憐可怖的景況。本省同胞永世難忘的則是國軍大舉開到台灣後，在全島對抗暴群眾所展開鎮日連月的全島大屠殺，和往後數十年的森冷政治禁忌。

在偶然的機會裡，我們獲得鍾理和先生未曾發表的幾頁日記，赫然就是二二八事變那幾天的紀錄。對本省同胞和外省同胞們的處境，有深刻的描述。這幾篇日記顯然一直沒有發表的準備，因此文中錯誤、遺漏之處尚未改正補全，我們照原文刊出。

三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半頃，在自己所住第一內科病房後面不遠，忽然傳來一陣怪似鞭砲的聲音，看看街道則見很多人驚惶而跑，狀極慌亂。據云那地方是長官公署，那聲音是槍聲，事情是長官公署前已架好了機關鎗，正在向手無寸鐵的無辜掃射。

事情是昨天便發生的，據說是如此：

昨天專賣局要取締街頭賣私煙草的煙販，一個取締員事間以手槍把擊斃了一個賣私煙的少女，當場目睹此狀的群眾心甚憤懣，群情洶洶便趨前欲詢究竟，取締員更開鎗擊斃一人。這便是導火線。群眾是激憤，便將專賣局團圍並且牢牢圍住，見是外省人便打，不問什麼，不分皂白。當晚民衆在各地街衢鳴鼓聚衆，聲聲要打出豬子及豬孫。事乃由此擴大而波及全市各機關，各機關俱關門避難，各街道便展開了鬥爭。外省人在民衆咆哮、忿怒、憎惡、拳頭、腳底、棍棒之下呻吟哀號、求饒、仆地流血、抱頭鼠竄或者竟至斃命。

由窗口望出去，只見由一扇齊人肩高的紅磚牆隔著的沿著院左的街道「」及與由南方截來的「」街道相連接的丁字路口，聚著一大堆黑越越的蠢動的民衆。由此一堆裡發出來怒吼、哀叫、慘呼，從牆面看見他們像發瘋似地東奔西竄，掄拳揮棒，抓起自轉車便砸下去了。而不絕的緊密的槍聲，便在那某處不遠的地方響著。

有幾個外省同胞——年輕人避到這裡來，像脫兔驚惶而悚懼。大家都在為此事而議論起來。

「台灣同胞也可以說是沒有辦法才做出這樣的事情來的，要有辦法他們是還不致這樣的，

他們是可愛而又可憐。」一個已鎮定後在發揮著他的感慨，像完全忘掉了方才的事情，並且他也是很危險的。「不過他們是打錯了，因為他們打的是和他們完全一樣無辜而受難的老百姓。同是受苦的一群。打錯了！」

「我們要記住，」但在另一隅同室患者的江先生飛起濃黑並且生動的雙肩，「今日是二月二十八日」。好像二十八日和他是有什麼深仇似地，說著掩不住他內心的疾恨。

「我們要記住今天。台灣是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

「哦！」這也是同室患者陳先生，「是這樣嗎？」

「是的！」江先生很肯定地說，「並且差不多是歷史的定例！」

三時吃完牛奶後走出大門口。在放射線科的南邊的過道上放著一具剛由五六個學生抬進來的少年死屍。少年才十五六歲，躺在一隻綠帆布的擔架上。面如蠟蒼白，唇紫。一手放在小肚上像在深睡。險部頰鼻額處略有塵土，黑中山服的上衣，草包褲子。被擦起著的腹部，有幾道很薄的血跡，模糊不清。子彈是由左胸乳邊入，右脅出。入口有很深的，看著就像一個黑洞的傷口，出口則拖出一顆小肉團圍貼在那裡像一個少女的乳頭。

綜合那幾個學生因激奮而致語無次序的片斷的言語，像似他們由長官公署那邊抬來的，又那邊還躺著好幾具同樣被機槍掃死的屍體無人理管，公署的警察及兵士只顧搶被掃死的人民所乘的自行車。至於死人他們是好像沒有看見。並且因有機槍，民衆也不敢去收拾屍體，就是他們抬來的還是在一位正好由那裡經過的美國人幫忙之下搶出的。

他們說著還一邊吡喝並且怒罵著一個血淋淋右手蓋住頭部被擊破的傷口的，穿著西裝東衝西撞像找醫生給他治的年輕外省人。

「死好啦——」他們滿懷恨氣與不甘。

年輕人惶悚而且窘惑，言語吃力「……我……我是很同情本省同胞的……我也是……你看我不是被打得……」

傷者一個個接連著往醫院抬，或者攙扶進來。全是渾身血淋面失人色，有的閉著眼睛好像他的生命有如揮發性氣體快將由他們的口、耳、鼻、眼睛漸發散去。大門口集著很大堆的人，有逃難的、有看熱鬧的。全在議論著、高興著，恨罵著、笑著。向離醫院不遠的公園門口，更有如黑雲般黑壓壓的一團，那是發瘋的民衆正在將人來打躺的民衆。

群衆之聲……

「——專賣局裡的東西不問是什麼，民衆全把它拿出來抬出來放火燒，連汽車、自行車、洋車、汽車整個被翻過來。……」

「——專賣局門口一字兒排着一隊武裝警察，刀全出了鞘插在檣上，可是這些傢伙們卻很乖很聽話的。民衆像海潮湧上去了，吡喝一聲『都放下』全放下了。『聽見沒有，全放下！』再喝一聲，其中幾個起初還不很願意的也都趕緊放下了。傢伙們倒也真乖。就這樣一隊武裝的警察被發怒的民衆給武裝解除了——」

「——一個美國人看見這個景象非常滿足，並且顯示出他像去到一個使文明人看起來無論什麼都顯得稀奇而且驚異的土人國，把這一切的場面很悠閒地攝進他的鏡頭，一張張地，……」

「——台灣過去是一隻大米倉，都讓他們給弄得一塌糊塗，現在沒有米吃的人，台北市就不知有多少，你說那能叫他們不打呢？」

「——廣播電台都叫民衆給包圍並且佔領了。……」

一個人還沒說完便有人給他訂正說占領廣播電台的是學生——大學生。

「——電台向全島廣播了。」那個人繼續著說，「要全省人都出來響應他們把事件往全省各個角落擴大下去，他們說得很悲壯很激烈。」

這時候公園的門口又發起怪叫與騷亂，同時有人說一個女人挨揍了。果然在那一堆人群裡此時有一個身穿旗袍的女人拉著自行車狼狽走出。

「嘴巴都給打紅啦！」

另一個看看那個女人說。在很不明亮的日光中，我看見那女人的耳下左頰上有紫黑的痕。晚飯後又和江先生再出院大門口。在齒科的窗外有四五個人（三女二男）彎著上半身，有的把肘支在窗台上，都靜靜的在聽取話匣子的報告。電台此時正在廣播民衆和長官公署交涉條件的經過。

醫院的大門全關上了，只放著左邊一個側門給人出入。出入的人稀少，街道靜悄悄地沒有多少行人，望出去全街死氣沉沉，有如死市。公園的樹木在沒有星月的黑昏夜光裡聳立著，有如一叢叢的黑（），地下全是這些樹木所投下的黑越越的影子。這些黑影一個個都像藏著無窮的恐怖。草木皆兵蓋有如此。

退回來，江先生拿福佬話（他是福建人）逗引正在談論得興高采烈的門房說：「那個人長腳鬼今天便宜了他，沒有出來。我真喜歡他給人打得血流才好。媽的存一個月的藥祇拿二十塊錢。」

「——全街的店鋪全關著門，街道上這裡那裡都有民衆在燒東西，菊元（新高公司）的

東西，啊呀！燒得太多了，布是整匹的燒，還有做好的衣服，整套的整套的，多可惜呀！還有毛織的呢，但是他們都不要這些東西只管燒，不能燒的全砸毀，像都迷了心……」

一個婦人眼中像在將這一切高貴的東西在她面前燒掉似的嘆惜的說。

「——葛（孜恩）秘書的兄弟們開的公司不也都給燒得精光了，那要合算錢，恐怕至少也在幾千萬以上——」

一個男人說：「可是燒了應該，自從光復以來好像他們才能夠做事業，台灣人吃他們的虧正不少呢！」

「今晚還是完不了的。大學生都出動了，在全街裡向民衆演說，他們說他們要幹下去，徹底幹下去，希望大家能幫助並且擁護他們，民衆都在XX街集合，拿著大鼓銅鑼，還有一面旗子！」

正要回身時邱崇城先生出來了，江先生走了。我於是和邱先生進了有一排排塞滿各色各樣的瓶子的藥架藥櫥的藥局。今夜值宿的是邱先生，另外還有一位福佬人——年輕藥局生。

「聽說今晚要襲擊東門町太平町呢（外省人住宅最多的地方）……」

有兩個護士進來了。「我來取破傷風的藥兒來的呢！」其中的一個說著打開一架櫥子找出一瓶裝著白色的東西的瓶子來，「受傷的人還是一個接一個的抬進來，院裡的藥到底要為這些外省人豬賠多少呢？」提起外省人來，台灣人全都一個情緒——恨。

七點半在回病室來的一個電燈光照不到的過道上碰見三個穿白衣的醫士們正在勸止二個（這也是院裡人）手裡提著醬色皮包要回家的男人。

「外面情形很嚴重，已經佈下戒嚴令了。」

※補遺——藥局年輕福佬人的話「人們說台灣必經過三個階段才能得到和平。即一、歡迎。二、〔〕三革命。可憐他也和一般人一樣以為這回的事情是革命。」

三月一日——依樣時陰時晴

一早便就有婦女們在揚言她們是在什麼地方轉來的消息，說什麼到本晨十時，如果談判不下是還不會干休的。她們還在最後斷然說這消息是萬分可靠的。談判什麼呢？誰和誰談判呢？我莫名其妙。

靠醫院的磚牆望出外邊，馬路上行人稀少到可說沒有踪影。對過熱帶昆蟲研究所二樓門口的晒台上，昨夜忘記取下的國旗沉重而且無力，在微微晨風中像夢招展著，柏油馬路上有二隻斑鳩，從容不迫的在踱著方步。據今日的傳聞，事件似乎北由基隆南至高雄，差不多波及了全省，火車連今天已有二日不走了。人心動搖而惶惶。上午佐富至，他是由學校為探問浩東的安全而特來台北的。因為浩東穿的是青色中山服，碧玉難放心。佐富說他在街路上遇見一個坐洋車手裡捧一個寫著「警察大隊不法射擊」的牌案的男人，他那白綑帶包紮著的右小腿，像廣告似的高露起來，綑帶上滲著紫紅色的斑點。

八點半和江先生走出大門口，門口放著一輛芭蕉車，裡頭用被牢牢地包裹著一個男人。男人未死，還不時啟開他無力的眼睛。迷茫地瞧著周圍。車邊緊跟著一個穿陰丹士林的年輕女人，在她的臉上不難看出各種表情。在圍著車周圍的人們的嘲笑、敵視、憎惡、忿恚之下，她焦慮不安、怨恨、驚駭，欲哭哭不出來，卻本能地把懷中的一個長得失了均衡的、瓶口深

陷、使得瓶塞也幾乎看不見的暖水瓶子抱得緊緊。

街市好像平靜許多了，然而事情卻似乎並不這樣簡單。東張張西望望的行人還表示著內心的不安。公園門口，有幾個人在看貼在門口一個門柱上的佈告。我和江先生正想走向公園看看那面告示，但剛剛走到大馬路上便又看見民衆揪住一個人直向路側牆垣下，一會即由那兒看見人們揮起拳頭往下掄，我們料想將出亂子，回轉頭便走。果然在此時瞥見由南邊駛來幾輛吉普車，接著槍聲頓作，人們如潮而崩，驚惶而走。

「放的是空槍，不要緊的，他們是彈壓彈壓罷了。」

江先生鎮定地說，不過也是因為跑得不能再跑了，但是無論如何，總算是內行人。

回病室途中，到第一內科診察室的候診室前時，忽有女人的招呼聲，抬起頭來時，看見受什室的門口，前禮拜給我稱體重的那位年輕看護——圓臉蛋雙頰有迷人的酒渦的很可愛的年輕看護正向我們笑。她的旁邊還坐一個。她們也正談得熱鬧。她給我們講代表——參議員——五個和政府交涉的事。說十六條件中有四個條件是非得到政府的答覆不可，並且在十時以前。不過好像這是她聽錯了，後來我打聽的卻是六個條件。一、軍警人員出門不得私自攜槍。二、被稽查員擊斃的女人有二幼兒，政府對此二幼兒須提出扶養料及賠償金。三、在民衆面前槍斃那稽查員。三、撤裁專賣局。四、釋放被捕民衆。五、解除戒嚴令。六、應與國內同時頒佈施行憲法。第四條另有一說，即禁止外地煙草進口。

她又說及穿插在此一事件中的謝娥女士的一幕喜劇。她說謝娥先生起初否認公署開機關槍之說。

「由始至終我即跟著。」謝娥女士果斷地說，「長官公署開機關槍掃射民衆，事實係謠

言。」

然而即一會兒工夫，她又急速訂正她的話，對民衆廣播一刻前她說的話係說錯的，現在她已接到確實可靠的電話，機槍事確屬事實。鬧得民衆迷茫起來，到底不知道她說的那個可靠那個才算謊話，但是（這是後來我才聽到的）到底她的房子（有一說否認房子而承認東西）和她的東西被民衆放火燒掉了。

我們又談到負傷者的醫藥費。

「當然政府要負擔這責任的！」那年輕看護說。

這時坐在她身旁的另一個看護插嘴了。

「政府不拿出來也不要緊。」她說，「社會是會拿出來的，只要社會還有良心、正義！」我意外地受了一刺，不自覺地抬起眼睛來瞧那說話者。她的左眉與額角上有痕半月形傷痕。瓜兒臉。這時我彷彿看見一抹不尋常的表情掃掠她的嘴邊。

下午不認識的一少年至。據他自己報名是鍾枝水，潤生兄的大兒子。他在數日前聽見浩東叔的話才知道我住在病院，今天有暇，所以特來看我。他坐了很大的工夫才走。他的有見識、肚量、精明、真切的談話使我想起他的那多謀善辯的父親來。我覺得他在某地方有點兒像他的父親，那似乎是他的清秀的額門。他要走時母親交給他二百圓，託他明兒來時在什麼地方帶點兒菜來。可憐這二日來市場全關了門，誰都沒有菜吃。

終日槍聲頻起，像交入戰爭狀態，形勢是越來越緊張了。那高山看護說，她怕極了。她們的宿舍離開長官公署即隔一扇牆垣，槍彈好像一夥一夥的都由她們耳邊打過去。

三月二日一夜雨，終日陰沈低壓，亂雲飛舞

醒來，雨還在落，天空悽陰，由玻璃窗望出去，街路只有三二人。據外間所傳，情形好像稍解，也好像嚴重依舊。隔室馮先生手裡捧著鍋子——他是常常要來借我的電爐子做東西給他的兒子吃的——一早便走過來說陳儀長官已經答應民衆的條件了，事情是就要解決的。

早飯後走出院門口，茶房那裡正有一堆人在搶著看今天的新報——那是《新生報》。往公園門口望，馬路上的行人雖然此昨日多並且也鎮定（只覺得如此）但蕭殺、荒涼、陰森森之狀還感覺得到。事情似乎並不能如此簡單就完結。茶房指著人們正讀著的昨夜十二時即解除戒嚴令的新報標題，很自信地說：解除也只好說解除，街上還照樣到處放著步哨，憲兵警察滿街轉。

晌午前藍先生至。他是由基隆搭載重車來的，但車在路上出了幾回毛病，到了松山，不能走了，他們只好走過來。他說基隆情形嚴重並不減台北。又說他在中途遇見一輛載著滿滿的插著槍刀的一隊兵的貨車，車中還綁著一個高等學校學生。

「火車今天不走，我明天還來看你。」他臨走時說：「但也許能多留幾天。」

「學校呢？」我說，「不回去行嗎？」

「都罷課了，他們！」他說著苦笑起來。「不過這倒好像和這次的事件沒有關連，而是應國內的罷課的！」

我由此想起了枝水對我說的：就是沒有二二七的事情，過幾天也免不了要發生某種事情的。

下午母親由市場買菜回來。市場還是沒有開，店鋪依然尚在罷市，只留一個小門進出。她在一群如餓狼搶食的人群中也搶得了一些菜和肉。她提著一塊比手掌還少三分之一的豬肉高興且快樂地說：「你瞧我也搶得一塊，而且這還是最後的一塊！」

我瞧著這如果在平時只需三二十元就可以買著，而今天卻化了五十元，她倒沒有平時的訴苦的這塊肉，也不覺高興起來。我是在院門口看見一群提著菜籃如何地為買吃物而倉皇的女人的，我看見這，心裡泛起一陣難以形容的感情。

下午枝水偕林女士（內埔林紀生先生的女兒）至。女士已辭去內埔國民學校之職。現住在台北和枝水正是鄰舍。枝水說：只要有火車他即想回去，反正學校是唸不成書了。而且他們現在沒有米吃，在這裡要買也買不著，只好由家裡拿來。林女士臨走時說，過兩天她要領她的妹子來看我。她的妹子叫秋芳，現在大學攻文科。

傍晚由隔壁馮先生處借米。今天下午《新生報》出的號外上面登著長官所約的八條諾言。陳先生的友人至。兄弟二個於十八日由台南上北途中，在板橋即被莫名其妙的毆與打。有二個台灣人把哥哥由火車上叫下來問他：「你知道台灣現在沒米吃？」說後便不由分辯掄拳即打。他說如果他不是眼明手快抓住橋欄，那他是早就掉落看下去便要叫人魂飛的很深的橋底下去了。他們的行李包全還留在車上，但他們是不想要它了。他看見熾烈的火在鐵路邊燒起來，一群瘋人起落往來，抬東西搬行李，一件一件的東西都被拋往火裡，另一邊，不管是在車上車下，這裡那裡，人揪住廝打，手如雨落著，血——紅紅的血像泉水噴著流著。他們不能猶豫了，他們向能逃出生命的地方奔逃。他奔到一個派出所，問所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長給他說了一切，但叫他藏起來，他是保不了他的。哥哥頭上半邊繫著白布。他用

手把緊綁住他的右眼的白布掀上去一邊，對長官公署頒佈下來不論本外省人死者優予二十萬元（這恐怕他是聽錯，後來我聽得一人二萬元）撫恤金一項告示表示憤慨，他說他被搶掉的就有一百多萬元（他一邊說他被搶，一邊又承認瘋了的一群人燒東西）。

原載《前進時代》，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楊逵談「二·二八」

楊祖珺

今年二月十二日晚慶賀賴和平反的演講會上，抗日老作家楊逵流下了興奮的眼淚，楊逵與賴和在許多方面有著相似之處。同樣是五四運動以後台灣新文學的推動者；同樣關心著農民、工人的命運，甚至以身作則以知識分子的身分到工廠作工；同樣在台灣光復後，被列為台共分子。唯一不同的是，賴和死的時候是民國三十二年，台灣還沒有光復，楊逵在民國三十七年前後倡導和平，發表《和平宣言》，結果被依「台共」名義下獄十一年。

和平有罪

楊逵說，被捕前他將《和平宣言》原文藏在山上的一根竹子裡，被關了十二年後，那根竹子也找不到了。在他記憶中的《和平宣言》是這樣子的：

「二二八事件所遺留下來的後遺症，到現在還不時發生衝突。在這段時間裡，官商的勾結和貪污種種，不但沒有解決反而加深，造成了對抗的提升。在這時文化界人士比較沒有涉人骯髒的事，所以，文化界應該有一個組織，來帶動群眾消除惡劣的情勢。台灣並沒有共產黨的武力，只要讓人民的不平不滿能公開表達、政府能改進，相信台灣能成為三民主義的模

範省。」

談到二二八，楊逵頓時陷入了沉思之中。「在日據時代，我和太太葉陶就一直和農民、工人站在一齊的，我們一直希望農會和工會能有自主權。二二八事件以前，我也經常為了組織農會、工會，帶著學生到宜蘭、台中等地演講、演唱，一些大陸的民謠、抗戰的歌曲、台灣的歌謠都是我們演唱的內容。」

「台灣光復後，許多抗日的台灣青年都參加了三民主義青年團。我那時在辦《台灣文學》，看到官商勾結將糖、米運出去，下級公務人員連薪水都拿不到，心中的不滿引發我在《台灣文學》中寫了幾首諷刺漫畫的詩，在那個時候許多外省國民黨員也在《中華日報》及《新生報》上登些諷刺漫畫。經濟混亂的情況下，除了國民黨的大官員生活穩定，其他人都沒好日子過。」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月，我還在為剛印好的《文化交流》到處進行推銷工作的時候，聽說台北發生專賣局的人在緝捕賣私煙時開槍殺人，民衆也將專賣局的車子翻倒，雙方發生衝突。二月二十八日，台中的警察局及憲兵被憤怒的民衆解除武裝，一時間，全台各地都聽到殺人的新聞傳來，台中由於警察的武裝被解除，很少聽到殺人的消息。這種情況維持了十幾天，當國民黨又從大陸調來部隊以後，慢慢又控制了台中地區的武裝，隨即便開始抓人。有許多當初解除國民黨武裝的人，紛紛逃到香港、日本或大陸。」

第一次一百零五天

「我在四月中旬被抓，先關在台中，後轉到台北保安處關，剛開始時有不少人在保安處裡被殺，後來保安處冷靜下來後，也有人被放出了。我一直代表工人、農民爭取權益，凡是違反他們利益的，我一定反抗，這次被抓，我因為沒有參加解除國民黨武裝的暴力行為，被判了一百零五天牢役。同期被抓的還有醫師吳新榮以及台北文化協進會的王白淵，到了保安處後我才知道，王白淵被抓後還開玩笑地問吳新榮說：『楊貴（楊逵本名）怎麼還沒進來？』」

楊逵談到了這兒忽然微笑了起來，他笑眯眯地說：「我那個流氓婆（楊逵的太太葉陶）在保安處時是關在我左前方的牢房裡，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總是會遇到好人，那個管牢房的每次都會趁沒有人走動的時候，偷偷幫我開牢房門讓我走到對面和葉陶在一起。只要有人來了，他會用鑰匙敲敲牆壁，我就趕緊跑回去。」在老一輩的口中，葉陶女士是一位比楊逵更有活動力的女性；她組織婦女工作隊、推動農民運動不遺餘力，從日據時代開始，葉陶女士就有進進出出日本人牢房的經驗。

「二二八一百零五天的牢坐出來之後，《新生報》的副刊主任史習枚（筆名歌雷）找我寫文章，我因此認識了許多外省人；民國三十七年我負責編《力行報》的副刊，開始和外省文化界熟識；在交談當中，我們雙方都有感於二二八後省籍問題所造成的嚴重傷害，於是，大家商量組織一個文化界的聯誼會，由文化界來影響民衆。」

第二次十二年

「三十七年底，我草擬了《和平宣言》，油印了三十多份，分別寄到師範學院、《新生報》『橋』副刊以及知識分子之間，希望大家看完修正後再正式發出《和平宣言》。三十八年四月六日，師範學院的學生以腳踏車包圍派出所，再加上《和平宣言》的理由，我再次入獄，這次被判刑十二年。同期被捕的有《力行報》社的同事，《新生報》的史習枚，還有一個人是因為我上衣口袋有一張他的名片，他也因而被抓去問話。我在坐牢期間，還聽說上海的《大公報》轉載了《新生報》『橋』副刊上的《和平宣言》。」

談到十二年的綠島監獄生涯，楊逵的口頭中從不曾抱怨過任何一句他人的不是，反而聽到他不斷地稱讚這個人好、那件事對。「那時的警總司令唐湯銘管理得很好，有各種運動、音樂演奏、晚會、上課等活動，我的運動成績好，當時還被稱為『綠島英雄』呢！」問他上課的內容好嗎？他笑著說：「還不是那一套！」

在訪談過程中，楊逵的臉上不曾出現過一絲愠怒，有的只是寬厚的遺憾和諒解。談到了今天社會中隱伏的不滿，楊逵很沉痛地說：「有些外省人到現在還會認為『台灣人不管不行』，有些台灣人也認為『阿山就是阿山，豬就是豬』。其實在二二八那個時候，一般外省人也是相當善良的，以他們來講人比較少，反而應該是需要保護的同胞；軍人方面的開槍，造成多少台灣人慘死，這實在是歷史的不幸。」

台獨是感性的問題

「二二八事件，有些人的父母親友或失蹤、或坐牢，他們會走上台獨的路。是一個感性的問題，而不是理性的。要解決這種情結是不能用任何理論講得通的；唯一的方法是執政黨從現在開始做起，一些二二八以來的政治犯趕緊釋放、和政治有關人們的出入境不要緊扣不放、不要再讓海外的台灣人有陳文成式的恐懼，對於批評、建議，國民黨應該接受，不能接受的要討論，不要搶書、禁書，留給不同意見的人有談的餘地，如果這些都開始確實去做，歷史的仇恨會慢慢地自然消除。」

原載《前進時代》，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

二二八真相

3
9
6

第五章 歷史傷痕的癒治

編者按：日據時代台胞為反抗異族統治慘遭鎮壓，而有「雲林事件」、「噍吧哖事件」，其屠戮之重傳說均達三萬人之眾，然終日本統治的五十年，台胞抗日運動不斷，以迎接台灣光復之日。可是，光復後竟又發生「二二八事件」，渴望光復的台胞不死於異族之手，而亡於本國政府之手，歷史竟是如此的諷刺我台灣同胞。不經治療的傷痕是平復不了的，受不了歷史反諷的台胞幾經波折因而走上了「台獨」之路，如何治療這歷史的傷痕，恢復民族內部的團結，不為「二二八事件」做出歷史的平反行嗎？有識之士於是提出了他們的呼籲。

以更高的民主解開「台獨」的問題糾結

中國論壇

在此中共自暴其醜，世人皆見其惡，及大陸民主運動高漲之際，日益證明中國的道路絕非馬列主義，這正是反共形勢大好之時，但不幸分裂主義下的「台獨運動」卻活動日甚，不但抵銷了反共復國的力量，而且嚴重的損害了台灣內部的團結，實是一件親痛仇快的事。

「台獨運動」指促使台灣脫離其為中國一部分之地位，而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並企圖推翻代表中國在台政治勢力之政治運動。表現的方式或有和平與暴力之別，然為達成台灣脫離中國而為一獨立國家的目的則同。如何消解及克服此一趨勢，乃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及認同中華民國之國民，所不能不面對的重要問題。

按自鄭成功開台以來，甚至溯及鄭成功以前的中國移民，直至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台灣或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難治之稱，但在這一期間，卻從未有以脫離中國而形成一獨立國家的台胞政治運動。

即使在滿清割台（一八九五年）之後，台灣不再為中國之領土，台胞內渡祭祖掃墓，終日據時代而不絕，台胞的政治運動或明或暗，更是以回歸中國為其目的，有幾次以「獨立」為名的台胞政治運動，亦莫不如此。

例如，一八九五年的「台灣民主國」之成立是「台灣士民，義不臣倭，願為島國，永戴

聖清」，且「今之自主，為拒倭計，免其向中國饒舌，如有機，自仍歸中國」。一九一四年羅福星被捕雖曾言：「倘不承認我台民之獨立，則必舉事。……我之事業，實欲脫離汝等（日本）野蠻，建設一文明國之美舉也。」然被捕志士多供稱：「台灣原係中國之領土，因有驅逐日本人，恢復台灣之計畫。」一九二七年之「廣東事件」雖被稱為「台灣獨立革命運動」，但他們成立於廣州，支持者有戴季陶、任卓宣等人，且他們的口號包括「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和「中國革命成功萬歲」。一九四二年之「東港事件」亦被稱為「台灣獨立運動」，被捕者有歐清石、郭國基、吳海水等。歐後被盟軍炸死獄中，郭則為國民黨秘密黨員。據日人稱：彼等為配合國軍作戰，密謀在東港、枋寮部署國軍登陸。

另外，「噍吧哖事件」後，島內運動的「一大領袖，蔣渭水是衆所周知的中國民族主義者；林獻堂則在光復後率致敬代表團抵南京發表談話說：「應知台胞在過去五十年中不斷向日本帝國主義鬥爭，壯烈犧牲，前仆後繼，所為何求？簡言之，為民族主義也，明乎此，一切不辯自明矣。」因此，我們可知台胞的愛國心志是此心可表日月的，絕無台獨之事。故台獨中央委員王育德也不得不承認，台胞反日的政治運動是「帶有中華色彩的對日反感」。

然而「台獨」又如何發生？考究起來，是起自一九四五年的「草山會議」。當時日本天皇宣佈投降詔，然台灣的一甚具有漢奸性質的士紳，恐懼台灣光復會失去原有特權，甚至受到清算，因此而與日本駐台少壯軍人勾結，簽署反對投降詔，而欲實行台灣獨立。林獻堂也是應邀出席「草山會議」的台灣士紳，然凜於民族大義，拒絕連署聲明。最後，這項計畫被安藤利吉總督打消，而胎死腹中，然「台獨」的政治概念，卻於焉在台灣政治史中出現。

更不幸的，在台胞為光復而歡欣鼓舞之際，率軍人駐台台灣的是一批蠻橫顛頂的陳儀部隊。

遂於一九四七年爆發震動中外的「二二八事變」。事後陳儀雖已伏誅，但社會創傷至今難以完全平復。

許多歷史的資料指出：「二二八事變」是台胞不滿陳儀的橫暴而引起的。當然也有諸多的外來勢力從中煽動，台共誠然是其中的一支，然當時美國駐台副領事柯喬治（George H. Keit）亦自承：「美國的宣傳煽動不滿的怒火。」此外，日本在台的殘餘勢力，也煽動起返台的台籍遠征軍參與事變。「二二八事變」後「台獨」的政治概念開始擴散，最後終於蔓延到省籍問題與民主問題。

不必諱言，「二二八」是「台獨」問題的癥結所在，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今年不談，明年不談，十年內不談，三十年內不談，但是五十年後，一百年後，這個問題還是非談不可。解鈴還須繫鈴人，這個問題如能在我們這一代解決，則將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

為消解台獨意識，除解決「二二八事變」的歷史問題及不可再製造類似「二二八」的新問題外，我們認為尚有數項具體措施應當加強。

（一）提倡民族意識

地方意識或省籍觀念是社會流動不易的農業社會的必然產物。以近代民族國家而言，地方意識只能以民族意識包容之，而不能用某一地方意識壓制另一地方意識。台灣因有殖民地之經歷，在歷史上，較全國其他各地會有更強烈的民族意識。現在的所謂民族精神教育，不應只局限於對現有施政歌頌，而應對先人的民族精神有所發揚，此亦為各國民族精神教育之通例。唯有同時發揚大陸與台灣先人的民族精神，才能使台胞之地方意識昇華，而成為中華

民族意識的一部份。在具體的措施上，應鼓勵台灣史的學術研究，從事台灣先人文物的保存，並肯定其在中華文化中的歷史地位。

(二) 打破島國意識

在台灣的歷史上（包括日據時代），台胞與大陸之隔絕，從未如近三十年之徹底。致使台灣新生代，只知台灣，不知大陸，以台灣為「我國」，以大陸為「匪區」，逐漸形成以台灣為「全國」的島國意識。加之，自尼克森訪問大陸後，確定了其「兩個中國」的政策。在「兩個中國」的政策下，除了承認現有政權的存在外，實有使台灣成為一獨立之政治實體的涵義，而為「台獨意識」開了一扇後門，要打破島國意識，強化中國意識，則對大陸之現狀，我們不能不知。失去與大陸河山的認同，斷絕與大陸同胞的共識，台獨意識的出現自為必然之結果。因此，我們認為各種大眾傳播媒介有關大陸風光的介紹，有關大陸實況的報導，誠有必要，且需加強。我們也呼籲對不含中共官方宣傳的大陸學術著作與文學作品等，應更加開放。身為中華民族的一員，我們不但要繼承以往的文化，並且要與大陸十億同胞共同創造未來的中國文化。大陸中國人民的這些文化創作，不是「匪情資料」，也不宜局限於「匪情研究」方面的應用。唯有與大陸同胞共同反共，我們的反共才有前途；也唯有不自外於中華民族的十億同胞，我們自己才能免於落入台獨的意識形態。

(三) 貫徹民主憲政

政府遷台帶來了幾百萬軍民同胞，原始之意絕非來台與台胞爭權奪利，而是建設台灣以

圖反攻復國。「台人治台」為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當然之義，並且也為現在實施的政策。現在部份同胞倘仍有不滿之處，顯然不是因為「台人治台」之不足，而在於民主尚有更上層樓的必要。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代表中國之現存政府在台的政治，如未能滿足同胞之民主參與的需要，致使部份同胞因而想自外於中國，政府不可謂無責任。同胞的地方意識現階段確實存在，在政治上唯有透過民主的途徑，使其地方意識同化於民族國家，這正如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的完成，也是透過民主運動。選舉是民主表達的形式，政府既已實施地方自治，就應有「楚王失弓，楚人得之」的胸襟，而不必斤斤計較於黨內黨外之得失。透過選舉的運作，我們應該可以將暴力的台獨主張者化為和平的黨外民主人士，而不可為淵驅魚，把和平的黨外人士造成暴力的台獨份子。

從台灣的歷史來看，台灣先人有可歌可泣的愛國奮鬥的輝煌傳統。台獨絕非台灣歷史的主流，而是中國近代民族悲劇中一幕。雖然有些同胞昧於民族大義，因「二二八事變」的不幸歷史，及對現實政治的不滿，而陷入台灣獨立的意識形態之中，但是若無民族的不幸，若無滿清的割台，若無大陸的赤化，台獨問題也無由產生。因此，對於台獨，我們應有一份民族的哀矜之心。也就是要以哀矜之心，努力尋求問題的解決。

李亦園、沈君山、李鴻禧、金神保、胡佛、袁頌西、尉天驄、張春興、陳德禹、張曉春、黃光國、楊國樞、楊維楨、楊選堂、廖正宏

對二二八不幸事件之澄清與說明

吳梓

二二八不幸事件三十多年來暗暗的持續地在影響著本省同胞的意識，這些年來，海內外少數用心人士或刊物有意無意地引述殘而不確的說詞，一則引發年長者回憶，二者誘發年輕人一知半解的興趣和注意。本席以為二二八不幸事件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的純地方政府處理不當的不幸地方事件。若不是共匪作亂，中央政府不致遷台，則在南京的中央政府指派接辦台灣省政的人員，未能作妥善的接收復員工作，所引發的不幸事件，豈能歸罪於在南京的中央政府？因之本席建議孫院長能否就該三十多年前的不幸地方事件，根據史實及當時中央政府妥善處理的經過公開澄清和說明。以去除台省同胞的疑慮而肯定先總統蔣公光復台灣的德意及中央政府光復台灣的德政，則將使海內外少數用心人士今後無從誤導。使年長的本省同胞可以去除疑慮，年輕的可以明其真實。使之溝通，而立共識。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立法院質詢
行政院未答覆吳委員此一質詢

為避免覆轍 應平反「二·二八事件」

江鵬堅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台籍同胞正喜脫離異族桎梏，不意由於政府初期用人不當，施政錯誤，竟致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全省爆發「二二八事件」，軍民強烈對抗，傷亡嚴重，因此被殺、失蹤、繫獄之民衆不計其數，雖政府迄不公開有關史料，對有關內情諱莫如深，但口耳相傳，據片斷資料之顯示及臆測，受害民衆有謂為五千人，有謂為二萬人，更有謂為五萬人以上。惟不論正確人數如何，「二二八事件」為朝野溝通及團結，平添重重陰影，久久不散，更是本省同胞嚴重的心結。有謂海外台獨活動係以「二二八事件」為濫觴，也由「二二八事件」獲得了合理化云云，此種說法可能不中，然似乎亦不遠。尤其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八日林義雄先生宅又生血案，益使「二二八」成為難以忘懷的日子。

本席以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如能獲得解決，對於民族團結、朝野溝通將有其實質的功能，苟任此陰影心結，氾濫瀰漫，實乃民族之大不幸；錯誤既已造成，政府絕對不可以駝鳥心態視而不見，更不能期待以時間淡而忘之。鑑於「二二八事件」影響之深遠，政府應以負責擔當的態度，公開內情，向民衆道歉並賠償無辜者的損失，與民更始。為使「二二八事件」懸為慘痛教訓，子子孫孫、朝野軍民嚴加警惕、避免重蹈覆轍，政府應可將每年二月廿八日定為「和平日」或其他適當名義的紀念日，將此一充滿悲傷創痕的「二二八」轉

化為具有積極意義的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質詢

「二二八」爲中共陰謀事件

俞國華

江委員建議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日」所提質詢，敬答覆如下：

江委員所指之「二二八事件」，實際上係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潛台分子陰謀顛覆政府，企圖攫取台灣之煽惑、暴動事件。根據檔案，該事件經查明係當時中共潛台分子首領謝雪紅等，乘國軍調離，駐軍空虛，及日本投降後自大陸及南洋各地遣返台籍日軍返台機會，以台北查緝私煙為藉口，渲染蠱惑，鼓動暴動，企圖顛覆政府。此乃中共之一貫伎倆；由於政府處置得當，故於同年三月十五日即告平息。

當時國民政府蔣主席曾於三月十日在首都南京對此一事件發表談話，指明為共產黨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嚴電留台軍政人員，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以期全台同胞親愛團結，互助合作」，「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台灣之建設，始能無負全國同胞五十年來為光復台灣而忍痛犧牲，艱苦奮鬥。」稍後，蔣主席復於三月十七日發表對台灣同胞廣播，昭示「參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共黨煽惑暴動者外，一律從寬免究」。政府即恪遵蔣主席之昭示，妥善處理。

自中共偽政權僭立以來，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均舉行所謂紀念會，以施展其統戰伎倆及打擊我政府之陰謀。然事實上，三十多年來，我在復興基地，一秉「反對仇恨，反對陰謀，反

對暴力」之精神，全國同胞同心協力，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現若以此日為「和平日」，無疑將自陷於中共統戰之羅網。江委員建議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日」或其他適當名稱之紀念日一節，實非所宜。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答詢

略論「二二八事件」

王曉波

三月十九日，俞國華院長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提到「二二八事件」時稱：

「所謂『二二八事件』，實際上就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潛台分子陰謀顛覆，企圖一舉攫取台灣的煽惑暴動事件。根據檔案，該事件經查明係當時中共潛台分子領袖謝雪紅等，乘國軍調離，駐軍空虛，以及日本投降後自大陸及南洋各地遣返台籍日軍返台的機會。以台北查緝私煙為藉口，渲染蠱惑，鼓動暴動，企圖顛覆政府。這中共的一貫伎倆，由於政府處置得當，於三月十五日即告平息。」

我們在電視上看到俞院長在讀稿答詢的情形，就知道俞院長對「二二八事件」並沒有切實的了解，而是由幕僚人員擬的稿。俞院長有「檔案」；我們也有一點「檔案」，我們還不欲在此文中與俞院長詳細討論這個近代史的問題，而只願意翻出二份台灣耆宿、國民黨先進的回憶錄請俞院長參考。

第一份是當時台灣省參議會的議長黃朝琴，他在回憶錄中提到「二二八事件」說：「這案的發生是查緝人員技術不佳，致傷及人民，同時因部分接收人員無能及貪污，致使人民積怨，綜合上述原因以致事件爆發起來。」

第二份回憶錄是當時派來台灣協助白崇禧處理「二二八事件」的監察委員丘念台，他在

其自傳《嶺海微塵》中說：

「經過查察的結果，我們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出現，獲得下列的幾點結論：遠因在於省政措施欠當，台胞不滿現狀；尤其當時台民心理，因久受人壓制，衷心懷念祖國，一旦光復，還歸主人地位，不免幻想過高。後來看到接收官員良莠不齊，遂對祖國由期望而失望，由失望而怨望，愈積愈深，終至爆發。」

丘念台也是參與調查「二二八事件」的監察委員，關於謝雪紅的說法，經過他「查察」似乎也與俞院長不甚相符，他說：

「關於共黨分子利用事變擴大作亂問題，中央和地方當局都會注意查緝。根據我個人的了解：台北地區的共黨可疑分子，在事變初期凡有『露面』的，統遭警總逮捕，沒有多大作為。台中方面，則有老牌女匪幹謝雪紅想乘機利用群眾倡亂，她糾集了一批無知青年，到處煽動；但由於軍警的迅速增防，和台民的希求安定，以及知識分子的明辨善惡，使其倡亂計畫有如曇花倏現。後來，她雖率眾逃入山區，但不到兩天，就捨棄那些被利用的青年而偷渡去香港了。」

為什麼會有俞院長答詢所根據的「檔案」，丘念台經過「查察」也老早回答過俞院長了，他說：

「不可否認的，當時是有若干潛伏的共黨匪徒，如女匪幹謝雪紅等，確想利用亂局來進行顛覆活動，但不能說那次變亂是共黨分子一手製造出來的。當時負責方面，似乎不明事實真相，以致犯了兩大錯誤：

(一) 上面的人不惜誇大宣傳，說台省共匪秘密組織「新華共和國」，並已查獲旗幟和

組織人名單等，力加渲染。

(二)下面的人卻為了掩飾自己的過失，老羞成怒的製造聲勢，捏造事實來瞞騙上峰。這些都是自欺欺人，貽害百姓。」

所以，俞院長根據的官方檔案並不可靠，而需要「禮失而求諸野」，向民間求取「社會檔案」，且不可以為用「自陷於中共統戰的羅網」之類就可以代替歷史的真實。尤其在大陸知識份子為爭言論自由向中共展開「左毒」鬥爭之際，俞院長這樣的答覆將會引起他們想到毛澤東時期動輒以「階級敵人」上網上線的恐怖。

黃朝琴是日據時期潛赴大陸參加政府抗戰的台胞，當時又身任台灣參議會議長，代表台灣民意。丘念台是抗日愛國主義者丘逢甲之子，身任監察委員，代表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他們的證言都不算數，其誰能信？如果他們都是「自陷於中共統戰的羅網」，然則台灣還有多少愛國而又擁護政府的台胞嗎？

「二二八事件」對台胞的傷害一直至今，也是台獨發生的一個癥結，真正的愛國遠慮之士莫不希望解決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彌補台胞心竅的傷痕，以促進民族內部的團結。因此，我們希望俞院長以後不可再有這樣使台胞不平的答詢，也盼望為俞院長擬稿的幕僚，應對問題多加研究，以免累及院長失言，更希望政府能重新調查「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以解決這個歷史的問題，則台胞幸甚，國家幸甚。

爲平反「二二八事件」再質詞

江鵬堅

本席於去（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曾以「『二二八事件』已歷三十八週年，但遺恨餘緒長久積留，造成省籍隔閡，影響民族團結；爲消弭陰影，促成團結，政府應即以負責擔當的態度公開內情，向民衆道歉並賠償無辜者損失，將每年二月廿八日定爲鎮「和平日」，或其他適當名義的紀念日，懸為慘痛教訓，以免覆轍重蹈」為由，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茲俞國華院長於同年三月十九日答覆：

「江委員所指之『二二八事件』，實際上係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潛台份子陰謀顛覆政府，企圖攫取台灣之煽惑、暴動事件。根據檔案，該事件經查明係當時中共潛台分子首領謝雪紅等，乘國軍調離，駐軍空虛，及日本投降後自大陸及南洋各地遣返台籍日軍返台機會，以台北查緝私煙為藉口，渲染蠱惑，鼓動暴動，企圖顛覆政府。此乃中共之一貫伎倆；由於政府處置得當，故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即告平息。」

「自中共偽政權僭立以來，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均舉行所謂紀念會，以施展其統戰伎倆及打擊我政府之陰謀。然事實上，三十多年來，我在復興基地，一秉『反對仇恨，反對陰謀，反對暴力』之精神，全國同胞同心協力，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現若以此日為『和平日』，無疑將自陷於中共統戰之羅網。江委員建議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日』或其他適當名

稱之紀念日一節，實非所宜。」

然上開詢答，除國民黨報趁機附會行政院說詞，並圍剿本席外，一般研究台灣史學者均不同意俞院長的說法，甚至有認為政府將「二二八事件」的責任完全諉諸中共煽動的說法，就如同主張八年抗戰由中共領導，一樣荒誕無稽。同年四月份《中華雜誌》上並載有王曉波先生的《略論「二二八事件」》一文，王先生提供二份台灣耆宿的回憶錄請俞院長參考。

第一份是當時台灣省參議會的議長黃朝琴，他在回憶錄中提到「二二八事件」說：「這案的發生是查緝人員技術不佳，致傷及人民，同時因部份接收人員無能及貪污，致使人民積怨，綜合上述原因以致事件爆發起來。」

第二份是當時派來台灣協助白崇禧處理「二二八事件」的監察委員丘念台，他在其自傳《嶺海微塵》中說：

「經過查察的結果，我們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出現，獲得下列的幾點結論：遠因在於省政措施欠當，台胞不滿現狀；尤其當時台民心理，因久受日人壓制，衷心懷念祖國，一旦光復，還歸主人地位，不免幻想過高。後來看到接收官員良莠不齊，遂將祖國由期望而失望，由失望而怨望，愈積愈深，終至爆發。」

所以王先生認為俞院長根據的官方檔案並不可靠，難道黃朝琴、丘念台都是「自陷於中共統戰的羅網」？

「二二八事件」對台胞的傷害一直至今，也是台獨發生的一個癥結，真正的愛國遠慮之士莫不希望解決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民國七十年十月十日《中國論壇》所載《以更高的民主解開「台獨」的問題糾結》乙文更認為：

「許多歷史的資料指出：『二二八事件』是台胞不滿陳儀的橫暴而引起的。當然也有諸多的外來勢力從中煽動，台共誠然是其中的一支，然當時駐台副領事柯喬治(George H. Ken)亦自承：『美國的宣傳煽動不滿的怒火。』此外，日本在台的殘餘勢力，也煽動起返台的台籍遠征軍參與事變。『二二八事件』後『台獨』的政治概念開始擴散，最後終於蔓延到省籍問題與民主問題。」

本席認為一個不承認錯誤的政府，絕對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近年來，坊間談論「二二八事件」的書籍越來越多，雖然大部份遭受查禁的命運，但暗中流傳的速度驚人，如：

一、上開當時美國駐台副領事柯喬治著：《被出賣的台灣》。

二、前總統府國策顧問《楊肇嘉回憶錄》。

三、文學家吳濁流著《無花果》。

四、《二二八事件》（出版者不明）。

五、《台灣一九四七——二二八回憶集》。

足見政府諱疾忌醫，歪曲歷史真相顯然是不智的，誠如《中國論壇》上文中所稱：「（二二八事件）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今年不談，明年不談，十年內不談，但是五十年後，一百年後，這個問題還是非談不可。解鈴還須繫鈴人，這個問題如能在我們這一代解決，則將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最近我們看到，菲律賓前總統馬可仕，由於掩飾暗殺艾奎諾的內幕，引起菲人強烈的憤慨，雖然以作弊贏得表面的選舉，但二十年強力的政權竟在短短數天內為人民所唾棄，茲值「人權國際化」「民主國際化」怒潮澎湃的時代，政府應該表現豐富道德色彩，光明的擔當作風，否則不經治療的傷痕乃平復不了的，為了早日走出歷史的陰影，本

席再次鄭重建議政府早日公佈二二八事件的史料，平反冤案，還人清白，予人公道，並釋放所有政治犯，與民更始，再造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原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印發